

马克思主义和
当代现实丛书



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阶级问题

蔡声宁 王 枚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2245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It consists of vertical black bars of varying widths on a white background.

2 020 7753 6

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阶级问题



河北人民出版社



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阶级问题

蔡声宁 王 枝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1/32 8,875印张 218,000字 印数：1—10,000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2086·150 定价：2.15元

ISBN 7-202-00049-0/B·7

编 者 前 言

在丛书林立的今天，《马克思主义和当代现实》丛书和读者见面了。

这套学术理论丛书力求以对当代现实问题的严谨探索为特色。

马克思主义是在历史和科学的前进中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科学，它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中国和世界已经和正在发生的巨大变化，一方面证明马克思主义的伟大生命力，一方面要求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创造性地解决新问题。新时期我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的任务，就是要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方面，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改革的新情况、新经

验、新问题，探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规律；同时要研究当代世界的新变化，研究当代各种思潮，批判地吸取和概括各门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只有从实际出发，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勇于突破那些已被实践证明是不正确的或不适合变化了的情况的判断和结论，而不是用僵化观念来裁判生活，马克思主义才能随着生活前进并指导生活前进。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和方法研究当代现实，从当代中国和世界的现实出发，充实、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是新时期我国理论工作的重心所在。《马克思主义和当代现实》丛书将为此尽力。

她将着意寻求那些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

607 299/6

理，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史学、文化学等领域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从理论上提出问题、解答问题的作品。

她将着意寻求那些深入研究当代科学技术革命、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当代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新变化，视野开阔，勇于突破，富有启发性的作品。

她也将寻求那些材料充分，以理服人地评析当代西方各种有影响的理论思潮，具有独到见解的作品。

她还将外国学者（首先是马克思主义学者）研究马克思主义和当代现实问题的佳作纳入自己的视野，为我国理论工作者了解、借鉴国外研究成果提供便利。

她注重学术著作的可读性，力求语言清新，文字洗炼，材料扎实，观点鲜明。

马克思曾经把科学的入口处比作地狱的入口处，以此提醒科学工作者的探索勇气。自古及今，充满探索勇气的作品无不使人耳目一新，活跃人的思路，启迪人的智慧。理论研究中的见仁见智和自由争论，是走向真理的必由之路。我们的丛书，并不是要叙述什么绝对正确的东西，而只是反映对真理的探索和追寻。倘使她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我国理论工作者研究当代现实问题的水平，我们将十分满足。

丛书的组稿工作从一开始就得到了许多学者的支持。热切希望能得到更多学者的帮助。对于所赐书稿，我们将不计作者名声之大小，年龄之老中青，一律视选题和书稿质量决定取舍。

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奉献给读者有益的思想。衷心希望这些凝聚着作者辛勤探索心血的著作，能因它们从不同侧面反映着现时代而具有长久的价值。

《马克思主义和当代现实》丛书编委会

1987年6月20日

导　　言

阶级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既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的全部理论的出发点，也是其全部理论的基础，这是因为：从唯物史观的角度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从剩余价值学说的角度看，“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共产主义必然胜利”是历史发展的趋势。而解决这一矛盾并推动历史前进的伟大使命，却历史地落在无产阶级的身上。无产阶级要完成其历史使命，首先就应分清某一社会的阶级状况，然后制定出正确的战略与策略，并在实践中坚定地加以贯彻。只有这样才能变革社会，实现社会主义。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与《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对各自国家所做的阶级分析，便是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与本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典范。

然而，在现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里，由于科学技术革命和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其社会阶级结构确实发生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变化。

马克思主义本身是一门发展的学说。列宁曾经指出：“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做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向前推进。”^①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收集了当代各国马克思主义者、学者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203页。

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成果，分四编汇集成册。这四编是：（一）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阶级结构现状；（二）阶级与阶级划分；（三）关于“中间阶层”的争论；（四）工人阶级及其阶级意识。应当说明的是，这些文章是各学派的代表作或对其评介，时间跨度长达30余年，而且各种论点交相辉映，难以按论点分割，我们之所以分成四编，无非是理出个眉目，便于参考。还应说明的是，文章既然是各派的探索，自然瑕瑜互见，尚待我们作出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并推导出符合实际的结论。当然，这样一个重大的问题，真正符合实际的结论还得这些国家共产党、工人党及一切进步力量按本国国情去做，只有他们才能把马克思主义同本国实际结合起来。我们作为理论工作者，也想尽点微薄之力。下面谈些肤浅意见，以期能起点抛砖引玉的作用。

一

首先，我们从事实出发，看一看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结构究竟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这些国家，科学技术和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引起了生产领域里的深刻变化，使社会经济结构、就业结构、消费结构及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思想意识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则是上述这些变化的必然结果。从我们提供的有关材料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社会经济结构变化的明显特征是第一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比例急剧下降，第二产业也在缓慢下降，第三产业则急剧上升，从而在工业化的同时实现了都市化。这种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必然引起就业结构发生实质性改变，第一、第二产业就业人员比重不断下降，第三产业就业人员比重迅速上升。传统的工种正在消失，一些工种的内容已彻底改变，新的工种不断涌现，尤其是新设备、新工艺的操作人员，自动线管

理人员等，熟练工人和劳务部门工作人员的比重在迅速上升，科学成为重要的生产力，脑力劳动在整个生产性劳动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工程技术人员比重在不断增长。

这种状况使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结构呈现出四个较明显的特征。第一，工人阶级的范围已扩大，工人人数的绝对数字已增加，这就印证了马克思指出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特点，即不仅是剩余价值的再生产，而且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第二，工人阶级的素质随着科学技术和人类文明的发展，有显著提高，“蓝领工人”相对缩小，雇佣脑力劳动者即“白领工人”的队伍在迅速扩大，整个劳动大军呈现出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差别缩小的趋势。第三，生产性工人锐减，非生产性工人激增，工人阶级内部结构出现了多层次倾向，各阶层之间在社会地位和收入方面都出现了较大的差异。第四，由于管理科学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使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发生了一些变化，特别是公司中的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造成了一种新现象，即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出现了一个由专业管理人员组成的新中间阶层。

二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也是一门发展的学说，涉及到该社会的政治、经济、历史和文化等领域内的动态。但是，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并没有全面阐发这一理论，只是勾勒出一些轮廓，更不用说对当代资本主义的阶级状况作系统的分析了。即使这样，他们的勾勒对于我们今天考察现代发达资本主义的阶级状况，仍然有指导意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社会阶级问题在不同历史时期作过各种不同的论述，但从未对阶级下过明确的、前后一致的定义。他们对社会阶级的划分大致有以下几种：在《共产党宣言》发表前后，提出

了社会阶级结构由两大相互对立阶级构成的观点。1845年，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文中对早期资本主义的阶级结构作了分析，18世纪中叶的产业革命震撼了旧世界的基础，不仅引起经济上的巨大变化，而且引起了阶级关系与意识形态的变动，当时正处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残酷剥削使广大无产阶级处于赤贫状态，

“并把居民间的一切差别化为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对立。”^① 1848年，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进一步阐述了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结构日益分化为两大敌对阶级的思想：“我们的时代，资产阶级时代，却有一个特点：它使阶级对立简单化了。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② 但是，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并不是墨守他们根据当时实际而作出的判断，而是看到了历史的发展，看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各个方面变化，并从这些变化中推导出新的论断。1892年，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德文第二版序言中更正说：“这本书里所描写的情况，至少就英国而言，现在在很多方面都已成为过去。”^③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提出当时社会由三大阶级组成的观点，他说：“单纯劳动力的所有者、资本的所有者和土地的所有者，——他们各自的收入源泉是工资、利润和地租，——也就是说，雇佣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形成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现代社会的三大阶级。”^④ 在《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一文中，马克思提出了社会阶级结构由多阶级构成的观点，他列举了七个阶级，封建贵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富农、中农、佃农、农业工人和工业工人。^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

③ 同上书，第4卷，第271—27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00页。

⑤ 同上书，第8卷，第5—14页。

在《剩余价值理论》中，马克思进一步明确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着中间阶级，他指出：“无产阶级的一小部分上升为中等阶级。”^① 在谈到李嘉图时，马克思说：“他忘记指出：介于工人为一方和资本家、土地所有者为另一方之间的中间阶级不断增加，中间阶级的大部分在越来越大的范围内直接依靠收入过活，成了作为社会基础的工人身上的沉重负担，同时也增加了上流社会的社会安全和力量。”^② 谈到马尔萨斯时，马克思进一步指出：“他的最高希望是中等阶级的人数将增加，无产阶级（有工作的无产阶级）在总人口中占的比例将相对地越来越小（虽然它的人数会绝对地增加）。马尔萨斯自己认为这种希望多少有点空想。然而实际上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进程却正是这样。”^③ 因此，“实际的社会结构，——社会决不仅仅是由工人阶级和产业资本家阶级组成的。”^④ 马克思逝世前在《资本论》最后一章中谈到：“在英国，现代社会的经济结构无疑已经有了最高度的、最典型的发展。但甚至在这里，这种阶级结构也还没有以纯粹的形式表现出来。在这里，也还有若干中间的和过渡的阶段到处使界限规定模糊起来。”^⑤

马克思在《资本论》最后一章《阶级》中曾想追根探源，提出：“什么事情使雇佣工人、资本家、土地所有者成为社会三大阶级？”^⑥ 准备对阶级问题进行系统的论述，但遗憾的是他最终未来得及回答这个关键问题。

综观以上引述，可见，随着社会阶级结构的不断发展变化，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阶级问题的认识有一个不断发展、充实的过程，而且总是不断重新认识他们关于社会阶级的学说。这种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230页。

② 同上书，第26卷，第2册，第653页。

③ 同上书，第26卷，第2册，第63页。

④ 同上书，第26卷，第2册，第562页。

⑤ 同上书，第25卷，第1000页。

⑥ 同上书，第1001页。

度，正是我们今天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当代现实问题应采用的科学态度。

三

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确定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社会阶级结构问题，至今国际上仍众说纷纭。大多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认为，工人是资本主义制度的特殊产物，在当前技术不断更新、资本更加集中的条件下，工人阶级人数仍在增长，他们一般把领取薪金的阶层全部划归工人阶级，认为这只是工人阶级内部结构变化的问题。根据各国共产党的不同统计材料看，一般估计工人阶级占全部劳动力的70%—80%。但法国共产党是个例外，法共中央经济部在其理论刊物《政治经济学杂志》中把工人阶级的范围仅限于物质生产领域的生产剩余价值的雇佣劳动者。法共二十三大政治报告中明确指出，所谓工人阶级，首先是专业工人在男工中占40%，在女工中占60%，……简单化和狭隘地将工人阶级与体力劳动混为一谈，决不是我们的看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大生产的比重正在增长，劳动力的质量正在提高：有文化的工人越来越多，工人阶级由于增加了数以几十万计的技术员——他们中的最大部分——甚至还包括某些工程师而壮大。与此同时，这种内部发生的变革使工人阶级更好地准备接受具有决定意义的任务。

然而，这些国家的学术界试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分析当代发达资本主义的社会阶级结构时，则陷入更大的分歧，大体上可分为以下几种观点：（一）两极分化的阶级结构论，这种观点如上所述，源于《共产党宣言》，认为资产阶级时代，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其主要代表人物有安东尼·卡特勒、查尔斯·洛伦等。他们在划分阶级时将小资产阶级大部分划归资

产阶级或无产阶级。阶级的标准仅仅由占有或脱离生产资料来确定。洛伦估计美国人口90%是工人阶级，8%是小资产阶级，2%是资本家阶级。采用这种广泛的工人阶级定义，无疑包括各种不同的社会阶层。

(二)“新小资产阶级”论，这是为多数人接受的一种阶级结构理论，主要代表人物为M·尼科劳斯和N·普兰查斯。他们将大部分从事非生产性劳动的领取薪金的人划归“新小资产阶级”，以区别传统小资产阶级。N·普兰查斯有代表性的论点是，人们的阶级地位不仅应根据经济地位来确定，政治和意识形态也是决定阶级地位时的重要因素。当代越来越多的学者推崇这种在阶级划分问题上的“多元决定论”，主要根据是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指出的：“既然数百万家庭的经济条件使他们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与其他阶级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各不相同并互相敌对，所以他们就形成一个阶级。由于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有地域的联系，由于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的共同关系，形成任何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因此，他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无论是通过议会或通过国民公会。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① N·普兰查斯指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什么是社会阶级呢？它们是由社会承担者所组成的集团，这些承担者的地位主要是由他们在经济领域内的地位决定的，但是政治和意识形态也有同样重要的作用。因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无论什么时候在分析社会阶级时都远远不是把自己仅仅局限于经济标准，他们都明确谈到政治标准和意识形态标准。”^② 新小资产阶级在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等方面都被资本所统治，但在阶级关系方面又处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

② 《新左派评论》1973年第78期。

统治工人阶级的地位。按照“新小资产阶级”结构理论，工人阶级定义被限制在狭隘的范围内，成为人口中很少的一部分，在有经济活动能力的美国人口中，工人阶级大概不超过20%。^①

(三)“专业——管理阶级”的阶级结构论，主要代表人物为巴巴拉·埃伦莱克和约翰·埃伦莱克。专业——管理阶级是由各种具有专门知识和技术的脑力劳动者和公司企业的各级管理人员构成，他们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产生出的一个新阶级。这一阶级成员大部分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其主要职能是进行资本主义文化和资本主义阶级关系的再生产。他们与工人阶级一样厌恶、蔑视资本家阶级，但又自居于工人阶级之上。这一阶级包括多种社会地位人员，从高级行政人员到普通护士，因此，其阶级成员之间，很难谈到共同的阶级利益。美国社会学家威妮·布赖内斯认为“专业——管理阶级”结构理论是对“新工人阶级”进行了重新解释。

(四)“矛盾的阶级地位”论，主要代表人物是埃里克·奥林·赖特，他认为，阶级结构内部所有那些意义不明确的地位并不都属于一个或另一个阶级，如：管理人员和监工处于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矛盾的阶级地位上”，小业主处于小资产阶级和资本家之间的“矛盾的阶级地位上”，半独立的雇员处于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矛盾的阶级地位上”，处于“矛盾的阶级地位”上的人具有两个不同阶级的阶级利益、而又不同于任何一个阶级的利益。因此，他们处于多种阶级地位之间的被分裂的阶级地位上。

(五)“新中间阶级”论，其代表人物为卡切蒂，他主要从职能方面来考察矛盾的阶级地位，认为处于“矛盾的阶级地位”上的人是“新中间阶级”，他们在经济方面不占有生产资料，但承担

^① 埃里克·奥林·赖特，《阶级、危机和国家》第57页。

着“总体资本”与“总体工人”的两种职能。因此，他们既是剥削者，又是被剥削者。“新中间阶级”由于承担两种职能的比重不同而分为上、中、下层。卡切蒂认为，总的看来，许多矛盾的阶级地位都越来越接近于工人阶级的地位。“新中间阶级”理论由于主要从职能方面考察阶级地位，因此，工头因为要承担监督和控制的责任，实际上比高级管理人员更接近于资本家阶级，而高级管理人员由于不参加监督与控制活动，则完全象工人。

(六)“新工人阶级”理论是法国 S·马勒等人提出的，其阶级成员包括科学家、工程师、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马勒在强调“新工人阶级”的特性时指出：“新工人阶级处在现代资本主义的最复杂机制的核心，它比任何其他人都更快地认识到这个制度的固有矛盾。正因为新工人阶级的基本要求已经多半得到满足，这就使他们提出不能在消费领域中得到解决的其它问题。有关控制企业问题的每一局部要求，都对工业的等级制本质提出了质问。”^①这一理论与过去的传统观点截然不同，认为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阶层处于变革当代社会的核心地位上。马勒考察了法国1968年“五月事件”，认为专业技术人员和中、下层管理人员阶层在变革社会的斗争中发挥了新的先锋队作用。这种理论不是从剥削、掠夺关系上来分析这一阶层，而是认为科学技术知识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具有决定性的“生产力”，从事科学技术知识生产的专门阶层必然在社会上和经济上占主导地位。

(七)“工人阶级一体化”理论是法兰克福学派马尔库塞、哈贝马斯等人提出来的。他们在解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级作用时指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日益增多，使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法发生了根本改变，生产关系不再妨碍生产力的发展。工人阶级的物质状况从根本上得到改善，借助大众生产和大众消费的

^① 马勒：《新工人阶级》巴黎，1969。

发展，现代资本主义有能力抑制住该社会制度所特有的矛盾的现实表现。因此，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出现了一个使个人与他所在社会直接一致化的过程。马尔库塞指出，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分散性的经济权利在逐渐变革方面“流行的趋势是高度地相反相成的。它们可能导致质的变革；它们可能导致工人阶级的进一步融合。”^①“工人阶级一体化”理论在一定程度上批判了发达资本主义的社会弊病，提出了工人阶级革命性消失的重大问题，不过，他们的结论过于悲观。

(八) 80年代以来，美国、英国、法国、挪威的一批学者正以一种新的分析理论走上学坛，以取代上述观点。他们结合现代科学的最新成果，为阶级和剥削理论建立了模型，指出阶级斗争是不同于“竞争性均衡”的另一种“解概念”，与博弈论的“谈判”理论密切相关。他们将模型与经验数据（如欧洲各党竞选得票）相对照，发现模型有良好的对于现实的适应性。我们特意选择几篇文章收入本书，以反映他们的成果。尽管这种新兴的探讨方式尚不十分成熟，但是，它至少向我们展示了马克思主义阶级学说的强大生命力——它是可以和现代科学方法相结合的。

四

从上述各流派对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阶级划分的争论中，尽管各派的立场、观点、方法均不同，但他们都认为在一种社会形态里可能存在几个阶级，而不仅仅是存在两个对立的阶级。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态里，除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两个对立的阶级外，由于发展阶段不同，还有可能存在地主阶级以及迄今还存在的小资产阶级等。他们对什么是资产阶级并无二致，尽管第二次

① 马尔库塞：《反革命和造反》波士顿，1972。

世界大战以来，资本主义已走向更高的垄断，但资产阶级仍然是资产阶级，仍然占有更多的生产资料，或则自己，或则通过其代理人控制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执行“总体资本”的职能，生产的目的仍然是为了榨取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

各派的分歧点在于，在当代资本主义的条件下，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来确定什么是工人阶级，工人阶级如何承担其历史使命这些马克思主义中大家所关注的问题。应当指出，尽管各派都有其局限性、片面性以至于谬误，但是否可以说他们的见解都从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反映出资本主义的一些现实，值得我们去探讨。实事求是地讲，我们在探讨中囿于知识水平和对其现实了解不足，对这个如此复杂的问题一时也作不出科学的结论，下面所阐述的几点，只能说是一些初步的思考。

(一) 什么是工人阶级？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特别是对已赢得革命胜利的共产党人来说，似乎是不成问题的。最初，人们一般确定工人阶级的概念，是指产业无产者或工厂无产者。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无产者’在经济学上只能理解为生产和增殖‘资本’的雇佣工人。”^①但是，如果今天把马克思的这句话作为确定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级的定义，那就过于狭隘，因为科学技术已日益直接转化为生产力。自动化的程度越高，工人被排挤出生产过程的人数也就越多，而且如前所述，生产性工人锐减，非生产性工人激增是当代工人阶级结构变化的一大特征。事实表明，这个特征还会持续下去。因此，采用如此狭义的定义，必然得出工人阶级越来越缩减，最终将小到无法承担其历史使命的结论，这未免失之偏颇。同样，如果我们仅根据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劳动来划分阶级，必然也会得出一个偏颇的结论。如果我们把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所下的定义，即“无产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4页注。



级是专靠出卖自己的劳动而不是靠某一种资本的利润来获得生活资料的社会阶级”。推而广之，对工人阶级做广义的解释，即不仅把生产领域，而且把流通领域和服务行业等的雇佣劳动者都划入工人阶级，工人阶级构成了人口中的绝大多数，这样划分则更为贴切，更为符合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级状况的实际。这种划分决不是一场数学游戏上的争论，因为无论哪个领域的雇佣劳动者都创造价值，都受到剥削，都执行“总体工人”的职能。

当然，这种把工人阶级看成由所有出卖劳动力的人组成的广义定义，也存在问题，在工人阶级壮大到占人口压倒一切的优势时，其内部由于行业、收入、教育程度的差异，特别是在生产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及生产的社会关系不同而产生的利益不一致，势必形成各种不同的阶层。有不同的阶层就有不同的利益和不同的意识。所以，我们不能忽视工人阶级内部结构现在具有多阶层这一新现象以及要解放全人类必须实现工人阶级团结这一重大战略问题。

（二）如何看待新出现的新中间阶层。在上述划分中，我们碰到一个崭新的问题，即在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及其生产的社会关系中，新出现了一个技术——管理人员的阶层。这一阶层的人员具有双重属性：一方面，他们在现代资本主义企业中占有一定的地位，在生产过程中有控制权，对劳动也有支配管理权，概括地说，他们在很大程度上执行“总体资本”的职能；另一方面，他们并不占有生产资料，必须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并在一定程度上执行“总体工人”的职能。他们不同于传统小资产阶级处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之外，而是处于生产过程之中。因此，很多学者或流派认为他们构成一个崭新的小资产阶级或中间阶级。对于这种观点，我们不敢苟同。因为这样一来，便会给人以这样的假象，似乎在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两个对立的阶级结构之中又有了一个新中间阶级，从而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变成了一种全新的生

产方式！我们知道，事实并非如此。尽管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也没有向两极分化发展。他们所称的“中间阶级”或“中等阶级”也决非我们在本文中援引的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所表述的中间阶级或中产阶级。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

如果按照我们的见解，把它称为新中间阶层，或许更为贴切一些，因为阶层总是属于一个特定的阶级、决没有什么超阶级的阶层。即使阶级本身也不能单独存在，如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工人阶级是与资产阶级相对立而存在的。那么，这个阶层究竟属于哪一个阶级？看法可能各有不同，但我们认为，它应当属于工人阶级，并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的阶层，这是因为，出卖劳动力与不占有生产资料是工人阶级最基本的属性，而且这个阶层执行“总体工人”的职能。在现代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中，机械化、自动化和计算机化在技术方面每取得一项进展都促使总体劳动进一步发展。因此，脑力劳动不仅是劳动过程本身的一部分，而且是越来越重要的一部分。事实表明，随着科学技术的日益发展，这个阶层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其数量规模仍存在着发展的趋势。

（三）阶级和阶级意识。人们之所以如此关注阶级的划分，是为了探求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哪个阶级是革命的主体，或工人阶级中哪一个阶层是“革命的核心”及这个阶级是否具有自身应有的阶级意识去完成历史赋予的使命，从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理论。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中，生产力是最革命的因素，生产力的变化会影响或产生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我们仍然坚持工人阶级是资本主义社会的革命主体，而且认为，今后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最革命的因素必然是代表最先进的生产力的那部分工人阶级，也就是说，一方面他们掌握高度的科学技术，另一方面，他们又是物质生产领域中剩余价值的创造者。他们以科学技术不断地发展生产力，打破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障碍。

阶级意识指该阶级所处的客观阶级地位及其对客观阶级地位的主观认识，它既是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也受其复杂的社会——心理过程的影响。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不仅是革命的条件，而且它本身就是革命成熟的一个历史过程。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领导权所享有的绝对优势，不能不对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起潜移默化的作用，使其阶级意识变成一种潜在意识或错误意识。因此，已故意大利领导人葛兰西在《狱中札记》一书中曾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领导权问题进行了极为广泛的理论探讨，认为统治阶级不仅利用国家机器进行阶级压迫，而且利用对意识形态的领导权，通过教会、学校等组织传播其世界观，取得被统治阶级的“同意”来维持其统治。无产阶级要夺取领导权，首先要夺取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领导权，这就要组织和建设无产阶级政党，传播无产阶级世界观。因此，无产阶级革命是一场深刻的、摆脱资产阶级文化控制的社会改造过程。无产阶级领导权只有通过破坏旧统治阶级在市民社会中的领导地位，扩大市民社会对无产阶级政治观点的同意而实现。对没有取得政权的无产阶级来说，这当然是个艰难的任务，何况无产阶级今天的意识并不局限于阶级对立，还涉及到许多危及人类未来的问题，如保卫和平和维护生态的斗争；即使只考虑阶级对立，人们还必须看到无产阶级多阶层性所产生的意识形态非单一性问题。现代国外社会心理学家认为，意识形态理论需要社会心理学作为其微观基础。认为由“阶级地位”所导致的往往是认识上的偏见，也就是现代心理学所说的“冷”的心理过程，而由阶级利益所导致的往往是情感上的偏见，也就是现代心理学所说的“热”的心理过程。“冷”的偏见的一个重要类型是将“局部有效”的认识无条件地推广为“全局有效”的认识，例如法国1848年的小资产阶级总认为对自身有利的社会条件同时也是对全社会有利的。因此，不仅因为资

产阶级在意识形态上的领导权，而且更因为大量“中间阶层”自身的“冷”的偏见，造成了革命形势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无从出现。这种论点虽然有些道理，但对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仍然不能作出较完整的认识，因此，这个问题仍是当代亟待研究的一大课题。

当然，我们在提出问题的同时，还要以乐观主义态度来对待一切，其中包括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社会生产方式仍然有生命力、科学技术的发展对生产方式及人类各阶级思维的影响，特别是对工人阶级及其阶级意识的影响。二、三百年来，工人阶级以各种方式进行的艰苦卓绝的斗争已经揭示出这样的现实：尽管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目前不存在革命的形势，但他们无论在民主权利、劳动权利、社会保障以及物质生活上已经取得以前各历史阶段不可比拟的进展，我们似乎应当从这些进展中看到希望之花而不墨守陈规地看待新事实。

编 者
1987年3月

《马克思主义和当代现实》丛书

特邀顾问（以姓氏笔划为序）：

邢贲思 宋 涛 陶大镛

特邀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卫兴华 王 于 王 东 王锐生

何君康 胡代光 项启源 赵家祥

黄达强 蔡声宁 魏 坝

本社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许爱仙 张 驰 李保平 何瑞桐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编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阶级结构现状	(1)
§ 1·1 当代资本主义社会阶级浅析	(1)
§ 1·2 工人阶级的结构与职业的“中间阶层”	(12)
§ 1·3 1984 年的英国工人阶级	(25)
第二编 阶级与阶级划分	(29)
§ 2·1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结构 学说的理论基础	(29)
§ 2·2 阶级之谜	(37)
§ 2·3 社会阶级概念：共同的模式和不同的定义	(45)
§ 2·4 当代西方的阶级观与美国的现实	(57)
第三编 关于“中间阶层”的争论	(69)
§ 3·1 关于新中间阶级的性质	(69)
§ 3·2 根据什么标准划分阶级	(78)
§ 3·3 划分工人阶级的理论和政治	(84)
§ 3·4 新小资产阶级	(113)
§ 3·5 专业——管理阶级	(123)
第四编 工人阶级和阶级意识	(139)
§ 4·1 现代工人阶级的概念	(139)
§ 4·2 当代工业社会的攻击性	(154)
§ 4·3 工业社会中无产阶级的革命性在衰退吗？	(169)

§ 4·4	工人阶级及其阶级觉悟(186)
§ 4·5	物质利益、阶级妥协和向社会主义过渡(206)
§ 4·6	无产阶级不自由的结构(236)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阶级结构现状

§ 1·1 当代资本主义社会阶级浅析

社会学家遇到的障碍：
是阶级还是
社会运动

目前，为什么要就马克思主义为理解工业化社会动力所作的分析展开辩论呢？原因确实有几个，但是在阶级结构的分析方面，最根本的原因是最近一个世纪在结构地位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而工业社会和大众社会正是由结构地位确定的。有些学者如阿兰·图雷纳等，一段时间前就提请人们注意当代阶级状况中出现的新的特殊现象。从而否认了马克思主义定义的有效性，他在那部论述后工业社会的著作中断然指出，“关于两个基本阶级——一个仅能勉强生存，一个支配盈余——的看法，已经失去了它的重要意义”^①。

早在图雷纳以前，就已形成一股思潮，要对高度工业化社会中的阶级重新制定社会学理论。为了强调“工业社会”的特征和说明其政治活动的某些方面甚至超越了社会经济制度间的差别，

^① 阿兰·图雷纳：《后工业社会》，德诺埃尔出版社，巴黎，1969，第71页。

雷蒙·阿隆作出了巨大的努力。而起源于曼海姆思想的“大众社会”概念，在美国的政治社会学界也得到了共鸣。早在 60 年代，丹尼尔·贝尔就宣告了意识形态的终结，1973年他又出版了《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在这部著作中，他着重指出了美国发生的变化。这种变化把经济轴心从商品生产转移到劳务，因此便出现了由专业技术人员“阶级”占主导地位的情况。理论知识和技术革新的基本特性，使掌握技术成为当代工业社会的基石。

这样，图雷纳在1969年的著作《后工业社会》中凭直觉所得出的观点，便由贝尔重新加以肯定。但有一个基本的区别：贝尔研究了不可知事物的极限，并寻找使人能够自我认识的新的文化方式，而图雷纳则更接近于经典社会学传统。在基本社会关系由于现行生产制度而发生变化以后，图雷纳继续寻找“历史的主体”。按照图雷纳的看法，在说明当代社会动力方面，尽管社会阶级之间的对立“失去了重要性”，但这并不是说社会动力就不存在了，在“社会运动”中可能会找到这种动力。这恰恰是他在《反核预见》一书中企图要做的事，此后他又出版了《社会主义以后》。图雷纳的功绩在于，他从自己的分析中得出了基本结论：无产阶级不是将来会进行革命的历史阶级。应该到社会运动中去寻找当代政治的特点，而这些社会运动应在行动中把不同的社会阶层联合在一起，并力图控制与技术官僚和国家的权力有关的社会关键部门（而不是控制整个社会）。

丹尼尔·贝尔也采用了分析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所需要的这种经典社会学观点：资本主义内部第一个深刻的结构变化，是家族与行政管理权分离，不能再靠一系列上层人物来保持连续性。现在，经济权力掌握在机构手中，而这些机构的负责人不能把权力传给自己的后代（因为财产不是私人所有，而是公司所有；而且行政职位高低的基础不是财产的多少，而是技术水平的高低），而且越来越多地失去他们在行使权力方面固有的传统权利、依据和

合法性。

“基本的事实是，现代社会使权力来源增多，而且由于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的相互依赖性日益加强，政治秩序成为控制权力，以便管理在这种相互依赖和转向国家的其他经济日益加剧的竞争中产生的体制问题的场所。”^①

经济和社会的政治化，控制阶级的传统方法的失效，有双重作用的国家的出现，建立在社会运动而不是建立在政党之上的社会动力，对世界割裂的看法，以及对寻求世界观失去兴趣，所有这些已变成当代社会学家和政治思想家每天看到的现实。

一场变革：
劳务部门迅
猛发展

维克托·福奇在1968年《劳务经济》一书中提出一种看法，强调了就业中发生的“革命”和劳务部门在美国经济中的作用。这场革命基本说来就是，从某个时期起，第一产业部门就业显著减少，第二产业部门没有增加，而第三产业部门增加了。

美国的就业情况 在本文中我不准备谈论同时期内发生的其他变化，但应指出，美国“白领人员”的就业在1900—1970年间从占18%增加到49%，城市人口迅速增加，劳动力中妇女所占比例同期内从20.4%增加到43.4%。还应指出，在第一产业部门就业减少，第二产业部门相对停滞的同时，总产值获得巨大增长，即实际生产率得到巨大提高。

因此，1900—1970年间：农村劳动者减少了90%，专业人员增加了3倍；职员增加了5倍，成为最庞大的就业门类；在非职员就业者中，只有（私人和社会）服务业劳动者在就业结构中的比例有所增加。

其他工业国 其他工业国也出现了类似现象。资料表明，在

^① 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第28页。

欧洲国家，加工部门的就业只是在1960这一年减少了。“社会服务业和生产服务业是增长最快的部门。它们不仅在总就业中的比例有了增加，而且其劳动力的增长快于非采掘部门。”①

此外，最新资料表明，技术方面的某些新变化，使欧洲国家工业部门就业减少和第三产业部门扩大的趋势更加剧烈。这些变化是由于采用新的技术方法，特别是微电子技术产生的。这些变化对总的就业水平产生了极大影响，以致人们现在在谈论“不增加就业的经济增长”。

此外，工业的增长也给第三产业部门的生产服务业带来了活力，“例如在美国，1966至1973年间创造的新的就业机会中，有92%是在这个部门（即在金融、保险、政府和社会服务业）。因此在各主要工业国家，第三产业部门现在至少占劳动力的一半。”②

拉美国家 15年前，在我和何塞·路易斯·雷伊纳合写的一篇文章中，我们根据当时掌握的资料指出，直到六十年代前，在拉美就业结构中可以看出以下几个主要趋势：

第一产业部门迅速减少；第二产业部门并没有吸收第一产业部门减少的数字，在比例上维持不变；第三产业部门迅速扩大。

我们还指出，非体力劳动部门的就业增长速度快于体力劳动部门③。

温贝托·穆尼奥斯和奥尔兰迪纳·德奥利维拉指出，“最近10年（1960—1970年）对10个国家的考察表明，这些趋势有些变

① 乔基姆·辛格曼：《七个工业国劳动力的部门变化，1920—1960年》（博士论文），奥斯汀得克萨斯大学，1974。

② 科林·诺曼：《微电子在起作用：世界经济的生产率与就业情况》，载《世界观察报》，1980年第39期。

③ 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尔多索和何塞·路易斯·雷伊纳，《资料》第2、3期，里约热内卢，1967。

化，第二产业部门占有的劳动力在就业劳动力总数中的比例从23.5%上升到26.2%。”

“如果对就业结构进行更细的分类考察，可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基尔希1973年分析研究的10个国家中，60年代，有6个国家的制造业年增长率高于服务业（商业和交通、电力等基本服务业除外），以致最近10年间，制造业部门能够吸收大批劳动力，特别是在巴西、智利、墨西哥、秘鲁和委内瑞拉等国是这样，而第三产业部门的增长可能与附属于工业部门的那些部类的扩大有关。”^①

现在有了关于就业结构方面更精确的数字，根据这些数字可以看到，在实现了工业化的拉美国家，上述趋势与美国、加拿大、日本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在程度上有所不同。保罗·辛格的研究可以纠正上述关于第二产业部门相对停滞的论点，因为实际上，由于制造业部门高速发展并建立了汽车和耐用消费品企业，第二产业部门在60和70年代显著扩大。如果对第三产业部门进行详细分析，那么这些研究还说明，第三产业部门中为生产和消费服务的现代部门得到了发展。

必须指出，虽然生产服务和社会服务业得到发展，但拉美国家向第三产业发展的过程不象美国和欧洲那样强烈，连巴西和墨西哥也是如此。私人服务业的比例虽然减少，但仍使用着庞大的家庭服务劳动大军。

总之，虽然由于生产的国际化，中心国家和外围国家就业结构的某些方面是相似的，但这并不能排除存在的差别。因此在说明这个问题时，应该在不掩盖变化的力量来自于生产的国际化的同时，既要注意相似之处，又要注意不同之点。

^① 潘贝托·穆尼奥斯和奥尔兰迪纳·德奥利维拉：《关于拉美劳动力的几点争论》，见R.卡茨曼和何塞·路易斯·雷伊纳：《拉美劳动力与劳工运动》墨西哥，1979。

赞成马克思的论述吗？

上面概括介绍了各种职业部门和级别的就业情况的变化趋势，现在我们来分析一下这些变化的原因及其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活动方式的影响。在这方面，必须追本溯源，再次谈到资本积累方式和阶级形成问题。

从前面我们所说的情况来看，职业结构的重新分布确实是由于生产力空前提高造成的，这就会产生大量盈余，而这些盈余不可能全部回到资本再生产范围。

“价值规律”的胜利 在当代资本主义经济中，劳动过程的自主化得到加强。这种加强是在科学的推动下产生的，因为科学可以提高生产率，因此可以减少必要劳动时间，增加剩余劳动时间。换句话说，就是提高了资本有机构成的比例（不变资本大于可变资本）。从这种意义上说，“价值规律”得到了胜利：资本家之间的竞争只会加速采用新的生产方法，因为一旦剩余劳动比例增大，这些方法可以确保个别生产者（一个人、一家股份公司、一个私人或国营的垄断机构）在竞争中得到暂时的优势。

因此，资本在“节省劳动”这个动力推动下总是不断扩大，而使整个资本产生价值的劳动力的相对数量总是趋于减少，这是同时发生的矛盾现象。这种矛盾（即不变资本（技术基础）的扩大和生产性劳动者的工资（可变资本）的减少）就是资本主义制度潜在困难的本质所在：利润率取决于可变资本生产的价值，而整个可变资本将在工资、不变资本和利润中进行分配。不变资本所占比例的增加，会使利润所占的比例减少。

如果当代经济所发生的情况真是这样，那么《资本论》对此作了最好的概括：这种生产是为了生产剩余价值而不是满足社会需要，因而给这种制度本身的发展造成越来越多的困难，“价值规律”大概是能说明这种生产会不断增长的观点。本文引用的资料

间接说明，“生产的技术基础的自主化”——即为增加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科学基础的技术化——的加剧，使劳动生产率创造了大量足以支撑“经济第三产业化”的剩余价值。这个过程可能加剧危机，并使“资本实现”过程中的困难越来越多。

“经济的第三产业化”即劳务经济的出现，以及随之出现的非生产性劳动所占比例的增加（工业部门中办公室职员的人数也比工人增加得快），都是生产力变化过程的具体表现。

但不应从此得出“价值规律”已经不起作用的结论。从这种意义上说，利润率降低的趋势可能会更加严重，资本家之间的矛盾也会更加尖锐，而且这种情况可能会导致世界经济“陷入深渊”，然而尽管目前危机严重，但看来还不到这种局面。

那么，我们能否从中得出结论，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假设已经不适用了呢？这里我只想谈谈影响当代社会结构的两个问题：当代资本主义经济中服务业的性质和由于资本本身的运动而出现的经济“政治化”，即国家的影响越来越大。

服务业与非生产性劳动 任何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略有所知的人都不会认为，非生产性劳动对于资本的再生产是“不必要的”。相反，人们都知道，它是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能够存在的条件之一，是资本本身发展的结果^①。马克思本人就此进行的区分也是众所周知的，他表明，有一种商品流通费用，这种费用虽然是非生产性的，但也是资本主义制度再生产必不可少的开支。另一方面，关于究竟什么是生产性劳动的概念也同样是明确的，即凡一切通过商品生产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从而造成资本扩大的劳动都是生产性劳动。反之，与资本没有直接关系，而与红利（其他工资和利润）有直接关系的劳动则是非生产性劳动。当零售商业能够使商品在市场上销售时，这种非生产性劳动可能

^① 关于这一点和社会财富的观点，请参见 J·A·詹诺蒂：《资本主义社会的方式》，见《巴西研究和计划中心论文集》，第 24 期，第 41—126 页。

会影响到某个资本家的利润。在这种情况下，商业劳动者得到一笔工资，资本家投入自己的资本，于是便产生利润；但剩余价值的总量并没有增加。

对于生产服务业以及社会服务业（特别是教育和保健）的性质，必须详细加以说明，并搞清它们对形成剩余价值的影响。对于某些服务业，如商品流通和整个通讯事业来说，似乎可以运用马克思的上述见解，把它们严格看作生产性服务业。对另一些服务业，则应设法搞清是否出现了新的社会劳动分工，这种分工以生产力指数增长为基础，已把用于工业和服务业的科学和技术生产变成了资本扩大的直接组成部分。^① 劳动的技术分工这种重新组合，在方式上表现得广泛出现了以“大型联合企业”为形式的垄断组织，在这些组织中，生产、流通甚至有时连筹资，都完全听命于同一家大公司这个统一的法人。

经济政治化 最后就现代生产组织中的变化及这些变化对利润率的影响谈一点看法。这指的是意味着资本统制和集中的垄断和垄断过程对“利润率的均衡化”所造成的困难。对这个问题我不想深究，只需说明一点：垄断化使资本难于进入生产领域——而为了使资本对利润率的降低作出反应，这个过程是应该发生的。另一方面，随着垄断组织具有将生产、商业、金融和总的部门联成一体的“大型综合企业”的性质，它们就可以对本企业各部门的利润作出“自己的”估算，——这种估算对不同的大型综合企业并不一定是相同的。所以这一切使得关于一般利润的论述显得冗长了。

因此，由于对几乎是垄断价格的操纵和垄断集团以外社会财富比例的增加（而社会财富是创造垄断利润的条件），为确保剩余价值再生产条件的斗争就变成了公开政治性的，而市场参数不能

^① 弗朗西斯科·德奥利维拉在《第三产业部门与劳动的社会分工》（见《巴西研究和计划中心论文集》第24期）中，就这种新方向作了说明。

自动发挥作用，同样，为争取在各垄断组织和各阶级之间分配剩余价值的斗争也变成政治性的。

我这样说的意思不是要否定我在上面关于价值规律的论述。但资本家之间关系的变化不是直接以竞争作为调节市场的方法。这个变化经过一道政治机构（即国家），而且取决于对技术生产和传播方法的控制。

为了确保资本的扩大——从而确保它的科技生产基础和它对劳动力控制程度的扩大，为了确保那些已经不通过平均利润率来调整投资的生产单位的生存，为了保持和扩大社会财富，现代国家就变成了生产者、社会的组织者和各阶级占有多少剩余价值的调节者。然而，国家不是超脱于阶级之上，因此各资本家阶层互相竞争，以控制国家的决策。其他社会阶层也是如此——当然也有区别。

还应指出，官僚阶层企图直接控制国家的生产体系，这使它在这场重大斗争中挂上了许多专门官衔。官僚阶层出于它生产官僚的特性，即使不同资产阶级本身对立，也常常会与行政官僚和政府（在执法权范围内，政府是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关系的表现形式）发生对立。

社会阶级 与意识形态 的作用

上面介绍了关于当代社会就业结构的变化（这种变化对阶级结构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并非常概括地提出了这些变化所引起的有关高度工业化社会的“活动规律”的几个理论问题，现在应该回过头来谈谈文章开头提出的问题了。

从上可见，如果仅仅重复说人类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阶级斗争在本质上概括为生产资料所有者与生产者之间的对立，那么，这种论述至少太一般化，没有什么启发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著名的、没能写完的一章中谈到，根据剩余价值的分配方式

有“三大阶级”，即资本家、地主和雇佣工人。他所依据的并不是生产性劳动者和非生产性劳动者的区别，也不是资本家和工人的对立（当然从更高度抽象的角度来说，这也能说明问题）。在一些更为具体的文章，如《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我们可发现他采用了同样的方法。在这些文章中，互相冲突的阶级就更多了。总之，在给某个阶级下定义时，马克思并不局限于对生产关系进行结构性分析。这个阶级在发挥它在生产体系（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中的作用，以及通过政治争取自主权时的表现，也是确定它是属于什么阶级的根本因素。因此，必须把意识形态看作生产方式和社会生产关系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和组成因素。

在这篇初步论述中，不可能详细说明涉及当代社会的这些论点。但至少应当指出，资本运动本身就创造了并改造着社会交际的新方式。

具体地说这就意味着，第三产业部门这个在数量上占优势部门的雇佣劳动者，不能列入“小资产阶级”这一类，而且鉴于现代生产的技术特点和组织特点，也不能认为体力雇佣劳动者是“无产阶级”，而“白领”雇佣劳动者则是“小资产阶级”。从某种意义上说，工业部门和生产性的第三产业部门中某些职员，能够象无产者一样采取行动，但为了确定他们这种社会地位，必须考虑他们在发挥社会作用时的表现和他们的社会实践，而不能仅限于分析简单的生产关系。

对于私人企业和国家企业的官僚，大概可以用同样方法把它们看作是支持资本的代理人，虽然这两部分人常常发生冲突。另一方面，（国家和私人）企业的官僚可能会反对其他类型的官僚，虽然后者也是雇佣劳动者，但并不占有资本。因此确定这类雇佣劳动者的方法是不同的，因为企业中的官僚与资本有直接关系，是支持资本的因素，而其他官僚阶层与资本只有间接关系。

总之，应该考察某些社会阶层——专业技术人员——与整个

生产和整个当代社会的战略关系是怎样变化的。这些阶层是发明新技术及其实用方法的阶层，而且常常对生产制度继续发挥直接影响。从作为“生产性工人”这种特点上说，他们具有控制生产的实际能力，虽然这种能力与经典无产阶级所发挥的能力不同。他们已变成生产剩余价值的制度赖以存在的基础的一部分。他们与资本的政治对立（这是可能的），可能会导致他们采取更普遍的否定行动。雇佣的专业人员和生产性技术人员的罢工——这在今天是司空见惯的现象——对现代资本主义生产部门有着直接影响。甚至从某种意义上说，计算部门或自动化部门的罢工，比纺织部门无产阶级的罢工更伤脑筋。这并不是说，应该把这类生产者看得比其他雇佣劳动者重要，但也不应该认为，“经典的”工人阶级不与“间接的脑力劳动生产者”结成巩固的联盟就能引起深刻的社会变革。

我在上面没有特别谈到农业结构中发生的变化，但农业的资本化在重新产生传统的农业社会阶层的同时，也产生了一些新的阶层。这些阶层不能用习惯的概念称之为“农民”，甚至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已使“农村无产者”这个概念过时，尽管这两个名词仍可用来说明农村劳动者中少数人的情况。

因此可以看出，虽然图雷纳关于生产制度的变化影响阶级状况的观点来源于另一种理论体系，但它仍然是适用的。这并不是说“经济剥削”已经结束了，而只是改变了剥削的顺序。

“生产率、效用、培养人材的政策是否合理、国土的重新组织、在大组织中建立通讯联系和权力体系，对于现在分析问题来说，这些技术进步因素比资本、劳动和土地这些传统的生产要素更为有用。”^①

虽然我不同意分析资本演变方式已经失去重要意义这种看

① 阿兰·图雷纳：《后工业社会》第113页。

法，但我应再次指出，这些方式，特别是生产和产品分配的“政治化”，已经造成了新型社会，并为不同的社会阶层开辟了更加广泛、更加多样的斗争途径。

有许多阶层虽然属于不同的阶级，但却共同反对国家这个“集体资本家”。国家这个集体资本家已变成各个个体资本家和大部分附属阶级赖以存在的根本条件；问题的核心已转向当局，而不是老板，虽然两者是当代资本主义扩张这一过程中不可分割的表现形式。

（〔巴西〕F. 卡尔多索撰）

（白凤森摘译自墨西哥《对外贸易》

杂志，1982年2月。徐世澄校）

§ 1·2 工人阶级的结构与 职业的“中间阶层”

一 劳动与资本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完全对立的两极，这种两极性开始于每一个企业，并且在全国甚至国际规模上，表现为支配社会结构的一种巨大的阶级二元性。但是这种两极性仍然结合在劳动与资本的一种必然的同一性之中。不论资本的形式如何，不论它是货币，还是商品，抑或是生产资料，资本即是劳动。这是过去完成的劳动，即在生产周期前几阶段具体表现出来的产品，这种产品只是在为资本家所占有并用于积累更多的资本时，才变为资本。同时，作为由资本家购得用来使生产过程运转起来的活劳动，劳动即是资本。拨出来作为劳动报酬的那部分货币资本，即在每一周期中转化为活劳动力的那部分货币资本，是维持劳动人口并与劳动人口相一致的，后者正是赖此以维持生计。

因此，工人阶级首先是资本的有生气的部分，是使那种给总资本产生出剩余价值增量的生产过程得以运转的那一部分。所以，工人阶级是供剥削的首要的原料。

工人阶级本身作为一种社会实体和政治实体存在着，不受资本的直接控制。这个阶级有时提出抗议，有时屈服忍受，有时造反，有时被并入资产阶级社会，有时认识到自己是一个阶级，有时看不到自身的存在，这都是随着对它发生作用的各种力量以及社会和政治生活的状态、形势和冲突的变化而变化的。但是，因为在它的长期存在过程中，它是资本的活的部分，所以它的职业构成、劳动方式以及在社会上各行各业的分配，都是由正在进行的资本积累过程来决定的。它被利用、被放弃、被投入社会机器的各部分和被其他部分摒弃，并不是由于它自己的意志或自己的活动，而是由于资本的运动。

由此得出关于工人阶级的正式定义：工人阶级乃是除自己的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只能把这种劳动力出卖给资本以换取自身生存的阶级。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这个定义也象一切定义一样，受到它的静止性的限制。但是，这个定义本身是完全正确的，而且对具体考察现代社会中工人阶级的任何尝试，也是唯一合适的出发点。

首先研究一下大量的职业类别（除少数异常和例外情况外，这些类别包括真正工人阶级的人口数字），我们可以求得这一世纪中工人阶级的颇为初步的近似数字。按美国人口普查局和劳工统计局的分类法，有以下的类别：技工、办公室工作人员、机械操作工、销售人员、服务人员和非农业工人。在上述类别里，我们不列入工头，工头通常列入技工类别之内；在销售人员这一类别中，我们也不列入推销员，经销人，广告、保险、不动产、股票和债券的经纪人，以及制造商代理人和批发业推销员，后者一般都是收入较高并且享有特权的销售人员，因此留在这个类别之内

的，主要是零售业的售货员。^①经过这样的订正，我们在这六个类别中，看到绝大多数非农业的工人阶级，他们的增长率和构成的变化，见下表^②

1900—1970 年工人人数分类统计表 单位：百万

	1900	1910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1970
机械操作工和普通工人	7.3	9.9	11.5	13.0	14.4	15.5	16.4	18.1
技工	2.9	4.0	5.0	5.7	5.6	7.3	8.0	9.5
办公室工作人员	0.9	2.0	3.4	4.3	5.0	7.1	9.6	14.3
服务人员和销售人员	3.6	4.9	4.9	7.3	8.8	8.7	10.6	13.4
工人总数	14.7	20.8	24.8	30.3	33.8	38.6	44.6	55.3
“现役”和“熟练劳动力”总数	29.0	37.3	42.2	48.7	51.7	57.9	64.5	80.0
工人占“劳动力”总数的百分比								
百分比	50.7	55.8	58.8	62.2	65.4	66.7	69.1	69.1

这样使用各主要职业类别，即使做过上述的订正，在统计数字的精确程度上，仍有许多有待改进的地方。例如，前已指出，

- ① 因为在我们编制的表格里，使用的是人口普查中“在经济上有活动力的平民人口”（这是在本世纪早期使用的术语）的数字，即在较近的人口普查中“熟练的平民劳动力”的数字，所以表格里包括其职业可以明确划分的全部工人（就业的或失业的），但不包括业已“退出劳动队伍”的那些人。
- ② 阿尔巴·爱德华兹（第十六次人口普查报告），《1870—1940年美国职业比较统计》，1943年，第十三章；戴维·L·卡普兰和M·克莱尔·凯西《1900—1950年美国职业发展趋势》，人口普查局文件第5号，1958年；美国人口普查局，《1960年美国人口普查》第1卷，第1部分，表201，第522页；美国人口普查局，《1970年美国人口普查，总结报告PC(2)-7A，职业特点》，表1。

甚至在本表中所列最后一项职业类别——服务人员中，就包括几十万炊事人员，其中有些人充任厨师，管理大型厨房的劳动过程，按管理人员的标准支取报酬，因此，严格地说，他们远远不是与这一类别中其余部分同一意义的“工人阶级”。在办公室工作人员这一类别中，有些属于簿记员甚至秘书之类的人，无疑也是如此。把警察列入工人之内，有人也会提出异议。但是，从各个类别总数大小来看，这些数字都是很小的。另一方面，未列入本表的若干其它主要职业类别中，有些人也完全与我们列入本表的那些主要类别一样，是地地道道、不言自明的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例如，在称为“经理、高级职员和业主”的类别里，就有相当数量的铁路列车员、工会办事人员，特别是零售店、饮食店、加油站、修理和服务行业等等的所谓“经理”。把这些人列入“经理”一类，在多数情况下，与其说是由于实际情况，不如说是由于习惯。把制图员、医师、牙医师、技师和其他这类技术员包括在专业和技术人员的类别中，在多数场合和越来越多的场合，也掩盖了这些人的真正的工人阶级地位。

此外，在人口普查中所公布的一个发展十分迅速的类别，不属于任何职业类别，并被冠以十分醒目的标题“职业不明”。职业普查的这个类别包括的人数，在1950年为1369210人，在1960年为3453279人。而且，由于不再积极寻找职业而不作为“劳动力”一部分计算的人数日益增多，以及现在已被普查官员承认的未把大量人口计入城市工人阶级人口的情况，也都对上述趋势有影响。总之，我们必须认为，特别是在最近几次人口普查中，由于这类过低的计算，工人阶级人口数字就被低估了。这些考虑，尽管可能是粗略的，仍倾向于得出这样的结论，即“熟练的平民劳动力”中非农业工人阶级，从本世纪初以来，已从占总数的二分之一增为三分之二以上，现在可能已高达四分之三。

人口中有越来越多的人变为完全为资本增殖服务的工人阶级

一类的劳动力，主要是靠牺牲农业人口来实现的；农业人口在本世纪初几乎占“在经济上有活动力的”人口的百分之四十，而到1970年已降到百分之四以下。最大幅度的比例数的增长是在以下三个类别之中：机械操作工、办公室工作人员、服务和零售业人员。但是，由于技术革命对就业的影响已开始为人们感觉到，机械操作工比例数的稳定增长中止了，而且在1950年之后，这个类别占总数的比例已经下降（虽然绝对数量仍在增长）。但是，其它的两个类别（办公室工作人员和服务与销售人员）的连续的更为加速的增长，吸收了从工厂裁减下来的工人（或从未受雇的人）。

只要对于这种情况略加思考，就会明白这些新兴的大量的工人阶级的职业趋于发展，与工业的迅速机械化和“自动化”并不矛盾，而是协调一致的。作为这种机械化的结果，制造业、采矿业、运输业、交通业、公用事业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建筑业所需要的工人数目有所抑制，增长的速度不如这些行业的物质产品那么快，以致这些行业的劳动力需求，按占就业人口总数的比例计算，也受到限制。因此，从长远来看，科学技术革命具有这样的特点：随着这个革命的扩展，与科学技术先进的工业有联系的人口的比例，最终还是要缩减的。因而在“自动化”时代发展最迅速的工业部门和职业部门，从长远来看，往往是那些目前尚未或还不能受到高水平工艺影响的劳动程度强的领域。

由于工业迅速机械化而被裁汰的大量劳动力（这些劳动力不仅包括那批已失去工作的人，而且包括在数字上有更重大意义的、在工业就业的传统机会处于萎缩状态时陆续不断进入就业市场的那些人），为办公室工作、服务和销售等领域提供劳力补给。工业机械化造成相对过剩的人口，这些人口为以低工资率为特征的大量新兴的职业提供就业人员。换句话说，当资本为了寻求有利的投资而进入新领域时，在旧领域中的资本积累规律就发生作

用，产生以新形式体现出来的资本所需求的“劳动力”。这一过程，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一章里作了经典性的阐述，他在这一部分里描述了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幼年时期”开始以后，“相对过剩人口”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不断形成的情况。但是因为马克思关于19世纪资本与劳动的运动的描述对于了解我们现在的主题特别有用，并且由于对这一问题很难再做更为有力而精确的阐释，所以在这里引用一段较长的引文：

“过剩的工人人口是积累或资本主义基础上的财富发展的必然产物，但是这种过剩人口反过来又成为资本主义积累的杠杆，甚至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一个条件。过剩的工人人口形成一支可供支配的产业后备军，它绝对地隶属于资本，就好象它是由资本出钱养大的一样。过剩的工人人口不受人口实际增长的限制，为不断变化的资本增殖需要创造出随时可供剥削的人身材料。随着积累和伴随积累而来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资本的突然扩张力也增长了，这不仅是因为执行职能的资本的伸缩性和绝对财富——资本不过是其中一个可伸缩的部分——增长了，也不仅是因为信用每当遇到特殊刺激会在转眼之间把这种财富的非常大的部分作为追加资本交给生产支配。这还因为生产过程本身的技术条件，机器、运输工具等等，有可能以最大的规模最迅速地把剩余产品转化为追加的生产资料。随着积累的增进而膨胀起来的并且可以转化为追加资本的大量社会财富，疯狂地涌入那些市场突然扩大的旧生产部门，或涌入那些由旧生产部门的发展而引起的新兴生产部门，如铁路等等。在所有这些场合，都必须有大批的人可以突然地被投到决定性的地方去，而又不致影响其他部门的生产规模。这些人就由过剩人口来提

供。……工人的这种增加，是通过使一部分工人不断地被‘游离’出来的简单过程，通过使就业工人人数比扩大的生产相对减少的方法造成的。因此，现代工业的整个运动形式来源于一部分工人人口不断地转化为失业的或半失业的人手。”①

受到机械化影响的那些工业部门和劳动过程，释放出来大量劳动力，供一般说来机械化程度较低的其他资本积累领域剥削。由于这一循环反复地出现，劳动力就在劳动生产率不易受工艺改革影响的工业和职业部门聚积起来。使用机器的职业中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不断造成相对过剩人口，因而这些“新兴”的工业和职业部门的工资率被压低了。这种情况反转来又鼓励资本投入各种形式的需要大量低工资手工劳动的劳动过程。因此，我们在资本主义工业中，看到一种长期的趋势，即劳动力聚积在那些最不受科技革命影响的工业和贸易部门，这些部门包括服务工作、销售和其它形式的推销工作以及迄今尚未机械化的办公室工作，等等。在科学技术革命的时代里，发展最迅速的大量职业部门是与科学技术关系最少的那些部门，这一显得有些矛盾的现象，是不足为奇的。机器的目的不是为了增加而是为了减少从属于它的工人的数目。因此，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其各种最少机械化功能的形式廉价供给资本使用的那批人的数目仍在迅速增长，这决不是不合乎逻辑的事情。

在资本迅速积累的各个时期里，如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在整个资本主义世界普遍发生过的情况那样，作为资本积累过程“自然”产物的相对过剩人口，又得到其它来源的劳动力作为补充。在北欧和美国，资本主义经济已日益增多地使用殖民地和新殖民地的原农业劳动力。这批人由于帝国主义渗透过程本身的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92—694页。

被排挤出来，这个过程破坏了传统的劳动方式和生活方式。当资本把本国的农业过剩劳动力（即马克思称为“潜在”的那部分过剩人口）用完时，这批人就变成供资本使用的劳动力。结果是，劳动力移动在某种程度上已具有国际性，尽管在每一个国家里，由于政府采取使其适应本国资本需要的行动，这种移动还是受到控制的。因此，西欧和美国现在从一个劳动力蓄水池里吸收人力，这个蓄水池范围广阔，东起印度和巴基斯坦，横跨北非和欧洲最南部，西迄于加勒比海和拉丁美洲的其它部分。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希腊、意大利、非洲、西班牙、西印度群岛和其它地区的工人，补充着北欧当地的下层阶级并且成为其中最低的阶层。在美国，波多黎各、墨西哥和拉丁美洲其它地区的工人，则扮演了同样的角色，他们已注入主要由黑人工人组成的最低工资的劳动力水池。

同时，在跨越种族和民族界线的过程中，妇女人口已成为劳动力的主要补充蓄水池。在工人阶级增长最快的各个部门中，妇女成了多数，在某些情况下，成了压倒多数。妇女成为大量新兴职业的理想劳动力蓄水池。使妇女只能挣得很低工资的那种障碍，由于资本可以雇用的妇女为数极多，就更为加强。由于在进入垄断资本时代时，妇女加入劳动人口行列的比率较低，所以在相当长的时期里，这种为数极多的情况又是有保障的。在男性人口，甚至是年富力强的男性人口，加入劳动队伍的比率缓缓降低（这只是失业增加的一种隐蔽的形式）的同时，在整整这一百年里，妇女始终是以十分迅速的增长率参与就业的。对于资本来说，这种情况表明向工资微薄、地位低下和“补充性的”职业运动。对于工人阶级来说，这种情况在某种程度上表明：在资本所造成的社会里，如果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家庭成员同时工作，要维持通常的必不可少的生活需要是越来越困难了。人类劳动有越来越多的部分，就这样被并入资本。

迄今，我们的讨论始终是限于我们所看到的约占全部人口三分之二到四分之三的那部分人口，这部分人口看来很符合无产阶级的被剥夺情况。但是垄断资本主义制度还造成了另一支就业队伍，他们的人数不少，但不那么十分符合这样一种定义。象垄断资本主义以前的小资产阶级（农业、商业和服务业的小业主，各种专业和手艺行业）一样，他们不能十分容易地符合经济和社会的两极概念。但是，与已经大部分消失的早期中等阶级不同，他们日益符合工人阶级的正式定义。这就是说，这批人象工人阶级一样，没有经济的或职业的独立性，他们受资本及其支系雇佣，除受雇之外无法进入劳动过程或接近生产资料，而且为了生存，必须不断地更新自己的劳动以供资本使用。这部分就业人口包括工程科技人员，较低级监督和管理人员，在购销、金融和组织管理机构等方面，以及不属于资本主义工业本身，在医院、学校和政府部门从事工作的大量专门和“专业”雇员，等等。相对地说，这批人的人数远不及旧日小资产阶级那么多。因为以独立经营为基础的旧日小资产阶级，在资本主义垄断阶级之前占全部人口的一半或一半以上。今天，这批人在美国大概占全部就业人口的百分之十五以上，而不到百分之二十。但是，作为旧日中等阶级的部分代替物，这批人的迅速增多，使它本身的定义成为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问题；而由于它的特点在外表上与显然无产阶级化了的工人阶级人口十分相似，就尤其如此。

垄断资本主义以前的阶级结构的复杂性，是由下面的实际情况产生的：在劳动人口中，有很大一批人既不受资本的雇佣，自己又没有在很大规模上雇佣劳动力，他们处在资本与劳动这两极之外。现代垄断资本主义阶级结构的复杂性则是由于十分相反的情况：即，几乎全部人口都已变成资本的雇员。与现代公司，或者与各公司在政府或所谓非盈利组织中变相分支机构的几乎所有

工作联系，都具有买卖劳动力的形式。

买卖劳动力是工人阶级产生和继续存在的典型形式。就工人阶级来说，这种形式体现出生产的社会关系，即服从权力和被剥削的关系。现在，我们必须研究一下，这种形式是否可能被用来隐蔽、体现和表现其他生产关系。试举一个十分极端的例子，一家大公司的经理们为这家公司所雇佣，他们并不因此就拥有这家公司的工厂和银行存款，这只是现代社会中资本家进行统治的方式。由于这些经理有很高的身份，有个人的业务责任，有独立决定权，在劳动过程的等级制度中有地位，在整个资本家社会中有地位等等，所以他们是工业的统治者，“专门”为资本做事，而且他们本身也是那个成为资本的化身和雇佣劳动力的阶级的组成部分。他们和这家公司的生产工人、职员和清洁工一样，也是工资名册上的人员，可是这种表面属性并不剥夺他们在企业中做出决定和指挥别人的权力；这和将军象士兵一样穿军装，或教皇和红衣主教也宣读教区牧师的祷告文，并无二致。这种受雇的形式，表明两种完全不同的实际情况：一方面，资本雇佣一个“劳动力”，它的责任是在外来的指挥下，为增殖资本而工作；另一方面，在资本家阶级内部，主要从它自己的队伍中，通过一番选择，资本挑选出一批管理人员，来代表它自己处于负责的地位，并代表它监督和组织工人的劳动。

到这里为止，这种差别是十分清楚的，但是，在这两端之间还有一系列的中间类别，它们在不同程度上既具有工人的特征，又具有管理人员的特征。在管理部门中的地位高低主要通过职权大小可以看出来，而职员的地位高低则是由技术专长的水平表明的。因为资本主义公司中这些中级人员的职权和专长代表一种必然要委托给他们的责任，所以这些职员的地位可以从他们对上下双方的关系来加以判断，来自上面的是支配他们的权力和财富，处于他们之下的是要由他们帮助管理、指挥和组织的劳动群众。

他们的薪金水平很重要，因为超过一定界限，它就象公司的指挥员的薪金一样，显然不仅是把他们的劳动力换成货币——一种商品交换——而且是分享这家公司生产的剩余的一部分，因而这就要使他们和这家公司休戚相关，并且使他们有一种“管理上的利害关系”，即便是很小的利害关系。就他们享有公认的就业保证、在生产过程中有自己的半独立的劳动方式、有支配别人劳动的权力、有雇用和解雇的权力和其它发号施令的特权而论，也是如此。

根据这些和类似的标准来判断，中等的行政管理和技术职业显然包括各种各样的类型。设计生产过程的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并入管理部门居于首位。在他们之下的各个等级的终点，是一些大的制图设计室，这些制图设计室在许多场合是根据工厂或办公室生产作业线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其中配备了各种局部作业人员；这些人员的工资级别，即使比工厂机械操作工或办公室工作人员高一些，大概也不如工厂的技工，而且他们的工作独立性和职权跟生产工人相比也不相上下。在这两者之间的是产业大军中的低级军官和军士，即工头、各种小“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这些人即使没有职权，至少也保有微小的工作独立性。在公司本身以外，在政府、教育和卫生机构中，也有以这些领域各自的工作过程所特有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这类高高低低的等级。

这些中间类别都分摊一些专业知识和受委派的职权，如果没有这些知识和职权，生产、分配和管理的机器就要停止运转。每一类别都是那些上级（直到并包括最高管理部门）的吸收新成员的场所。这些类别的就业条件要受最高管理部门的需要的影响，最高管理部门在它的管辖范围内需要有一些缓冲阶层，听话和“忠实”的部属，以及承上启下的代理人，来行使控制权和搜集情报，以便管理部门不致孤立无援地面对怀有敌意或态度冷漠的群众。而且，这些条件也受到有特权的市场地位的影响，这种市

场地位是已专门化并受过技术训练的劳动力在其发展的早期阶段所拥有的，那时候，这种劳动力的供给刚刚处在赶上资本积累需要的过程中。因此，总起来说，资本主义职业这一领域中的那些人，根据他们在这种等级制度的特殊地位，程度不同地享有特权而不受无产阶级最坏的处境的影响，这通常包括较高的工资级别在内。

然而，如果我们象许多人那样，把这个阶层也叫做“新中等阶级”，那我们一定要持一定的保留态度。旧中等阶级占有那种地位，是因为它处在两极的阶级结构之外，它既没有资本家的属性，也没有工人的属性；无论是在这一方面或在那一方面，它在资本积累过程中都起不到直接的作用。相反，这个“新中等阶级”占有它的中间地位，不是因为它处在资本增殖过程之外，而是因为它作为这个过程的一部分，从两方面取得它的特点。它不仅享有小小的一份资本的特权和报酬，而且还带有无产阶级身份的标记。对于这些雇员来说，他们的工作、他们在生产关系中的实际地位、他们和很多雇工一样的基本从属地位等等所采取的社会形式，越来越看得清楚了；而在作为这个阶层的组成部分的大量职业中，就尤其如此。在这里我们可以特别举出制图员、技术员、工程师、会计师、护士和教师，以及各种监督人、工头和小管理人员的大量职业。首先，这些人成为一个大量劳动市场的一部分，这个劳动市场具有一切劳动市场的特点，其中必然也有对工资水平起压低作用的一支失业后备军^①。其次，资本一旦把大量劳动力安排在任何专业上——这种劳动力的数量足以使应用技术

① 这种情况最初的重要实例是在 30 年代大萧条时期出现的，但是在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的资本积累和工业改革的汹涌波涛中，这种趋势已被克服。然而，在 60 年代末期，各种“专业人员”的失业率不断升高，这再一次使他们清楚地认识到，他们并不是自己所认为的那种屈尊使自己和这一或那一公司“结合在一起”的自由代理人，而确实是劳动市场的一部分，象地位比他们低的那些人一样受雇或被解雇。

分工的原则有好处，也足以使应用通过牢牢掌握“概念”的各个环节来对“执行”有等级的控制原则有好处——资本就使那种专业服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某些“合理化”形式。

无产阶级的形态开始在这些职业中表现出来，并在这些雇员的意识上盖上无产阶级的印记。这些雇员感到他们作为劳动力出售者的地位并无保障，对于受控制的和机械地组织起来的工作场所感到灰心失望，他们尽管还保有一些特权，也开始认识到那些离析性症状，这些症状通称为“厌倦感”，它们和工人阶级在一起已如此之久，以致已成为工人阶级第二天性的一部分。

在论述办公室工作人员的一章里，我们已经说明一个中间阶层是怎样扩大成为大量的工人阶级的就业者，以及在这一过程中它是怎样被夺去所有特权和中间性质的。在这里没有必要预言已专业化的低级管理人员在最近的将来会发生类似的演化。但应该承认，那些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打算给办公室工作人员的阶级地位下一“定义”的人所遇到的困难，和今天人们在给现代职业中这一中间阶层下定义时必然要遇到的困难，差不多是一样的。归根到底，这些困难来源于这一事实：各阶级、阶级结构和整个社会结构都不是固定不变的实体，而是正在进行的富于各种各样变化的过程，不能简化为一些公式，无论这类公式从分析上说是多么合适^①。要分析这种过程，需要了解作为这种过程动力的各种内部关系和联系，以便能够了解它作为一种过程的趋向。“规定”这种过程中各种特别因素的地位的问题只是次要的。永远也

① E.P. 汤普森在《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一书中写道：“现在总有一种诱惑，使人认为阶级是一种东西。这不是马克思在其有历史意义的著作中的本意，可是很多以后的‘马克思主义’著作中都犯有这种错误。‘它’——工人阶级——被认为是一种实际存在的实体，可以精确无误地给它下定义——有多少人和生产资料有一定的关系。……”

“如果我们记住阶级是一种关系，而不是一种东西，那我们就不会这样想了。”

不能简明而确切地解决这个问题，而且，应该补充一句，科学也不要求解决这个问题。

([美]H·布雷弗曼撰)

(张伯健等编译自《劳动与垄断资本》，
1974)

§ 1·3 1984 年的英国工人阶级

工人阶级
发生了什
么？

我们知道，工党总是从体力劳动工人阶级中汲取力量，而体力劳动工人数量正在减少。确实是这样。但不能说，主要因为体力劳动工人对工党的支持减弱了，保守党才在 1979 年和 1983 年获胜。选举中发生了两件事，一是人们明显地吹捧保守党，二是人们无情地背叛自由党——社会民主党联盟（在熟练工人中特别明显，在非熟练工人中也是广泛的）。

此外，尽管劳动人口职业结构的变化才刚被发现，可这是一种长期的趋势。其实，这种变化在 70 年代并没有 60 年代那么引人注目。70 年代是导致工党最近选举失败并停滞和衰退的 10 年。这 10 年经济仍在增长，工党取代保守党执政 6 年。

家庭普查表明，在“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中，体力劳动工人仍占绝大多数。1981 年的比例和 10 年前一样，占 63%。在妇女中间，虽然 1971 年和 1981 年之间“白领”工人的比例继续提高，但增加相当少——从 54% 多增加到不足 59%。

确实，这些数字可能隐蔽了与 70 年代增长的危机有联系的经济结构的一些真正变化。按照“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来计算失业人数，80 年代初，失业人数中将包括很多体力劳动者。他们可

能永远不再回去做原先那种体力劳动或者任何其他种类的体力劳动。而且，职业之外“自愿”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增多了一—人数很少但可能正在扩展，因为越来越多的人企图在一旦他们身边正规的劳动市场崩溃时，通过他们自己的小企业勉强过日子。

虽然如此，70年代从繁荣到衰退的变化，很可能使职业结构向非体力劳动工作的长期的转变过程缓慢下来。所以，近些年人们引人注目地背叛工党，这不能用“蓝领工人”人数的减少来解释。

的确，在英国，正在扩大中的“白领”集团的大多数人没有对工党效忠，这些人生活和工作的环境同那些体力劳动工人没有多少差别。联系到以下两种发展情况，这一点是很有意义的。

首先，从在公共部门谋生的非体力劳动工人占很大比例看来，工党的失败是更加突出的。这一比例有多大以及它在怎样变化，是难以确定的，在这点上全国的统计数字存在着很大出入，但毫无疑问比例是大的。

其次，工党没有在中下层非体力劳动工人里取得新进展，这只是事情的一半，另一半是它没有吸引体力劳动工人，这一点是根本性的。把这两件事总起来看，在熟练的“蓝领”工人和男女“白领”工人之间，现在可能不存在多少差别了。

还有，在把工党推向失败方面，非熟练工人看来好象紧步熟练工人的后尘。如果是这样的话，对即将到来的“白领”和“蓝领”靠拢的前景来说，起码存在一种“结构上的”意义。

重 新 给 工 人 下 定 义	<p>“体力劳动”和“非体力劳动”之间的区别现在对我们了解阶级的帮助是非常有限的，这是事实。如果把生活前景和经历不同的人（包括拥有集中的权力、财产和特权的少数人）分成两大集团的话，我们就能够更好地了解现在的阶级状况了。</p>
-----------------------	---

比较大的集团是把自己局限于从事一般性工作的那些人。即

使是熟练工人，于这种工作既没有自主权，也没有职权；不允许有多少处理和变通的权力；工作了几年也不增加工资，而且很少有提拔的机会；年纪大了常常碰到困难；好多人在经济衰退时期容易受到打击。

另一个集团是从事专业工作的那些人。不管现在还是将来，这种工作都是与前一集团很不相同的：它答应工作几年以后定期地增加工资，得到超过前一集团工资水平的收入；虽然不一定马上提拔，但是机会在望；允许在运用技术或经验方面有处理和变通的权力，在低层甚至可以行使一些自主权；要求得到比为工资工作更多的许诺；提供退休保险；以及在不可避免地出现工作人员过剩危险的时候，比干一般性工作的人更少失业，而且提供更好的办法去对付可能发生的意外。

上述两种集团的差别是不大的。界线已弄得模糊不清了，而且忽略了两边的层次和变化。但是，就根据大多数人的不同情况识别那些关键性的差异来说，这种区分比旧的“体力劳动—非体力劳动”二分法更有意义。如果“工人阶级”是指生活和前途都依赖一般性工作的那些人的话，他们肯定仍然是多数。

准确地说出“工人阶级”有多少人是困难的。把日常的办公室工作算作体力劳动工作，是一种新说法，而且有点夸张。结论必须有利于年轻人从两个集团分界线的这边升迁到那边，有利于两边都有成员的家庭。这些人将从经济状况较好的合伙人那里得到好处。但是，要记住一点，推测一般性工作的阶级由人口的约60%组成是有依据的。

此外，体力劳动工作继续向非体力劳动工作的转变，并不预示着大多数依赖一般性工作的人在将来必定不可避免地要减少。的确，在前些年，当向“白领”职业发展的趋势有利于行政和专业工作发展，有利于一般性工作、非体力劳动工作发展的时候，依赖一般性工作的人有时是减少了。

从战后的繁荣到70年代期间就是这样。随之而来的是明显地增加了“升入较高社会阶层”的机会，可能更普遍地增加了普通人为自己或为他们的孩子所抱的希望——尽管在从不同起点出发的人们中间，过去的机会不平等仍然明显地存在。

经济衰退看来似乎使职业变化缓慢下来了，即使出现了一些复苏，它的结果也是十分靠不住的。

（〔英〕约翰·威斯特加德撰）
（罗万浩摘译自英国《新社会主义者》，
1984年1、2月号，黄维金校）

阶级与阶级划分

§ 2·1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阶级和 阶级结构学说的理论基础

给作为研究基础的概念下定义是任何一种研究工作的出发点。因此，为了对阶级和阶级结构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有一个正确的概念，必须确切地说明马克思主义所说的阶级和能够把阶级从社会总和中划分出来的标准是什么。

划 分 阶
级 的 标
准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奠基人认为，在一定的社会生产结构中，各个社会集团地位的差别是划分阶级的决定性标准。这个观点在《共产党宣言》中最早给无产阶级下的定义里已经充分地反映出来，“无产阶级是指现代雇佣工人阶级，现代雇佣工人是没有自己的生产资料、不得不靠出卖劳动力来维持生活的。”^①

恩格斯后来又写道：“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65页。

② 同上书，第19卷，第225页。

这一论述还以作为社会集团的阶级的最初几个定义之一的展开形式出现在列宁的著作里：“阶级差别的基本标志，就是它们在社会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因而也就是它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占有这部分或那部分社会生产资料，把它们用于私人的经济，用于出卖产品的经济，——这就是现代社会中的一个阶级（资产阶级）同没有生产资料、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无产阶级的基本不同点。”^①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著作对于作为形成社会阶级差别客观基础的劳动分工给予很大的注意。但这绝不意味着把阶级差别比作劳动性质的差别。这种比喻经常引起他们最坚决的反驳。

马克思写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恰恰在于它把各种不同的劳动，因而也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或者说，把以脑力劳动为主或者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各种劳动分离开来，分配给不同的人。但是，这一点并不妨碍物质产品是所有这些人的共同劳动的产品，或者说，并不妨碍他们的共同劳动的产品体现在物质财富中；另一方面，这一分离也丝毫不妨碍：这些人中的每一个人对资本的关系是雇佣劳动者的关系，是在这个特定意义上的生产工人的关系。所有这些人不仅直接从事物质财富的生产，并且用自己的劳动直接同作为资本的货币交换，因而不仅把自己的工资再生产出来，并且还直接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②

马克思特别坚决地谴责把阶级矛盾比作“行业之间的争吵”。他写道：“大家知道，中世纪的行会是在‘行业差别’的原则上互相对立的。但是大家也知道，现代的阶级差别绝不建立在‘行业’的基础上；相反，分工在同一阶级内部造成不同的工种。”^③

马克思也坚决反对用“钱包大小”的差别来代替阶级差别的粗俗意图。他指出：“钱包的大小纯粹是数量上的差别，它可以尽情唆使同一阶级的两人互相反对。”^④

① 《列宁全集》第6卷，第2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444页。

③④ 同上书，第4卷，第343页。

在众所周知的《伟大的创举》一文中，列宁下的定义表述出在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结构问题方面最完整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中，所有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结构的现代理论和应用的研究，都是以这个经典定义为根据的。

这个定义的科学价值是由许多情况决定的。它包括阶级的所有基本特征。同时定义里指出了特征的主次顺序，它排除以折衷主义的态度研究对象的可能性。所有的特征是这样形成的，即它们很容易运用到实际中，因而是可以测定的。定义不仅能够揭示出由主要社会差别形成的阶级，而且能够揭示出由次要社会差别形成的阶级内部的社会阶层和中间社会阶层。

列宁的定义的第二部分是前一部分的派生物，这里所说的是，由于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的地位而占有他人的劳动。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则，它的出发点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不仅在生产领域里，而且在生产领域之外都存在着阶级差别。根据这个估计产生了弄清整个社会的阶级划分的必要性。

按照列宁的思想，某个集团在社会经济结构中的地位是由什么决定的呢？是由在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的地位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决定的。如果从表达方式本身可以看出定义的第一部分属于生产领域，那么，就其涵义而言，第二部分可以运用于整个社会结构（管理领域等）。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与生产资料的关系是衡量的标准，它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82—383页。

的，因而是可以统计和测定的。尽管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象在社会生产体系中的地位那样明确，但是，通过该集团的人们参加（或者不参加）社会管理，也是可以统计和测定的。

在列宁的定义里包含的以因果关系为基础的标准体系中，前面的两句是决定性的，后面的（收入的方式和获得的社会财富份额的大小）是结果。

作为发展
体系的阶
级结构

马克思列宁主义对待社会差别的立场的最重要特点是，在给阶级下定义的同时，把阶级结构看作是经常变化的、发展着的体系。这种观点不仅能够弄清楚社会划分的复杂性和多层次性，而且能够根据大的社会集团在发展过程中的地位把它们区分开来，把残存的、行将灭亡的、被冲毁的或者正在解体的阶级为一方和正在上升的、有前途的、决定社会未来变化的阶级为另一方分开。按照这种方法论原则，阶级结构的每一种具体状况，同时是前一段历史上阶级结构分层的结果和它的未来形式的预报者。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多次强调指出传统的社会集团的相对稳定性和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因此，在一个国家或者部门被冲毁的集团在另一个国家或部门仍完全保持着自己的地位。此外，由于发展的矛盾性，历史上注定要失败的集团在一定的阶段不仅得以保存下来，而且能够以变种形式再现。因此，每个具体国家的现实阶级结构是主要的和非主要的、现代的和传统的阶级和阶层的总和，它们之间的关系经常变化着。但是，在所有这些变化中，把资本主义社会分成两个主要对立的阶级——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趋势是决定性的。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著作对结构的每一个单独要素的研究，也是在变化中进行的。以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对工人阶级发展的分析为例，可以特别清楚地彻底考察这一点。

科学共产主义奠基人研究这种发展的出发点是，这个过程正分别在各个不同的领域里进行着。首先是无产阶级在数量上的发展。无产阶级正在从社会的很小一部分变成人数越来越多的社会集团，最后，把大多数独立自主的居民联合起来。

无产阶级在数量上发展的过程中，在特殊情况的影响下，其内部结构也正在发生变化，由于这种变化，工人阶级某些队伍的绝对人数和比重也发生着变化。在所有这些情况下，与最发达的现代生产力直接联系的工人阶级核心的人数和比重不断增加。

数量上的发展伴随着无产阶级组织上的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注意到这个过程的两个方面。其中之一与外部因素的影响联系在一起。他们指出，“随着工业的发展，无产阶级不仅人数增加了，而且它集合成为广大的群众了。它的力量日益增加，它自己也日益感觉到自己的力量。”^①换言之，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本身也促进工人阶级组织上的发展，将工人阶级团结和联合在一起。同样，工人阶级在外部环境的影响下开始从组织上联合起来，与生产组织同时，建立自己本身的社会组织。这一过程与以一整套复杂的和间接的联络体制来组织资本的过程联系在一起，它有一系列特殊的规律。因此，前者意义上工人阶级组织上的发展程度与后者意义上的发展程度完全不相适应。

工人阶级智慧的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恩格斯在1890年《共产党宣言》德文版序言中特别强调指出了这种情况。他写道，“……马克思在这里是把希望完全寄托于共同行动和共同讨论必然要产生的工人阶级智慧的发展。”^②

无产阶级智慧的发展有几个方面。这就是：扩大工人阶级某些队伍和整个无产阶级普通教育规模、不断提高职业技能水平、产生需要大量脑力劳动的新的职业。这就是使工人阶级逐渐意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74—475页。

② 同上书，第22卷，第64页。

到作为一个阶级其利益是共同的过程，就是使工人阶级参加解决政治问题以及由于掌握科学共产主义原理、接受彻底的革命世界观因而思想成熟的过程。

阶 级 内 结 构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研究工人阶级形成的开始阶段时，经常强调这个过程与工厂生产发展的联系，但是，任何时候都没有把工人阶级等同于工厂无产阶级。列宁特别注意这种情况，他强调指出，这种等同意味着极大地缩小马克思的思想。

况且，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工人阶级其他队伍——商业无产阶级给予了详细的说明。其中指出，商业工人完全象其他所有工人一样，在商业工人和工业工人之间存在着类似商人和工业资本家之间存在着的差别。在科学社会主义奠基人的著作中，对于农业无产阶级也给予了颇大的注意。列宁捍卫了这种观点。他写道：“农业雇佣工人同工厂或者商业的雇佣工人属于一个阶级。”^①

由于多种从事非体力劳动的雇佣人员日益无产阶级化，新的社会集团开始加入工人阶级。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分析了这个过程，提出了关于“官员无产阶级”（列宁把铁路和邮电工作人员列入官员无产阶级）和“技术无产阶级”形成的问题。

同时，列宁认为，根据工人阶级某些阶层的社会发展水平和其他参数揭示工人阶级中的差别具有重大的意义。他注意到，无产阶级内部分成比较发达的和比较不发达的阶层，根据职业，有时是根据宗教，划分成各种阶层。

阶级内部差别的社会政治意义，不如阶级差别的社会政治意义大，然而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集中注

^① 《列宁全集》第18卷，第24页。

意的对象。

在研究社会划分的时候，不能局限于划分和分析大的社会集团（阶级）及其组成部分。要得到社会关系的实际情况，必须研究在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中存在着的过渡的、中间的和其他特殊的集团的所有阶层。列宁曾特别指出这些阶层。他写道：“如果‘纯粹的’无产阶级没有被那些由无产者到半无产者（一半依靠出卖劳动力谋生的人），由半无产者到小农（以及小手工业者和一般的小业主），由小农到中农等形形色色的中间类型的群众所包围……那么资本主义便不成其为资本主义了。”^①

运用马列主义的方法论研究社会划分，能够在划分阶级的同时把比较不那么大的社会集团——中间的、边缘的和垂直的社会阶层分开。在社会结构中有独立自主的地位、但不具有典型阶级特征的社会集团通常称为中间阶层。具有几个阶级典型特征的社会集团被认为是边缘阶层。垂直的社会阶层把不同阶级的一部分联合在一起，建立特殊的社会集团。如果把它们联合在一起的因素是固定的，那么，可以说是稳定垂直阶层；如果把它们联合在一起的因素取决于情况的变化，那么，这就是不稳定的垂直阶层。

举例来说，中等职员（他们一方面是雇佣劳动者，在社会的地位等级中处于从属的地位，另一方面，他们又执行一定的社会管理职能，为了统治阶级的利益保证压迫制度的效率）或者所谓的自由职业者是中间阶层的典型。又如，同时是小土地私有者和雇佣劳动者的工人—农民、不使用雇佣劳动力的独立自主的手工业者等组成边缘阶层。稳定的垂直阶层是由被特殊的劳动性质（熟练的脑力劳动）联合在一起的、而就阶级特征来说有着深刻差别的知识分子组成。不稳定的（暂时的）垂直社会阶层通常由外侨和移民等组成。

① 《列宁全集》第 31 卷，第 56 页。

上述社会集团与阶级内部阶层一起，构成较稳定的、详细的社会划分状况，通常把这种状况称为社会结构。这种结构与阶级结构不对立，而仿佛是进一步说明它。

扩大工人阶级概念范围的经济基础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工人阶级的发展不归结于它的数量和质量特征的变化。无产阶级概念本身在发展，它获得新的更丰富的内容。马克思曾对这个过程的经济基础作了说明。他指出，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不是个别工人，而是越来越多的社会一联合劳动力渐渐地成为总的劳动过程的执行者。而且，把自己的力量联合起来并建立总的生产机器的各种劳动力，不是同样地参加直接生产产品——一些人更多地从事手工劳动，另一部分人是首脑（一部分是作为管理人员的工程师、工艺师等，而另一部分是监工），第三部分是体力劳动工人，直接参加生产。因此，越来越多的劳动力的职能被列入劳动生产率的概念，而它们的体现者被列入直接受资本家剥削的生产工人的概念。整个工人的联合活动体现在总产品中，这种总产品同时是商品总量，至于是否从中找出个别工人作用，这是无关紧要的。个别工人只是离手工劳动远近不同的工人集合体中间的一个环节。

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它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①

〔〔苏〕什列帕科夫撰〕

〔王廷玉、刘国平译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政治》，1978〕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66页。

§ 2·2 阶 级 之 迷

——工人阶级，与左翼运动中盛传的神话相反，从来就不是天生的社会主义者。这个神话在今天就更显得离奇了。

左翼的危机

工党和左翼今天面临的危机与撒切尔主义对战后社会民主的进攻有关，与工党竞选失利也有关。但真正的原因是对工人阶级的认识和由此形成的政治态度有问题。工党选票下跌的最显著特点是，它丧失了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阶级的支持。据调查统计，1979年大选投工党票的体力劳动者中，23%的人在1983年大选中改变了主意。结果，工党对阶级与政党关系的传统观点落后于变化着的现实。

一般说，社会主义者正以两种主要办法改变其对阶级政治的概念。第一种办法是适应工人阶级结构和文化的变化，承认工人阶级称号本身已越来越不能产生直接的政治意义，这在左翼历史上是个较近期的问题。第二个问题的根源可就深远得多了，当一种强烈的阶级政治观念占据支配地位时，非阶级问题就容易被排斥为枝节问题，甚至遭到蔑视。

职业变化

为了加深对传统观念所面临的挑战的认识，我们需要集中分析一下不同工种的性质，它们的部门关系及其文化影响。

从比例上看，受雇于农业、渔业、采矿和纺织业的工人，从1961—1981年的20年里减少了一半多（中央统计局数字）。撒切尔执政期内，减少的速度加快，金属业同期大约解雇三分之一工人，整个制造业工人现在只占全国各工种的28%，手艺人

或熟练的体力劳动者估计仅占 18%。在制造业内部，大型重工业急剧衰落，几乎被较轻型的先进技术工业所代替，而技术工业需要的雇员比重工业少多了。

相比之下，服务性行业从 1961 年的 1000 万人略多一点增加到 1981 年的 1300 万人。在服务业中，交通运输职工人数下降，而公共行政管理人员略有上升。专业和科技人员从 1961 年的 200 万增加到现在的 400 万左右。银行保险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几乎翻了一番。至于职工性别比例，现在的劳动力中女性占 40%，其中三分之二在服务行业工作。

总的来说，发生了重大的甚至是不可逆转的变化。劳动大军的队伍减少了，“生产性”工人在现有整个劳动力中的比例降低了。在一些制造业领域，繁重的体力劳动有所减轻，而在一些服务行业中，劳动强度又有所增加。因此，劳动一词的范畴扩大了。尽管有些工种被“非技术化”了，但奴役雇佣劳动的现象比资本主义初期或今天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情况要少。而且，至少在专业技术人员、知识分子和行政管理人员中，对工作的指导和速度普遍存在相当大的个人自主权。

上述结构性变化使人们更难确切评价工人阶级的政治面貌。世界上没有一家社会主义不受到工人阶级应是“广义”还是“狭义”的无定论争吵的侵扰！我认为，这个问题早已解决多时了，从理论分析和政治力量来讲，过分强调生产性劳动，尤其是体力劳动的观点需要重新修正。生产性劳动，即直接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现在只占职工总数的 30% 弱。而且新技术产业中的生产性劳动与重工业中的劳动又毫无共同之处。至于“广义”工人阶级的其他成员（既有体力也有脑力工人），他们必然是各种不同工种的集合体，包括收入微薄的理发师和薪水优厚的医生，包括受欺压的小店员和低级经理人员。最后，近来关于妇女在劳动大军和家庭内作用的重要文献清楚地表明，建立在男性体力劳动或以“一

家之主”确定阶级成分的阶级概念，已无法正确把握住工人阶级本身内部的性别政治。总而言之，关于特定的劳动性质就会产生自发的阶级政治觉悟的看法，比过去更难以令人信服了。

部 门 政
治 和 文
化 政 治

从部门和文化上讲，也可以得出相同的结论。国家现在是全国三分之一职工的至高无上的老板，这些职工几乎平均分布在国营公司、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里。国营经济部门的工作性质不一定与私营部门的不同，但它们的雇主—雇员关系不同。因此，长期形成的工人只反对私人资本主义的概念必须彻底改变。国家公司的经营指导思想可能是以盈利为标准，也可能不是，这取决于其经营形式和执政党的政策。国营公司有义务接受公众对国家财产的审查，而私营公司则不然。在管理方面，国家作为雇主的形象与资本主义公司的雇主形象更不相同。从这个意义上讲，就不能不考虑关于国家和私人经济领域间复杂关系的政治影响，不能简单地提出，既然国家是资本主义的国家，所有的工人原则上都从属于私人资本主义的暴君。

因此，人们认识到，工作部门是一个独立的因素，并以此解释最近大选投票的格局。工党在私人企业的体力劳动者中不太受欢迎，但在国营部门的职工中却得到大量支持。这与按阶级划分支持工党的分析无多大关系，主要是因为工党提倡和鼓励国营经济和国有化工业，所以，它从国营部门中的“中产阶级”中吸引的选票比例多于私人企业。

在文化领域方面，工作时间、灵活上班制和带薪休假，正朝着有利于职工的方向发展，这使他们更能根据个人的需要与愿望安排每日、每周甚至全年的工作。不管是好事还是坏事，“闲暇”已经在每个人的生活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在上述两个方面，社会主义运动如果不想在政治上处于不利

地位的话，必须行动起来。关于“闲暇”的政治是个新的挑战，左翼刚刚开始很不情愿地认识这个问题。在我看来，关于阶级和文化关系中的一个问题对我们认识工人阶级生活变化特别重要，学徒制的消失。进入男性工人阶级队伍的这种传统方式已不复存在，随之一去不复返的是过去那种组织有阶级觉悟的工人和吸收社会主义积极分子的老办法。多年来，这种进入行业劳工队伍，接受阶级团结教育的渠道，影响着年轻工人的成长。而现在，学徒制被学校、失业和青年失业者培训班等经历所取代。左翼在政治上苦于难以应付这种新的社会发展，许多人对青年工人阶级中五花八门，有时甚至是稀奇古怪的想法迷惑不解。失业者中大多数第一次参加投票的年轻人认定投票箱受人操纵而抵制投票，这在某种意义上讲是积极的怀疑情绪，但问题是，社会主义者从这种对现实社会制度的不信任中，并不比保守党获利多。

阶级利益

工种的变化、部门的区别和文化的影响意味着，某些人喜欢的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形象对政治进步的阻碍也许大于促进。这个形象就是：劳苦大众用自己的血汗在土地上开采出养活我们大家的财富。这只是对某个特定的劳动者，即农民生产劳动的歌颂，是一种不确切的说教，因为绝大多数工种互不相同，而且许多职业毫无疑问是“颓废”的。况且，这种光为男子肌力歌功颂德的做法也不足取。

在上述问题存在的条件下，认为一个共同的阶级特征就会超越他们的分歧，只会使问题混淆不清。为了政治效果而援引根深蒂固的工人阶级“利益”一词，会使问题更加复杂。认为阶级利益可以决定政治力量的方向的，主要有三种说法：

第一种是改良主义的观点，他们认为，工党为报答工人阶级在竞选中的效忠，会照顾他们的利益。这种看法有一定的历史依

据，直到最近，体力劳动者的政治文化支持了工党为劳动人民争取物质条件和政治待遇的非革命的进步。实际上，工党与体力工人阶级间的“结盟”被夸大，从1960年起，就出现了严重的“非结盟”现象。早在60年代末期，政治科学家就评价说，那些支持工党的典型投票人——离校早、参加工会、住公寓、干体力活的人，仅占选民的五分之一。工党以一种恩人自居的态度对待一个驯服的阶级，认为只有它才了解他们的事情，这是多么不符合今天的实际情况！工党1983年竞选惨败，激起人们对此认真思考。

第二种观点把工人阶级说得比实际“积极”得多，其思想基础是，工人阶级的经历每天都加强它内心对资本主义的仇视，劳工运动可以激发这种阶级仇视，使它转化为反对资本主义的动力。有这种思想的人企图创造一种“反垄断”联盟的纲领，可是，他们把工人的不满情绪与反对资本主义的政治觉悟间的关系想得太简单了。同样，对传统劳工运动和“核心”阶级的依赖，使它在阶级结构变化面前显得不堪一击。今后，新的劳动大军吸收成员不再会仅以反资本主义阶级利益为唯一基础了。

第三种观点认为，工人阶级利益可以从政治上通过社会主义本身反映出来。比如，托尼·本^①就认为，投工党的票就是支持社会主义变革，阶级结构本身就可以保证为社会主义赢得大多数。没有人会否认这是一幅美妙的图画，但在现实的今天，它只是一种痴心妄想。它反映了单以“阶级利益”划线的谬误思想：从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出发就可以设想，社会主义政治早晚会深入人心。这种宿命论的观点也影响到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从这种观点中究竟能获得什么政治利益呢？

① 著名工党左翼。——译注

问 题

我当然不是说阶级或阶级利益已无关紧要，英国仍存在巨大的财富和权力差别，“新的”工人阶级也没有完全变质。但认为劳工运动和工人阶级仍象过去一样，只有在社会主义者的启发下才会产生深刻的反资本主义共同利益，这种判断是错误的。甚至连最有权威的阶级问题观察家都承认，阶级地位现在已不能为社会主义政治提供现成的依据了。

实际上，多数社会主义者对上述事实心里明白，只是不愿公开讲出来罢了。所以我要强调指出，除了与阶级有关的问题外，还有许多非阶级问题，除了有工作条件、工资和就业等直接与阶级有关的问题外，还有要求改善服务质量、闲暇时间和住房、交通等与消费有关的问题。尽管这些问题与阶级也不无关系，但它们肯定不是马克思主义以生产为基础的阶级定义了。如果我们准备正视生产性工业向服务和消费工业转变的事实，这些问题本身需要认真研究。

至于非阶级问题，它既包括右翼推崇的法律与秩序和爱国主义等，也包括民主、性别与和平等问题。如果我们承认各种不同利益间的差别，就会清楚地看到，不可能通过一个单一的政治渠道反映各种利益的要求。相反，应有多种形式的组织和代表：运动、压力组织、地方理事会、工会、俱乐部以及政党。不是所有的社会主义者或积极分子都愿意参加政党，而且目前也不止有一个政党。因此，各政党间和各种不同组织和运动间的联盟会越来越大的作用。

多元 化

多元化是经常被人蔑视的一种概念，但不应仅仅把它看作是姑息敌人或让人都有发言权的自由主义思想。它反映了现实社会本身存在的一系列不同的矛盾或斗争的焦点，如上述的生产与消费、阶级与非阶级、国营与私营和不同性别等利益问题。多元化不仅仅是固有的跨阶级联盟，在工人阶级内不同的成分间也有这个问题。这种联盟结合的程度是个十分微妙的政治问题，而不是什么社会结构中存在的“利益”问题。

结果，恢复工党的票数，就不能仅仅靠重新号召整个工人阶级支持工党的办法，这种观点过去将我们引入歧途，今后也不可能实现。实际上，认为一个党可以是工人阶级或劳动人民的唯一的权威发言人的想法本身，就是荒谬和危险的。但政党，尤其是左翼党的作用仍然很关键，他们的任务是动员人民行动起来，并集中代表他们的共同利益。这样，左翼的领导就可以通过不同利益的团结产生，而不是靠规定其假设的优越特征来树立。

非阶级问题也为工人阶级所关注，它们超越阶级差别，对每个公民都有影响。在利用非阶级问题方面，保守党略胜一筹，所以总能保住三分之一的工人阶级的选票。例如，在法律与秩序方面，尽管工党做了大量有益的宣传工作，但工党仍没有确立一套对付反社会行为的“建设性”思想。我们反对国家警察制度，这很对，但我们对防止人民受害的互助计划、监护设施、居民区巡逻与治安等措施，总的来说也没有好感。“警察的敌人就是我们的朋友”，“医治犯罪的唯一良药是社会主义”，是某些人的思想。要克服这种危险的思想，就要对统计数字，甚至警察的统计数字所揭示的事实采取更客观的态度，因为犯罪不仅在资本主义，而且在每个复杂的社会里都是一种病毒。

另一个非阶级问题是民主。从广义上讲，扩大民主权利对工

人阶级当然有利，但不能认为民主本身就是阶级问题，这样看问题有缺陷。比如说，如果现行选举制改成比例选举制后，工党的得票可能比现在还糟。当然，民主问题并不因此就比阶级问题更重要。象其他所有非阶级问题一样，它涉及的也是有关生活质量和执政办法等日常生活常遇到的问题。这些问题除了乌托邦以外，任何一个社会主义社会都会有。

结 论

我并不想假设，对阶级和非阶级问题的阐述很容易，也不是说它就是医治工人阶级传统组织严重削弱的良药。我也不想假说，这些阐述是我的新奇发明，英国共产党一直在努力把阶级观念与对非阶级问题的作用的认识结合起来。但问题在于英共本身太弱小，有人就暗示，其衰落的罪魁祸首是这种“新观念”。实际上，工党和革命组织衰落的原因都一样，因为他们都死抱住关于阶级利益的不切实际的主观臆想不放。

我的结论是，如果说确有纯粹的阶级政治，那么，阶级结构的变化已使它不可能在今后以同样的方式出现。从这个意义上讲，如果我们仍一味地把社会主义看作是资本主义社会工人阶级观点的唯一反映，社会主义就不可能实现。

客观上，我们许多人现在已认识到这点，但心理上和实践上，我们还没有真正理解其含义。

([英] G·麦克伦南撰)

(崔建军译自英共《今日马克思主义》，

1984年第5期)

§ 2·3 社会阶级概念：共同的模式和不同的定义

就社会结构的概念而论，特别是就不同社会等级形式的结构来看，我们必然要涉及最广泛的阶级概念，就象在有关决定于文化现象的一般阶级理论中，我们也要涉及这些概念一样。然而，即使问题不为前一章所讨论的“社会阶级”这个术语的三重含义搞得复杂，那些明确提出的阶级的不同定义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在学术著作中都有各种不同的解释。

我们必须考虑所比较的这些概念是否具有共同的基础，与他们所说的社会的“阶级”特点有关的社会结构的基本特点方面，不同的观点在什么范围内具有一致性。换言之，我们将面对如下问题：彼此不同的定义中究竟有多少共同的概念内容？

我们认为有关阶级和“阶级”社会的概念，至少可以指出三种被普遍接受的假设。这些大多以讨论中可以见到的那种暗含假设的形式出现的。为什么这些假设在定义中通常不作明确的阐述，主要的原因是它们是不言而喻的，或者已由定义暗示出来。它们所以不言而喻，正因为他们是被普遍接受的。

对所有“阶级”社会的概念都是共同的，这三种假设可用以下方式加以表述：

1. 各阶级构成一个在社会结构中内容极为复杂的集团系统。
2. 阶级划分同与特权和差别待遇制度联系在一起的社会地位有关，而不取决于生物学标准。
3. 社会阶级的成员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第一种假设中，有两点必须加以区别：(1) 阶级是一些内容极为复杂的集团；(2) 阶级构成这种集团的系统。根据社会结构

中这些内容极为复杂的集团，我们可以推出少量（两三个）按社会差异而区分的集团，而这种社会差异是根据社会生活中很重要的标准来衡量的。这种假设所介绍的第二点是将阶级看作为某种关系体系中的一员。这就是说任何阶级的定义必须考虑到这个阶级与同系统中其他集团的关系。为了说明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无产阶级是什么，我们必须采用资产阶级这个概念。我们说中等阶级，就要假定客观上存在着一个低于、一个高于中等阶级的阶级。这构成了社会阶级和职业集团之间的基本差别，而不管其大小。就这点而论，职业集团相当于种族或宗教集团，描述它们时不需要涉及同其他集团的关系。于是，当我们把诸如农民、牧师、士兵这种职业集团看作社会结构中基本集团系统的一个成员时，职业集团就成为一个社会阶级而且（从另一种观点来看）仍不失为一个职业集团。同理，某种情况下的种族或宗教集团也能成为一个社会阶级。

第二种假设说得非常笼统，以便适用于以下两种划分：一是根据不同阶级在经济生活中的不同作用；一是根据他们在国民收入中的相对份额。阶级划分也可以用另一种方式加以说明，即根据非经济的特权和差别待遇的制度（一些种姓等级制度），或根据以不同方式依靠经济地位但不直接取决于经济地位的特权和差别待遇制度。例如，我们遇到过以综合的等级概念划分阶级的情况。现在所讨论的这种假设同样涉及一些似乎是根据特权和差别待遇上的绝对差异而划分的集团（被赋予特权的集团和受特权统治的集团），也涉及一些和它们有关的特权和差别待遇在“类型”上彼此不同的集团。同理，只要承认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与不同社会功能联系在一起的权利和义务，就象一些阶级制度的拥护者借助从功能上解释阶级内部的关系试图指出的情况一样，这个假设就可以加以应用。有些生物学标准的保留不包括直接取决于性别标准的特权和差别待遇。

在第三种假设中，我考虑到环境的类别，即在不同的环境中只有少数人从一个集团转移到另一集团，而作为规律，是要求各阶级的成员终身留在自己的集团中。这里社会阶级不同于法定等级制度中的不同等级，也不同于在前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中，特别在所谓“原始社会”中起重要作用的年龄集团。阶级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构成了符合我们所考虑的全部概念的“阶级”社会的必要前提。

不同的标准和共同的假设

我们早已指出上文所说的三种共同的假设，在一般情况下大家是一致默认的。另一方面，通常提到的阶级制度的基本特点也是社会阶级结构的另一特点。关于上述阶级概念的假设，我们能从以下各种特点中区别出社会阶级的不同标准。按照上述讨论，我们能从表达社会结构的各种方法和理解阶级的不同方式中概括出三四种这样的特点来。当然，它们在社会思想史中不是同等重要的。

1. 这些特点中第一个特点，是社会阶级的垂直等级，即客观上存在着上等和下等的社会地位，这种上等和下等也就是某种特权和差别待遇制度中的上等和下等。只要人们接受这样一个标准，“阶级结构”也就等同于“阶级分层”。

在一种广义的解释中，各类特权和差别待遇都应包括在内，只要它们有社会意义。在狭义的解释中，我们只涉及财产和权力关系。具体来说，选择哪一种解释并不重要，因为具有社会意义的特权通常包括在财产和权力的关系之中。我认为将重点放在财产和权力的特权上是合理的，因为这样就把阶级的概念同由此而产生的问题联系起来，也就是说同重要的实际问题联系起来，并且同使用这个术语的各种意识形态之间的冲突联系起来。正是这种联系赋予阶级概念特别重要的意义。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使用一种更狭隘的标准，把垂直等级的基础理解为剥削别人劳动的特

权。阶级被安置在一个有关基本特权的垂直等级之中，这种基本特权是以各个阶级与生产资料的不同关系为前提的。

2. 第二个特点是稳定的阶级利益特性（“阶级”社会被认为是一种分为若干具有明确的、重大的和稳定的利益的巨大集团的社会）。在一种比较极端的解释中，人们不说阶级利益的特性，而说它们的冲突：根据由马克思主义奠基者加以发展和传播的传统的斯密一派的观点，冲突的根源存在于以与生产资料的不同关系为前提的占有国民收入的不同模式之中①。

3. 第三特点是阶级意识。这个概念的内容或多或少是综合的。它不仅包括阶级的特点，并且也指人们对自己的在阶级等级中所处地位的意识，既是阶级差别和阶级利益的体现，可能也是阶级团结意识的体现。就这个意义来说，“阶级”社会是其绝大多数活动分子具有阶级意识并反映在其行动上的一种社会。

4. 最后，第四个特点是社会隔离。它提供使人相信某个社会是阶级社会的基础。缺乏密切的社会接触，社会距离是阶级划分的行为标准，不仅在等级制度和等级文化中，无疑在不同环境的社会意识中都起重要作用。这个标准是以美国一些社会科学家所使用的阶级定义为根据的：按照这种定义，社会阶级是其成员彼此进行密切的社会接触的最大的集团②。某些研究者使用这

① 我们说阶级利益的“特性”，不论符合不符合一个阶级的利益，但不影响另一个阶级的利益。产生利益的“冲突”是符合一个阶级的利益的东西损害了另一个阶级的利益。人们可以明确地从阶级关系的观点和理论家的观点来叙述阶级利益的冲突，理论家可能认为这个或那个阶级的成员一般并未意识到他们有“根本”的阶级利益。

② 参见 A·戴维斯和 J·杜拉德《被奴役的儿童》，华盛顿，第 13 页和 259 页。J·熊彼特认为在种族上统一的环境中的阶级标准是由婚姻上合法的范围所表现出来的一种联系。“我们发现了阶级的一个合适的定义——人们从表面上一看就懂并且不包括阶级理论（原文如此——作者）——是根据其成员间接社会习惯而不是按法律流行的内部通婚这一事实。”《帝国主义和社会理论》，1951。引自《阶级、地位、权力》，本迪克斯和利普塞特编，鲁特利奇·弗利出版社，1953，第 77 页。

类标准在 19 世纪末叶将华沙社会分为五个社会阶级。一个社会只要具有在社会交往中存在明显的障碍和通过对社会成员内部关系的分析能划出阶级的界限这种特点，那么这个社会就是“阶级”社会。

当人们根据这种观点说到某社会的“阶级”特点时，常常发现不仅包括社会隔离，而且包括这种隔离的影响和不同程度占有消费资料的影响。我认为属于不同阶级的人由于文化上的鸿沟和感情难以沟通，彼此是陌生的。不同阶级的成员在行为以及语言的习惯和方式上都是不同的。语言的不同是在于词汇和发音的不同。在海地，上层阶级的人说法语，而下层阶级的人说克里奥尔语^①。受教育的阶层怀着阶级差别的感情对待“暴民”的情况，波兰作家 S·杰罗姆斯基在 1898 年所写的《无家可归的人》一书中以十分动人的方式表现出来。L·W·杜布描写过南方各州“可怜的白人”，他写道这个阶级的人只凭外表即可容易地同南方城镇其他居民区别开来，就像凭肤色区别黑人一样^②。在战后的波兰还没有发生近年变化的那个时期，俏皮的华沙人用“无产阶级”和“有产阶级”这种术语来区别社会主义国家的两个阶

① 海地人说的克里奥尔语是法语方言和西班牙语再加上一点非洲成分的特殊混合语。B·拉恩最近出版的一本书提供了战后锡兰社会的有关阶级特点的第四个标准的很有说服力的例子。那里两个基本的城市阶级是：“一个是受英语教育、穿鞋和裤子、白领和具有专门职业的上层阶级，一个是穿围裙、赤脚、操土语的劳动阶级”。《当代锡兰的等级制度》，新不伦瑞克州，1953。引自《美国社会学评论》1954 年 10 月号对这本书的评论。

② L·W·杜布，《可怜的白人：一个受到挫折的阶级》(J·杜拉德《南方城市的等级制度和阶级》一书的附录)，纽约，1949。

在上文所引的一篇文章中，卢森堡写道：“产生阶级差异感觉的一个重要的社会特征是明显地由消费品所表现出来的生活方式。欧洲大部分地区富人和穷人的明显差别在于需要大笔财政投资的东西，诸如浴盆、卫生设备、私有汽车、节日穿戴的成套衣服等。中世纪的欧洲，明显的阶级（或等级）差异在于占有马匹和盔甲”。《阶级意识的理解障碍》，《社会力量》1953 年 10 月号。

级①。

迪斯拉里把英国的两个社会阶级比作两个国家②。恩格斯1845年发表的有关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的著作中也有这种比较。当代的苏联作者与美国社会学家使用同样的方法，认为特殊的社会——政治和精神的侧面是基本的阶级特点之一③，美国社会学家则认为阶级是一种社会——心理现象④。

特 点 的
互 相 依
赖 性

上文列举的阶级标准彼此不是独立的。毫无疑问，社会的分层——一种特权和差别待遇的阶级等级制度——暗示着阶级利益的冲突。阶级意识和阶级隔离只有从阶级分层和利益冲突中才能得到解释。象当代美国社会学家那样，将阶级意识作为阶级制度的一个标准的人不怀疑产生这种意识的条件的客观性。

我们认为阶级制度各种不同的标准的这些特点如果是互相依

① 1956年以前波兰各部门增加工资，获益者大部分是原来就是高工资的那些人。我听说这种工资政策是根据以下经济理论制订的。由于波兰消费品储存量很小——所以流行这种论点——大多数职工就不能增加工资。另一方面，原来收入就比平均水平高出几倍的人再增加一定的收入对大家都感兴趣的消费品的储存量不构成威胁。这不仅因为这部分人数相对地来说极少，而且因为这部分高工资的人需求不同的物品。他们增加收入不会增加面包、黄油、香肠或者廉价服装的消费，也不会造成廉价食堂的拥挤；他们需要奢侈品，这种东西收入低于平均水平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法想像的。根据这种关系就可解释进口和生产奢侈品的重要性，不管是为了贸易协定、发展生产技术的需要，还是为了提高威望的理由。就我所知，这种论点对波兰经济政策的制订者所作出的决定确实有影响。也许对其他具有社会主义经济的国家也有影响。如这种论点根据的前提符合实际，这就意味着我们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也会遇到某些包括两个集体的社会结构的特征。这两个集体的生活方式按照消费标准完全不同，符合我们关于阶级制度第四个标准的设想。上文所用的“无产阶级”和“有产阶级”这种术语是表达这类经济上具有一致性的社会学现象的一种方法。

② 《西比尔或者两个国家》，伦敦，1845。

③ T·古巴里耶夫：《苏联阶级差异的克服》，《布尔什维克》1951年第5期。

④ 美国社会学家认为“中等阶级”是具有最大内聚力的社会集团……涉及亿万具有共同价值、态度和抱负的美国人。发表这种意见的人重复由社会学奠基者所“科学地”表述的这个观点。C·H·佩奇：《阶级和美国社会学》，纽约，1940，第254页。

存的话，则阶级社会的各种不同的定义事实上比人们所认为的差别要小。虽然这种或那种特点可能用于一些有关阶级社会的特殊定义，但为了对定义进行补充而对社会的描述可能包括了所有这些特点。就这点来说，不同概念之间的差异可能缩小到只是在另外一些方面的看法的不同。诸如从原因上的依赖性的观点来看，认为“阶级社会”的特性是最“根本”的，最重要的，或者说最富有区别的，和最具有社会意义的。

我们是否追随马克思将重点放在特权和差别待遇制度上，放在剥削上，或者一般地放在不平等的依赖关系上呢？还是追随麦迪森或 M·韦伯（当他说“阶级结构”时）强调利益的差别呢？还是在某一点上站在美国社会学家的立场上承认阶级意识在集团内部关系领域内是最具有社会重要性的事实，还是描述“阶级”社会时，不管具有启发意义的术语，优先考虑韦伯与等级概念而不与阶级概念联系起来的那些特点①？

对“阶级”社会的“阶级”本质的重要性的不同看法，不只是个强调的问题。如果作为“阶级”社会不同定义的基础的不同标准彼此是不独立的，这并不意味着人们可以假定它们永远需要一起表达。不同概念的差别不仅在于他们作为最基本的东西挑选出来的阶级制度的固有特点，而且在于有些人考虑三四个条件，而另一些人只考虑两个条件。在遇到各种不同的定义时，这些与阶级概念有关的共同的基本假设有时候使我们难于弄清到底是在区分概念注释上的差别，还是在探讨对由这些共同假设建立起来的有关现象的范围的不同观点。

① 同阶级比较来说，地位集团在一般情况下虽然是一些共同体，但他们常常是无组织的。同纯粹由经济决定的“阶级处境”比较来说，我们认为“地位处境”是人生命运的一个非常典型的组成部分，它取决于一种对荣誉的特殊的、肯定或否定的社会评价。这种荣誉与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共同品质联系在一起……，在内容上，地位的荣誉在一般情况下由愿意属于这一圈子的人所表现的特殊生活方式体现出来。引自 M·韦伯《社会学论文集》，1947，第 186—187 页。

“阶级”特点作为承认划分等级的社会结构的一种特点

一个社会可能多少是分为阶级的，它的“阶级”特点在内容上可能多少是丰富的。在第五章中，我曾提出马克思称一个没有阶级意识的阶级为“阶层”或“自在的阶级”，与“自为的阶级”相对，以表达他的一个阶级只有它的成员具有阶级利益的意

识和阶级团结的感情才是一个名副其实的“阶级”的信念。人们如果不接受任何特点作为阶级制度的先决条件，就可以认为这种特点是强化一个社会的“阶级”本质的重要因素。

何况我们所涉及的所有的特点都承认等级。这符合阶级成员的持久性，也就是说符合阶级划分的稳定性的情况。换句话说，在不同的“阶级”社会中，存在着各个阶级的成员终身留在本阶级中的不同程度的可能性。有关这方面的一种极端的例子是种姓等级关系是终身的，决定于各个阶级成员出生之前，并无条件地传之于后代。另一种极端的例子是符合林肯思想的社会，林肯认为有三个与马克思三个基本阶级相当的社会地位，每个人一生中每一个地位都能达到，开始作为雇佣劳动者，后来则为自己工作，并希望将来能从雇佣别人的劳动中获得利润^①。

其他的承认等级的那些特点是阶级界限的区别、社会不平等的范围以及阶级利益的分歧和冲突。阶级意识也是一个程度的问题，与阶级意识的流行及其内容和所具有的感情有关。最后，不同的“阶级”就会在隔离和超越阶级界限的社会接触上程度不同。现代斯堪的纳维亚诸国家同一些具有等级制度的社会，如 19 世纪后五十年的西班牙、匈牙利或波兰在社会习俗方面就有很大距

① “我愿意每个人都有机会——我认为也应给黑人这种机会，使他能改善自己的处境——使他能有盼头，今年或明年有希望成为一个雇佣劳动者，今后为自己工作，最后雇人为自己工作。这是正确的制度。”1860 年 3 月 6 日在纽黑文的演讲。

离。我们也不应忘记种姓等级制社会中集团的划分是得到严肃的正式法令支持的。

此外，一个社会根据体现阶级差别的阶级标准的“数量”以及将特殊的阶级特点归结为阶级差别的“程度”是或多或少可以划分为不同阶级的。我们根据这个观点，可以比较作为历史现象的不同社会，也可以比较同一社会的不同形象。

阶级作为
基本集团
的模式

象与社会生活和文化有关的其他概念一样，阶级概念可以按照例证方法所采用的模式形成。如果我上文对这方面的考察是正确的话，同一模式与不同的阶级概念密切相当，即便这些不同的概念作出不同的定义。

阶级的模式是由若干承认等级的不同特点构成的。其中一些标准有交叉现象。缺少某个标准，就由另外更高级的特点补偿，就像评价一个技巧比较低级的艺术作品，可以由构思上的创见或表达力补偿一样。一件艺术作品可以是一件高级或低级的艺术作品，就像一个社会阶级可以是一个高级或低级的阶级一样。

现在的问题在于确定其范围了：哪些不符合模式的情况是可以允许的？构成一个社会阶级的模式的标准和构成一件艺术作品的模式的标准一样，是无法衡量的。客观上不存在使人们确立一件艺术作品的创见等级的标准，却存在能确立某种程度的技巧不足的等级的标准，客观上也不存在确立抵销缺乏阶级意识的阶级界限硬性等级的标准，因为标准在数量上是不等的，有关什么是什么和什么不是社会阶级的结论，必然会根据在考虑各种重要标准的特定情况下所作出的直觉判断（参照美国社会学家的概念），或者考虑实践的重要性和行动的需要（参照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

彻 底 和 不 彻 底 的 划 分

阶级概念的范围按照人们据此检查不符合所使用的特殊阶级概念的模式的严格程度和按照允许针对另一标准进行补偿的程度，可分为广狭两种。如果严格地使用阶级的概念，可能包括不了在社会结构中分化出来的所有集团。在这种情况下，每个社会成员不一定属于一个阶级，就象在印度的种姓等级制度中就有不属于任何等级的人。

社会的阶级划分，既可能是彻底的，也可能是不彻底的，因为依靠设想出阶级的方法，一个社会既可以是阶级制度，也可以是阶级和在某种程度上与阶级相似而又不算入阶级概念的集团的制度。如上文所说，马克思主义者常常把这种集团称为“阶层”，这样，按照马克思主义者的概念，一个社会不仅由阶级而且也由不包含在任何阶级之内的“阶层”构成。这方面，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因为作为法国社会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国农民缺乏阶级利益的意识而不符合阶级模式，因此给予他们一个不确定的地位。

根据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者的说法，流氓无产阶级不算一个阶级，因为他们不参加生产过程。根据其他一些理由，知识分子也不是一个阶级。在这种情况下，不符合模式的情况是严重的。另一方面，斯大林及其追随者认为苏联的“非对抗性阶级”是不符合阶级模式的，因为阶级模式的特点之一就是对抗，但这种情况并不妨碍认为苏联的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是阶级。在斯大林主义者的社会概念中，客观上存在着没有阶级对抗和没有阶级分层的社会，只有知识分子不包括在阶级概念之中，而被称为“阶层”。

对美国和西欧的社会学家来说，“社会阶级”并未起到马克思主义学派所提出的社会作用。他们所设想的阶级概念的范围非常宽广，阶级的划分是一个彻底的划分，这就是说，社会的每个成

员都包括在社会阶级之中。只是他们从不同的观点设想社会结构时，才使用“阶层”这个术语。虽然不同于社会的阶级划分，但社会的阶层划分也是一个彻底的划分。

不 符 合
模 式 的
类 型

不符合模式不仅是一个从广义还是狭义上给阶级概念下定义的问题。从相同模式出发的不同概念，不仅在不符合模式的可接受的程度上或社会阶级划分的彻底或不彻底的性质上不同，而且在不符合模式的类型上也不同。在不同的概念中，重点是放在包含于社会阶级模式中的这个或那个不同的特点上。这种或那种特点被认为是“基本”的，并且阶级概念的范围允许这个或那个补充形式，这两者被认为是对被挑来作为这种补充的特点的选择，而且这些特点在不同的等级中都出现。这类差别不仅出现在我们研究社会结构的体制的时候，也出现在我们将相同的体制应用于不同情况的时候。我们在一方面由圣西门的追随者所说明，另一方面由巴贝夫或《共产党宣言》作者所说明的两分的体制的例子中注意到这种情况。

无产阶级模
式和无产阶
级的名称

阶级结构的模糊形象不仅在于不符合社会阶级模式这个根源，而且产生于特殊的阶级模式。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制度中社会阶级的观点认为，最靠近一般阶级模式的卓越的社会阶级是无产阶级。马克思主义的无产者的模式是有阶级觉悟的工厂工人。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的模式在内容上与其定义不一致，定义在解释无产者时提出雇佣劳动和国民收入中的低分配（分配与无产阶级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不相当）的事实作为特点。

定义允许许多方面不符合无产者模式的情况，因为它也包括了不具有阶级意识的靠工资收入的人，不在工厂劳动的人和不作

体力劳动的人。当无产阶级的界限一经划定，这些不符合模式的集团中前两种不会引起怀疑。马克思主义既承认缺乏阶级意识的无产者，也承认农业或家庭手工业的无产阶级。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对非手工劳动的雇佣劳动者的这种第三类人的立场是暧昧的。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及其追随者通常把“无产阶级”和“工人阶级”这两个术语作为同义词来使用。如果体力劳动不包括在解释无产者的这组定义之内，无产阶级与工人阶级的范围就不相当，如果体力劳动包括在内，那么属于国民收入中低分配的白领工人就不属于任何阶级。

概念的准确性和实践需要

在社会学研究中试图提供一个准确的阶级概念的想法，已由一大堆的定义表现出来。这些定义对这个术语提出一个新的用法（下文称为“表明特点”的定义），并提出区别某些术语的建议。

但是阶级概念长久以来是社会运动的精神力量，“阶级”这个术语已成为行动的手段。在变化的环境中，一种手段如能赋予自己多种用途则使用起来就更为方便。对一个政治家或社会领导人来说，讨论阶级概念的范围是太学究气了。在一般讨论中，他们是根据模式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用卓越的无产阶级这种名称比用根据这种或那种定义规定的无产阶级更方便得多。同理，在一般讨论中使用卓越的阶级这种概念也比较方便。另一方面，当人们把问题集中起来时，按照需要，这概念的范围是比较宽的，而且也大大地超过模式的范围。这里，想提出一个建议：希望在规定这两个术语的使用方法时应同原来所使用的模式相当。

（瞿蔼堂译自〔波兰〕S·奥索夫斯基著
《社会意识中的阶级结构》〔伦敦：劳特
莱杰和基根，保罗1979〕一书的第9章）

§ 2·4 当代西方的阶级观 与美国的现实

阶级问题在美国有无意义？由于纯粹的马克思主义阶级模式并不完备，因此，也就产生了形形色色的答案。这些答案既包括新马克思主义对原有的马克思主义阶级模式的修正，也包括否认当代阶级问题这类议论。上述分析所引起的争论具有两大特征。首先是，无论赞成还是反对，二者都认为这个问题既简单又明确。其次是，大部分注意力都集中在阶级结构方面，而对阶级的主观成分却较为忽略。

本书力图重新分析社会阶级。第一，我们要尽量排除那些限制性假设，而大部分有关阶级的争论都是根据这些假设推断出来的。第二，我们要重新注意对社会阶级的主观解释，这是因为，如果不注意阶级在公众心目中的地位，则无法评价阶级的含义与现实。

马克思和 韦伯如何 划分阶级

有关阶级问题的争论是由于卡尔·马克思和马克斯·韦伯之间存在着实质性分歧而产生的。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马克思看来，阶级最终是由生产关系所决定的，而这种生产关系又来自生产资料，即要区别人们是否拥有资本。正由于存在着这种区别，才产生了界限分明的群体，而这些群体的阶级利益又是互相对立的。这些群体发展的结果，就会逐步形成一些相互冲突的社会政治团体。

韦伯（1946年）对上述模式的简单化问题提出了质疑，他提出了许多观点，想从根本上否定阶级问题的重要性。他就此问题所作的修改主要采取两种形式，其一，他论证说，生产资料所产

生的关系并不是经济分化的唯一原因，与此相反，这种关系对于产生阶级的各种市场关系起不了什么决定性作用；其二，他认为阶级这一观念太狭隘，仅仅局限于经济范畴，从而对经济与社会地位之间的任何关系是否必然产生的问题提出了质疑，与此相反，他强调社会分层的多维性。韦伯认为，权威集团是一种令人生畏的分层势力，于是，他提出了所谓地位群体的观念，并将它与按经济划分阶级的观念严格区别开来。在他看来，阶级代表着具有相似的经济生活机会的一群人，而地位群体则是识别人群的社会团体。韦伯论证说，地位群体往往具有文化背景，而且，他在论述此问题时确实是愈走愈远，以至于断言地位群体“阻碍了严格执行纯粹的市场原则。在目前情况下，只有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才对地位群体感兴趣”。韦伯的文化遗产向马克思提出了挑战，人们将这种遗产看作是削弱马克思的阶级观，而不是阐述这种阶级观。

对韦伯的文化遗产所作的最广泛的解释是，凡是那些对单一的分化特性不满的人都会避开马克思的社会阶级观，认为这种观念太简单。与此同时，凡是赞成社会阶级观的人都认为必须按照单一划定阶级的特性来识别社会阶级，这种单一的特性就是生产资料所决定的关系、权威关系、工作类型。这样一来，韦伯与马克思论战的文化遗产就被解释为一种假想的差别，似乎阶级是指简单明确的划分标准，而社会分层是指复杂的多维现象。

上述差别由于人们公开选择阶级理论而进一步扩大，这些阶级理论都用两分法来阐明阶级体系，例如：资本家与工人（马克思）、权威与非权威（达伦多夫）、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戈德索普）等。这种由两种阶级构成的体系是建立在单一化特性的基础之上的，有时候，创造这类体系的愿望会显得更勉强。例如，赖特认定，主要的分水岭存在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这是在他声称作为一个明显群体的小资产阶级并不具备任何一方的特

性之后确定的；他于是努力区分三种“相互矛盾的阶级地位”，据他估计，小资产阶级的比例占全人口的41—53%。这说明有将近一半的人口居住在帕金称之为“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马克思主义荒地”之上，这当然是颇具讽刺意味的。罗宾逊和凯利于1979年对权威和非权威两分法也有过类似的论断，或许他们主观上乐意将世界划分为“统治”与“服从”这两个阶级，如作进一步的推敲，就会发现在权威的等级上存在着重大的差别，这就会使统治者与服从者之间的界线变得含糊不清。最后，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两分法很易受到指责，因为如按照教育水平、技能、自主权、工资等来衡量职业上的差别或是职业之间的社会距离之感觉，这种划分法是个软指标。

在争论的另一方，那些不满意单一划分标准的人，便从两分法的阶级模式走向了另一个极端，通过复杂的等级制度来看社会的不平等。他们并不认为等级制会形成任何明显的群体，与此相反，他们认为可通过等级制来看其连续性。例如他们将职业地位或威望的等级用来取代没有联系的阶级观念。此外，这派学者对社会分层的多种标准非常敏感，这往往使得他们强调各种标准的不同性。当然，这必然导致一种共同的看法：认为社会生活是依据地位等级制横断面的多元性来组织的。这些等级的相互交叉会进一步削弱明显形成的社会群体，并进一步削弱群体之间的冲突。

由于不存在人们普遍重视的单一经济衡量标准，于是有些人就论证说，阶级不可能成为促进人们相互识别的标志。由于存在着其他隶属关系的基础——种族、民族、宗教、自愿团体等，人们几乎要忘却阶级的特性了。上述因素再加上多种经济衡量标准，就编织成一张包括许多交叉轴的巨大的网，将人类不断地划分为经常变化着的特殊利益集团。按照这种工业社会多元论的观点，所有个人都是各种群体的成员，这就会防止出现任何大的分

裂。在这种不断变动着的环境里，人们会认为经济分化根本起不到什么作用了。

由于其他一些因素，尤其是美国所发生的情况，致使那种认为经济差别已经过时的看法更普遍，更明显。例如，德托奎维利于1969年强调公民平等，强调美国没有地主，强调流动的机会，他的这些观点是众所周知的，且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在这种气氛下，有些人论证说，先进的工业社会使得人们愈来愈富裕，流动性愈来愈强，从而削弱了人们的阶级意识。另有一些人甚至建议说，生活愈来愈富裕的趋势表明，社会正向着“后工业化”社会前进，在这种社会里，传统的阶级差别就会愈来愈缩小了。

两分法阶级模式的虚构性

于是，学习社会分层的学生就面临着一种选择。在一方看来，社会是按照明显的标准划分为不同的阶级范畴；从观念上看来，阶级意味着一方受益、另一方受损；正是这类阶级范畴构成了冲突的基石。在另一方看来，社会是一个多元化的整体，它是按照相互交叉的等级制来和谐地安排个人的命运的。争论的双方都是以下述设想为前提的：形成有意义的社会群体的基础是经济分化所产生的单一而又明确的差别，但是，这种设想是虚构的。

社会群体观对其成员需要单一的识别标准，但这种观念并不是固有的。当然，存在着这种标准将会使得差别更明显，但这并不重要。在这方面，比较一下以种族为基础的群体和以民族为基础的群体是有益的。种族群体是以看得见的身体特征为基础的，人们必然会具有一些外形特征（例如：肤色、脸部特征、发型），以便确定其群体成员，但由于所有这些特征都是身体的特征，因此，其外形就变得相当固定，变得只具有一种鉴别标准了（例如黑种人与白种人）。民族群体的定义要复杂一些，因为其结

构具有各种不同的鉴别标准。这包括身体特征、语言、宗教信仰、文化价值观念及主观的识别标准（最后一点并非无关紧要）。人们运用这类识别标准就象运用种族识别标准一样容易，比如说，用这类标准来区别意大利人和爱尔兰人。与此同时，在鉴别处于边缘的群体成员时，上述多种鉴别标准也会引起一些混乱。在大多数情况下，划分群体的特征是显而易见的，但群体的界线就划分得不那么明显，这是因为，对于观察者说来，他们并不同样看重上述各种因素。

种族群体与民族群体之间的差别更多地属于程度上的差别，而不是种类上的差别。即使是种族群体的特性，有时也显得模糊不清，但总不至于象民族群体那样更容易模糊不清，这是由于种族群体的鉴别标准太少，而且比较明显的缘故。通过种族群体成员的身体特征来鉴别其归属已经足够了，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很容易将某些个人划归某些群体，而不论这些人自己是否承认。但在另一方面，无论是种族或民族都不可能变成有意义的社会团体（即韦伯所说的“地位群体”的基础，除非有关的鉴别标准体现了绝大多数人的主观意愿。照这样看来，就有必要记住，韦伯并不认为群体界线的清晰与否会给地位群体的形成带来问题。与此相反，他论证说，地位群体“往往不成定形”。他在比较种姓关系与较为松散、较为非正式的分化类型时，将注意力集中在地位群体界线渗透性的变化上。说到底正是对有关群体成员鉴别标准所作的主观解释才使得这些群体具有自己的特点与社会意义。

上述探讨对我们论述社会阶级观念能起什么作用呢？这些探讨表明，为使阶级具有社会意义，并非一定要将阶级建立在生产关系或权威关系这类单一的鉴别标准之上。在人们尚未认识到阶级是有意义的社会群体时，也没必要明确划分阶级之间的界限，没必要说这些界限是不可逾越的。

如果认为阶级必须建立在单一鉴别标准之上的假设是虚构的，那么，认为阶级必需建立在“一方受益、一方受损”这一两分法基础之上的通常看法也是虚构的。对两分法的阶级观所作的选择来自于阶级理论家一般所赞成的社会冲突论。当人们在谈论两个相互争夺的党派时，人的直觉更易将此理解为暴力革命冲突。但是，几乎没有什么革命环境在实际上只包括两个党派的。只出现两派的情况往往并不能反映根本的阶级关系结构，而只不过是争权夺利的多个派别中形成暂时联盟的产物。进一步说，有必要记住：暴力革命冲突并非唯一的（甚至也不是主要的）阶级冲突形式，就当前的西方社会而言，似乎并不会马上发生暴力革命。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尽管有关阶级两分法的观念来自于马克思主义有关阶级与革命之间的联系，却并没有什么当代阶级理论家公开地将革命纳入其模式。即使在新马克思主义者中间，对马克思的阶级模式所作的修改也不过是减少革命变革的可能性。曼德尔于 1973 年提出的福利国家观念充当了资产阶级的工具，它将生产过剩的危机转化为严重的衰退，它认为以革命推翻资本主义的机会将会大大减少。赖特于 1979 年所提出的阶级模式默认经理的作用，它将大约一半的人口放在不知站在哪一边的阶级地位上，从而根除了关于两个敌对阵营彼此相互冲突这一明显而又强有力的理念，而这种相互冲突论可从马克思的模式中找到。在非马克思主义者中，最流行的两分法当然是对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划分，而且人们往往认为这种两分法是带有冲突之含义的（例如：“我们和他们”的观点，这是戈德索普等人于 1969 年以及瓦尼曼和帕姆佩尔于 1977 年提出来的）。但是，在蓝领和白领这一划分法中找不到任何有关统治与服从关系所产生的“一方获益，一方受损”这类冲突。实际上，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模式的理论基础决不比直接描述职业地位显得更深刻。至于那些使用权威两分法的人们，也同样言不由衷地抛弃了革命这个关键性思想。达伦多夫

于 1959 年提出的统治与服从的划分法或许可在任何一种经济秩序中找到，因此也就不受革命变革的影响。韦伯提出了权威这一观念，他竭尽全力要指出这一点，事实上，他所看到的官僚权威与其说是两分法的含义，不如说是等级制的含义。

从根本上说，阶级之间的任何一种冲突都表明阶级之间存在着一种关系。有些阶级理论家（例如赖特）认为两分法的阶级模式全然符合关于阶级关系的描绘，但分等级的模式却又排除了阶级相互关联的思想。那些采用两分法阶级模式的分析对于阶级关系问题往往更为敏感，这类分析即使站在中立的立场上，也免不了要受阶级中分析的影响（特别要参考采用蓝领和白领划分法的许多分析）。同样地，关系模式也不是两分法的唯一特点。有必要指出的是，没有任何一种不平等的制度能够按照人们所处的地位以中立的态度来对人们发号施令。按其定义，不平等本身就包含了有关派别的关系：一个人所享有的特权必然建立在另一个人的损失之上。请看收入与财富的不平等吧，那些生活水平最高的人要依靠底层人民出卖劳动力以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而后者出卖的劳动力是廉价的，富人所得到的却要高得多。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地位和权利这类原则。倘若一个群体拥有高层地位，这自然意味着低层地位的群体失去了特权。同样地，一个群体的权力必然建立在其他群体服从的基础之上。换句话说，一个群体如果不夺得另一个群体的东西，就不可能得到什么好处。

依据上述看法，两分法阶级模式的理论规则并不那么令人信服。首先，那些坚持两分法阶级模式的人似乎已经背离这一思想，即认为革命变革不可避免的思想，而这种思想正是最初的两分法阶级模式最具有说服力的理论基础。其次，认为冲突只涉及两方或许使人更容易理解一些，然而群体之间的冲突确实涉及两个以上的群体，这一事实是显而易见的。或许这一论断在有关阶级的论述中显得有些新奇，但这对于那些攻读民族关系比较的学

生来说，早就成为明显不过的事实了。因此，我们欣然承认，倘若单论其连续性，则有关社会分层的观念最终会排除主要冲突，两分法的阶级模式在逻辑上并非唯一可供选择的方案。

以新的方式
来表述阶级
的含义

那么，如何以最好的方式来表达阶级呢？我们的讨论将有助于消除两种虚构的模式。为使阶级变成有意义的社会群体，并非一定要将阶级建立在单一的衡量标准之上；此外，群体两分法也不能适应将要发生的冲突。一旦我们挣脱了这些限制性假设所构成的枷锁，我们就可以不受马克思和韦伯最初争论的束缚，而能以一种新的方式来看待社会阶级。

如果说民族群体可能成为社会地位群体，那么阶级也可成为社会地位群体。尽管韦伯竭力要将阶级观念与地位群体观念区别开来，但从逻辑上分析，他对地位群体所下的定义毫不影响人们将阶级看作社会团体。事实上，韦伯有关地位群体论述的实际内容（与其精神相对）非但不会抹煞阶级的社会意义，而且似乎在提醒人们：阶级最有资格充当社会团体。

正如民族群体一样，这些团体松散地结合在一起，而且建立在多种互相关联的衡量标准之上。就阶级而言，这些衡量标准包括经济因素及派生的文化因素所形成的种种结构。经济因素包括教育程度、职业威望、工作技能、安全感、自主性与权威性、工资收入以及资产。这些相互关联的经济因素反过来又会产生形形色色的生活方式，而这种种生活方式又是体现在消费模式及文化价值观念之中的。由于有关阶级的定义包含多种衡量标准，其中许多标准具有连续性，因此要就群体地位的界限问题取得完全一致的看法是不可能的。尽管如此，各种特点相结合也就会形成关系密切的社会群体。

就社会识别的形式而论，以经济划分为基础的阶级形式比以

文化划分为基础的群体形式（例如民族群体）更具有说服力。经济差别往往会产生社会差异，而这是既容易看见、也容易体会到的。就连韦伯也不得不承认：“当然，物质垄断会给一个地位群体的排他性提供最有效的动力，尽管在这一地位群体内部，物质垄断并不充分，但几乎总是要在一定的程度上形成物质垄断。”任何一种包含着经济不平等的社会制度都会产生社会阶级。在那些经济不平等愈演愈烈的社会制度之中，阶级将会划分得更尖锐、更明显，但即使在经济差别较小的社会制度下，经济差别对于产生社会阶级也起到了非常敏感的作用。

假如阶级是社会群体，那么，阶级就必然存在于公众的意识之中。有关社会阶级的主观定义和解释属于经验主义问题，这个问题对任何一种有关阶级的理论观点说来都是事关重大的。的确，这个问题比其他任何问题都更容易导致传统阶级观的内在局限性。那些传统的阶级观对社会结构的特殊性作出了抽象的分析，只要偶尔观察一下社会生活就会发现，人口并非单纯地划分为资本家和工人，或有权威的人与无权威的人，等等。另一方面，我们相信在描绘社会时如果缺乏阶级意识，则必然会歪曲现实，而这对理解社会不平等的原动力是毫无帮助的。

对社会生活所作的观察表明，人们日常的谈吐经常使用阶级标签。这些阶级标签包括：穷人、工人阶级、中等阶级、中上等阶级和上等阶级，而它们与传统的阶级观念没有直接的联系；然而，这些阶级标签的广泛流行表明，它们确实是经验主义的基础。我们相信，上述阶级标签所指的经验主义对象是按等级划分的地位群体序列，这些群体相互关联，处于一种不平等的关系之中。

正如我们已经论证的，这种关系并不表现为一种“一方受益、一方受损”的两分法关系，而这种两分法关系也就是拥有一切与一无所有之间的关系。相反，我们相信，人们对影响整个社会经济

地位的种种经济分配方式是很敏感的。形形色色的阶级特点集中在一起，就形成了按等级划分的社会阶级序列，具有不同利益的阶级因分享社会经济成果而密切相关。拿工人阶级成员来说，划定其成分的具体因素会因人而异，但整个工人阶级成员却具有共同的社会经济地位，这将他们的利益与其他阶级成员的利益区别开来。既然阶级是利害相关的群体，各阶级之间的关系也就必然包含着冲突。正是因为这个原因，经济差别才为社会团体的发展打下了如此强有力的基础。

分 层 论

利益群体作为社会不平等的产物，其识别方法过去早已存在，尤其是在那些探讨社会分层与政治态度的著作中早已存在。但是，这类思想流派松松散散，我们可将其有关利益群体的观点称之为分层论，这种分层论只有一个理论上的骨架。总的来说，这种观点产生于功能主义的观点，即认为不平等是建立在互相补充的利益基础之上，而不是建立在相互冲突的利益基础之上。因此，不平等现象反而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利益群体观的主要目标是将人们的注意力引向这样一种看法，即不平等是产生冲突的根源。这种观点根本不涉及产生利益群体的特性，相反，利益群体是由各种经验主义的方法来加以识别的，而且，人们很少将利益群体与社会阶级观念相联系。唯一例外的是森特斯于 1949 年对美国的主观社会阶级所作的富有创见的研究，森特斯在书中勾画出了阶级利益群体论的轮廓：

“这种理论表明，一个人在社会经济进程中所处的地位与所起的作用会使他产生某种态度、价值观与利害观，而这是与他在政治经济环境中所居地位和所起作用一脉相承的。这种理论进一步指出，个人在生产方式、商品交换方式与服务方式中所处地位和所起作用将会赋予他一种社会阶级成员的意识，而这个社会阶

级与他具有同样的态度、价值观与利害观。”

我们写作本书是想发挥森特斯的社会阶级观。我们的阶级观是按等级划分的地位群体序列，而这是由经济利益确定的；我们的观点遵循森特斯思想的基调。这种观点格外强调民众的阶级观。为了探讨和描绘阶级在民众意识中所占的地位，我们应当谈论哪些问题呢？

作为第一步，但也是最根本的一步，我们要用民众言谈中通常使用的阶级标志来识别阶级。我们相信，有5种阶级称谓符合上述要求，这就是：穷人、工人阶级、中等阶级、上中等阶级和上等阶级。下一步将要评价人们进行自我阶级识别所达到的程度及其主观意义，这包括从认识论上考察对阶级所作的解释，考察感情识别的程度和阶级所引起的共命运之感。

第三步研究大部分是有关主观阶级研究的，即评价哪些因素决定着人们进行具体的阶级识别。最根本的问题在于，人们将其客观的社会经济地位转化为阶级识别标准时的“准确性”如何。这直接取决于阶级存在的程度是否象社会经济群体一样令人无可非议。事实上，有些观察家论证说，客观地位与阶级识别极不相称，他们于是得出结论说，阶级特点微乎其微。除此之外，还存在着一个社会经济地位的不同成分如何影响阶级识别的问题。

我们还将评价阶级识别对人的社会偏见和政治倾向所产生的影响。这里提到的问题在于：社会经济差别，尤其是阶级差别是否会对人们的社会观点和政治观点产生制约？人们将阶级看作是自己在社会生活中明显扮演的角色吗？究竟阶级能在多大程度上产生相互冲突的政治目标呢？

在我们所作的许多分析中，我们分离出不同的归属性群体，这些群体的社会经济经历特别值得引起人们的注意。韦伯曾于1946年认为，种族群体是群体识别的重要途径，它可以严重妨碍阶级中心的形成。马克思也同样认识到这一点，尽管当他比较这

类文化差异与社会阶级所体现的结构基础上的差异时，他认为前者显得相当肤浅与短暂。总的说来，人们对美国社会政治生活中的种族差异看得比阶级差异更重要。尽管在这方面存在着争议，但是，有一个问题却是显而易见的，这就是如果不考虑种族识别，也就不可能评价阶级识别。

对美国人来说，阶级究竟是一个外来的概念呢，还是他们所熟悉的一种现象？此外，在公众的意识之中，阶级究竟采取什么形式和具有什么意义呢？本书将分析与这类问题直接相关的各种广泛课题。总的说来，这些分析将使我们对阶级的特性作出评价，而这种阶级的特性就是以经济为基础的并按等级划分的地位群体序列。

（〔美〕M·杰克曼、R·杰克曼撰）

（魏章玲译自《美国的阶级意识》，美国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4）

关于“中间阶层”的争论

§ 3·1 关于新中间阶级的性质

本文分析的领域将仅限于阶级与经济结构的关系。这样的限制，不应该被解释为企图单纯从经济方面确定阶级的定义，相反，鉴于一个完整的阶级定义必须根据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来全面确定，所以，这种限制的目的，是为了探索在确定阶级定义时在经济方面的那种有限的但却是基本的有决定性的作用。

理论背景
概述

如果我们研究一下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就可以看到它是由三种因素构成的：

1. 劳动者（生产者）； 2. 生产资料；
3. 非劳动者（非生产者），他以剩余价值的形式占有剩余劳动。

这三种因素加入生产过程，就必然相互发生关系，也就是说，它们必然形成生产关系。或者，提出一个我们将在后面使用的术语，生产关系就是生产过程的承担者和生产资料之间的关系。与每一种生产方式相适应都有一种生产过程，这不过是因为生产关系是承担者在加入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关系。因此可以确定，经济结构是生产方式和与之相适应的生产过程的统一体。

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由三种因素构成这一点并不能说明任何与这个过程的特殊性质有关的问题。马克思分析的结果证明，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是支配着它的两个方面的一个统一体。这两个方面是：劳动过程——一个“通过有用劳动以使用价值构成新使用价值的过程”。这个过程的因素以及它们的一般性质都并不发生变化；剩余价值生产过程——一个生产价值、因此也生产剩余价值的过程。所谓统一体处于支配地位，指的是劳动过程从属于剩余价值生产过程，或者，生产使用价值只是生产交换价值的手段，因此，生产使用价值为生产交换价值的规律所支配。这一分析的意义在于，在资本主义的条件下，只有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性劳动。如果生产方式决定生产过程，如果在资本主义的条件下后者有两个方面，即劳动过程和剩余价值生产过程，那么，随之而来的将是有两种类型的生产关系，或者，生产关系也可以用两种不同的观点来论证，在此不妨称这两类关系为劳动过程赖以存在的生产关系和剩余价值生产过程赖以存在的生产关系。因此，当我们把重点只集中在生产关系方面时，可以确定，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支配着它的两个方面的统一体，即是剩余价值生产过程赖以存在的生产方式和劳动过程赖以存在的生产方式的统一体。

按照纯粹资本主义经济结构标准确定的阶级定义

按照高度抽象的标准和纯粹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标准确定两个主要阶级，就必须分析构成这种结构的因素和隐藏在这些因素背后的各种关系。现在，我们需要有一个不仅适用于这个标准，而且适用于比较具体的标准的阶级定义。我们选择了由列宁在他的小册子《伟大的创举》中提出的定义。列宁确定阶级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

1. 在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

2. 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

3. 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

4. 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

让我们简单考察一下应该如何解释这四种成分。第一种成分的重点在于，在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内部存在着一个进行生产的阶级和另一个不进行生产的阶级。这可以简单表述为：第一种成分的重点集中在生产者和非生产者的一分为二方面。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本质是生产剩余价值，生产者至少是按照这种抽象的标准被视为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者，是生产性劳动者；因此，非生产者就是剩余价值的剥夺者。这样，第一种成分还包含着另外一种一分为二的情况：被剥削者和剥削者。第二种成分的重点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或者是所有者和非所有者的一分为二。第三种成分的重点集中在劳动者和非劳动者之间的分裂方面；劳动者和非劳动者的一分为二不仅是资本主义的，而且是一切阶级社会的典型情况。由于这个定义的第一种成分重点强调的是生产者，第三种成分强调的是劳动者，以及从资本主义的本质考虑生产者和劳动者的一致性，所以，这两个成分中的一个似乎是多余的。然而情况并非如此。第一种成分重点强调的是剩余价值生产过程。因此，如果我们考虑到纯粹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标准，重点强调的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本质上是生产剩余价值的过程。所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生产者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者，他的对立面是剥夺了生产者创造的剩余价值的非生产者。换句话说，生产者和非生产者之间的关系的本质要素是剥削。把所有这些综合起来，我们可以说：第一种成分重点强调生产者是被剥削者，非生产者是剥削者；第三种成分重点强调生产过程内部的社会劳动分工，其中最广泛和最重要的因素是劳动者和非劳动者之间的分裂，这些都说明，第三种成分强调生产者是劳动者。如果我们仅仅强调

第三种成分，我们就是强调生产过程基本上是分裂为劳动者和非劳动者的，这样就忽视了一个事实：这个生产过程是特定的，构成为它的特性的目标是生产剩余价值。相反，如果我们只强调第一种成分，我们确实抓住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本质，但却排除了考察由社会劳动分工所引起的变化的可能性。最后，就第四种成分（分配关系）而论，正如列宁所说的，它们是前三种成分所产生的结果。而且，我们还可以赋予“结果”一词以确切的含义，即一种发挥决定作用的关系（生产关系决定分配关系）。

稍许修正一下列宁定义的第四种成分，这会使阶级的定义及阶级收入的来源更加清楚。所以我提议，可以使第四种成分包括：1. 一个阶级所得到的社会财富的份额；2. 取得这份社会财富的方式；3. 这份社会财富的来源。现在，我们已具备按照纯粹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抽象标准来确定两个主要阶级（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的定义所需要的一切条件。工人阶级的定义是：1. 就列宁定义的第一种成分而论，工人阶级是生产者（在剩余价值的生产者的意义上），因此是被剥削者；2. 就第二种成分而论，它是生产资料的非占有者；3. 就第三种成分而论，它是劳动者，4. 就第四种成分（分配关系、生产关系的结果）而论，它是这样的承担者，即他们的收入①决定于他们的劳动力价值；②由他们自己生产出来；③由资本家支付给他们。资本家阶级恰恰是工人阶级的对立面，因此可以确定为：(1) 非生产者（所以是剥削者）；(2) 生产资料的所有者；(3) 非劳动者；(4) 他们的收入则①来源于剩余价值；②为剥削剩余价值的程度（以及为资本积累的需要）所限制；③不是他们自己生产的，而是在他们的企业中由“他们自己的”工人生产的。

这样，我们就提出了四种基本的一分为二的情况：生产者和非生产者，被剥削者和剥削者，劳动者和非劳动者以及所有者和非所有者。让我们用下面的两个等式把这些一分为二的情况进行

分类：1. 劳动者 = 非所有者 = 被剥削者 = 生产者；2. 所有者 = 非劳动者 = 非生产者 = 剥削者。因此，第一个等式就成了按照纯粹资本主义结构的标准（而且仅仅考虑到剩余价值生产过程赖以存在的生产关系）确定工人阶级的简单途径，而第二个则是，根据同样的前提条件说明了资本家阶级的情况。

新 中 间
阶 级 的
性 质

上一节说明，无论我们研究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的经济定义，还是从经济方面来论证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我们所说的阶级总是它们的“纯粹”状态。也就是说，就生产关系而论，无产阶级的定义可以确定为被剥削者（或被压迫者）、非所有者、劳动者；资产阶级总是占有生产资料（或则法律上、或则实际上），总是非劳动者（或则单个人、或则作为一个总体完成资本的职能），总是非生产者，因此是剥削者。这里，阶级是以“纯粹”状态表现出来的，因为一个阶级的任何成分都没有和另一个阶级的任何成分混合起来。

但是，尽管（垄断前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资本家只是剥削者或压迫者，然而它在下面的意义上却同时代表着两个阶级的某些方面：1. 这种资本家（既在法律上、也在经济上）占有生产资料；2. 它既完成资本的职能，也完成总体工人的职能；3. 因此，它既是劳动者（生产性的或非生产性的，这取决于它的活动领域）又是非劳动者；4. 它既有剥削者（或压迫者）的成分，又有被剥削者（被压迫者）的成分。因此，就生产关系而论，我们将称这个阶级为老中间阶级，以便把它和由于垄断资本主义发展而出现的新中间阶级区别开来。只有从上述定义的第一种成分，即所有制而论，这个老中间阶级才完全属于资本家阶级。就其他三种成分而论，这个阶级是一个不合逻辑的阶级，因为它是构成两个处于纯粹状态的主要阶级的特点的那些成分的混合体。这是否

意味着这种两重性的每一个方面都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绝对不是。完成资本职能的成分，以及因此它作为非劳动者和压迫者（或剥削者）的成分与和这些成分相对立的成分相比是主要的。之所以如此，因为这种资本家不仅法律上占有生产资料（这给了他占有在自己工厂生产的全部剩余价值的权力），而且实际在经济上也占有生产资料，这就巩固了他作为人格化的资本的作用。正是这种作用，导致资本的职能的重要性超过了与其相对的因素。这就是为什么我在上面说这种资本家具备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双重“成分”。的确，他既完成资本的职能，也完成总体工人的职能，但是，他在生产关系范围内的主要作用是由所有制成分而不是由职能成分产生的。我们在这里不可能讨论把生产关系的三种因素联系起来的那种关系，但是，我们必须强调这种主要作用是由所有制成分产生的，以免被人指责为功能主义。

对于认识新中间阶级、即中间阶级的一部分的性质，这些评论是非常重要的。就生产关系而论，新中间阶级是由于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存在的。前面的分析会使人们想到，随着股份公司的发展，随着法律上和经济上占有生产资料的相分离，我们看到下面的现象：资本的职能仅仅适合于那些实际占有生产资料的人，资本呈现出一种总体职能，这种职能再也不是集中在资本家阶级身上，而是分散在那些既在法律上、也在实际上不占有生产资料的人们身上。也就是说，资本的职能（这里是总体资本的职能）再也不仅是由资本家阶级而且是由其他阶级来完成的。这个阶级的特点是：1. 无论在法律上还是经济上它都不占有生产资料；2. 它既完成总体资本的职能，又完成总体工人的职能；3. 因此，它既是劳动者（生产性的或非生产性的）又是非劳动者；4. 它既是剥削者（或压迫者）又是被剥削者（或被压迫者）。正是这样一个阶级，我们称之为新中间阶级。

区分新老中间阶级的主要特点有三：第一，就上述四种成分

的第一种而论，老中间阶级属于资本家阶级（因为它是法律的和实际的所有者），然而新中间阶级则不属于资本家阶级。第二，老中间阶级单个人完成资本的职能，正是单个资本家（至多有少数几个雇员协助）才是资本赖以实现其自我扩张的性质的承担者。相反，新中间阶级是作为一个总体来完成这种职能的。这一点有两重意思：一、资本家和新中间阶级都执行这种资本的职能；二、在新中间阶级内部，这种职能是由大量承担者来完成的；第三（这是最重要的），从老中间阶级来看，资本的职能和剥削者（或压迫者）以及非劳动者因素的职能总是主要的，然而就新中间阶级来看却并非如此，因为它并不是生产资料的实际所有者。这个阶级的特点之一是，总体资本的职能和总体工人的职能（它已不再局限于完成劳动过程的统一和协调工作）相结合形成的均衡状态是在变化的。实际上，在新中间阶级的某些部分里，总体工人的职能与总体资本的职能相比，是处于支配地位的。这种情况之所以可能，是因为这个阶级和老中间阶级不同；它并不实际占有生产资料，然而却完成一部分资本的职能。新中间阶级甚至在不占有生产资料的情况下完成总体资本的职能，以及它在完成这种职能的同时还完成总体工人的职能，这个事实是我们认识该阶级的性质的一个基点。如果不了解这一点，不仅在这个阶级的性质问题方面会引起混乱，而且也会成为我们认识它的无产阶级化过程的主要绊脚石。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用下面的方法归纳一下新老中间阶级之间的区别：

老中间阶级 1. 他们既在法律上，也在实际上占有生产资料。2. 他们既完成资本的职能（不是总体资本的职能），又完成总体工人的职能。3. 由于他们实际占有生产资料，所以资本的职能总是主要的。4. 当他们完成总体工人的职能时，他们或者是被剥削者，或者是经济上的被压迫者，当他们完成资本的职能

时，他们或者是剥削者，或者是经济压迫者。5. 由于他们是生产资料的实际所有者，由于他们的主要职能是资本的职能，所以他们是典型的剥削者或经济压迫者。6. 以上述 5 为基础，他们总是处在资本一方。

新中间阶级 1. 他们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都不占有生产资料。2. 他们既完成总体资本的职能，又完成总体工人的职能。3. 由于他们并不实际占有生产资料，所以总体资本的职能并非必然是主要职能。他们的主要作用可以是总体工人的职能。4. 当他们完成总体工人的职能时，他们或者是被剥削者，或者是经济上的被压迫者；当他们完成总体资本的职能时，他们或者是剥削者，或者是压迫者。然而，由于他们并不实际占有生产资料，所以即使在他们完成后一职能时，他们在经济上也还是被压迫者。5. 由于他们不是实际所有者，还由于因此而引起的他们的总体资本的职能并非必然是主要的，所以他们的主要作用并非必然是剥削者或压迫者的作用。6. 以上述观点为基础，他们的一部分处在资本一方，一部分处在劳动一方，这是他们职位中的固有矛盾。然而即使在他们处于资本一方的时候，他们也仍然既是剥削者（或压迫者）又是被压迫者。这是他们职位中所固有的更深一层矛盾的一个因素。

上面的分析表明，新中间阶级的基本特点之一是，它在不同程度上以两种职能的不同的结合形式出现，既完成了总体工人的职能，又完成了资本的职能。

在根据生产关系确定了新老中间阶级定义之后，现在我们可以把这两个定义结合起来，以便得到一个按照生产关系标准确定的中间阶级的普遍定义。根据这个普遍的定义，不难找到构成中间阶级特点的因素。这个普遍的定义是：按照生产关系的标准，中间阶级是所有那些这样的生产承担者，无论他们是否占有生产资料，他们都既承担总体工人的职能，又承担资本的职能（单个人地或作为一个整体），他们既是劳动者、又是非劳动者，他们可

能或者是剥削者（压迫者），或者也是被剥削者（被压迫者）。

那么，什么是构成中间阶级特点的因素呢？让我们用排除法分析下去：这不是所有制因素，因为老中间阶级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然而新中间阶级却不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也不是剥削（或经济压迫）的因素，因为新中间阶级或者是剥削者，或者是被剥削者。相反，虽然老中间阶级既是剥削者、又是被剥削者（但这只是按照形式逻辑的标准），鉴于它占有生产资料，所以它实际上只是剥削者（或压迫者）。

相反，职能因素却是这两个阶级的共同特点，因为新老中间阶级都完成资本的职能以及劳动的职能。这里所使用的中间阶级一词不是一个垂直概念：资本家在上、工人在下、这个阶级在中间。我们的概念显然与中间阶级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职位联系在一起，这只是由从经济方面证明它的观点出发去考察的。确切地说，这个概念是与这个阶级在总体资本职能和总体工人职能之间的职位联系在一起的。它包含着两种职能。

我们所说的这一切只能被认为是对按照生产关系标准确定的中间阶级定义的一个比较简单的说明。把构成特点的方面——职能因素——解释为似乎中间阶级可以仅仅根据职能方面来确定，也就是说，似乎它们可以被确定为仅仅是那些完成两种职能的阶级，那是完全错误的。证明一个阶级要以生产关系的三个要素为基础，而不能只以其中一个要素为基础。

（〔意〕G·卡切蒂撰）

（赤字摘译自卡切蒂《论从经济方面识别社会阶级》第1章）

§ 3·2 根据什么标准划分阶级*

一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社会阶级？

1. 它们是由社会成员组成的集团。在一种生产方式或社会形态中，经济确实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政治和意识形态（上层建筑）也起着很重要的作用。
2. 同时，社会阶级涉及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一个社会阶级决不是先作为阶级存在，然后才加入阶级斗争的；社会阶级是与阶级实践，即阶级斗争，同时产生的。阶级只能在相互之间的对抗中被确定。
3. 阶级指的是社会成员在社会分工中所占据的某种客观地位，这种客观地位不以这些社会成员的意志为转移。一个阶级是根据它在社会实践的整体中的地位确定的，即根据它在整个社会分工中的地位确定的。这包括政治和意识形态关系。从这种意义上说，社会阶级这一概念反映社会结构对社会分工（社会关系和社会实践）的影响。这种地位相当于根据社会结构确定的阶级。

4. 但是，我们必须把根据社会结构确定的阶级同任何特定形势下的阶级立场区别开来。

（甲）一个社会阶级或者一个阶级的派别或阶层可能采取不符合其阶级利益的阶级立场。工人贵族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实际上采取了资产阶级的阶级立场。但这并不意味着工人贵族已成为资产阶级的一部分。技术员常常采取无产阶级的立场，例如他们在罢工中经常站在工人阶级一边。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而当技术员采取资产阶级的

* 原题是《社会阶级及其持续的再生产》，作者N·普兰查斯是希腊共产党已故著名理论家。

阶级立场时，他们也同样不是资产阶级的一个部分。

(乙) 根据社会结构确定阶级从一开始就涉及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三方面的阶级斗争。

这也意味着，这里提出来的分析同关于自在的阶级（经济上的阶级地位完全由生产过程客观地确定的阶级）和自为的阶级（具有自己的“阶级意志”和独立的政治组织的阶级）的黑格尔主义图式毫无相同之处。

5. 阶级分析的主要方面是这些阶级在阶级斗争中的地位，而不是组成这些阶级的成员。社会阶级不是按照简单加法“组成”的社会集团。不同的社会成员的阶级成分取决于他们所占据的阶级地位，此外，阶级成分不同于这些社会成员的阶级背景和社会背景。

(甲) 在社会阶级和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方面，需要提出来的有关问题不是这个或那个具体的个人属于哪个阶级的问题（因为真正要紧的是社会集团），也不是关于“社会集团”的统计学的或严格确定的经济界限的问题（因为真正要紧的是阶级斗争中的阶级）。

(乙) 在这方面，主要因素不是集团或个人之间的“社会性不平等现象”。阶级社会的问题不在于“个人”之间在“机会”方面的某种不平等。

6. 确定社会阶级时，起主要作用的是经济关系中的地位。经济领域是由生产过程决定的，而社会成员的地位，即社会成员在各个社会阶级的分布状况，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当然，经济领域不仅包括生产，而且包括消费和分配的整个循环过程。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中，这涉及社会资本的整个再生产循环过程：生产资本、商品资本、货币资本。然而，在这样一个统一的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

阶级之间的差别不是比如说以收入的相对多少为基础的差

别。收入的相对多少是有差别的，但这些差别本身只是生产关系的结果，真正控制生产资料的，从而剥削直接生产者的，是资产所有人。

7. 生产关系既应当作为组成它的各种关系的表现来理解，也应当把它同劳动过程结合起来加以理解。另一方面，决定生产过程的不是技术因素，而是社会成员和生产工具之间的关系，也就是社会成员本身之间的关系，或者换句话说，是劳动过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在阶级社会里，符合有关生产方式中的生产关系的劳动才是生产性劳动。

8. 工资不是确定阶级的经济标准，而是社会产品的分配形式。虽然每个工人都挣工资，但每个挣工资的人不一定都是工人，因为不是每个挣工资的人都从事生产性劳动。

9. 生产关系始终支配着劳动过程和生产力。社会分工支配着劳动的技术分工。特别是在谈到对劳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问题时，我们将看到这一点的全部意义。在谈到确定工程师和生产技术员的阶级地位时也是如此。只有考虑到马克思主义的这些基本主张，我们才能够理解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化在确定社会阶级方面的决定性作用。

10. 一个社会形态包括几种生产方式（或生产形式）。事实上，我们在每种社会形态里都可以看到有一种生产方式处于支配地位。任何一个社会形态的两个基本阶级就是那个社会形态占支配地位的生产方式中的两个阶级。社会形态中的阶级斗争是历史的动力。

11.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阶级的理论进一步把阶级分成派别和阶层。这个理论也把社会分成几个范畴，它们包括国家官僚集团和知识分子。在适当的情况下，这些派别、阶层和范畴经常可以起相对独立的社会力量的作用。

12. 为了表达由社会结构确定的阶级地位和一个社会形态里

的阶级立场，需要有特殊的概念。我把这些概念称为战略概念，它们尤其涉及到象阶级分化和阶级联盟那样的现象。其中，“权力集团”的概念涉及到占支配地位的阶级，“人民”的概念涉及到处于被支配地位的阶级。

二

13. 国家机构的主要作用是通过集中和批准阶级统治，并由此复制社会关系，即阶级关系，来维持一个社会形态的统一和团结。这些机构一方面包括严格意义上的镇压性国家机构及其分支，另一方面包括国家的意识形态机构。但除了国家机构以外，还有在最严格意义上讲的经济结构。只有在考虑社会阶级同这些机构，特别是同国家机构的关系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对社会阶级（阶级斗争）的分析。然而，在阶级斗争同这些机构的复杂关系中，起首要和基本作用的是阶级斗争，这依然是正确的。这些机构永远只不过是阶级关系物质化和集中化的产物。

国家机构没有自己的“权力”，而是把阶级关系具体化和集中化了，这些关系正是“权力”概念所包含的内容。国家不是拥有内在的工具性质的“实体”，它本身是一种关系，更准确地说，是集中起来的阶级关系。因此：

（甲）国家机构在社会关系的再生产中发挥的各种职能（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上的职能）不是“中立”的职能。这些职能取决于占据了政治统治领域的阶级和阶级派别。

（乙）这种政治统治本身同国家机构的存在和作用有密切关系。

因此，社会关系的彻底变革不应局限于国家权力的更换，而应当使国家机构本身“革命化”。在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工人阶级不应当使自己局限于占领资产阶级在国家权力中的地位，而应当彻底变革（“粉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并用无产阶级的国家机器代替它。

然而，决定国家机构的作用和职能的又是与阶级斗争直接相关的国家权力。

(甲) 只有通过夺取国家权力，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才能“粉碎”国家机器。

(乙) 这样或那样的国家机构或部门(教育机构、军队、政党等)在社会形态的统一、代表阶级利益和社会关系的再生产方面的作用，都不是国家内在本质的职能，而是取决于国家权力。

14. 一种生产方式只有在不断复制自己的情况下，才能在社会形态中存在。归根结底，这种再生产只不过是其社会关系的持续的再生产。因此，马克思说，资本主义制度最终生产的只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资本主义制度只生产了自己的再生产。如果再生产被理解为社会阶级的持续的再生产，它就直接意味着决定着阶级地位的政治关系和意识形态关系的再生产。正因为如此，国家机构，特别是国家意识形态机构对社会阶级的再生产起决定性作用。

三 15. 国家机构不会造成阶级分化，但能够促进阶级分化，从而也就能够促进阶级分野的持续的再生产。国家机构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它们不能控制阶级斗争，相反，它们受到一切范畴内的阶级斗争的支配。意识形态机构在社会关系(包括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中的特殊作用具有最重要的意义，因为这些关系的再生产支配着整个再生产过程，特别是劳动力和劳动工具的再生产。

社会阶级(和社会关系)的持续再生产涉及互相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第一个是社会成员所占据的地位的持续再生产和他们在这些地位上的分布。再生产的第二个方面提出了谁去占据一定的地位问题，即谁是或谁将成为资产阶级分子、无产者、小资产阶级分子和贫农等问题，它也涉及到这个人如何和何时去这样做问题。第二个方面从属于第一个方面。换句话说，虽然为了让

社会成员能够占据某些地位，这些社会成员本身确实必须被再生产（“接受训练”和“被置于从属地位”），但社会成员的分布确实不取决于他们自己的选择或愿望，而取决于这些地位本身的再生产。

国家机构，特别是国家意识形态机构，都通过意识形态和政治关系的再生产作用参加了社会地位的再生产，而这些社会地位决定着社会阶级。不过，我们应当承认，再生产的这个方面超越了国家机构的范围，总的说来，避开了国家机构的控制，并事实上为这些机构划定了界限。例如，不是造就无产者和小资产阶级分子的存在决定着工人阶级和新小资产阶级的存在和再生产，而正相反，现存的教育制度是表现为政治关系和意识形态关系的生产过程的结果，因此也就是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上的阶级斗争的结果。这就说明了通过国家机构而进行的再生产过程为什么充满内部斗争、矛盾和摩擦。这样我们就可以理解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正如社会关系的持续的再生产取决于阶级斗争那样，社会关系的革命变革也取决于阶级斗争。

16. 显而易见，制造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分化的不是教育制度或任何其他意识形态机构；这些机构也不是复制这种分化的唯一或首要因素。换句话说，学校在其内部复制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分化是因为它具有资本主义性质，学校早就处于以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化为特征的环境之中。这种分化超越了学校的范围并规定了学校的作用：学校从生产中分离出来是与直接生产者脱离和被剥夺其生产资料联系在一起的。

在谈到意识形态机构时，我们必须承认，这些机构既不创造意识形态，也不是复制意识形态领域里支配和服从关系的唯一或主要因素。正如国家意识形态机构不能创造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那样，工人阶级的革命机构（政党）也不能创造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

17. 在训练社会成员服服贴贴地工作和他们的分配方面，国家意识形态机构，特别是教育机构，起着决定性和相当特殊的作用。

一方面，我们应当认识到，再生产的这个方面（生产人员的再生产——译注）是不可分割地同再生产的前一个方面（各种社会地位的再生产——译注）相联系的，前者实际上从属于后者。另一方面，我们不应忘记，对社会成员在整个社会形态中的分布问题起决定作用的是劳工市场。例如，促使农民去占据工人阶级内部的空缺位置的并不是学校。正相反，学校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受农村人员的外流（即农村就业岗位的消失）和工人阶级的持续再生产支配的。

通过意识形态机构的作用，资产阶级的绝大多数继续是资产阶级，他们的子女也如此；而无产阶级和他们的子女的绝大多数继续是无产阶级。

〔〔希腊〕N·普兰查斯撰）
〔施辉业、迟建平摘译自《现代资本主义制度中的阶级》〕

§ 3·3 划分工人阶级的理论和政治

在这篇论文中，我想解决三个相互关联的问题。第一，我打算探明当前围绕划分社会阶级的争论所产生的政治影响。第二，我想对 N·普兰查斯划分工人阶级的方法提出批评性意见。第三，我想提出另外一种划分工人阶级的方法，希望这种方法能有助于解决在探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中产生的政治问题和理论问题。

一、划分 阶级的政治

当前，社会主义运动内部正在开展关于划分阶级，特别是关于划分工人阶级的讨论，这是有重大意义的。重要的是，要考察一下为什么会出现这场争论以及这场争论有何政治意义。

在革命运动的历史中，“什么是工人阶级”这个问题直到近期（也许可以在 30 年代找到这个转折点）才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在从马克思到列宁的时期里，“工人阶级”的概念相对而言是不成问题的。人们那时认定工人阶级就是产业无产者或工厂无产者。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整个“正统”时期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工人阶级同其它社会阶级间的关系问题。特别是在列宁主义的传统中，处于中心地位的政治问题是工人阶级同农民间的关系问题。

1917 年以后，人们认为，俄国革命的发展前景要取决于西欧工业资本主义腹地的革命运动的命运。那时候，识别工人阶级界限的问题就成为首先要解决的问题了。在西欧，虽然无产者人数众多，但事实表明，他们当时并没有象人们广泛预料的那样迅速地对十月革命作出响应。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矛盾。直到德国法西斯主义得逞迫使共产主义运动把注意力集中到工人阶级内部的各种关系上来，这个问题才充分显示出来。这就是“第三时期”（单纯从意识形态方面来看待工人阶级，把社会民主主义说成是“社会法西斯主义”）向“统一战线”和“人民阵线”时期的转变。

自 30 年代以来，西欧共产主义运动的总战略一直是围绕着“阶级联盟”这个问题来制定的。这些战略的中心思想，就是葛兰西关于工人阶级要起领导作用的基本设想。按照这种设想，既要实现工人阶级自身的要求，又要发挥工人阶级对其它社会阶级的影响和领导作用。在这个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这种观点同另外

一种政治观点是同时存在的，而后一种观点的基本原理构成了暴动式的战略。这种战略突出强调（实际上几乎是唯独强调）产业无产者或工厂无产者的重要性。这些人被看作是“基本的革命阶级”，他们将来能领导其他劳动人民向资本主义秩序发起最后攻击。强调指出这两种观点未必不能共存是重要的。对产业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强调得越多，把其它一切阶级或阶层都充其量看作是暂时的或者是动摇不定的同盟军的倾向就越明显，与此相联系的政治战略要求采取暴动行动的特点就越突出。

尽管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政治战略中，阶级的概念起了重要作用，但是，还有一些重要方面的问题仍未得到阐述和考察。重要的是要牢记，马克思主义理论在革命中的运用，特别是在俄国和中国的两次大革命中的运用，既要求人们对阶级结构和阶级关系作出十分具体和十分深刻地分析，而且也确实产生了这样的分析。列宁的《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毛泽东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与《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在制定俄国布尔什维克党和中国共产党的长远战略中起了重大作用。

在西欧，特别是在英国，人们多半凭想当然来看待工人阶级的本质，即把工人阶级看作是工厂工人的同义词。此外，在这个阶级概念受到抨击时，马克思主义者还长期为之辩护。他们的反应就是笼统地坚持说，这个阶级概念是贴切有效的，以此来反驳直接或间接损害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的各种主张。由于采取这种层层设防的态度，因此，对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中存在的各种有争议的问题，就几乎没有加以探讨的余地了。

由于没有开展这样的理论探讨，理论和政治实践也就受到了影响。例如，英国左翼对阶级结构所作的分析是不充分的，而且也往往是自相矛盾的。人们常常不分青红皂白地用“工人阶级”这个术语来称呼工厂工人或所有的雇佣劳动者，但很少阐明这个正在使用的术语。人们还常常使用一种包括三个阶级的模式，这

种模式对于接受“中产阶级”这个概念是很有作用的。最后一个事例就是《英国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的现行版本^①提出的“反垄断联盟”的概念。这个纲领规定，这种联盟“包括所有的劳动人民，也就是包括工厂劳动者、机关工作人员、自由职业者、劳动农民，生产者、消费者、不出租的房产拥有者和房客、家庭妇女、青年和学生、养老金领取者、和平运动工作者以及捍卫民主的活动家”。这个定义没有把阶级范畴、职业、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区别开来。

在当前这个时期，有种种迹象表明，人们越来越想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对阶级和阶级结构进行分析。在进行这种分析的时候，头等重要的是，首先要考虑到可能涉及的政治问题。可以概略地说，这是在“狭义”的和“广义”的工人阶级定义之间进行选择的问题。

“广义”定义通常是把工人阶级看作是由所有出卖劳动力的人组成的，也就是说，包括所有以工资和薪金为生的人。因此，在英国和其它大多数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构成了人口中的大多数。从“广义”定义中产生的战略问题，是要把注意力集中到“工人阶级的团结”这个问题上来。既然工人阶级的人数占有压倒一切的优势，如果它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团结一致，那就有可能实行非起义的社会主义的革命战略。这样，中心的问题就是要识别工人阶级的不同阶层或不同部分，以便了解实现工人阶级团结的条件。

然而，这样的“广义”定义并不是没有重大问题的。如果把工资作为唯一的标准，就要把人口中的那些政治本能使我们无法承认他们隶属于工人阶级的人，也都列入工人阶级。高级经理人

① 指英国共产党原党纲，1977年11月英共37大已对此作了修改。——译注。

员、军事人员和重要政府官员就是明显的例子。下面我还要谈到区分这部分人的标准问题。

用来限定生产劳动者或工厂工人的“狭义”定义提出了截然不同的政治前景。根据这种定义，工人阶级就不仅仅是发达资本主义社会总人口中的一小部分，而且占总人口的比例也日趋缩小。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主义革命的前途就要取决于建立工人阶级同其它社会阶级的联盟，而从定义上来说，其它社会阶级的阶级利益同工人阶级的利益是不一致的。这种联盟当然是重要的，而且普兰查斯也确实阐明了同“新小资产阶级”结成联盟的前景，但是，这种前景必定是有限的，而且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是不稳定的。根据这种观点采取的政治实践将会呈现出一种倾向，即强调要采取暴动式的战略。“狭义”定义和“广义”定义同样会导致对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的领导作用”和“政党”作用的传统论断作出很不相同的解释。

结论只有一个。不能把划分工人阶级看作是单纯的理论性活动。这是一个同制定革命战略息息相关的具有深远政治意义的问题。

二、普兰 查斯和工人 阶级的划分

N·普兰查斯对工人阶级的“狭义”定义作出了极其死板的陈述，他认为工人阶级是由生产性的体力劳动者组成的，这个定义显然把大批被他划入构成“新小资产阶级”的雇佣劳动者排除在工人阶级之外。我想集中谈谈他的论述中的某些方面，特别是集中谈谈他的论证方法，而不去详尽地探讨他的著作。

普兰查斯的出发点是坚持认为不能单纯从经济方面来确定阶级，也强调指出意识形态和政治方面的情况在确定社会阶级中占有重要地位。他最留心的是经济方面的情况，下面我还要谈到，

尽管他坚持认为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的情况是重要的，但他对社会阶级的论述从本质上来说仍然是经济主义的。因此，从他提出的以经济方面的情况来划分工人阶级的观点入手考察是适宜的。

从生产关系中推断阶级

生产关系是人们对社会阶级进行马克思主义分析的出发点。“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①正如普兰查斯所说，社会阶级的地位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虽然迄今为止还没有人对此提出疑问，但为了阐明社会阶级同生产关系之间的实际关系，仍有必要继续探讨一下普兰查斯的论证方法。

生产关系具有两重性，首先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劳动过程），其次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生产的社会关系）。普兰查斯认为后一种关系是“这部分人与另一部分人的关系，即阶级关系”^②。他接着又考察了这两种关系的第一个方面，特别着重考察了生产者与生产力之间的关系。他认为，这种关系“确定了生产关系中的被剥削阶级”^③。他由此得到了工人阶级的一般定义，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工人阶级就是在那种生产方式中从事生产劳动的阶级”^④。

这种给工人阶级下定义的方法产生了工人阶级的经济主义定义或技术主义定义。普兰查斯正确地认为，生产关系是由可以被称为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的那种现象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统一体构成的。他还正确地认为，在这种两重性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生产关系）支配着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劳动过程）。应该强调指出的是，正如我们所见到的，他认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阶级关系的同义词。然而，他对划分工人阶级的主要决定因素的认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②③④ 普兰查斯：《现代资本主义中的阶级》，伦敦新左派图书社，1975。

是从劳动过程内部的各种关系中推导出来的。这种论证方法的影响值得注意。它违背了马克思关于阶级的论述中的最重要的一般特征。马克思认为，阶级本质上具有表示关系的特性，也就是说，阶级本身不能单独存在，它只能凭借其它阶级的存在而存在。

《共产党宣言》中的著名段落清楚地显示出阶级这个概念具有表示关系的特性，这个段落认为阶级的形成带有历史特征：

“无产阶级经历了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它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是和它的存在同时开始的。

“最初是个别的工人，然后是某一工厂的工人，然后是某一地方的某个劳动部门的工人，同直接剥削他们的个别资产者作斗争……

“在这个阶段上，工人们还是……分裂的群众。

“但是，随着工业的发展，无产阶级不仅人数增加了。而且它结合成更大的集体，它的力量日益增长，它愈来愈感觉到自己的力量……个别工人和个别资产者之间的冲突愈来愈具有两个阶级的冲突的性质。”^①

普兰查斯所犯的错误在于，他是根据一个不同于他自己认为是占主导地位的概念（即生产的社会关系）的另一个概念（即生产过程）中推导出他的定义的。他的荒谬之处在于，他断定“生产的社会关系”是第一位的东西，但他却单纯从“劳动过程”中推导出他的工人阶级定义。因此，这个工人阶级定义是经济主义或技术主义的定义。应该更确切地说，劳动过程中的各种关系展示了各种形式的劳动在主要的阶级关系中所起的特殊作用，但劳动过程中的各种关系并非是构成那些阶级关系的决定因素。

根据劳动过程来确定工人阶级的定义，其结果就要削弱普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9—260页。

查斯所强调的财产关系的重要性。在马克思的概念范畴中，财产关系直接表明了生产的社会关系。由此可见，普兰查斯强调指出“经济所有权”和“法定所有权”是有差别的，我认为这一点很正确，但是，他在划分社会阶级时却几乎不去利用财产关系。这就进一步证明，他原来就要突出劳动过程中的各种关系的重要性；这一点决定了他的分析方向。

生产劳动与阶级关系

工人阶级同“新小资产阶级”之间在经济方面的界限是生产劳动同非生产劳动的差别决定的。这种观点同把工人阶级视为雇佣劳动者的看法是对立的。“工资不是从经济方面给工人阶级下定义的根据……虽然每一个工人都是以工资为生的人，但每个以工资为生的人并不一定就是工人，因为不是每个以工资为生的人都是从事生产劳动。”^① 在继续探讨生产劳动之前，我想不妨先考察一下普兰查斯反对把雇佣劳动作为标准的问题。

普兰查斯反对那种依据工资关系从经济方面给工人阶级下定义的观点，他给这种观点扣上社会民主主义的帽子。其根据就是认为，“工资是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形式”^②，“是根据支配劳动力买卖合同来分配这种产品的一种法律形式。”^③ 这种把工资同“分配方式”等同起来的做法决定了他后来采取的论证方法。我们恐怕都了解，马克思认为，生产对于分配、交换和消费来说是占首位的。由于普兰查斯从生产领域中挑选了他用于说明因果关系的决定因素（即剩余价值的生产），因此似乎就可以说，宁可要这种标准，而不要从分配领域中挑选出来的标准（即工资）。但是，这种立论全部取决于他所说的工资是一种分配方式。

如同资本不单纯同生产领域有联系一样，工资不单纯是分配的一部分。工资最终会在劳动力再生产的过程中消耗掉，但它在

①② 普兰查斯：《现代资本主义中的阶级》，伦敦新左派图书社，1975。

③ 普兰查斯：《论社会阶级》，《新左派评论》1973年第78期。

最初是用来购买雇佣劳动的资本（具体地说是可变资本）的一种形式。把工资简单地说成是分配的一种形式，就会把工资也象资本一样不断周转的情况掩盖起来。但是，马克思说过，工资关系“总是先要以资本形式同工人相对立，然后才取得收入的形式，即工人的收入形式”。^①因此，我现在只是想指出，尽管普兰查斯想得很简单，但他还是未能把作为确定工人阶级界限的一个决定因素的雇佣劳动这个标准作废。

现在我们不妨回过头来谈谈普兰查斯应用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差别的情况。我不想过多地纠缠于围绕生产劳动问题的辩论所涉及的错综复杂的问题。我想集中考察一下看来处于中心地位的一个问题：把马克思提出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差别用来说明如何从经济方面划分工人阶级的做法是否正确呢？

有必要简略地说说这个问题的含义。如果把马克思所说的这个差别作为从经济方面确定工人阶级界限的决定因素是正确的话，那么，从定义上来说，除了受雇于“生产性”国有化工业的那些人之外，雇佣劳动者的一些重要部分，特别是在商业部门就业的所有劳动者和政府部门的所有雇员，都会被排除在工人阶级的成员之外。重要的是要认识到，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差别所作的论述，并非象普兰查斯在论述中所说的那样，是没有可以商讨之处的。如果我们在把政府雇员列入非生产劳动者时稍作思考，就可以看出这一点。政府雇员的薪金是从税收中支付的，按照马克思的说法，这就表明他们是非生产劳动者。然而，从工资同剩余价值的生产的关系来看，这个结论是不能自圆其说的。国家的税收开支，例如在卫生和教育方面的开支，是实际工资总额的越来越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消耗的劳动可以看作是有助于可变资本的再生产。这种情况并未“证明”政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3页。

雇员是“生产”劳动者，但它确实表明，对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差别的运用，值得商榷的地方要比普兰查斯所说的要多。

还应指出的是，普兰查斯在运用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差别时，并没有完全忠实于马克思本人的论断。普兰查斯的定义如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生产劳动就是在生产剩余价值的同时，又直接再生产可以作为剥削基础的物质成份的那种劳动。”^①

但是，马克思本人是坚决不用物质生产这个标准的，而且他还确实十分重视抨击亚当·斯密，因为亚当·斯密在给生产劳动下定义时运用了这个标准。

当普兰查斯谈到服务人员时，生产劳动的现行定义的“狭隘性”就特别明显地表现出来了。他满足于把服务人员列入非生产劳动者，原因是他们的劳动被换成了收入。他的错误在于他是站在服务工作的消费者或购买者的立场上来看待这种关系的。从向服务工作投入劳力和资本的资本家的立场来看，服务人员的工资是从可变资本中支付的（而不是从收入中支付的），而且服务工作的成果是作为商品出售的（不管这种商品是否具有物质形态），因此，服务工作产生了被资本家占有的剩余价值。一个简单的例子就足以说明这一点。如果我常常雇人为我擦窗户，不管我是雇佣一个自食其力的窗户保洁工，还是雇佣一个窗户保洁公司，这对于作为一个消费者的我来说，都是无关紧要的。在这两种情况下，我都要花费自己的收入，因此，这种服务工作的报酬是从“收入”中支付的。但是，这并不是说，实际擦窗户的每个人的地位都是相同的。窗户保洁公司的雇员从资本拥有者提供的可变资本中得到报酬，他的劳动所产生的剩余价值被资本拥有者所占有。这样，我们就必须把受雇佣的窗户保洁工看作是生产劳动者。

① 普兰查斯：《现代资本主义中的阶级》，伦敦新左派图书社，1975。

普兰查斯没有认识到，马克思对服务工作的论述具有它的历史局限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首先征服的是物质生产领域，而它进入服务生产领域是比较缓慢的，实际上这个进程现在仍未完成。普兰查斯自以为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垄断阶段作了深入的探讨，但是，他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差别作了形式主义的应用，因此，他无法对生产的社会关系中出现的重大变化作出分析。

同样的批评适用于普兰查斯对马克思提出的“总体工人”的概念所作的论述，这种论述使他断定，技术员、工程师和科学家不是工人阶级的成员。指出这个论点的某些特征是重要的。他对“总体工人”的论述是同他对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的论述混杂在一起的。他把这种分工看作是社会劳动分工内部存在的思想联系的主要表现。这种说法可能使人们不去注意“总体工人”在经济方面的重要性。这一点格外使人感到吃惊，因为他本人承认，“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同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分工无论如何是不一致的”。^①正如事实所表明的，由于直到这个时期，他在论述中仍然对生产劳动作了非常狭隘和浅薄的论述，所以，谁认为总体工人具有重要意义，他就指责谁搞经济简化论。

我想不妨简要地谈谈总体工人这个概念在划分社会阶级中的重要性。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历史上的发展，“产品从个体生产者的直接产品转化为社会产品，转化为总体工人即结合劳动人员的共同产品。总体工人的各个成员较直接地或者较间接地作用于劳动对象。因此，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②重要的是要坚信总体劳动变

① 普兰查斯：《现代资本主义中的阶级》，伦敦新左派图书社，1975。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6页。

得愈来愈重要了，而且这对于了解现代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来说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概念。机械化、自动化和计算机化在技术方面取得的每一项进展都标志着总体劳动的进一步发展。

总体工人这个概念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差别具有直接的影响。首先，在早期资本主义发展的劳动过程中扮演过非生产角色的许多雇佣劳动者，现在应该把他们看作是总体工人的一部分。此外，由于生产技术的变化，非生产劳动者从事劳动的物质条件也会发生变化，正如布雷弗曼所说的，非生产劳动者将“分担生产劳动者在生活中受到的奴役和压迫”。^①

马克思在论述到机器和机械化的影响时指出，机器和机械化对劳动过程具有深刻的影响。“劳动已经显示出不那么值得再继续包括在生产过程之内了，因为人只是以看守者和调节者的地位和生产过程发生关系的……劳动者站在生产过程旁边，已经不再是它的主要动力了……作为生产和财富底主要台柱而出现的……一言以蔽之，(是)发展起来的群居的个人。”^②

即使不对这里提出的问题进行详尽的探讨，也可以清楚看到，这些问题对于普兰查斯想要作为他自己划分工人阶级的依据的那个生产劳动概念也是具有深刻影响的。这种情况肯定会使人们对他关于科学家和技术员在劳动过程中的作用所作的论述提出许多疑问。他断定这些人是“新小资产阶级”的成员，这个结论是他从经济方面分析问题跳到从思想方面分析问题得出来的，从而认为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存在于意识形态方面，从马克思的论述中可以看到，他是把脑力劳动看作是劳动过程本身的一个部分，而且是越来越重要的一个部分。普兰查斯认为，科学家和技术员只是再现了在生产过程中处于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而已。他还说，“他们所从事的脱离体力劳动的脑力劳动，体现了各种政治

① 布雷弗曼：《劳动与垄断资本主义》，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4。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8分册，第356—357页。

关系在工厂的专制制度中的作用”^①。这种说法根本就不理解科学家和技术员在现代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性。

有必要强调指出，如果认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差别可以用来从经济方面划分工人阶级的话，那么就会造成许多自相矛盾的现象。例如，私立学校的一位教师，“只有当他不仅训练孩子的头脑，而且还在为校董发财致富劳碌时”^②，他才是生产劳动者，而国立学校的一位教师则不是生产劳动者。又如，在超级市场把瓶瓶罐罐摆在货架上的店员是生产劳动者，而管理钱柜的店员则不是生产劳动者。货运列车司机肯定是生产劳动者，但他们的客运列车同行就不一定是生产劳动者。这些自相矛盾的现象本身并未证明普兰查斯的论断不能成立，但这些现象确实为我们指明了他的错误根源。

剩余价值的发现和对它所作的分析在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中起了重要作用，对此并不存在争论。但是，存在争论的是，有人坚持认为这个概念在给工人阶级下经济定义时起了决定性作用。剩余价值这个概念以及由此引出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差别，对于马克思的经济著述的研究对象起了根本性的作用。马克思所著《资本论》的副题《政治经济学批判》确定了这个研究对象。就这一点上来说，剩余价值这个概念的重要性并不意味着或者肯定表明，这个概念对于探讨别的研究对象，即阶级分析这个对象，也是重要的。确实，当马克思在他的《资本论》第3卷末尾的“未完成”的著名章节中把阶级当作研究对象时，他提出了一条从普兰查斯的立场上看来是无法成立的论证方法。马克思在其中提出了按收入来源分类的三个阶级的模式（资本家、土地所有者和工人）。因此，认为“剩余价值”这个概念提供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区分社会阶级的手段，那是不能自圆其说的。

① 普兰查斯：《现代资本主义中的阶级》，伦敦新左派图书社，1975。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6页。

确定阶级的任何一个重要标准都必须经过必不可少的检验。这个标准是否揭示了社会结构中存在的最基本的和最具有普遍性的界限呢？这个标准必须把各个阶级之间和它们的成员之间的实际差别揭示出来。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这个标准是否揭示了这些实际差别呢？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运用这个标准就无法对劳动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地位作出有意义的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差别的这种运用，硬是把具有许多重要共同特征的地位隔裂开来。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具有下列重要的共同特征：他们都是在榨取剩余价值的过程中受到剥削的；他们同雇主都存在对立的关系；他们的劳动力价值是用同样的方法决定的，即由他们用于劳动力再生产的费用决定的；他们的劳动力是由各自的雇主为了同样的目的，即为了实现利润而购买去的。假如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之间存在着这些基本的相似之处，那么，即使可以根据剩余价值的生产把他们区别开来，那也还是没有充分理由把他们列入不同的阶级，从而成为对立的阶级。此外，还有一点也是重要的，我对此并不打算进一步加以阐述，也就是说，人们更没有理由把非生产劳动者列入取名为“新小资产阶级”的阶级之中去。这个“新小资产阶级”只是在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同马克思划分的“小资产阶级”有联系，而且我在下面还要指出，即使在这一点上，普兰查斯安排的“新小资产阶级”同“传统小资产阶级”之间的结合也是牵强附会的。

生产劳动（应为“剩余价值”——译注）这个概念本身并未向我们提供一个用于确定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之间的阶级界限的标准。这个论点也给埃里克·奥林·赖特提供了反驳普兰查斯的基本根据。赖特问道：剩余价值这个标准揭示出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之间在经济方面具有根本不同的阶级利益吗？我认为赖特提出了一个正确的问题。但是，他的回答认为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在社会主义制度中有着共同的经济利益，这

种回答是不能令人满意的。“阶级利益”这个概念提出了一些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我不打算去阐述这些问题。应该直接用来反驳赖特的论点是，要想说明工人阶级对社会主义感兴趣，就不能只说到经济利益，而且还必须说到政治方面的东西。

有人说，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最重要的根据是，非生产劳动者可以被说成是靠生产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过日子”的。在马克思的著作中确实可以找到这种看法的文字根据。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另外的分析也强调这个方面，如非生产劳动者的劳动是受剥削的，这种劳动“虽然不会创造剩余价值，但会为他（资本家——译注）创造占有剩余价值的条件……因此，这种劳动对这个资本家来说是利润的源泉。”^①本文不是充分探讨这个问题的地方，但这里可以提出一点看法，即非生产劳动者的劳动同生产劳动者的劳动一样，都是资本的再生产和资本的扩大所必需的。我们有必要避免那种把生产劳动说成就是“有用劳动”这种本质上是说教式的论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差别并不是有用劳动和无用劳动的差别的同义词。正如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劳动’是对劳动所下的同劳动的一定内容，同劳动的特殊效用或劳动所借以表现的特殊使用价值绝对没有任何直接关系的定义。”“同一种劳动可以是生产劳动，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②

现在可以就从经济方面划分阶级时运用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差别的问题作一个总结了。普兰查斯所作的分析并没有提出任何理由使我们相信在确定阶级界限时应该把这种差别放在首位。虽然他的分析对于确定各种劳动的差别是重要的，但是，这种分析并未揭示出工人阶级和其它一些被压迫阶级的阶级界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27—328页。

② 同上书，第26卷，第1册，第432页。

根据政治和意识形态确定阶级

我们已经指出，普兰查斯一直认为，不能单纯从经济方面来划分阶级。现在有必要考察一下他对于政治和意识形态在按照社会结构划分阶级中的作用是如何论述的。我并不想反驳他坚持不能单纯从经济方面来划分阶级的看法，而是要反驳他对于政治和意识形态在确定社会阶级中的作用所作的论述。

探讨政治和意识形态的作用并不是划分阶级方面的一个问题。这种探讨提出的一些问题已成为当代讨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中心议题。人们称之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那种理论所关注的中心问题，就是针对第二国际和第三国际时期的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决定论作出的反应。这种反应把马克思的著作，特别是恩格斯的著作中那些论述政治和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段落，作为自己的出发点。这是阿尔都塞的研究计划以及由此引起的争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普兰查斯本人的著作在这些争论中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这种探讨涉及到的最具有普遍性的内容就是根据“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提出问题的。

如果把这个根本问题同它所涉及的比较广泛的问题孤立起来，它就无法得到解答。但是，普兰查斯从阶级分析的角度来解答这个问题所作的尝试，有助于人们认清其中的一些问题。

普兰查斯在确定社会阶级时对政治和意识形态的论述，是没有超越政治和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独立性”这个传统的。然而，尽管他对非经济方面的东西作了广泛的探讨，但他的论述并没有达到这个目的。归根到底，他的分析具有浓厚的经济主义色彩。工人阶级的界限是从经济方面（以生产劳动为标准）加以标明或确定的，而且这种从经济方面划定的界限又仅仅是从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加以论证的。在论述如何从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来确定社会阶级时，他继续单纯地运用他的单一的经济标准。换句话说，尽管他想坚持认为政治和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但政治

和意识形态实际上只起到突出或论证从经济方面确定社会阶级的作用。最终形成的是以政治和意识形态为根据的经济主义分析。因此，普兰查斯未能证实政治和意识形态的特定作用，尽管他宣称可以做到这一点。

我想联系普兰查斯关于“新小资产阶级”的论述，谈一谈他对政治和意识形态的论述。指责他先得出从经济方面划分工人阶级的结论，然后再找出与之相符的论据，这是公道的。他认为非生产劳动者不是工人阶级的成员，这种看法给他提出了一个“问题”。如果非生产劳动者不是工人阶级的成员，那么，他们是哪一个阶级的成员呢？普兰查斯已经排除了他们处在阶级结构“之外”的可能性，因为他已经否定了法国共产党提出的他们属于“中间阶层”的论断。因此，他自己的分析逻辑迫使他要么把他们看作是一个“崭新”的阶级（但这样做就意味着要承认现代资本主义的变化形成了新的生产方式），要么相反，把他们同现存的一个阶级并列起来。他所追求的正是后一种解决办法。“小资产阶级”是唯一可供选择的阶级，但是，把非生产劳动者同小资产阶级并列起来是不能自圆其说的。正如他本人所认识到的，“这两大集团在生产中占有截然不同的地位”^①。对于这个显而易见的矛盾，他的解决办法就是坚持认为，尽管“新”小资产阶级和“传统”小资产阶级具有不同的经济地位，但他们“在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却具有相同的作用。”^②

普兰查斯认为，可以把新小资产阶级和传统小资产阶级联系在一起。为了证实这个论点而划出的论据是，它们具有“相同的政治特征和意识形态特征”。这种联系方法是通过把某种政治特征和意识形态特征加在“新小资产阶级”身上而确立起来的。这种做法不外乎是一种公式化的贴标签的做法，即认为“新小资产阶

^{①②} 普兰查斯：《论社会阶级》，《新左派评论》1973年第78期。

级”具有如下一系列表现，如见机行事，安于现状，幻想个人飞黄腾达而接受资产阶级追求的东西等等。他据此得出结论说：“这些共同的意识形态特征和政治特征使人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在经济中具有不同地位的这两大部分人构成了相对统一的阶级，即小资产阶级。^①

这是一个完全不能令人满意的论点。它使用了完全背离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就是说，使用了把表面上一致的思想状况和政治立场归结在一起的方法。非生产劳动者的实际经历表明，他们具有丰富的颇不相同的思想状况和政治立场，对此需要进行比较深入的分析，而不能武断地加以归纳。普兰查斯提出的只不过是在资产阶级的主观主义分析中常见的一种经过夸张和歪曲的说法而已。

普兰查斯为了使这种分析站得住脚而列出一些论据。其中有两个重要因素使他把政治和意识形态作为首要的标准。在意识形态方面，他使用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在政治方面，他在论述到监督和管理的作用时使用了主从关系的差别。我想根据我的推断谈谈政治和意识形态同按照经济状况划分阶级的关系问题，而且也想在不否定政治和意识形态的重要性的情况下，简要地谈谈普兰查斯使用政治和意识形态这两个方面的方法。

首先是关于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问题。普兰查斯很重视马克思关于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社会分工在资本主义的劳动过程中具有对抗性的说法。他因此论证说，这种对抗性通过对体力劳动者实行知识垄断而产生了同特权和支配权相联系的思想。他引证说，葛兰西就是把工程师和技术员说成是“现代知识分子”的。这种分析，特别是引证葛兰西著作的方法，是没有历史观点的，这样做并没有考虑到垄断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过程中出现的

^① 普兰查斯：《论社会阶级》，《新左派评论》1973年第78期。

种种变化。

也许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看作具有思想影响更为合适，这种思想影响不仅仅是劳动技术分工的结果，因此也未必是或者说必然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本身造成的。如果脑力劳动者象我所说的构成了“总体工人”的一部分，那么，我们就可以进一步说，他们思想特征还是可以讨论的或者说是自相矛盾的。但是，重要的是要坚持认为，这种情况有可能是但又未必是劳动分工造成的。换句话说，普兰查斯对意识形态有一种决定论的理解，认为它是由技术或经济方面的东西决定的。

在普兰查斯看来，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在政治方面也起着关键性作用。生产过程中的政治关系的表现形式是，工人阶级受到从事管理和监督工作的那些人的支配。马克思曾把一定的生产技术水平所需要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即组织和协调工作)的各种成分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生产技术形式所特有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的成分区别开来，普兰查斯对此并不重视。他认为，监督工作是资本主义的政治关系支配生产过程的具体表现。经理和监工“实际上处在资方的地位。”然而，正如赖特正确地说过：“认为监督工作具有政治性是一回事，而认为监督工作本身就是生产中的政治关系又是一回事。”^①

如果我们注意到普兰查斯没有认识到监督关系渗透到劳动过程中的程度，那么，这种错误的影响就变得更为严重了。许多体力劳动者对他人的劳动都带有一些监督成分。普兰查斯的论述没有谈到区分监督活动的形式和监督活动的范围的任何标准，而监督活动在经济和政治方面把这类雇佣劳动者同工人阶级区分开来。

① 赖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阶级界限》，《新左派评论》1976年第98期。

三、寻找 问题的答案

现在，我想就阶级划分问题提出一个不成熟的答案，最后再谈谈这种说法产生的政治影响。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概念同马克思提出的“生产的社会关系”这个重要概念是有直接关系的，“政治经济学决不是研究‘生产’，而是研究人们在生产上的社会关系，生产的社会制度。如果这种社会关系一经阐明和彻底分析，各个阶级在生产中的地位就确定了，因而，他们获得的国民消费份额也决定了。”^①因此，可以把阶级说成是在生产的社会关系中占有共同地位的社会集团。

所以，我们有必要考察一下马克思提出的“生产的社会关系”这个概念。马克思本人对这个概念在任何地方都没有作出系统的阐述。确实，在近期开展的有关马克思主义的讨论中，对这个概念也没有进行详尽的研究，注意到这一点是有趣的。某些人、例如阿尔都塞、巴里巴尔以及英国的海因兹和赫斯特，最近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作了认真的探讨，不过他们都没有持续不断地专心研究这个概念。普兰查斯本人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出发点，他指出，马克思交替使用过两个类似的但又不相同的概念，即生产关系和生产的社会关系。正象人们常常对待马克思主义的各种概念一样，我们也要“学会”使用这些概念，也就是说，通过实践，我们也就善于在不考虑这些概念的“含义”或“特定内容”的情况下在恰当的范围里运用这些概念。

普兰查斯认为，把这些概念区分开来是重要的，我同意他的这种看法，卡切蒂也提出了同样的看法^②。由于马克思本人并未提出这种区分，所以我们就要谨慎从事。普兰查斯和卡切蒂所作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184页。

② 卡切蒂：《论从经济方面划分新中等阶级》，《经济与社会》1975年第4卷第1期。

的区分如下：生产关系是生产承担者和生产资料之间的关系（即人与自然的关系），而生产的社会关系是生产承担者之间的关系。有趣的是，普兰查斯在《现代资本主义中的阶级》一书中几乎不使用这种区分办法。

我想指出，这种区分影响非常大。这种区分使马克思提出的可以互换的概念变成了本质上不同的论题，即人与物之间的关系（relations）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relationships）。我认为，马克思的这两个概念应该使我们想到，有必要把“生产的社会关系”中的各个方面区别开来。

生产的社会关系可以区分出三个不同的方面。为了便于区分，我想给这些不同的方面取个名称，尽管这些名称是临时性的，只是起说明问题的作用。

我们可以把下面三个方面区分开来：

- (1) 生产的直接关系或技术关系（相当于马克思提出的“生产关系”这个概念）；
- (2) 生产的阶级关系（相当于马克思提出的“生产的社会关系”这个概念）；
- (3) 生产的一般关系或历史关系。

其中，第三个方面还是暂定的，我只是想举例说明而已。我认为，马克思的著作中提出的例子有三个：男女劳动分工、城乡分工以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如果我这样来划分这第三个方面是正确的，那么，第三个方面就具有超越任何特殊生产方式界限的特征。由此可见，虽然男女劳动分工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具有特殊的形态，但是，代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征的社会生产关系是在以往就存在的男女劳动分工的背景下形成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男女劳动分工又先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我曾经说过，马克思的著作并没有特别地提到我所说的这三个方面的差别，但是，马克思的文章中对劳动分工有不同方面的

思想却是很明确的。我想就“劳动分工”和“生产的社会关系”之间的联系简要地谈一点看法。“劳动分工”是马克思直接从古典的政治经济学中接受过来的一个概念，在形成“生产的社会关系”这个概念时，他就着手把“劳动分工”这个概念变成合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个概念。马克思使用了劳动分工中的各个方面的差别，他特意把劳动的“技术”分工、“社会”分工和“一般”分工区别开来。因此，我想指出，虽然不能直接地和机械地把“劳动分工”同“生产的社会关系”这两个术语颠倒过来，但完全可以说，可以把生产的社会关系划分为不同的方面。

现在，我想回过头来比较详细地探讨一下我说过的生产的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特别是集中探讨一下生产的技术关系和生产的阶级关系。我想加以论证的这些方面的差别对于分析阶级这个概念是至关重要的。

生产的技术关系或生产的直接关系（相当于马克思本人提出的“生产关系”这个概念）是现存的生产力直接造成的生产承担者之间的关系。特定形态的生产技术使生产承担者必须进行某种形式的合作并相互影响。由此可见，例如，装配线的生产要求工人们在具有一定人数的小组里进行某种形式的合作并协调劳动速度。

然而，技术关系不仅仅是生产者之间的各种关系，而且还包括劳资之间的关系，更确切地说，包括行使资本职能者之间的关系，后者的确是决定性的。有必要强调指出这些关系的重要性，特定的生产技术本身并不是生产关系的决定因素。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某种特殊的生产方式中的这些关系所具有的形态。生产的技术关系是由阶级关系决定的。这一点首先证实，把技术决定论归咎于马克思主义是荒谬的，其次也证实，“生产的社会关系”是占支配地位的。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没有而且也不能把生产力，甚至劳动过程的直接关系，作为自己的出发点。

这些看法使得对我所说的生产的阶级关系（相当于马克思提出的“生产的社会关系”这个概念）进行考察变得更加重要了。马克思一向认为，雇佣劳动本身的存在并未构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存在，当然也未构成商品交换的存在。更确切地说，劳资关系的普遍存在，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先决条件。“创造资本关系的过程，只能是……一方面使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①这些过程不仅仅是封建生产方式中的商品交换数量增长的结果。由此可见，例如，“自由劳工”是一定历史过程的结果，它不仅包含取消对易变的法律限制，而且也包含使用国家的高压手段迫使被剥夺土地的农民进入劳工市场。

这些过程的重要意义在于，产生了整个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各种社会关系。不论个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地位如何，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普遍存在着劳资关系。正是这种关系构成了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阶级关系，而这种关系又正是资本主义的根本性的社会关系。由此又产生了三个命题。第一，阶级关系不单纯是大量的雇主与雇员关系的总和；第二，个人的阶级成份或阶级地位并不仅仅是从个人的职业中派生出来；第三，这种情况要求我们坚持这样的看法，即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概念具有表示关系的特征。“单独的个人所以组成阶级只是因为他们必须进行共同的斗争来反对某一另外的阶级……阶级对各个人来说又是独立的，因此各个人可以看到自己的生活条件是早已确定了的：阶级决定他们的生活状况，同时也决定他们的个人命运，使他们受它支配。”^②因此，阶级不是物，而是各种社会关系，其特点是无所不包和无所不在，并且具有对抗性。正如布雷弗曼所说的，劳资关系“形成了一种社会关系，由于这种关系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普遍存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2—783页。

② 同上书，第8卷，第61页。

因此，它又形成了各个社会阶级。”^①阿尔都塞也提出过本质上相似的看法，他认为，“阶级就是整个生产过程所起的作用”。

有必要强调指出，这种论证方法并不意味着阶级关系在次序上甚至在时间上都肯定先于生产的技术关系。相反，这种论证方法坚持的是，除非劳动者同雇主之间的关系普遍存在于阶级关系的结构之中，否则，它就不具有阶级关系的特征。

阶级只是在阶级关系的范畴里存在的。换句话说，阶级并不是从生产的技术关系中派生出来的。这并不是说，阶级关系独立于或脱离开生产关系。生产的技术关系首先决定了阶级关系的一般形式，因而，工厂生产的历史意义在于它形成了特殊的劳资关系，具体地说，决定了阶级实践的特征。工厂生产形成了一个“日益壮大的、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的机构所训练、联合和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②。

因此，必须把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看作是技术关系和阶级的相互作用的结合体。把阶级关系置于生产的技术关系之上揭示出资本主义通过榨取剩余价值占有剩余劳动这种方式的特性（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商品生产）。

阶级关系并不是同生产的技术关系平行存在的，坚持这种看法的最重要的理由是，它使我们有可能去探讨政治和意识形态在划分阶级中的作用。然而，重要的是要看到，这种看法确实不仅背离了马克思本人提出的某些说法，而且也背离了普兰查斯和巴里巴尔提出的某些说法。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论述到一个总公式时说：“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经济形式，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直接从生产本身产生的，而又对生产发生决定性的反作用。但是，这种由生产关系本身产生的经济制度的全部结构，以及它的独特的政治结构，都是

① 布雷弗曼：《劳动与垄断资本主义》，伦敦新左派图书社，1974。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1页。

建立在上述的经济形式上的。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①因此，我提出的分析不能仅仅依赖于权威性文章。显然，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有一个地方基本上是模棱两可的，如果不是自相矛盾的话。马克思在这里一方面说经济方面的情况占首位，另一方面显然又是根据思想和政治关系来确定阶级地位的。

阶级关系的政治性和思想性可以通过考察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谈到阶级时提出的一个比较著名的论述加以探讨。“既然数百万家庭的经济条件使他们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与其他阶级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各不相同并互相敌对，所以他们就形成一个阶级。由于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有地域的联系，由于他们利益的一致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的共同关系，形成任何的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②这一段引文并不是向黑格尔主义自为阶级的概念倒退。更确切地说，它断言，不能认为阶级可以脱离意识形态和政治方面的东西而存在。因此，阶级不是经济关系。

生产中的技术关系的经济内容规定了阶级结构的参数和外部界限。因此，划分工人阶级并不是采用这种经济标准或那种经济标准的争论问题。不能把它归结为是要用“生产劳动”还是要用“雇佣劳动”作为确定阶级界限的重要决定因素的争论。经济方面的东西规定了阶级界限的范围或限度。正是根据这一点才能论证实说，确定工人阶级就是雇佣劳动者和不占有生产资料者这样一个概念，提供了工人阶级可能具有的或者潜在的界限。特殊类型的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8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

动者，不管他们是商业工作者还是政府雇员，是否构成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个问题并不是单纯从经济方面来确定的。因此，当我们谈到确定“白领工人”的阶级地位时，我们的分析就要充分看到他们在劳动过程中正在变化的作用。布雷弗曼认为，这种变化可以用无产阶级化来表达，但也可以用他们的政治实践和思想实践（例如，通过他们的工会活动的范围和形式）来表达。但不能简单地认为，白领工人工会的政策主张是他们在劳动过程中的地位发生变化的结果。白领工人工会的政策主张，作为他们的思想实践和政治实践，形成了雇员同雇主和经理之间的新型关系，从而对劳动过程是有影响的。坚持这种看法也是必要的。只有充分看到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这些方面之间的相互作用，才能对白领工人的阶级地位作出分析。由此可见，布雷弗曼只是对这部分正在增长的劳动大军的阶级地位作了部分的研究，他在其中专门研究了他们的阶级地位在劳动过程中的变化。

我曾经说过，不应该把阶级看作是“物”，看作是一些只能从经济关系方面去识别的固定不变的实体。阶级只能是作为构成阶级实践的种种活动或实践而存在的。就是说，这些实践一方面对别的实践，因而也是对另一个阶级，形成了对抗性的关系；而另一方面，这些实践又使各个阶级同那些决定居民中的任何一部分或阶层的阶级地位的实践形成了比较密切的关系。

政治实践和思想实践具有确定这些实践的参加者同各个阶级的关系的作用。这些实践可能表现为把这些实践的参加者同某一个阶级“联系”或“连结”在一起，另一方面也可能表现为把他们同另外一种阶级地位“分割”或“疏远”开来。所以，如果我们重新谈到技术员和经理的问题，我们就可以坚持说，决定他们的阶级地位的不只是他们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以“资本职能”表现出来）。更确切地说，具有决定意义的是政治实践和思想实践，而他们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是通过这些实践表现出来的。因此，这

部分人的主观态度是重要的，这倒不是象资产阶级社会学家所说的，因为这部分人的态度决定了他们的阶级地位，而是因为这部分人的主观态度证明政治和意识形态是有影响的。所以，就经理来说，如果他们把自己的利益看作资本占有者的利益，那就是政治和思想关系的作用。必须联系经济方面的情况来研究这些实践。例如，当他们的收入同公司的利润联系在一起时，这种情况就会起到增强他们同资方的思想亲近感的作用。

正是基于这种分析，我认为，我们可以把军警人员都“排除”在工人阶级之外。我们用不着依靠经济标准。葡萄牙军队及其各部这个实例表明，不同阶级地位间的变化是复杂的。

就社会阶级内部的分化来说，经济标准在区分一个阶级的不同部分或不同阶层中起着重要作用。如果认为工人阶级的外部界限是由雇佣劳动和不占有资本规定的，我们就可以运用劳动过程中存在的不同地位把它的不同阶层区分开来，正是在这个范围里，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差别才有其真实意义。然而，强调指出下面这一点也是重要的，即工人阶级的各个部分和各个阶层也应该历史地加以划分，因为这些部分和阶层是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这些方面的具体影响造成的。我想简要谈谈具有某些政治意义的有关工人阶级内部分化的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就是关于工人阶级的“核心”问题。“核心”这个术语是用来表明在工厂从事生产性体力劳动的工人在工人阶级中占有特殊的重要地位，从而构成了这个阶级中的举足轻重的部分。“核心”这个概念非常接近普兰查斯从经济方面来划分工人阶级的做法。我想指出，这个概念并不是没有问题的，我想提出一个问题来说明这一点。这个问题是：工人阶级的“核心”从什么样的意义上来说是“举足轻重”的呢？可能有两种回答，一个是从经济意义上来说的；另一个则是从政治意义上来说的。人们可以从经济意义上来说工人阶级的核心是举足轻重的，因为它生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重要动

力——剩余价值。但是，我在上面说过，剩余价值的生产日益为“总体工人”所承担，在新兴工业中，例如电力生产和石油化工生产，技术员和其他脑力劳动者占劳动力的百分比提高了。如果这种情况符合实际，那就可以说，经济核心的角色在变。不过，新参加工人阶级经济核心的这些人，相对而言，并不具备多少工厂无产者的特性。

也可以把工人阶级的核心看作具有政治意义，即认为它无论从实际意义上还是从潜在意义上来说，都是工人阶级中最有阶级觉悟的一部分人。它的政治意义来自工厂生产的集体性，这种生产形成了工人，特别是工会中的工人的组织性，使他们对资本主义的剥削有直接的体验。

如果要使用“工人阶级的核心”这个概念，就不应该把它同“传统工人阶级”这个概念混淆起来。尽管一部分工人的历史经验对形成他们的阶级实践的性质和形式有重大作用（例如，英国矿工在斗争中一直表现出具有高度的纪律性），但是不能把它看作是“核心”这个定义的一部分。我还是引证英国码头工人的情况来证明这一点。英国码头工人从19世纪90年代到20世纪60年代后期在工人阶级的斗争中起了重大作用，但新近出现的经济变化和经济衰退使得码头工人在英国工人阶级近期史上的作用大为减小。不过，在同一时期里，非体力劳动者参加工会的比例日益增大，这种情况使他们在劳工运动中发挥了更大的作用；一些重要迹象表明，他们已经把政治问题和阶级问题带到工会中来了，例如，围绕工作监督提出来的问题就不是由体力工人工会自动提出来的。重要的是要认识到，由于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原因，“工人阶级的核心”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的组成情况势必会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的发展而发生变化。因此，制定革命的政治战略需要对阶级的构成和阶级关系作出有连贯性和有历史根据的具体分析。

这些想法可以归纳成为一个比较全面的说法。阶级划分不能

通过选用固定不变的标准用下定义的方法来进行，阶级只能在阶级实践的过程中存在，坚持这种看法就有可能重新采用马克思提出的关于自在阶级和自为阶级的差别。由于在马克思的思想中，这些概念带有黑格尔主义的背景，所以，这些概念在最近开展的有关马克思主义的辩论中很不受欢迎。现在，我们也许可以恢复这些概念的地位了。

阶级实践一方面显示出这个阶级的共同经历，另一方面也显示出这个阶级同另一个阶级的对立。如果阶级是要通过这种阶级实践来识别，那就有必要把不同水平的阶级实践区别开来。这些阶级实践的水平不能用事先规定的等级顺序，比如规定“革命的阶级斗争”高于“经济的阶级斗争”这样的等级顺序来表示。更确切地说，只要各种水平的阶级实践能起到使不同集团作为“阶级力量”最大限度地同生产的社会关系联系起来的作用，这些实践的水平也就可以被识别出来。

更高一级的阶级实践可以说就是能起到调动阶级实践作用的那些方式，即能吸收、联系和团结所有雇佣劳动者抑或生产资料的非占有者的阶级实践。这种水平的阶级实践为马克思提出的自为阶级这个概念提供了内容。只有当一个阶级通过自己的阶级实践对构成这个阶级的人发挥领导作用时，也就是说，只有当它通过把所有雇佣劳动者联合起来并且使其利益尽可能地统一起来的实践，从而形成一个统一体时，这个阶级才能说是作为一个自为的阶级而存在。这样，它就作为一个阶级使自己同与它对立的阶级，即资本家阶级分离开来了。

([英]A·亨特撰)

(黄雪辉译自论文集《阶级与阶级结构》，英国伦敦劳伦斯和威沙特出版社，1977。施辉业校)

§ 3·4 新小资产阶级

我想着重谈谈“新小资产阶级”问题，这个问题我在《现代资本主义中的阶级》（新左派图书社1975年版）一书中已论述过。我想答复一下这次会议和别处对我的论点所提出的批评。^①指出这一点是很重要的：针对我的种种批评是相互矛盾的，例如艾伦·亨特批评我采用了经济决定论的观点，而斯图亚特·霍尔则认为我对经济方面注意得不够。

讨论新小资产阶级所提出的问题，是具体确定工人阶级的界限问题。这不单纯是个理论问题，它关系到工人阶级的作用和向社会主义过渡中的联盟这些最具有普遍意义的重大政治问题。从一开始，我就想说清楚哪些是我们面临的政治抉择。如果对工人阶级所下的定义包括一切出卖劳动力的人，那么，我们就必须搞清楚这一定义的含义。我并非热衷于论战，只想坚持这样的看法，即这个关于工人阶级的定义必须从工人阶级运动的历史背景来看。这个定义原出于古典的社会民主主义，现在仍然是社会民主主义所信奉的关于工人阶级的一大定义。不论我们怎么想从哪一角度来考察这个问题，事实仍然是这样：社会民主主义的论点给工人阶级所下的定义一直认为，这个阶级是由挣工资的个人所组成，换言之，工人阶级的概念是“挣工资的阶级”。这个定义可以追溯到伯恩施坦和考茨基。下面的种种说法都是为这个定义辩护的。马克思著作中的工人阶级是“工业无产阶级”，但必须考察到从那时以来经济和社会所发生的变化。有人争论说，这些变化必然使人们认识到工人阶级的界限也发生了变化。社会民主主义者无论何时总想利用马克思主义，同时总要“修正”马克思主义，并

^① 应记住，在这次会议以前，我没有机会浏览斯图亚特·霍尔、艾伦·亨特和保罗·赫斯特所提交的论文。

经常搬出资本主义的变化来为自己的观点辩护。因此，考茨基曾争论说，因为资本主义经历了实际的变化，工人阶级不再是马克思所说的那样狭义了，它现在已包括整个“挣工资的阶级”。把工人阶级的定义表述为整个“挣工资的阶级”，其后果就是将社会阶级的分化简化为贫富的分化。工人阶级的阶级特征只不过是经济上贫困的公民，阶级只不过是不平等问题而已。

我想提醒注意这个问题的主要方面，它关系到向社会主义过渡中的工人阶级联盟和领导权问题。正如艾伦·亨特所阐明的那样，这是个主要问题，我同意他在这方面的观点。这个主要问题是：为了向社会主义过渡，工人阶级必须赢得什么样的领导权？但是，我们必须考察一下采用“广义的”工人阶级的定义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如果采用广义的定义，就抹煞了联盟问题；鉴于人人都成了工人，这个问题便不复存在了。全部人口，除少数人外，都成了挣工资者。结果，工人阶级没有必要再对其他阶级起原则性的领导作用，因为其他一切阶级都已隶属于工人阶级。正是在这个方面，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不仅列宁的阶级理论，而且还有葛兰西的阶级理论，都与社会民主主义式的理论有重大的分歧，社会民主主义式的理论是以庞大的挣工资者阶级为依据。

现在谈谈第二个问题。因为我不甚详细了解英国共产党对这个问题的观点，只能着重谈谈法共和意共所持的观点。这两个党对工人阶级的定义做了相当严格的规定，也就是说，他们把划分工人阶级的界限确定为密切与生产性劳动相关或直接参与生产性劳动。在细节上，两党的观点还有些不同。他们在划分工人阶级的界限究竟确定在哪一点上确实有分歧，譬如，主要分歧关系到技术人员问题。又譬如，在什么程度上把技术人员视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他们也存在着一些意见分歧；但这个问题对他们说来，不是实质性问题，因为他们的理论观点已把大部分挣薪金的非生

产性工人排除在工人阶级之外。从这种观点看来，他们的观点不同于艾伦·亨特所提出的观点。

另一个重大的问题关系到法国共产党对工人阶级所下的定义。如果非生产性雇佣劳动者（为方便起见，我把他们称为“挣薪金的工人”）被排除在工人阶级之外，那么，就有必要确定他们的阶级地位。法国共产党不把他们说为一个阶级，而划为一个“中间阶层”。我认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在这一点上我同意艾伦·亨特，即那种认为在阶级和阶级结构之外还可能存在着“阶层”，而且这些阶层还参与阶级斗争的看法是错误的。阶层是阶级内部差别的称号，并不是能够存在于阶级之外的范畴。艾伦·亨特还继续争辩说，这部分人或这些阶层是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而我则争辩说，这些人属于一个特殊的阶级，即“新小资产阶级”。

我为什么要争辩说，新小资产阶级构成了一个特殊的阶级呢？我要特别强调我的观点的政治含义。即使我们不说“挣薪金的阶级”，而说中间阶层，通常也会有这样的危险：我们看不清革命战略中的中心问题，这正是向社会主义过渡中工人阶级在人民联盟中的领导权问题。

如果我们把挣薪金的工人视为一个中间阶层或一个特殊的阶级，区别何在呢？与阶级相比，阶层的具体特征是，它没有特殊的、相对自主的阶级利益。这就是说，如果把挣薪金的工人排除在工人阶级之外，我们依然认为他们会自发地向工人阶级这一极分化；因此，我们就可以按他们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的那样去对待他们。如果把他们视为一个有别于工人阶级的特殊阶级，我们就必须正式承认和注意到他们特殊而明显的阶级利益。所以，工人阶级领导权问题本身恰恰是如何组织人民、如何组织人民联盟的问题。人民联盟是由具有不同特殊阶级利益的不同阶级组成的。如果情况不是这样，这个问题就变得极其简单了。

挣薪金的非生产性工人是特殊阶级的成员。即使我们承认他

们是现代资本主义变化的产物，在客观上他们是向工人阶级这一极分化的；然而重要的是，我们要了解这种分化决不是自发的、必然的过程。从以下两种意义来说，情况都是这样：第一，工人阶级必须争取与他们结为联盟；第二，他们被争取过来，也会作为联盟者而丧失掉，他们可能转向另一方。这种情况在阿连德的智利发生过，也在葡萄牙发生过。如果挣薪金的非生产性工人能够从与工人阶级的联盟，转向与资产阶级结成联盟，这正是因为他们不会自发地向工人阶级这一极分化。这不是因为他们没有特殊的阶级利益，而是因为他们有一种非常暧昧的阶级特性。

现在就挣薪金的中间阶层这一概念从理论上再说几句。首先，不可能说挣薪金的阶层不是由阶级成员组成的吧？这指明了马克思的阶级理论不同于其它阶级理论的具体特征之一。现在所有资产阶级的社会学家都在谈论阶级，但阶级对他们来说只不过是更为一般的社会分层的具体单位而已，而在这种社会分层中，我们不仅发现有阶级，而且还有中坚分子（在政治领域内），各种权势集团等等。当然，马克思主义承认阶层的存在，承认各阶级的特定范畴，但所有这些阶层都是阶级的阶层。例如，商业资产阶级是资产阶级的一个阶层，工人贵族是工人阶级本身的一个特殊阶层。在马克思主义中，我们不能承认阶层、派别和大集团存在于阶级之外。由于这种生产方式（即只有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这两个阶级的纯生产方式）发展的结果，我们在社会形态的本身内会发现这样一种趋势，即一切个人和一切社会力量要么变为资产阶级的一部分，要么变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种观点是绝对错误的，因为它的前提是生产方式，是一种抽象概念，而“社会形态”是一种非抽象概念。抽象概念和非抽象概念的区别是不存在的。“狗”的概念是不会叫的。在一定程度上，一切概念都是抽象的。“社会形态”和“生产方式”这两个概念的区别是围绕着客体的性质而产生的。生产方式是一种抽象的形式客体，社会形态是一种具

体的实际客体。因此，这就决定了生产方式的存在和本身的再生产；社会形态只不过是地形学上的地理区域，在那里生产方式在抽象再生产中使自己具体化。所以，纯生产方式，即本身抽象再生产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会像基督“自我显示”一样，在最终只有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社会形态中获得胜利。

这种观点之所以错误，正如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指出的那样，是因为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之间的区别与对马克思的解释无关，与对“青年”和“老年”马克思的解释无关，与《共产党宣言》的地位无关。它只关系到列宁的著作，也关系到帝国主义的本性。不了解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的区别，就不了解帝国主义。不可能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推断出帝国主义。帝国主义是再生产和生产方式存在于具体的社会形态中的必然结果。发展的不平衡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简单具体化的一种结果，不是一种被看为向资本主义发展的实际结果，而是帝国主义本身的基本因素。基于这个原因，社会的双重性概念不能为人们所接受。

阐发了这些理论观点和政治观点之后，我想谈谈我在《现代资本主义中的阶级》一书中所提出的一些重大命题。这些命题如下：1. 存在着挣薪金的非生产性工人的特殊阶级地位，而我把这种工人称为“新小资产阶级”；2. 资本主义再生产中出现了一些变化，这些变化与工人阶级的界线有关，但不会改变新小资产阶级的特殊阶级地位；3. 从新小资产阶级作为一个特殊的阶级日益客观地向工人阶级这一极分化这个意义来说，这些变化对新小资产阶级有影响，但是，因为新小资产阶级享有特殊的阶级地位，这种客观的两极分化在广度意义上并不关系到这个阶级的整体，只关系到在新小资产阶级中占大多数的那些阶层。

现在我们需要考虑一下，如果能够运用“矛盾的阶级地位”的说法，是否会解决这个问题？我想埃里克·赖特在《发达资本

主义社会的阶级界限》(《新左派评论》第98期)一文中所提出的论点。我们说某些人具有矛盾的阶级地位，这样能否解决这个理论问题呢？这意味着这些人处于不同的、正在变化的阶级地位；这意味着他们能够处在真空，即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无人地带。

着重考察一下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管理的性质，我们就能够解决这个理论问题。当马克思谈到劳动过程中管理和指挥这类劳动时，他坚持这种劳动具有双重性。的确，他经常用同一术语一方面说，只要管理性劳动对每一劳动过程为一般生产是必要的，那么，从这个意义来说，这种劳动是生产性劳动的一部分；另一方面，这种劳动只要与剩余价值的实现有关、而与剩余价值的生产无关，便成为对工人阶级的政治控制，从而不是生产性劳动。我想这种推理方法非常明显地与马克思在《资本论》讨论“一般生产”和“生产一般”的段落有关，但马克思总是说在现实中一般生产并不存在。唯一存在的东西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在一定的阶级斗争中的生产过程。阶级并非先就存在，然后才进入阶级斗争，阶级只存在于一个阶级与另一个阶级的斗争之中。根据这两个论点，我认为不可以说某些人在一定的社会形态中、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在一定的阶级斗争中，能有相互矛盾的阶级地位。马克思在谈到这种劳动过程的两重性时，毕竟还对资本家个人的劳动做了重要论断，他说，只要资本家的活动关系到指挥和协调，对每个生产过程和生产一般都是必要的，就可以说资本家从事了生产性劳动。但是，我们能因此就说资本家具有一种相互矛盾的阶级地位，说他既是“工人”又是“资本家”吗？那就荒唐透顶了。这一系列论点表明了我对赖特的文章所做的答复的一般性质。

我已经指出，我对工人阶级的定义是比较狭义的、有限制性的。现在我想推敲一下赖特和亨特二人所持的论点。他们注意到

这样的事实：如果采用我所提出的马克思的阶级定义，并用之于美国，我们就发现工人阶级不到总人口的百分之二十。现在让我来谈谈我的论点吧。首先，我认为我们谈论现代资本主义的阶级，不能只看每一个特定的社会形态；我们还必须经常考虑到帝国主义的结构。所以，工人阶级的问题，以及隶属于美国资本的劳动力问题，都不仅与国内的工人阶级有关联。我们必须认识到，为美国资本而劳动的工人阶级也包括诸如拉丁美洲为美国公司劳动的工人阶级。因此，特别在谈到帝国主义国家时，工人阶级的数量大小问题，不能只从一国来看，而且要从更为广泛的帝国主义结构来看。

其次，我们所讨论的这些问题还提出了向社会主义过渡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以及工人阶级领导权问题。我想坚持说，这个问题不能简单地归结为数量问题，而且是一个政治问题。工人阶级多争取到百分之五的人数，也不能完成争取大多数人民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政治任务。

第三，围绕着下述事实存在着一个实际问题：资本主义再生产有一种趋势，即在帝国主义国家的生产过程中有贬低工人阶级的重要性的趋势。这个问题与死劳动压倒活劳动有联系，而且必然与相对剩余价值有联系。我不想抹煞这类事实。抹煞事实是无济于事的，但我并不认为这是一个重要问题。重要的问题是政治问题。在这篇文章中我已简略地分析了新小资产阶级，当然，我首先是从经济标准即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区别出发的。我只不过带有一些教条主义色彩地说，马克思对事物了解得很透彻。在《资本论》中，有一处例外关系到技术人员问题。这个问题作为利润率下降的反趋势，关系到相对剩余价值，是与劳动生产率、主要通过剩余劳动而实现的剥削和技术革新相一致的。在马克思的著作中，这个问题是存在的；但我认为，对其他非生产性工人，即服务业和商业部门的工人以及剩余价值的流通、实现

和收集等方面的工人而言，并不存在着这个问题。虽然马克思可能有错，特别在《资本论》的某些段落中可能有错，但马克思却非常明确地指出，不能把商业部门的雇员视为生产性工人。因此，如果我们采用物质生产或非物质生产的标准，那就没有什么意义了。如果马克思认为商业部门的工人不是从事生产性劳动，那不是因为他们没有从事物质生产，在某种情况下他们是在从事物质生产，而是因为他们是依附于商业资本，而生产剩余价值的唯一资本是生产性资本。我已经表明，这涉及到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的基本因素，也是我立论的依据。

然而，我坚持认为，当我说到生产和非生产性劳动，我已力图说明这并不是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劳动的一种技术特征，但必然与生产关系即剥削的形式有关联。不同生产方式的生产性劳动只不过是通过具有生产方式特征的具体剥削形式被剥削的劳动，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剩余价值的生产。这不意味着挣薪金的非生产性工人不受剥削，他们是受剥削的，这种情况当然极为重要，但不是构成剩余价值生产的具体形式。

现在撇开马克思关于技术人员的论断问题不说，我已力图具体地阐明社会阶级的定义不能只局限于经济领域的含义，我们还必须考虑到政治和意识形态。这是《政权和社会阶级》一书所提出的一个基本命题。因此，我想论证一下我需要政治因素和意识形态因素的原因。我之所以需要这些因素，是因为即使生产和非生产性劳动的标准是以把非生产性工人排除在工人阶级之外，理由也不充分，因为那条标准是一条消极的标准。它告诉我们，非生产性工人不属于哪一类，不是资产阶级的一部分，因为他们对生产资料在法律上或经济上都没有所有权。它还证明，非生产性工人不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但这一经济标准本身不是已告诉我们，他们属于哪一个阶级。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政治和意识形态标准就显得重要了。我想简要地陈述一下这两条标准的意义，并说

明这种观点与“自在的阶级”和“自为的阶级”的区别毫无关系。

我同意艾伦·亨特的这一观点，即经济（生产关系和剥削关系）不是以积极地确定出挣薪金的非生产性工人的阶级界限；而且我们必须经常考虑到社会分工的政治因素和意识形态因素。为了这样做，我把“结构的阶级确定”（它与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因素都有关联，但经济杠杆在其中起决定性作用）和阶级斗争的特殊时刻的“阶级地位”区分开来。政治和意识形态因素不仅关系到特殊时刻的阶级地位。司空见惯的是，自在的阶级（结构的阶级确定）只限于经济领域，然后，再把政治和意识形态因素引入某一关键时刻的阶级斗争过程，即“自为的阶级”。

我们一谈到阶级的结构存在，政治和意识形态因素也就存在。这意味着这些政治和意识形态因素不可能简单地与工人阶级自主的、革命的政治组织等同起来，也不可能简单地与一种革命思想等同起来。工人阶级甚至在还没有共产党这种自主的革命组织、还没有革命的思想时，不仅在经济领域里而且在思想和政治领域里，都必然占有一定的地位。

这就是说，甚至工人阶级还没有革命的思想，而且受资产阶级思想统治时，我们能够说工人阶级就有一定的思想因素。工人阶级甚至没有革命的组织时，就通过具体的实践而存在于阶级斗争之中。一种使工人阶级区别于资产阶级的思想始终存在着。譬如，美国就是一个典型的实例，这个国家有工人阶级，而工人阶级却没有革命的思想，没有自主的革命党即群众的党。但这不意味着工人阶级只存在于经济领域。工人阶级有自主的表现力量，或者至少有这种力量的因素。列宁把这种表现力量称为“阶级本能”，它能突破资产阶级思想统治的外壳而迸发出来。

工人阶级自主的政治组织和革命思想必然与关键时刻的政治地位有关联，与工人阶级作为一支“社会力量”形成起来有关联，这支力量决定着工人阶级进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可能性，即进行

社会革命的可能性。因此，问题的本身便提出，政治因素和意识形态因素即使不是传统地被认为是构成“自为的阶级”的因素，它们在结构确定阶级时应放在什么地位上，我已力图说明，这些政治和意识形态因素在具体分析新小资产阶级时的意义；这些因素是根据新小资产阶级的具体特性而产生出来的，不仅关系到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劳动，而且产生于这个阶级在整个社会分工中的地位。

我已试图分析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区分的含义。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区分不是用手劳动和用脑劳动的人在生理学或生物学上的区分。它与存在着区分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社会条件有关系。正如葛兰西指出，这些社会条件关系到整个系列的仪式、“知识”和符号。通过这样的分析，我们能对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区分下这样的定义，即它是政治和意识形态因素在结构的阶级中的具体表现。

我已力图说明，为什么新小资产阶级，甚至这个阶级的下层，在工人阶级的体力劳动有别于新小资产阶级的脑力劳动这样复杂的政治和思想区分中，是列入脑力劳动者一边。这并不是说，工人阶级只用手劳动，新小资产阶级只用脑劳动。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区分，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区分，都是势在必然的区分。这些区分不是用来决定每个人在阶级结构中的地位的模式，相反，却涉及到阶级斗争的全部进程。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概念不是一个统计学范畴。有必要具体地说明一下，考虑到劳动过程中劳动和技术分得很精细，为什么甚至新小资产阶级的下层是处于知识分子和脑力劳动一边，而不是处于工人阶级一边。葛兰西以具体的方式论证说，一切公职人员，一切政府官员，从上到下一般均应视为知识分子。为了说明权力分配的意义，我已阐述过其他特征，特别是非生产性工人在劳动过程的组织中劳动官僚化的特征。正是这些因素，即政治和意识

形态因素，决定新小资产阶级的阶级地位。新小资产阶级使资产阶级强加给整个社会的社会分工深化了。新小资产阶级的每一个阶层对工人阶级都行使具体的权力和统治。我就是用这些社会劳动分工的政治因素和社会因素，来说明新小资产阶级的阶级特性。重要的是，要强调这些因素与所谓“自为的阶级”毫无联系。

最后，我已力图说明，现代资本主义变化的方式使新小资产阶级中大批的人在客观上向工人阶级这一极转化。我已力图说明，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区分只要与政治和意识形态因素的再生产有关联，一方面就会在脑力劳动内部不断产生，另一方面也会在体力劳动内部不断产生。新小资产阶级的某些阶层即使向工人阶级转化，也会向新小资产阶级其他阶层转化。由商业部门的雇员和机关工作人员从事的劳动具有重复性，人们就愈接近体力劳动的界线，两极分化的客观条件就更大。工人阶级与新小资产阶级某些阶层结为联盟、工人阶级实现领导权，这些客观可能性是存在的。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因为他们是另一个阶级即新小资产阶级的成员，工人阶级就必须把他们争取过来。但是这不会自发产生，新小资产阶级不会自发地采取工人阶级的立场。更为重要的是，必须认识到工人阶级即使已把他们争取过来，也会丧失他们。

（[希腊]N·普兰查斯撰）
（予重译自《阶级和阶级结构》，伦敦，
1977）

§ 3·5 专业——管理阶级

对于一代又一代激进分子来说，工人阶级一直是社会主义的

承担者，是进步的社会改革和革命的承担者。但是，在过去二十年的美国，左翼却极为密集于自我感觉为“中间阶级”的人们中间，工人阶级相对地似乎处于休眠状态。这种“中间阶级”的左翼和20世纪初期的欧洲左翼不同，和今日第三世界的左翼也不同，它在工人阶级（或农民）的群众运动中并不是少数；它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左翼本身。它有自己的群众斗争历史，这种历史不是它作为产业工人阶级的联盟或附属物的历史，而是它本身作为选民群众进行斗争的历史。同时，美国左翼的大多数人仍然相信（我们认为这是正确的），没有工人阶级群众的左翼，只可能进行极其有限的社会改革。

对于美国左翼历史上的这些异常现象，左翼今天所坚持的理论并没有作过任何说明。正统马克思主义把资本主义社会描绘为一个正在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两极分化的社会，它从来都不谈“中间阶级”，当然也不谈中间阶级的激进主义。因此，今天的左翼可能已经感觉到了它的阶级构成所造成的困境，但是，它甚至没有用以说明这种形势的术语，更不用说克服这种困境的战略了。

在左翼的各个部分中间，有关阶级的理论混乱现象是它们特有的。某些左翼分子（主要是和“新共产主义运动”有联系的分子）把学生、专业人员以及其受过教育的工作人员都描绘为“小资产阶级”，虽然这是一种轻蔑的、而不是辩护性的分析。当代其他的左翼分子则把所有拿薪水和工资的那些不拥有生产资料的工人统称为“工人阶级”。这样，工人阶级被视为差不多是一个普遍的阶级，它包括除了实际资本家和传统小资产阶级（即小商、自耕农等）以外的所有人在内。但是，这个集团也发现，它的定义在实践中是站不住脚的。在实践中以及在谈话时，这些左翼分子使用普通含义的“工人阶级”和“中间阶级”的术语，他们知道，加以区别多少还是有用的。但是，不能从理论上推敲这种区别：

目前流行的理论体系坚持所有的雇佣劳动者都是工人阶级，某些工人属于“中间阶级”这一概念是由资本家造成的错觉。

在美国新左翼由激进的观点发展到成熟的社会主义观点这段年代里，左翼一再为它的“中间阶级”的出身和它的忠于工人阶级的感情之间的矛盾而沮丧。某些人寻求“纯粹的”无产阶级的路线，走向了空前纯粹的宗派主义；某些人似乎在对当代阶级的含糊不清的分析中得到了安慰，他们担心，任何作出比较仔细区分的努力都会使他们陷入自己所不希望的范畴中（“小资产阶级”等）。在这个问题上，围绕阶级问题的任何冲动都会为分析造成更深的障碍。然而，如果左翼要发展，它就必须开始客观地认识它的阶级出身，客观地理解把它与工人阶级分离开来的障碍。

垄断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

经典马克思主义者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集中于两个阶级，而且唯一的两个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成熟资本主义社会中人数很多的另一大阶级——小资产阶级——处于这个主要的对立的两极之外，从时代差误的意义上看，它是一个早期社会遗留下来的阶级，它不停地经历着“无产阶级化”的过程（即它的成员不断地被迫变为无产阶级）^①。同时，工人阶级不仅要扩大为占劳动人口的绝大部分，而且将变得越来越更加同质化和更加团结一致。

早在本世纪的初期就已经显而易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结构并没有沿着如此笔直的道路变化。中间阶级并不只是逐渐没落，受过教育的和拿薪水的新中间阶层已经出现，并且正在迅速发展。然而多数马克思主义者或则否认这个新的阶层，或则坚

① “我们的时代，资产阶级时代，却有一个特点：它使阶级对立简单化了。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

持认为它象独立手工艺人和企业主那个老中间阶级一样必将无产阶级化。只有马克思主义主流派之外的激进社会理论家（例如德国的埃米尔·莱德勒和雅各布·马斯查克、美国的C·赖特·米尔斯）分析过这种“新中间阶级”。在这些分析中，拿薪水的白领工人不是被看为单独的一个阶级，而是被看为相互有根本区别的集团，他们的范围包括从职员到工程师和大学教授；他们的相互联系（以及他们和老中间阶级的联系）只不过是共同希望不要沦落入无产阶级的行列。

到60年代初期，受过教育的雇佣劳动者阶层的突飞猛进地发展以及它的延续下来的社会特性，使马克思主义者不可能再否认。然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们并没有准备放弃强制工程师、教师、政府工作人员以及财会人员接受无产阶级的模式的企图。皮埃尔·贝尔维尔、安德烈·戈兹、塞奇·马勒是第一批与米尔斯等人观点相反的所谓马克思主义者，他们阐述和分析了“新工人阶级”。戈兹在1964年写道，这个新工人阶级和老工人阶级一样是按照它与资本的敌对关系来确定的：

“技术人员、工程师、学生以及研究工作者发现，他们和其他人一样是雇佣劳动者，他的收入只能来源于短期内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获得利润的一件‘理想的’工作。他们发现，长期研究工作、在基本问题上的创造性劳动，以及他们对工作场所的热爱都是与资本家的利润率标准不相容的……”^①

按照这样的分析，尽管他们直接意识到自己是“中间阶级”，但是，日益发展的受过教育的工人还是工人阶级的一个阶层^②。

① 安德烈·戈兹《劳动的战略》，比廉出版社，1967年，第104页。

② 至于类似的观点，参看皮埃尔·贝尔维尔《新工人阶级》，朱里·雅德，1963；塞奇·马勒《关于新工人阶级的论文》，目的出版社，1975年；阿兰·图兰尼《五月的运动》，伦多姆出版社，1971；斯坦利·阿罗诺维茨《虚伪的谎言》，麦格鲁山，1973；弗兰西斯卡·弗里德曼《美国无产阶级的内部结构：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分析》，《社会主义革命》第26期，第5卷第4期，1975年9—10月号，第41—84页。

又过了十年，在基本上是以学生和受过教育的工人为基础的新左翼的衰落之后，显然，“新”“老”工人阶级之间的鸿沟比早先的分析所设想的更加深刻。普兰查斯提出了划分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和再生产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的必要劳动之间的区别。因此，按照普兰查斯的观点，国家以及其它“意识形态机关”——学校、政府机构、福利机构、宣传机构等等——的工作人员不同于工人，必须另行考虑为其他阶级^①。

在 70 年代初期，安德烈·戈兹也抛弃了他自己过去的分析，认为起再生产作用不仅意识形态机关中的工人，而且还有生产性企业的工程师、科学家和管理人员等等。资本主义的劳动分工决定于在阶级对抗的关系中控制工人和劳动过程的需要，而不只是决定于技术方面的需要^②。所以戈兹提出，即使在生产这个问题上也必须区别生产劳动和再生产劳动：

“除非我们从分析技术和科学劳动在资本积累过程中、在再生产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出发，否则，我们就不可能成功地确定技术和科学劳动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中的地位。确定技术人员、工程师、科研工作者之类人是否属于中间阶级或工人阶级的问题取决于下列几个问题：(1)他们的职能是物质生产过程本身所需要的或者是资本考虑为从上面统治和控制生产过程和劳动过程所需要的；(2)他们的职能是生产技术的最大可能效用所需要的，或者对有效的生产技术的考虑是第二位的，而对‘社会技术’，即维持劳动力的纪律、维持等级编制和等级分工的考虑是第一位的；(3)目前的技工和技术知识分子的定义主要是根据劳动的技术分工的需要、因此是以科学的和从意识

① 尼科斯·普兰查斯《当代资本主义的阶级》，人文科学出版社，1975，第 27 页。

② 斯蒂芬·马格林《老板们干了些什么？》，《激进的政治经济学评论》第 6 卷第 3 期（1974 年夏季）；亦可参看凯瑟琳·斯通《钢铁工业中职业结构的起源》，《激进的美国》第 7 卷第 6 期（1973 年 11—12 月号）。

形态方面看是中性的资料为基础来确定的，或者这种定义主要是社会和意识形态方面的、是劳动的社会分工的派生物？”^①

戈兹和普兰查斯二人都得出结论，认为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人员与生产工人之间（正如戈兹所指出的）“有毫不含糊的客观的阶级区别”。那么，问题在于把这些脑力劳动者放在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结构的什么地方。但是正如我们所知道的，戈兹并没有进一步扩大他对“技工”的阶级地位的分析。普兰查斯拒绝和马克思的两个阶级的模式决裂，他采用权宜之计，教条地评论说，“坚持资本主义本身在其发展过程中产生了一个新的阶级”，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所不可思议的”。结果，他把受过教育的工人与所有其他非生产性工人——银行、商业、劳务行业、政府机构等部门的雇佣劳动者（无论是否受过教育）——一道统统归并为小资产阶级的一个阶层，他称之为“新小资产阶级”^②。

我们认为，最近二十年来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所考察的“中间阶级”之类工人——技工、管理工作人员、“文化”生产者等等——必须被看作是在垄断资本主义社会里构成的一个不同的阶级。正如我们将要确定的，专业—管理阶级^③，不能被作为广义的“工人”的“阶级”的一个阶层来考察，因为它和其它雇佣劳动者阶级（我们将简单地称他们为“工人阶级”）处于客观上对抗的关系中；也不能认为它象小资产阶级一样是一个“残留”下来 的阶级；它是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所特有的一种形式。我们相信，只有

① 安德烈·戈兹《技术知识分子和资本主义的劳动分工》，《目的》第12期（1972年夏季号）第27—28页。

② 尼科斯·普兰查斯《论社会阶级》，《新左翼评论》第78期（1973年3—4月号）第78页。

③ 专业—管理阶级可能是一个难于处理的术语。但是更清楚的是，“新中间阶级”的用法有各种各样的定义（例如，C·赖特·米尔斯和理查德·霍夫斯塔特把售货员和职员也包括在其中）。这只能导致混乱。而且，“新中间阶级”掩盖了这样的事实：我们所论证的阶级并不是包括“新”“老”阶层二者都在内的某个广义的中间阶级的一部分，而是一个不同的阶级，一个有别于老中间阶级的阶级。

以这样的分析为指导，我们才可能理解技术、专业和管理工作人员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和激进运动中的作用。

让我们从分析“阶级”的意义开始。根据 E·P·汤普森的观点，我们只有把阶级看作为一种关系才有意义，“阶级的概念包含着历史关系的概念。”

继之而来的是，只要不是残留下来的阶级——即另一个时代的“剩余物”，就象 19 世纪的欧洲贵族那样。其它任何阶级都只能严格地按照阶级关系的整体和这些关系的历史发展来确定。因此，我们要全面地和恰当地确定专业——管理阶级的定义，我们就不能把自己局限于把这个集团描述成一个社会学上的实体。我们必须探讨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在各个阶段上的互为补充的和相互影响的发展。专业——管理阶级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同时就是现代资产阶级和现代无产阶级在垄断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呈现的形式产生的历史。当然，这里只能提到这个历史的片断。我们将专门探讨专业——管理阶级本身，并大略浏览一下它和其他阶级的互为补充的发展情况。

按照我们的观点，阶级是根据两个主要特点来确定的：

(1) 在它的历史发展的任何时刻，一个阶级都是以它与社会经济基础——生产资料和分配与消费的社会组织形式——的共同关系为特点的。我们所说的共同“关系”并不意味着纯粹的法律关系，例如法律上拥有或者没有生产资料^①。阶级是根据集团人们之间实际关系、而不是根据人和物之间的形式关系来确定的。在历史上的任何特定时刻，集团人们之间的实际关系和以前若干年内发生变化的法律上的关系可能是一致的，也可能是不一致的。确定阶级的那些关系产生于各个集团在广义的社会劳动分配

① 对于法律上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阶级之间的关系问题的详细论述，参看罗斯·格伦迪《再论苏联社会的性质》，《每月评论》，1976 年 5 月号。

中所占的地位，产生于控制接近生产资料和支配社会剩余产品的基本形式。

(2) 然而，与社会经济基础的关系并不足以说明作为一个实际社会实体的阶级的情况。阶级在它最初形成以后的历史发展的任何时刻，它都是以首尾一致的社会和文化存在为其特点的；一个阶级的成员具有共同的生产方式、受教育的背景、亲属关系、消费形式、劳动习惯以及信仰。这些文化和社会形式不可能以任何一种简单的方式从同时存在的该阶级的成员与其生产资料的关系中产生出来，理由之一是，文化是一种记忆力，当某种与生产资料的不同关系（或者甚至是另外一种生产方式）流行时，在最初时期形成的社会形式可能比脱离了早期那些关系的它的“所有者”更长时间地存在下去（例如，刚从半封建农民阶级那里吸收来的产业工人阶级的文化就和习惯于城市生活的工人的文化非常不同）。此外，一个集团人们的社会存在不仅决定于它在生产方面的经验，而且也决定于它在私人生活方面的经验（特别是以亲戚关系为媒介的私人生活，这些关系反过来大多是隐隐约约地与不断变化的生产关系联系在一起）。作为一个抽象的经济所有权的阶级与作为实际社会存在的阶级之间的关系几乎是无法进行探索的。为了达到我们的目的，我们将局限于认为一个阶级具有这两个方面的特点。

在论述了这两个普遍特点之后我们应该非常强调，阶级是一种分析的抽象，是一种会使人迷惑不解的个人和集团的一系列特点与相互关系条理化的方法。它所描绘的现象最明显地存在于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方面。然而，当阶级的概念被以确切无误地解释或预测每一个人的行动、思想和关系时，它并不是非常有用的。

我们将只概略地论述一下专业一管理阶级的历史发展过程，这只是一个插曲。我们遗留下了阶级发展史上的许多重要问题，

(特别重要的是没有研究 20 世纪的国家的扩张)，而且是局限于美国的情况。我们将以系统地确定专业一管理阶级的定义为开端，尔后论述 20 世纪初期它的不同的阶级观点的产生以及它作为一个阶级地位的巩固，最后转向分析当代左翼的状况。

定 义

我们确定专业一管理阶级是由拿薪水的脑力劳动者构成的，他们不占有生产资料，他们在社会劳动分工中的地位可以广义地说成是再生产资本主义的文化和资本主义的阶级关系①。

他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多多少少可能是公开的，正象与社会控制和意识形态的生产与宣传直接有关的工作人员（例如教师、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娱乐表演人员、广告拷贝和电视剧本的作者等等）那样，或者他们的作用可能是隐藏在生产过程之中的，属于这类情况的人有中级行政人员和管理人员、工程师以及其它技术工作人员，正如戈兹、史蒂夫·马吉林、亨利·布雷弗曼和其他人所指出的，他们的职能基本上是由保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需要来决定的。所以我们认为，这些职业集团——文化工作者、管理人员、工程师和科学家等等——在广义的社会劳动分工中具有一种共同的职能，他们与社会的经济基础具有一种共同的关系②。

按照我们的定义，专业一管理阶级包括范围广泛的职业、技

① 当然，我们所说的“文化”并不是“高级”文化或者一般的文学艺术。我们所说的一个社会集团的文化，指的是它对日常问题和形势所作的全部丰富的解释和反应。这是一种可以传播的丰富知识，传播的手段可能是在神话和歌曲到科学公式和方法的任何东西。

② 在整个这篇文章中，除了特别加以限制的之外，“管理人员”均指中下级管理人员。在先进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意味着公司，而不再是早期阶段的个体企业家。那些作为一个集团占有他们的大部分股票、作为个人又对他们的职能具有指挥和控制权的人们，只能被作为统治阶级的一部分来考虑。那些庞大的非公司性企事业单位（也就是政府机构和大规模的基金会等等）的高级官员也是统治阶级的部分。

术、收入水平、权力和声望的人们。把专业一管理阶级与它上面的统治阶级和与它下面的工人阶级区别开来的界限是模糊不清的。在论述接近于把专业一管理阶级与其它阶级相区别的分界线上的人们的阶级立场时（例如，专业学校毕业的护士、福利工作人员、日常生产过程中的工程师、低级职业检查人员、公司中级管理人员等等），我们必须强调我们的阶级定义的两个方面：第一（用保罗·斯威齐的话来说），“认为一个阶级的内部是本质完全一致的，认为一个阶级可以明确与其它阶级区分开来，这是错误的。实际上，阶级的内部是变化的；有时候，一个阶级非常缓慢地、几乎是察觉不到地逐渐变成了另一个阶级。”^①第二，职业并不是阶级唯一的决定因素（它甚至也不是阶级与生产资料的关系的唯一决定因素）。

让我们考察一下正式护士的情况吧：她可能出身于工人阶级、专业一管理阶级或小资产阶级的家庭。她可能在工人阶级共同体所办的学院受过两年教育，或者在中间偏上的阶级所办的私人学院受过四年教育。就职业来看，她可能是一个工人，作各种完全是护理以外的仆人的工作，不监管任何人，只使用她在学校所学到的一小部分技术和知识。或者，她可能是管理机构的一部分，监管十几个、甚至上百个其他未经过正式训练的护士和护士助手。而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的未经过正式训练的护士都是妇女，她们的阶级立场大多与她们丈夫的立场联系在一起。实际上，某些护士和医生结婚，更多的人是和低级专业人员结婚，其它许多人则和蓝领和低级白领工人结婚。所以，简直没有办法把正式护士分类为一个集团。实际上正是从社会和职能的角度看，她们本质上一致的东西似乎才使她们属于单独的一个职业范畴。

对于大多数接近于专业一管理阶级的界限的其它集团也可以

^① 保罗·斯威齐《从历史看目前》，每月评论出版社，1953年，第124页。

作出类似的分析。应该指出，接近于专业一管理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界限的那些集团的情况似乎特别模糊不清：正是在这里发生了“技术水平下降”的过程——合理化运动使从前的专业任务变成了不需要多少知识的完全常规化的职能。而且，这些集团中的妇女人数又不合比例，按照纯职业标准划分她们的阶级是特别不恰当的。

虽然对专业一管理阶级的界限缺乏确切的论述，但是，把职业资料和财产分配的统计资料相结合，我们可以非常粗略地估计一下美国社会的阶级构成：根据这种估计，美国人口的大约65—70%是工人阶级。（我们采纳布雷弗曼的工人阶级的概念：手工业者、操作人员、劳动者、销售人员、职员、劳务工人、没有受过大学教育的技术工人），8—10%是“老中间阶级”（即自食其力的专业人员、小商贩、自耕农等等），20—25%是专业一管理阶级，1—2%的人是统治阶级。这就是说，专业一管理阶级大体上有五千万人。

正是专业一管理阶级的这个定义——作为一个和资本主义文化与阶级关系再生产有关的阶级——排除了把它作为一个可以分开的社会学上的实体来论证的可能性。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是一个派生的阶级，它存在的前提条件是：(1)社会剩余产品已经发展到了除维持资产阶级以外还足以维持专业一管理阶级的存在的地步，因为专业一管理阶级基本上是一个非生产性的阶级；(2)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关系已经发展到了这样的地步，在资本主义的阶级关系的再生产中，资本家阶级需要有一个具有专门用途的阶级。也就是说，要维护制度再也不能仅仅靠一连串警察的暴力。

从历史上看，美国在二十世纪初就已经满足了这些条件。人们在十九世纪后半叶就已经看到：(1)大量的社会剩余产品的发展，它们都集中于垄断公司和个体资本家手中；(2)产业工人阶

级和资本家阶级之间出现了断断续续的暴力斗争。资产阶级和激进的观察家都非常严肃地对待大规模起义的可能性。然而同时，资本的新的集中和积聚打开了长期计划、改进“管理”（以便从根本上代替暴力）以及使生产和消费过程都实行资本主义的合理化的可能性。在紧接着转入本世纪以后的几十年内，这些可能性已经开始实现：

1. 在生产方面，资本的集中考虑到了大批购买的科学，并且使它转变成了资本的直接工具。科学及其在实践中的分支——技术科学——不仅被用于以新产品的形式创造“进步”，而且生产新的削弱熟练劳动的权力的生产技术。劳动直接为机器所取代，或者，劳动的“科学”管理致力于剥夺工人的知识和对生产过程的控制权，尽可能地把他们的劳动减低为只是动动手而已①。正如我们在其它地方所指出的，这样的发展激烈地改变了工作场所的阶级斗争的情况和条件：削弱了工人们集体控制劳动过程的权力，削弱了社会化生产的共同经历②。

2. 集中在私人基金会和公共部门的大量的社会剩余产品开始成为一种调整和管理市民社会的力量。各拥有几千万美元的洛克菲勒和卡内基基金会在 20 世纪的第一个 10 年就在舞台上出现了。在 1902—1922 年之间，地方政府的岁入和支出增加了 5 倍③。公共教育大规模扩大，慈善事业制度化，公共卫生事业得到法律的保护和具有法律权力，等等。这些发展当然都是进步的（从该词特殊的历史意义看以及从评价的意义上看）。但是，它们也表示资本在政治上有目的地打入了工人阶级共同体的生活：学校传授工业纪律和“美国的”价值观；慈善机构和家庭科学家提出了他

① 亨利·布雷弗曼《劳动和垄断资本》，每月评论出版社，1975，第 85—123、155—168 页。

② 巴巴拉和约翰·埃伦莱克《劳动与意识》，《每月评论》，1976 年 7—8 月号。

③ 美国人口普查局：《到 1957 年为止的殖民时代的美国历史统计资料》，美国政府出版社，1960。

们的“幸福生活”的概念，公共保健官员实际上控制了移入的少数民族聚居区，等等①。

3. 从二十世纪开始以来，垄断资本主义越来越依靠国内消费品市场的发展。在国内或者在邻国制造的项目为大公司的统一的产品所取代。作为工人阶级文化所固有的部分的“劳务”，为在该阶级以外构想和设计出来的商品所排挤。例如接生活活动，它在欧洲移民集团以及在农村美国人（黑人和白人）的文化中起着重要作用，20世纪初，这种活动被宣布为非法，不为官方所信任，并且为处于统治地位的专业护理所取代②。面对着由公司提供的新型商品化的（和只关心个人的）文艺活动形式（例如录音机、收音机、观赏运动会、电影等等），传统的文艺活动形式，从参加运动会到社会狂欢酒会，也遭到同样的命运。商品向工人阶级的生活中渗透，过去需要、今天仍然需要有大量的教育方面的职业——从学校到广告人员、社会工作者、家庭科学家、儿童抚养“专家”等等。由于美国资本对国内消费品市场的依赖性增加，消费管理逐渐变得与生产管理同样重要③。

把这些发展对工人阶级生活的影响归结起来：十九世纪最后几十年发生的资本的积累和集中使工人阶级的生活——无论是在共同体内部还是在工作场所——都发生了广泛的改组。这种改组的目标既是为了社会管理，也是为了发展群众消费市场。改组运动和改变工人阶级生活的最终结果是工人阶级的社会原子化：在生产过程中把劳动（和工人）分割得七零八碎；把工人的愿望从

① 参看塞缪尔·鲍尔斯和赫伯特·金蒂斯《资本主义美国的教育：教育改革与经济生活的矛盾》，基础书店，1975；巴巴拉·埃伦莱克和迪尔德里·英格利希《怨恨与混乱：病态的两性政治》，妇女出版社，1973。

② 巴巴拉·埃伦莱克和迪尔德里·英格利希《姑娘、护士与助产士：妇女医治疗者的历史》，妇女出版社，1973。

③ 斯图尔特·尤恩《有觉悟的首领：消费者文化的传播和社会基础》，麦格雷山，1976；保罗·巴兰和保罗·M·斯威齐《垄断资本主义》，每月评论出版社，1966，第五章。

工作场合转向私人目标；打乱工人们固有的相互支持和相互援助的联络体系；破坏工人阶级的独立的文化，用根据只顾个人的商品消费（保健、娱乐等等）来确定的“群众文化”去取而代之①。

这些发展在工人阶级的生活中（更确切地说是在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的关系中）出现的同时，社会上还产生了一个作为新阶级的专业和管理工作人员。上述三个方面的重要发展——生产过程的改组、进行社会管理的群众机构的出现、商品渗入工人阶级的生活——并不只是“发展”而已，它们需要多多少少是有意识的承担者去作出努力。剥夺工人的生产技术需要有科学管理的专家介入其中，必须有工程师继承生产经验，必须有管理人员监督日益降级的劳动过程，等等。同样地，对工人阶级的独立的文化的破坏需要（并且引起了）新的文化生产者的出现——从物理学家到记者、教师、广告员以及诸如此类的人。这些新的技术工作者、正在出现的专业一管理阶级的先锋并不只是为了满足一个“复杂”社会的需要而日益扩大的老知识分子。他们在转入本世纪时大规模产生，这和标志着垄断资本产生的工人阶级的变化是相辅相成和互为补充的。

因此，专业一管理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关系客观上是对抗性的。这两个阶级的职能和利益不仅是不同的，而且是相互矛盾的。的确，这两个集团都被迫向资本家阶级出卖他们的劳动力，它们都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所必需的，它们和资本家阶级都具有对抗性的关系（后面我们将比较具体地研究这一点）。但是，这些共同之处不应该分散我们对下述事实的注意力：专业一管理工作

① 对于美国工人阶级历史上这一阶段情况的充分讨论，见斯坦利·阿罗诺维茨的《虚伪的谎言》，麦格鲁山，1973年；斯图尔特·尤恩的《有觉悟的首领》，麦格鲁山，1976年；亨利·布雷弗曼的《劳动和垄断资本》，《每日评论》，1975年。这些现象对于工人阶级的政治斗争的含义是非常重要的，虽然它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

人员作为垄断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群众集团，它的存在不过是为了剥夺曾经是属于工人阶级所固有的技术和文化。从历史上看，这种公开的、有时候是暴力的剥夺都集中在 20 世纪初期，伴随着强制性的重要工业部门的泰罗化以及工人阶级共同体的“美国化”运动等等。这个过程并没有必要在每一代都重复出现——正如资本家阶级并不必须继续重演原始积累的过程一样——的事实造成了一种印象，似乎专业—管理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关系是由于社会的复杂性和现代社会的精密技术所产生的纯“自然的”劳动分工的表现。但是，客观上的对抗持续存在，它是一种矛盾的体现，这种矛盾为一个社会（在这个社会中，脑力和体力劳动的重新结合创造出完整的人）的历史性选择所不断地形成。正是由于这种客观对抗导致我们确定专业和管理工作人员是一个不同于工人阶级的阶级。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该补充一点，专业—管理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对抗当然不只是存在于抽象的“客观”关系方面，这两个阶级之间在实际生活方面的联系直接表现了处于专业—管理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关系的中心的控制关系：教师和学生（或父母）、管理人员和工人、社会工作者和当事人等等，尽管这种表现有时候是温和的。这些联系的主观方面是敌视和依从——就工人阶级而论——的一个复杂的混合体，是轻蔑和家长式统治——就专业—管理阶级而论——的一个复杂的混合体。

工人阶级和专业—管理阶级之间这种相互依赖、然而又相互对抗的关系还导致我们认为，专业—管理阶级是一个和小资产阶级（“老中间阶级”中的手工工人、小商贩、非为某一雇主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自耕农）完全不同的阶级。传统小资产阶级处于劳动和资本这两个对立的两极之外，它是由那些既不为资本所雇佣、同时自己在很大程度上也不是劳动的雇主构成的。相反，专业—管理阶级为资本所雇佣，而且它管理、控制和有权支配劳动

(虽然它并不直接雇佣劳动)。传统小资产阶级与资本积累的过程无关，与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的再生产无关，相反，专业——管理阶级在这两个过程中都是起根本性作用的。

([美]巴巴拉·约翰·埃伦莱克撰)

工人阶级和阶级意识

§ 4·1 现代工人阶级的概念

前　　言

今天，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根据各国政府的就业人口统计，“雇佣工人”占就业人口总数的比例是：日本69.8%，美国90.3%，英国92.2%，西德84.2%，意大利72.4%（根据1975年的统计）。尽管这些数字没有直接准确地表示出各国工人阶级数量的庞大，但是却一目了然地显示出：在所谓“发达国家”的社会阶级结构中，工人阶级今天正压倒其他阶级大规模地成长起来。

但是，工人阶级这种数量上的增长，在素质上是怎样的呢？近几十年来，“发达国家”的工人阶级不仅在数量上和就业人口的比重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且在素质上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工人阶级数量的变化带来了什么样质的发展？从科学上严密地阐明这个问题，对于探讨“发达国家”社会变革的发展前景来说，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

然而，现实情况要求我们，在研究现代工人阶级的素质的同时，还必须深入研究“工人阶级”这一概念本身。

一、工人阶级的概念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

首先，谈一下研究工人阶级概念的普遍意义。资本主义的发展，是资本家与工人两大阶级对抗关系的发展，是工人阶级在数量上和素质上同时成长起来的历史过程。工人阶级数量的增长，不仅显示了受资本剥削的人在数量上的增加，而且还是工人从物质生产领域扩展到非物质生产领域、从体力劳动领域扩展到脑力劳动领域的过程，是工人阶级以一部分或相当部分的实际承担者的姿态参加指挥和监督生产与分配、管理社会公共事务、从事科学技术知识的发明与应用等工作的过程，而这些工作过去都是被资本家及其代理人或中间阶层所垄断的。但是，这个过程，是一切从属于某一阶级的人们“无产者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还会同时出现列宁所说的那种“从一个阶级到另一个阶级……的许多过渡阶段的复杂情景”^① 和工人阶级内部的多阶层化现象。

因此，要具体地阐明社会变革的前景，就必须分析与资本主义的发展同时扩展和变化的工人的各种类型和阶层，并确定与资本相对抗的工人阶级的实际范畴。在这种场合也可以说，“工人阶级”或者“无产阶级”的概念，是确定工人的类型和阶级范畴的理论基础。工人阶级的概念和按照这个概念确定工人阶级的范畴以及对工人阶级内部结构的认识，都是使工人阶级的政治斗争策略科学化的因素，不言而喻，这些因素当然不应反过来从属于随心所欲的政治策略。

我们有必要以上述观点为基础，首先整理一下过去在工人阶级的概念上存在的主要理论问题。

寻找一下马克思恩格斯给工人阶级下的定义，就会发现，在

^① 《列宁全集》第 21 卷，第 40 页。

《共产党宣言》的草稿中，在恩格斯执笔的《共产主义原理》这篇文章中，一开头就用“什么是无产阶级”这种回答形式给工人阶级下了定义：

“无产阶级是专靠出卖自己的劳动而不是靠某一种资本的利润来获得生活资料的社会阶级。这一阶级的祸福、存亡和整个生存，都要看对劳动的需求而定，也就是要看生意的好坏，要看无法制止的竞争的波动而定。一句话，无产阶级或无产者阶级就是19世纪的劳动阶级。”^①

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88年英文版的注解上还说道：“现代雇佣工人是没有自己的生产资料、不得不靠出卖劳动力来维持生活的。”^②从马克思、恩格斯的文献中能够找出来的关于工人阶级的基本定义，大概就是以上这些。而且，即使仅仅从《共产主义原理》这篇文章来看，情况也是如此。正如服部文男先生通过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的阶级概念的形成过程所指出的那样：他们总是把“工人阶级 (Arbeiter Klasse)”、“无产阶级 (lesitz lose klasse)”、“普罗列塔利亚 (Proletariat)”作为同义词来使用^③。在这一点上，我们首先必须注意，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占有不占有生产资料、或者把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的占有与劳动的分离和对立作为标准，给工人阶级这个概念下了一个最基本的、同时又是极其概括的定义。

另一方面，列宁在《伟大的创举》这篇文章中，虽然没有直接给工人阶级下定义，但是却提出了著名的划分阶级的标准，他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在社会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57页。

② 同上书，第465页。

③ 参见服部文男：《讲座·历史唯物主义与现代：理论结构与基本概念》，日本青木书店，1977，第286页。

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如果遵照马克思恩格斯的定义和列宁的标准，那么，所谓工人阶级，恐怕就是指这样的普通工人：他们没有生产资料，除了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以外别无其他维持生活的方法，并且也不占有他人的劳动和劳动成果。

然而，当我们用马克思恩格斯的定义和列宁的标准来确定现实的社会阶级结构、特别是确定工人阶级的范畴时，过去往往成为问题的，首先就是工人阶级的概念是否就是产业工人。即工业无产阶级所固有的概念；其次是所谓“靠薪金生活的人”的阶级归属问题。这些问题发展成为理论上、实践上的重要问题，不是在马克思（他仅仅预测将来靠薪金生活的人会增加）的时代，而是在世界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以后，并与下述事实有关：商业、金融业、服务行业和政府机关这些非生产部门的发展，扩大了那里的工作人员的数量，而且还扩大了生产企业内部的办事人员的队伍，与生产性工资劳动者大量出现的同时，靠薪金生活的人也大量涌现出来。因此，工人阶级的概念是否是产业工人的固有概念这一问题，便与“职员阶层”、“薪水阶层”、“白领阶层”这些靠薪金生活的人的阶级归属问题形成密切的表里关系。而且，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时代，以“科学技术革命”为背景，生产与“劳动的社会化”得到了发展，在生产中，脑力劳动的作用显著增大，第三产业部门发展成所谓“寄生的”、“庞大的”部门。由于这些原因，作为薪金收入者在非生产领域和脑力劳动领域从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研究人员以及管理人员阶层，也拥有了一定的数量。阐明这些人的阶级归属问题，也逐渐成为重要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82—383页。

的任务。

那么，关于这些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中是否已经形成了完全一致的认识？那倒未必如此。虽然，马克思主义者对于变化（这些变化即：因资本主义高度发展而导致的阶级结构的变化，工人阶级数量的显著增加，工人阶级内部结构的巨大变化）的认识是一致的，但是，对于工人阶级的概念及其运用方法，特别是对靠薪金生活的人的阶级归属等问题，至今依然没有在国际上形成一个十分一致的看法。例如，今天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者中间，法国的研究者就认为，工人阶级概念的范畴仅限于产业工人。也就是说，他们在理论上认为，属于工人阶级这一概念的人们，只限于物质生产领域的、即生产剩余价值的雇佣劳动者。因此，他们把这些人与一般领取薪金的人严格区别开来，并把不是产业工人的人们，如办事员、公务员、教师、工程师、技术人员、研究家、管理人员等等，归属于“领取薪金（工资）的中间阶层”这一范畴。

最明确地表述了法国的研究家们对于工人阶级概念的理解和运用的，恐怕就是他们近年来极其概括的共同研究成果——《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法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经济部《政治经济学》杂志，以下简称《概论》）。下面，我打算研究一下这个《概论》对于工人阶级概念的理解方法及其特点，并找出其问题所在，以作为本文所探讨的问题的素材。

《概论》理解工人阶级概念的特点是：第一，如上所述，《概论》完全把劳动者的劳动是否生产剩余价值这一点作为工人阶级的标准；第二，《概论》主张，那些不属于工人阶级范畴的“领取工资的中间阶层”的劳动，不是生产剩余价值，而是提取剩余价值的劳动，因此，不应该把这个阶层的人看作是“中间的”，他们与产业工人之间存在着很多差异。关于工人阶级的标准、“领取工资的中间阶层”的阶级归属、以及这个阶层与产业工人的差异等问题

题，我想引用一下《概论》的论述（尽管有些冗长）：

“不管劳动的复杂性和性质如何（是体力劳动还是脑力劳动），劳动的部门如何（是政府办的企业还是民营企业），工人阶级的标准，基本上要依据三个事实：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生产商品，不参加剩余价值的提取。我们的确不能机械地理解和运用这些标准。虽然，我们并不能够不容争辩地经常根据这些事实来给每个劳动者分类，但是，这些事实强调了在物质生产领域创造剩余价值这一具有决定性的工人阶级的标准。

“从阶级的观点来看，办事员、技术人员、工程师、研究人员等等处于中间地位，因而，他们越来越接近工人阶级。但是，他们（除了其中的一部分之外）现在还不能与工人阶级融为一体。由于不直接参加剩余价值的创造，所以，这些领取薪金的人作为总体来说，还不具有产业工人的性质。但是各种脑力劳动（特别是科学与教育），正在愈益成为直接关系到生产和整个社会发展的必要环节。

“虽说在全体领取薪金者的生活及各种劳动条件方面有着性质相同的压力，但是，各种各样的差异依然与各种性质的劳动力的使用联系在一起，这些差异还遗留在人们的社会出身、从事劳动的性质、在社会组织中的作用、报酬的款额与形式以及人们的各种欲望之中。这些差异仍旧意味着工人阶级与领取薪金（工资）的中间阶层之间的区别。”①

从工人阶级与“中间阶层”的上述划分来看，可以注意到，在形成对抗资本的反垄断战线的过程中，人们虽然承认工人阶级的核心作用，可是却重视工人阶级与“中间阶层”的同盟关系，这种同盟关系并不是那种依靠工人阶级来进行的所谓“统一”，而是两者的“联合”。

① 参看法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经济学》杂志，《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上）。

但是，我们首先要坦率地指出《概论》的这种理解所存在的问题。第一，因为我们并不认为马克思恩格斯把工人阶级的范畴限定在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者身上，所以，从这一点来看，《概论》显然制定了一个狭隘的工人阶级的标准。第二，《概论》虽然把“个体经营的中间阶级”与“领取工资的中间阶层”这两种类型的中间阶层作了区别，但是，后面这个“领取工资的中间阶层”，现在指的是与过去的“新中间阶层”观点意义不同的“中间阶层”。过去那种观点把律师、医生、作家等自由职业者和一部分依靠工资为生的高级人员（主要是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扩大的阶级），统统看作是“新中间阶层”。

二、工人阶级的范畴及其内部结构

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列宁，他们在下定义时，都没有把工人阶级的范畴局限在物质领域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者身上。针对上面所谈到的法国的《概论》中所存在的问题，恐怕有必要指出：我们不应该把经济理论上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区别同划分阶级的标准混为一谈，并且不应该把产业工人、即工业无产阶级在阶级斗争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同把各种类型的劳动者划归于工人阶级的标准混淆起来。

也许可以认为，人们之所以对马克思规定的工人阶级的概念有不同的理解，原因之一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的“‘无产者’在经济学上只能理解为生产和增殖‘资本’的雇佣工人”^①这一命题。但是，我们不能根据这个命题就说：那种把无产阶级限定为产业工人，并且把非生产领域的劳动者和靠薪金生活的人看作是与无产阶级不同的阶级和阶层的观点，在理论上是正当合理的。关于这个问题，人们过去曾经多次做过论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4页。

虽然，生产过程是资本与工人之间的剥削关系的基础，但是，剥削关系并不仅仅存在于生产过程之中。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是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生产与实现的统一循环过程。也就是说，这个过程是生产过程的劳动者所生产的剩余价值被流通过程的劳动者提取并转交给资本的过程，因此，在这个过程中必然包含劳动者的非生产职能。所以，从事事务性劳动、商业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的劳动者，也被强加上一种更快、更多地为资本提取和转交剩余价值的义务，并且也处在受资本剥削的地位。从资本的观点来看，这种非生产性职能恰恰是“生产性”职能。

经济理论上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区别，具有从根本上阐明下述事实的意义：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只有创造剩余价值的生产劳动是生产和增殖资本的基本劳动，而且，只有生产劳动是供给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收入、维持一切社会阶级的物质生活的劳动。但是，从社会的一般观点来看，或者从劳动对社会的有用性这一观点来看，同生产物质财富的劳动一样，非物质领域的劳动，也是维持劳动者的生命、保护劳动力和发展家庭所必需的社会分工的一环，我们丝毫不能否定这种劳动对社会的有用性。同样，无论是从经济理论的观点出发，还是从社会的一般观点出发，用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之间的区别来划分阶级都是不妥当的。

从上述对工人阶级概念的理解和运用方法中，我们可以看出，今天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家中，存在下述两种观点：一种是象法国的《概论》那样，把靠薪金生活的人、专业技术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阶层看作是区别于工人阶级的“中间阶层”的观点；另一种观点则把这些阶层（除了一部分上层人物以外）的产生仅仅看作是工人阶级内部结构发生变化的问题。倘若把前一种观点称作工人“新阶层”假设论的话，那么，恐怕就可以把后一种观点称作为工人阶级的“内部结构”变化论。这

里，我们赞同后一种观点，并打算进一步阐发这种观点。

与资本主义发展的同时，由于企业内部的分工以及社会分工的不断重新改组和所有资本雇佣劳动关系的扩大，工人的数量和种类也不断扩大。在这种情况下，要弄清工人阶级的内部结构及其变化的标准是什么。实际上，我们在研究这个问题时，必须阐明常常被人们任意使用的工人“阶层”这个词的意义。

“阶层”这个词，通常是人们根据人的收入、学历、职业、社会出身等等来区别和划分人们的社会集团时使用的非常便当的用语，然而，这种形式的区别和划分本身，并没有充分地表达出与“阶级”概念相对应的“阶层”这一概念的根本含义。

与阶级的概念相比较，阶层的概念并不那么明确。譬如，如果我们重新参看一下法国的《概论》，就会发现，《概论》把区分阶层与区分阶级相提并论，并用阶层这个词来表示处于两个基本阶级之间的人们，进而象区分阶级和阶层那样来区别不能完全包括在阶级关系之中的社会范畴（如“知识分子”、“官僚”等等）。

如同《概论》所说的那样，“知识分子”、“文艺界人士”、“宗教界人士”、“职员”、“白领阶层”、“官僚”等等，都不过是社会范畴而已。然而，《概论》所阐述的阶层的概念，实际上与“中间阶级”是一个意思。显然，这样的阶层概念并不能十分恰当地表述阶级的内部结构。因此，恐怕有必要使那种能够恰如其分地表述工人阶级内部结构的阶层概念拥有一些即使不是概括性的、但大体上也是具有客观根据的意义。

人们认为，目前我们能够在下述两个意义上来规定阶层这一概念。一是在劳动过程方面的规定，二是按照工人的要求和问题的社会共性而做的规定。所谓在劳动过程方面的规定，就是按照工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地位和位置所做的规定，这种规定还可以按照构成劳动过程的两个基本方面分为两种：一种是根据工人的技术分工关系而做的规定，另一种是根据指挥和监督生产的关系所

做的规定。在前一种关系中，产生了按照工人的技能、知识和劳动质量的好坏（在技术上分为熟练、半熟练、不熟练等等）来划分阶层的标准。这种关系通常还与那种根据工资差别、即工人劳动力的价值差别来划分阶层的方法结合在一起。与此相反，在后一种关系中，则是按照劳动监督者和现场工人的差别（即管理工作与一般工作的区别）来进行阶层的分类。另一种规定是针对青年、妇女和老人而制定的，这些人由于性别和年龄不同，所以在生活和劳动上的要求以及问题的社会共性也不同。不言而喻，在这种场合，青年、妇女和老人这些阶层包含着所有阶级里的人，但是，属于工人阶级这一范畴的人还是多数，在工人阶级特有的要求和问题上可以看出这一点。

虽然，关于阶层的上述规定是按照工人在企业内部分工中的地位、位置和劳动力的价值、工人的性别、年龄而制定的，但是，这种规定毕竟是标准最低的一种规定。要弄清楚工人各个阶层的具体情况，恐怕就必须从工人的贫困化和劳动的“社会化”这一规定出发，或者联系社会范畴进行分析。工人阶级的阶层状况、各阶层的生活与劳动条件以及阶级意识，都不是固定不变的东西，而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不断发生变化的。

但是，就工人阶级的阶层状况而言，特别重要的是下面我要更加详细地加以阐述的这一点：资本人为地造成了工人的分裂和阶层的划分，因此在工人中间产生的职业的差别、生活条件的差别以及意识的多样化现象等等，都与阶层的状况密切相关。结果，人们没有区别具有一定客观根据的工人阶级的多阶层结构和资本所造成的阶层化现象，而往往只看到后一种现象，随心所欲地给阶层这一概念下定义和划分阶层。

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工人阶级的“社会阶层化”或多阶层化现象，意味着工人阶级范畴的空前迅速扩展以及随之发生的工人阶级内部结构即阶级状况的变化。公务、指挥和监督生产的业

务、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等等，过去曾经是资本家阶级、中间阶级以及极少数高级工人的天职，这些领域向资本主义雇佣劳动转化的历史过程，今天正以突飞猛进的速度向前发展。在这个阶段，一方面不能不出现一些过渡性的、阶级界限模糊的阶层，另一方面，这些领域的人们的阶级分化越来越明显。少数人分化为上层，他们领取高薪，身居特权地位，并且成为用资本控制工人和执掌国家权力的承担者。多数人分化为中下层，这些人都是雇佣劳动者，在基本的利害关系方面，与工人的其他阶层已经没有任何对立和冲突。

尽管如此，但是人们认为这一点正是使现代工人阶级的概念重新陷于混乱的重要原因，所以，下面我打算从其他角度重新探讨一下这个问题。

三、关于“新中间阶层”理论和“新工人阶级”理论

关于靠薪金生活的人的阶级归属问题，时至今日，也很难说已经在国际上形成了完全一致的见解，多数观点是把靠薪金生活的人看作是工人阶级的一个明确的组成部分。可以说，在这个问题上，法国《概论》的观点倒是属于少数观点之列。

可是，今天又出现了一个与靠薪金生活的人的情况不同的阶层的阶级归属问题。这就是：今天，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及管理人员的阶层迅速扩大，与此相联系，人们提出了“新中间阶层”理论和“新工人阶级”理论，这些主张，在认识问题的水平上与过去人们对一般靠薪金生活的人的认识有重大的区别。也就是说，过去在谈论靠薪金生活的人的阶级归属问题时，并不一定把所谓现代的“科学技术革命”作为前提，与此相反，这些主张则把某些“科学技术革命”论作为前提，并试图在现代“科学技术革命”所带来的劳动变化方面和这个阶层特有的劳动条件方面，寻找专业技术人员、熟练工人和管理人员阶层的社会基础和

阶级性质。

对于现代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阶层的阶级归属问题的看法，目前分为两种：一种看法是把这些人统统看作是“新中间阶层”或“新工人阶级”；另一种看法则把着眼点放在这些阶层的雇佣劳动者化方面，认为这些人包括在工人阶级之中。这里需要加以阐述的，是法国的 S·马勒等人所主张的“新工人阶级”理论。因为，马勒等人的“新工人阶级”论，一方面主张，在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所形成的社会阶层的基础上，变革“科学技术革命”条件下的生产力结构（也可以说是恢复劳动等级制度）；另一方面，这一理论发展了主体变革论或工人阶级核心论（这些理论与过去的观点截然不同，认为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阶层处于变革现代社会的核心地位）。例如，马勒特别注意到参加1968年法国“五月革命”的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和中、下层管理人员，发现这些人以自己特有的劳动条件（这是现代“科学技术革命”的产物）为基础，在工人阶级内部形成了新的阶层，并且在变革社会的斗争中发挥了新的先锋队的作用。基于这种认识，马勒提出了“新工人阶级”理论。美国的 M·哈林顿等人虽然与马勒的观点不同，但是也认为，由于现代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队伍的扩大，出现了一种“新工人阶级”势力，它是区别于“旧工人阶级”（由蓝领工人组成）的“新的重要阶层”和“工会的新要素”。

人们认为，这种“新工人阶级”理论的重要特点是：当它把现代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阶层看作工人阶级的时候，并不是从剥削、掠夺关系上和雇佣劳动者化方面来分析这个阶层的，而是试图找出与过去的“无产者化”理论性质不同的工人阶级的形成基础。也就是说，这种理论认为，现代资本主义正处在以科学技术知识为决定性“生产力”的阶段，基于这种认识，它提出这样一套逻辑：现在，在科学技术知识的生产过程中从事专门工作的工人阶层，已经在社会上和经济上占主导地位；可是，由于这种

科学技术知识的生产过程是作为盈利的官僚管理机构组成的，于是便在工人阶层中产生了劳动的异化；因此，工人们不可避免地要求克服劳动的异化，并且将不得不作为彻底改革生产管理机构（这是变革现代社会的关键）的主体而聚集在一起。构成这个“新工人阶级”的是与现代生产管理机构的官僚体制和劳动的异化针锋相对的特定的工人阶层，用 A·图雷恩的话来说，就是“相对地位较高的各个阶层，即低级技术人员、制图员、上层办事员、技术助手等不参与官僚事务的人们”，体力劳动者和一般的办事员除外。

我们所以不能立即赞同“新工人阶级”理论，原因就在于：这种理论在那种现代资本主义观点（也可以称为浓厚的“技术决定论”的社会观点）的指导下，把因现代社会分工和企业内部分工而产生的专门性职能固定化，并且只授与这种职能的承担者以改革社会的地位与能力。不仅如此，这种理论还试图通过上述作法在工人阶级内部设置一个与世隔绝的境界。这正是上面谈过的那种要使作为变革社会的主体的工人阶级从其核心地位跌落下来的、主张现代劳动等级制的观点。

对于“新工人阶级”理论来说，应该研究的中心问题是：劳动的等级制度究竟是否通过现代“科学技术革命”而复活了，在此基础上是否形成了新的工人阶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通过分析资本主义的主要生产力——机器大工业，阐明了在“劳动社会化”、特别是在生产过程中，劳动等级制度的瓦解和劳动的“平等或均等的趋势”^①促使工人结合为阶级的事实。由于“新工人阶级”理论的中心问题与在现代重新评价马克思的这个论点密切相关，所以，我们有必要重新认识一下与这个中心问题有关的马克思的若干论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60页。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通过对自动工厂的分析，考察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工人分工的性质和以这种分工为基础的工人之间的关系。在马克思的这个考察中，首先值得强调的一点是，马克思指出了机器体系所带来的工人分工的纯技术性质和劳动的平等或均等趋势，并且阐明，这种趋势是与按照劳动等级制度建立起来的工人等级制根本相反的趋势。马克思对工厂内部的工人进行了分类，而且把工人的主要种类（操作机器的工人及其助手）与少数较高级的工人种类（工程师、机械师、细木工等）区别开来。但是，工厂内部工人的这种差别是由于机器体系所带来的技术分工关系而产生的，并不意味着存在过去那种工场手工业式的、即按照每个生产工人的技艺熟练程度划分工人阶层的劳动等级制度。马克思说，自动化工厂里工人之间的差别，“主要是年龄和性别的自然差别。”^①机器体系瓦解了旧的劳动等级制度，降低了工人工作种类和技能这些个别差异的意义，并使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基本上处于平等和均等状态。这就是说，在工厂内部，进而在社会方面，工人很容易结合为阶级，并且还受到了外力的推动。换句话说，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征——劳动社会化，正是各种类型的工人结合为阶级的最重要的物质基础。马克思还重视这一点：在工厂内部，资本为了从工人身上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建立了指挥和监督劳动的体制，并在工人之间制造了人为的分裂。工人在工作种类上和技能上的若干差异，被资本作为划分工人等级的标准人为地加以扩大，少数较高层的工人被抬到劳动监督者和产业下级军官的地位，从而成为资本这一专制统治职能的承担者。这一点与“劳动社会化”相反，它在某种程度上是削弱和阻止工人联合并结合为阶级的主要原因。

如果把马克思的上述观点与劳动等级制问题联系起来，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60页。

么，也不是不可以，说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尽管劳动等级制度的技术基础已经不存在了，但是，这种形式还会作为听命于资本的“腐朽的旧式分工的再生产”人为地与工人职业上的差异结合在一起，并作为资本统治工人的专制体制的一部分重新复活。

今天，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生产过程中工人的结构，出现了与19世纪和本世纪初显著不同的特征。这就是生产部门的工人在技术结构上发生的巨大历史变化（熟练工人与半熟练工人的比例增加，不熟练工人的比例减少）。人们注意到，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通过对工厂的分析所描写的那种工人结构相对比，在现代的企业分工中，熟练工人与半熟练工人各自占的比例是相当大的。因此，问题在于我们应该怎样来理解这种现象。

实际上，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深入研究现代“科学技术革命”的意义、现代技术人员的劳动性质、资本对技术劳动的统治等问题。

我们认为，现代资本主义生产使科学技术所能应用的生产资料更加广泛化，并使大部分技术发明和技术改革社会化了。结果，技术人员除了受资本的雇佣从事工作以外，在经济上和技术上越来越不独立。生产的科学性越强，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技术人员与现场技术工人的关系以及劳动过程中的分工与合作、交流与联系就越密切。现代“科学技术革命”将会更加促进各个工人阶层在这个生产过程中的相互接近和联合，因此，必须说，我们仍然难以象“新工人阶级”理论那样认为现代“科学技术革命”在职业上制造了劳动等级制度这一基本认识。

（〔日〕成瀬龙夫撰）

（张萍摘译自日本《现代与思想》杂志
1978年第34期）

§ 4·2 当代工业社会的攻击性

本文论述的是所谓“富裕社会”的紧张和负担。提出富裕社会这一概念（无论正确与否）是为了说明当代的美国社会。美国社会的典型标志是：一、工业技术力量的高度发达，这一力量大部分被用来生产和分配奢侈品，被用来玩乐，挥霍，“有计划地消费”日用品，和用到军事和半军事方面上去——换句话说，用到了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们通常所指称的“非生产”品和服务行业上去了；二、生活水平的提高，甚至连非特权阶级也分享到了一份好处；三、经济和政治权力的高度集中，政府不断加强了对经济生活的组织干预更促进了这一集中；四、科学和伪科学的研究，对个人和集团在工作和业余时间的行为的控制和操纵——对心理、无意识和下意识的行为的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为了商业目的和政治目的，这些研究成果得到了充分的利用。所有这些都是互相联系着的：它们造成了由“富裕社会”的正常功能所表现出来的综合病症。本文不打算逐个地论述它们的相互关系，但是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这一相互关系可以被用来论述这样一个论点：个人所承受的紧张和负担的根子不是个人的紊乱和疾病，而是基于社会（和个人）的正常功能。

使病人在这方面正常，就是使这种紧张和负担正常化；或者说得干脆一点，就是使他进入这样的状况：他有病，并且把自己的病当作健康，而不是使这个自我感到健康和正常的他还注意到自己患有这种疾病。当他所从事的工作从本质上来说是“单调的”、无聊的、而且是多余的时候（尽管这一工作的收入可能是丰厚的，是“社会”必需的）就可能会出现上述状况；当有关人员属于一个和统治社会相比是非特权阶级的少数民族的时候，这个民族自古以来就很贫困，并因此专门从事低下“肮脏”的体力劳

动的时候，也可能出现上述状况。同样的状况还可能出现在（尽管形式不同）另外一批人身上，即工业和政治的主人们的身上：获得成功和发财致富要求他们具有肆无忌惮、冷酷无情和不断攻击的特性，并把这种特性再生产出来。在上述这些状况中，“正常的”功能都可能导致对人的本质的歪曲和摧残——尽管对人的本质的特性所能下的定义已经相当狭窄。E·弗洛姆写了一本健全的社会^①，从题目上看，就知道讲的是一个未来的社会，而相对的现存的社会则是有病的，不正常的。至于说到一个病态社会的公民，尽管他的举止态度在这种社会里是正常的，适当的和健康的，我们还是禁不住要问：难道这样的个人就没有病吗？难道这种状况就不要求对什么是精神健康持有异议吗？这种相反的看法所坚持（恪守）的那些精神特性，遭到了统治着病态社会的健康的禁止、限制或歪曲（例如，精神的健康意味着有能力作为一个局外人而活着，过着一种不合拍的生活）。

我们首先想探讨一下“病态社会”的定义，然后再来研究这一定义是否适用于“富裕社会”，或究竟能适用到多大程度。一个社会的基本制度和关系（它的结构）所具有的特点，使得它不能使用现有的物质手段和精神手段使人的存在（人性）充分地发挥出来，这时，这个社会就是有病的。人的可能的状态和实际状态之间的鸿沟越大，我们称之为“补充压抑”的需要就越大，也就是说，不是有利于维护和发展文明，而是有利于使现存的社会继续存在下去的合法兴趣的本能压抑就越大。对个人来说，这一补充的本能压制和逼迫带来的是新的紧张和负担（即位于社会冲突的彼岸，居于社会冲突之上或社会冲突之下的紧张和负担）。一般地说，社会过程的正常功能就已保证了必要的适应和屈从（害

① 《现代人及其前途》，法兰克福（美因河畔），1960。

怕失去工作或社会地位，害怕受到社会蔑视，等等），用不着为了施加补充的心理压力而采取特殊的手段。但是，在现代的富裕社会里，在人的自由的现有的存在形式和能达到的可能性之间存在着某种矛盾，所以，如果社会想要避免发生过分的不快，它就必须使个人进行有效的合作。这样，人的心理就不自觉地和自觉地接受和屈从于系统的控制和操纵。

这里要对我们分析的方法作几点说明。当我们讲到一个社会要继续存在就要有“必要的”补充压抑或要有有效的操纵和本能控制的时候，我们指的不就是一种被认识到的必要性和一种有计划推行的政策；它们可能以这种形式出现（而且越来越以这种形式出现）或者不以这种形式出现。我们指的是倾向——力量，人们可以通过对现存社会的分析来证明它们，而且尽管政治家们并没有注意到这些力量，它们还是表现了出来。它们反映了现存的生产、分配和消费机器的要求——经济的、技术的、政治的和精神的要求，人民依附于这部机器，为了保证这部机器的不断运转，同时也是为了保证产生于这部机器的组织的那些社会关系的不断运转，这些要求就必须得到实现。这些客观的倾向在经济发展、工艺变化、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外交和内政上都反映了出来；它们在各个社会阶级、利益集团和政党中产生了共同的、超个人的需要和目的。在社会集体的正常条件之下，这些客观倾向赋予个人的利益和目的以一定的形式并吸收它们，而又不使社会遭至破裂。当然，特殊的利益不是简单地由一般的利益决定的，它有它自己的自由范围，并根据它在社会中的地位，而有助于一般的利益的定型。马克思认为，社会发展的客观倾向是在个人“背后”实现的，这句话对今天的先进社会来说虽然适用，但有很大的局限性。对需要、满足和本能施行计划和管理，长期以来就是政治和商业的必然因素。这证明了在普遍的盲目性中有着明智性。

上面谈到的是先进工业社会里对心理的系统操纵和控制。为什么要操纵和控制以及由谁来操纵和控制呢？（控制的）一般的客观目标是使个人和社会强加于他的生活方式相妥协，这一目标高于为了某些意图、为了政治目标和利益而进行的任何控制。由于强有力地补充压抑在这一妥协中发挥着作用，所以就必须有（个人必须买进或卖出的）商品，（个人必须利用或提供的）服务，（个人必须选举的）候选人，（个人必须享受的）娱乐，（个人必须拥有的）地位象征的充分自由作为缓冲——一种带强制性的必要性，因为社会的存在是依赖于这些商品的不断生产和消费的。换句话说，社会的需要和政治的需要必须变为个人的本能的需要。在社会的生产力没有大量生产和大量消费就无法维持下去的情况下，这些需要就必须标准化、协调化和普及化。当然这些控制并不是阴谋的结果，不是由某个当局操纵的（尽管中央集权的趋势在增长）；相反，控制分散在全社会，（在不同程度上）是由邻里、由“社会地位相同的人组成的团体”、由宣传工具、由集团和政府来进行的。当然，有效的控制主要是通过经济，特别是通过社会学和心理学来实现的；控制作为工业社会学和工业心理学，或者说得婉转一点，作为“人的关系的科学”，成了统治势力手中不可缺少的工具。

这些简短的说明表明，社会渗入心理已有多深，心理的健康和正常在多大程度上已不再是个人的事情，而是社会的事情了。社会和个人之间的和谐关系可能会有所进展，如果社会创造条件使自由、和平和幸福的现有可能性化为现实的话，就是说，如果创造条件把性欲、生活本能从破坏本能的优势中解放出来的话。但是，如果没有这些条件，那末健康的正常的个人就会具有一切特性，使自己和同一社会的同样正常的其他个人和睦相处，而正是这些特性是测量压制、测量受到摧残的人的本质的存在的尺子，人的这种受到摧残的本质使人安于自己受到的压制，安于生活本

能受到的压抑及不再具有攻击性。这样产生的紧张用个人-心理学，或个人-治疗，或其他任何一种心理学都是无法解除的——只能用政治方法才能解除：把社会作为需要的体系加以反对。当然，治疗能揭露这种情况，而且为这样一场斗争准备心理基础——在这种情况下，精神病治疗就可能是一种破坏性的行为……

现在的问题是，本能管理的社会压力在当代美国社会是否会产生阻碍生活本能的发挥，并且使攻击本能成为越发强烈的消极条件呢？如果社会压力是从这个社会的结构中产生的，如果这种社会压力在社会成员中唤起需要和满足，而这些需要和满足本能地再产生压抑的话，那末，对这一问题的答复应该是肯定的。

粗看起来，这个社会的社会压力和任何其他一个在强大的工艺变动的作用下发展着的社会的社会压力颇为相似，它推动着新的需要，推动着工作和业余的新形式的形成，并因此渗透到整个社会关系中去，导致对一切价值进行一次全面的重新估价。当前的工艺发展在质量和数量上改变着现存的社会条件和关系，因为体力劳动越来越不需要了，甚至于越来越不经济了，因为连职员的工作也越来越“自动化”了，管理人员和政治家的工作也越来越成问题了，因而随着生存斗争越发成为不必要的必要性，作为生存斗争的社会存在的传统内容和意义也就越发贫乏，毫无意义。但是，未来的选择是：异化劳动的可能废除会作为“幽灵”而出现。事实上，如果把这一选择设想成进步，设想成现存社会的发展，那末，生活就会叫人难以忍受，就会变成甚至是富于妄想力和自由活动：在愈来愈小的范围内进行笨重的、翻来复去的有组织的劳动，有管制的自由，有管制的创造活动。

然而，用“自动化的幽灵”进行威胁却是一种思想意识。一方面，这种思想意识有助于维护和再生产寄生的，因为从技术上

来说是不必要的劳动和工作（失业作为正常现象比粗笨劳动更糟糕）；另一方面，它又有助于培养对业余时间进行组织和管理的人才，就是说，延续和扩大控制。对于现存的制度来说，真正的危险不是异化劳动（失业）的废除，而是非异化劳动的（社会劳动）可能性，即非异化劳动的必要性（城市的全面新建；人的私有住宅和设施的重建，在消除了对大自然的商业暴行后对环境的改造；满足生存斗争需要的救济事业和教育事业的建设；所有这些都还可以使人们忙上一个世纪）。但是，在发生这些变化的过程中，主宰社会的利益就可能得不到发展，换言之，可能导致限制私人企业，废除市场经济，废除经常的备战政策和军事干涉政策，代之以东西方合作以及富国和穷国的合作。这种发展趋势是决不会停顿下来的。技术进步的新的、异常有效的和全部的手段，暂时把人们从生理和心理两方面组织起来反对这种可能性：他们必须把耗费精力的、落后的生存斗争进行下去，在这场斗争中，他们再生产出自 我压抑。

这样，我们就碰上了由社会结构转化为个人心理结构的真正矛盾。这一矛盾唤起和增强了破坏性的趋势，社会可以在个人的私人行为和政治行为中几乎不用升华的方式来利用这些趋势——并因此可以在全民族的行为中利用它们。破坏能量变成社会可用能量，攻击的冲动滋养着进步，经济的、政治的和技术的进步。在现代科学企业中，在商业企业中，和在作为一个整体的国家中，建设性和破坏性推动着商品的生产和消灭，有助于生和死，生育和杀戮是不可分地互相联系着的。例如，限制原子能的利用，同时就缩减了它的和平力量和军事力量；改善和保证我们的生活条件只是为毁灭生命效劳的科学的副产品；如果减少出生率，那末同时就减少了所期望的劳动力和所期望的雇主。这样，破坏能量向社会可用的攻击能量和因而向建设能量的——多多少少升华的——变动，按照弗洛伊德的观点（我们的观点和他的本

能学说有关),是一个正常的必然的过程。这一过程是这样一种动力学的一部分,这种动力学迫使性本能和死的本能这两个敌对的冲动成为一个统一体,而且在两者相辅相反的作用中成为推动文明前进的精神的和生理的力量。但是,它们可能达成如此紧密的和有效的联系,它们各自的特性保持不变,而且互相对立着:攻击本能不管一切升华“追求”死亡,而性本能却追求维持生命、保护生命和延长生命。结果是破坏本能只能在它为性本能效劳时才对文明和个人有用;如果攻击趋向变得比它的由性本能决定的对立面更强大,那末倾向就会逆转。因为按照弗洛伊德的观点,如果不削减性本能的话,破坏本能就不可能增强;本能动力学是机械主义的,能量的现有量是在这两个基本本能之间进行分配的。

我们在上面简略地回顾了弗洛伊德学说的有关部分,知道了它们对所讨论的主要问题是颇有意义的,该问题就是:“富裕社会”的社会压力究竟具有多深的影响和什么样的特性呢?我们认为,这一压力来自一对基本矛盾,一方面是这个社会的可能性(这些可能性的目标,基本上说来是寻求新型的自由,而且威胁着要摧毁固有的秩序),另一方面是反动地使用这些可能性。这对矛盾暴露出来,同时,将在社会的现有的攻击趋向中得到“解决”和“取消”;这个社会最突出的(而且决不是孤立的)标志是军事动员及其对个人心理活动的影响。产生攻击性的根源有许多(而且攻击性与这个基本矛盾是有关的),最主要的有:

一、生产和消费过程的非人道化。技术进步等于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取消了个人在创造财富和服务时作出决定的自由爱好和自主的需要。劳动和休息的体制除了再生产以外还有利于秩序的建立,但是,如果用现有的技术和智力可能性来衡量,那末,这个体制是寄生的,奢侈的,不人道的;当现有的方法和技术成就被用来把人们从这种体制中解放出来的时候,这种非人道化的倾向是不

受束缚的。当这一倾向有助于使这种劳动和休息永久化的时候，它就变为压抑。这时所产生的失败就表现为彻头彻尾的敌对情绪。

二、拥挤不堪、噪杂杂和无可奈何地凑合在一起，是人海社会的特征。这种情况促使人们渴求“安静，隐居，独立，主动和行动自由”，而这一需要和“矫揉造作式奢侈需求”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它是“真正的生物学上的必需”（R·杜波语）。缺乏这些东西会使本能结构受到损害。弗洛伊德指出了性本能的“非社会性”——人海社会的“社会团体过多”，个人对于过多的社会团体的反应是“各种各样的拒绝，推开，攻击和害怕，这些不久都发展为真正的神经官能症”。我们把富裕社会的军事化看作为攻击倾向的最突出的社会动员。这一动员远不只局限于征集义务兵役和建设军火工业，它的真正的全貌在向“公众提供精神食粮”的宣传中暴露无遗。语言和图片的堕落，对死亡的描绘，新殖民主义屠杀的牺牲品被焚毁和毒死，都以俗不可耐的，真伪混杂的，有时甚至是以幽默的风格加以报道。这种文体不但被用来报导穷凶极恶的屠杀，也被用来报道青年刑事犯罪案件，足球比赛，意外事故，交易所消息和天气报告等等。这已不再是对为了民族利益而杀戮的“古典式”颂扬，而是杀戮成了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的事情和偶然事件了。

结果是恐惧的正常化，“心理上对战争习以为常”，战争是强加在人民头上的，由于对战争习以为常，人民很快就熟悉了“死亡数”，就象他们早已对其它“数字”（营业额、交通事故伤亡数和失业人数）十分熟悉一样。人们要学会忍受“越南战争中的意外事故，恐怖事件，不断上升的死亡率，就象他们慢慢地学会了忍受日常生活中由吸烟、烟雾和交通造成的意外事故和死亡事件一样”^①。

① I·齐弗尔斯提，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熊先生日报》，1966年3月24日。
参见：M·格罗扬：“现代电视使用的无意识和象征性手法”（《社会心理分析研究》，第9卷，第356—357页）；《从精神病学的角度来看防止核战争》，精神病学促进小组，纽约，1964，曾多次被引用。

大量发行的日报和画报上的照片五光十色，上面是一队队俘虏，他们受到“审问”，或被捆绑着躺在地上。照片上有孩子们，他们被淹没在坦克扬起的尘埃中，有缺胳膊断腿的妇女——这一切一点也不新鲜（“战争就会有这种事情”），区别是它们登在什么地方。这些照片在普通栏目中出现，和广告、体育以及地方政治事件和消息全都登在一起。而权力的残暴性更被说成是正常的，其手法是把心爱的汽车开来作辩解：既然制造商在销售小型节油汽车，那末石油工业只好在“油老虎——坦克”身上找出路。

严谨的语言，讲究词汇之间要有严格的区别：憎恨、愤怒和诽谤这些特殊的词应该用在敌人和反对侵略政策的那些人的身上。范例始终如此。学生示威反对战争，他们就是一群“乌合之众”，“下流放肆的长胡子的律师”，未成年人，“斗殴者和流浪汉”使这群乌合之众声势更壮，当“市民们集合起来举行反示威的时候，这些人故意惹事生非，把街头搞得个乌七八糟”。在越南发生了对抗美国人“战略作战”的“典型的强盗的共产主义暴行”，红色分子“从背后偷袭”（很明显他们的行动是必然的，因为他们事先就宣布要发动攻击），越共在“深更半夜”袭击美国兵营，打死美国“青年”（看来美国人只在大白天进攻，不打扰敌人睡觉，而且也不杀死越南“青年”）。（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人遭到大屠杀，给人留下“深刻印象”，而对方可资比较的“死亡数”只是“轻描淡写”一笔带过。美军驻在东亚对中国人来说是一种“思想上”的威胁，而如果中国军队驻在中南美对美国来说，就决不只是思想上的威胁了，而是一种实实在在的威胁了。

语言的滥用，依据的是奥威尔的对立同一法：敌人嘴里的和平就是战争，保卫就是进攻，那末在正义这一方，逐步升级就是克制，地毯式轰炸为的是制造和平。以这样不同的观点来使用语言，结果是语言从一开始就给敌人打上了他是恶棍的印记，他的一切行动和计划都是凶狠残忍的。

这种攻击性的动员，只用共产主义危险性的大小是解释不了的，所谓的敌人的面目被歪曲了，和现实不成比例地被歪曲了，之所以会这样，归根到底是为了继续稳定和巩固一个受到它自身的不合理性威胁的制度；它的不稳定的基础威胁着它，其健康幸福就设立在这个基础上，它的非人道化威胁着它，其奢侈和寄生虫似的富裕驱使它非人道化。无意义的战争就是这个不合理性的一部分，因而是属于这个制度的本质的。这在开始时，只是一件小小的无意纠纷，一件外交上的偶然事件，到后来竟变成了对整个国家的生产力、打击力量和威望的试金石。投入战争的几十亿美金从政治上和军事上来看是一种刺激（或一付药剂）：一种有效的方法，为的是吸收一部分过剩经济和使人们不至失业。在越南的失败很可能成为本国毗邻地区爆发其它解放战争的信号，也许甚至是本国发生暴乱的信号。

当然，攻击性的社会可用性属于文明的历史结构，而且曾经是推动进步的力量。但也正是在这一点上，出现了量的骤变时期，两个原始本能之间的平衡向着有利于破坏方面转移。我们提到过“自动化的幽灵”，但是，仔细分析一下，在人的机体用不着再作为劳动器械以前，自动化幽灵就是劳动的可能人道化的幽灵。必要劳动力的纯数量的减少，威胁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维持（同样也威胁着其他一切剥削的生产方式）。制度对此作出反应，它加快生产商品和发展服务行业，一般地说它们是不利于个人消费的，或者是以奢侈品的形式来供给个人消费的——奢侈品面临的是持续贫困，但是为了使劳动力有事可做却是不可缺少的，而劳动力是现存的经济和政治机构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当这种劳动成为多余的，无意义的，不必要的，同时它对于维持生计却又是必需的，这时，挫折失败成了这个社会的实际生产力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把攻击积累起来。当攻击深入到社会结构中时，公民们

的心理结构就要加以适应：个人变得更富攻击性，同时更加随遇而安和易于驾驭，因为他屈从于一个社会，这个社会凭借自己的富裕和权力，管理和满足个人的最强烈的本能需要。这种破坏心灵在议员们身上得到了赤裸裸的反映。美国参议院军事委员会主席、乔治亚州的拉塞尔对于这一事实大为愕然，他说道：“当人们准备破坏时，总有一种东西促使他们随随便便地付出金钱，就好象他们为了建设的目的而工作一样。为什么会这样，我不明白；但在我当参议员的三十年中，我看到，在购买屠杀和破坏武器时，购买毁灭城市、摧毁运输道路的武器时，总有什么东西诱使人们慷慨解囊，而在要为人民建设象样的住宅或保健设施时他们却算计了又算。”^①

对于如何确定某个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攻击性以及怎样才能进行历史性的比较，这个问题我已在别处^②讨论过了，这里就不再赘述。我想谈的是其他方面，即特殊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中，今天攻击业已开始，并且得以心满意足了。

我们可以把新形式和传统形式之间最突出、最主要的区别称之为工艺的攻击和满足。我们可以用三言两语来描述一下这种现象：攻击行为从物质上来说是由十分自动化的机械产生的，这个机械比开动它、维持它的运转和决定它的目标的人要强大得多。最极端的现象是火箭，最普通的例子是汽车。这里使之开动起来和被消耗的力量是“事物”的机械能，电能和核能，而不是和人的本能相连的能。这里攻击马上从主体转到客体，或者至少是由客体作为媒介的，这时，不是由人而是由客体来破坏目标。在人的能和物质的能的关系中，在攻击（人不是由于他的生理能力，

① 《民族周刊》，1962年8月25日，第65—66页。

② 《单向度的人》，波士顿，1964。

而是由于他的心理能力，而成为攻击的主体和仆人）的客体部分和主体部分的关系中发生的这种变化也改变了心理动力学。过程的内在逻辑使得我们可以提出以下的假设：随着毁灭“转移”到一个多少有点自动化的事物，一堆事物或事物的体系身上，人的主体的本能满足必然就要中断，遭到挫折，被“超升华”。这种挫折迫切要求重演和变本加厉：更猛的暴力，更快的速度和更大的范围。随之而来的是个人责任、良心、过失感和内疚心的削弱：我不是作为（道德上和体力上）行为的人干了这件事情的，而是机器干的。“机器”——这个词表明，人的本质的器械可以代替机械的器械；官僚、管理、政党或集团是负责人，我作为个人只是工具。从伦理的观点来看，一个工具一般地是没有责任和过失的。攻击在漫长的暴力的训练过程中建立了文明，而这时它的界限就可能被打破。但是，这样连富裕社会的扩大再生产也可能受害于宿命的心理辩证法，这个辩证法汇入经济和政治的动力学，而且推动它前进，攻击变得越有力和越工艺化，它就越不能满足和抚慰原始的冲动，它就越强烈地要求重复、强化和升级。

确实，攻击工具的使用和文明本身一样悠久，但是攻击的工艺形式和原始形式之间有着根本的区别。不仅是量的区别（即后者比较弱），后者也要求人体较之攻击的自动的或半自动的机器作出更大的努力，更全力以赴地参加进去。刀，这个“粗笨的工具”以及手枪在很大程度上都是个人的“部分”，个人使用它们，而它们使这个个人和他的目标有更密切的关系。刀、枪造成的人的牺牲品是看得到的，轰炸机和火箭的牺牲品却避开了行为者的知觉。

工艺攻击使心理动力学发挥作用，这种动力学增强了清教徒式心理状态的破坏倾向和反性本能的倾向。攻击的新形式进行毁灭，而人不必弄脏双手，不必玷污肉体，不必加重精神负担。杀人犯还是干干净净的——从生理上和精神上来说都是如此。如果杀人犯出于民族利益为了反对民族的敌人进行屠杀，屠杀的纯洁

性就得到了加倍的证明。1966年1月《现代》杂志的匿名社论^①把越南战争和清教徒式传统联系起来。敌人的形象和令人恶心的垃圾的形象是同一的；密密丛林是他的很好的家园，砍头和挖心肝是他的固有的行为方式，因此烧毁他的住处，使丛林的叶子落光，使他的食品成为毒药，这一切不但是一项战略行动，而且也是一项道德行为：消灭传染疾病的垃圾，为政治卫生和法治的制度扫清道路。良知大规模地扫除最后的合理障碍，最终使理性麻木不仁，一点也不想奋起反抗疯狂，组织和保卫犯罪行为的道德家们，是听不到任何讥讽嘲笑的。因此，当世界上最富强先进的国家把它的技术优势所具有的破坏力施加到世界上最贫弱可怜的国家的身上，从而完成它的客观上的历史功绩时，那些道德家可以公开夸耀犯罪是“我们民族史上最伟大的事业”，而不受到众人的嘲笑。

个别人的有罪感和责任心的减弱，以及有罪感和责任心被主宰一切的技术机器和政治机器所吸收，也削弱了能够阻止和升华攻击本能的其它价值。尽管社会的军事化仍是这一发展的最突出的和破坏性最强的标志，但是，这一发展在文化领域的不太显眼的作用却是不能不提一下的。作用之一涉及真理的概念和价值。舆论工具看来根本不对真理负责，而且使用的是特殊的方式。不能简单地说舆论工具是在撒谎（“撒谎”是以对真理负责为条件的），而应该说，舆论工具把真理和半真理同发挥、事实报道同评论、通讯同广告宣传混在一起，所有这一切被编辑加工成暗示性的文章。编辑感到讨厌的真理——而有多少重要的真理是不使人讨厌的呢？——被塞进字里行间，和荒谬、诙谐以及所谓的“人类趣味故事”编排在一起。而消费者乐意买这种商品——消费者常常是在与自己的良好愿望相反的情况下买这种商品

^① G·W·阿尔斯海默，《美国人在越南》，载《辩论杂志》，1966年2月。

的，而且因为想要好好地了解一下情况也是很难的。而且对真理负责始终是一件困难的事情，不是受到很严厉的限制就是受到压制。但正是在攻击的普遍的民主的振兴中，真理概念价值的降低获得了特别的意义。因为从最严格的意义上来讲，只有当真理有助于保护和改善生活的时候，当真理成为人和自然以及人和自身的斗争（和他自己的弱点，和他自己的破坏本能作斗争）中的主要线索时，它才是一种价值。这样，真理就属于升华了的性本能的范围，属于知识的范围，而知识已经变成了有责任的和主动的，它的目的是取消人对还没有受到控制的、压抑[人的]力量的依赖。鉴于真理的这一保护和解救作用，随着它的价值的降低，它对破坏的进一步有效限制就被取消了。

攻击进入生活本能的领域，使大自然越来越屈从于商业组织。商业和劳动彼岸的景色，城市和把城市连结起来的高速公路彼岸的景色，不再是一个他物——不再具有质的差异。景色本来可以是性本能的天然空间：安宁、幸福和美的感官世界；避开和抵挡资本的权力，避开和抵挡交换价值的权力；没有价值作用的世界——一句话，就是心满意足。作为从社会功能中获得自由的空间，作为企求孑然一身的空间，大自然是性本能可以达到的范围：感官美的范围，与受管理的普遍性相矛盾的无用性的范围。这样，作为性本能尺度的美学尺度乃是生物学需要的尺度，生活本能的尺度。商业扩张和商业人员的暴行污毁了大自然，压抑了富有生命力的性本能的浪漫梦想①。

在“富裕社会”里，补充压抑不但以无可置疑的正常的现象出现，而且也在远离攻击的经常的公开表现形式的范围内出现。这里我们还要提一下群众性广告宣传的文风。典型的做法就是不断重复：不厌其烦地用同一样的文字或同一样的图片做同一种广

① 参见《性本能和文明》，波士顿，1954，法文版《本能结构和社会》，法兰克福，1965。

告；通讯员和评论员们叨叨不休地散布着同一种陈词谰调；政治家们翻来复去地宣布自己政党的立场和纲领。弗洛伊德根据对“反复强制”的分析，提出了死亡本能的假设：在死亡本能中他看到了对彻底安宁和扬弃内心紧张的追求，回到母体和回到虚无中去的追求。希特勒十分明白重复的特殊功能：弥天大谎重复多次就会被信以为真。但是，在不全然违背真理的情况下，不断重复对于多多少少被吸引住的听众来说能起到破坏性的作用：它摧毁精神的自主、智慧和责任心，诱至惰性、顺从，紧张松弛而得到的舒适感，以及对于洗心革面的劝说无动于衷。掌管重复的现存社会则成了它的公民们的一所宽敞的避难所。当然，在通向惰性和通向减少内心紧张的道路的尽头，并不是最后的心满意足：这条道路并不通向满足本能的涅槃。但是，它减少了知性的负担和由于自主思想而带来的艰辛和紧张——这样来看，重复的政策就成为对具有批判的、扰乱社会的功能的精神的有效攻击。

我们对于“富裕社会”所具有的攻击特性的几个最主要论点进行了分析。在多数情况下，这涉及到社会有用的破坏性，这种破坏性越强，作用范围越大，其作用也就越发可悲。即使如此，它也没有得到升华和满足。弗洛伊德的理论认为，破坏本能所追求的是毁灭个人的生命，而不惜先毁灭其他生命和目标，如果这一理论是对的，那末，我们在实际上就可以说，这个社会具有一种自杀的倾向，而且我们可以在个人的本能结构里找到彻底毁灭全球这场游戏的根子。

(〔美〕H·马尔库塞撰)

(伯幼、任崇摘译自《工业社会中的
攻击性和适应》(论文集)，苏尔坎普出
版社，法兰克福(美因河畔)，1968，
德文版)

§ 4·3 工业社会中无产阶级的革命性在衰退吗？

马克思和恩格斯怀着对社会主义运动的必胜信心，离开了人世。恩格斯 1895 年为《法兰西阶级斗争》再版所写的著名导言，人们还记忆犹新。年迈的弗里德里希估量半个世纪走过的路程，兴奋之情溢于言表：

“在那个时候是各种宗派的许多模模糊糊的福音，其中每一派都有其万应灵丹；现在却是马克思的一个大家公认的透澈明了的理论，明确地规定了斗争的最终目标。在那个时候是由于地方和民族的特点而分散隔离的群众，他们只是由共同蒙受痛苦的感情联结起来，还不成熟，往往一筹莫展地摇摆于热情与绝望之间，现在却是一支统一的国际社会主义者大军，它所向披靡地前进，它的人数、组织性、纪律性、觉悟程度和胜利信心都在与日俱增。

“我们在现在就已能指望拥有 225 万选民。如果这样继续下去，我们在本世纪末就能夺得社会中等阶层的大部分，小资产阶级和小农，发展成为国内的一个决定力量，其他一切势力不管愿意与否，都得向它低头。”^①

看来，这种必胜观念确实是陈旧了。

因为，恩格斯为之感到欢欣鼓舞的社会主义运动的蓬勃发展，伴随着一种恩格斯本人和马克思都从未预见到的新现象：随着社会主义运动在战斗力、政治影响、组织能力等方面的加强，它的革命决心却在削弱。

在帝国主义的心脏地区，工业化虽然导致了现代无产阶级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第 598、609 页。

伍的壮大，激化了资本主义的矛盾，促使了中间阶级的两极分化和工人运动汹涌澎湃的发展。但是，这一强有力的工作运动，其所作所为，与其说是革命力量，不如说是政府的反对派。事实证明，工人运动没有能利用资本主义制度的激烈动荡——两次世界大战、一个空前的经济萧条时期、“非殖民化”政策的失败——从而以社会主义革命来解决危机。

结果是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假设相反，人民群众的革命性并没有随着发达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得到增长。和假设相反的东西却显然得到了证实。很长时间以来，特别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在那些盎格鲁—萨克逊和斯堪的那维亚国家里，随着发达资本主义的成长，工人阶级的被同化日益加剧。

因此，过去的20年确实是马尔库塞所说的“革命革不起来的反常时期”。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主义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可能和更有必要了，但西方的无产阶级似乎没有能力完成他们的“历史使命”。革命阶级的这种“疲软”就是20世纪最主要的历史事实，这种“疲软”对整个社会现实产生着深刻的影响。特别是它说明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经久不灭，无产阶级政治上的无能，好比是给衰老着的资本主义服了一剂永葆青春的药水。大家都知道，资本主义不会自己寿终正寝。如果资本主义的“掘墓人”不动手，资本主义就可以在动荡和危机中无限期活下去。

工人运动的政治演变，使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预言陷于破产，这是任何马克思主义者都无法回避的一个确凿事实。

的确，这一政治演变从根本上对马克思主义提出了疑问，在政治方面，谁是革命主体这个问题被提了出来。工人阶级的革命性究竟如何？实现社会主义要依靠哪些社会力量？

除了上述疑问以外，那就是马克思主义作为科学的理论也成问题了。面对工人运动向改良主义的方向发展，马克思主义在多大程度上还能说得通，在多大程度上已被“驳倒”了呢？

这些就是我们要讨论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应该如何来解释工人运动蜕化为改良主义运动呢？关于这个问题，答案是五花八门的。最普遍的一种答案认为，有组织的工人运动在政治上的被同化反映着工人阶级在社会中被同化。工人阶级政党革命性的衰退反映了作为阶级的无产阶级革命性的衰退，而其原因则要追溯到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在结构上发生的变化。

例如 A·埃马奴尔写道：“所有政党都不是拥有永恒真理并在原则上对现实和现实人类漠不关心的教会。就其本质而言，所有政党都是‘机会主义的’，因为他们的大事，乃是争取群众，并在特定的时刻和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夺取政权。为了维持自己的存在，一个党既可以拒绝向暂时的客观条件屈服，又可以接受临时的后退。它不能以服从某个先验真理为藉口，硬是去违背关系着几代人的根本性的客观条件……在客观条件发生深刻变化以后，一个阶级的政党还可以顺着原来那股冲劲，逆时代潮流而继续生存下去，但总有一天它必须改变，否则就要灭亡。”

我们把持这种解释的人叫作“客观主义派”，他们从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种种客观变化中推论出工人运动向改良主义运动的蜕变。

这里谈不上去详尽阐述这类理论的种种细微末节，即使主要的论点也不能一一尽述。我们仅限于举出三个特别具有代表性的例子：

（一）A·埃马奴尔：无产者的民族和民族的无产者

A·埃马奴尔认为，作为整体，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已经变成了“工人贵族”。

在 19 世纪最后三分之一的时间里，以帝国主义扩张的形式实行了国际的劳动分工。这种劳动分工远不是“合理的”和“无私的”，它（通过实力）建立起少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整个世界

的剥削体制。

它把积聚起来的资本集中在帝国主义宗主国并借以发展生产力。造成少数地区的极端发达和广大地区的不发达；帝国主义心脏地区的繁荣是以被奴役的国家日益增长的贫困为背景（并为先决条件）的。国际劳动分工的基础是以“不等价交换”为手段“掠夺第三世界”。

帝国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就其整体而言，也从这种国际劳动分工中渔利：为了买得社会和平，统治阶级把他们从第三世界剥削来的部分超额利润，以高工资和社会立法的形式出让给本国工人阶级。最现代化生产力集中在帝国主义宗主国，反映到劳动力市场上，则表现为各种生产性的和非生产性的高薪职业都集中在这些国家。这些国家的劳动者大量地谋得这些职业，从而可以摆脱最不能忍受的劳动条件，甚至可以加入小资产阶级的行列。

A·埃马奴尔写道：“正由于群众逐步意识到自己属于剥削它民族的特权民族，才使党的领袖们不得不修改他们的意识形态，以不失去群众的拥护。这绝不是说，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内部，对抗已经消灭……但是工人阶级作为“无产阶级”在本国范围内所受的剥削，和它作为特权民族的一部分所享受到的对它民族的剥削相比，就变得无所谓了，甚至可以说，增加民族收入的目的已经相对地压倒了改善个人生活的目的。从此，不再有人对一致对外的原则提出异议，尽管分羹之争仍然十分尖锐激烈。这样，富国的工人和资本家即使不能休戚与共，但也会建立起一个对付穷国的共同阵线，这一共同阵线便与为分赃不均而发生的派别之争同时存在。”

工人和资本家的冲突和联系两阶级的根本一致相比，就降低到了次要的地位，这只是合伙者之间内部纠纷而已。

埃马奴尔由此得出这样的结论：“现在整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对于第三世界的立场，越来越和19世纪英国工人阶

级对世界其它国家的立场一样了：在国内，进行权利斗争，有时甚至十分激烈和有效；对国外，实行全民族的共同阵线，有时也站在斗争的前列。”

因此，资产阶级虽然是民族利益的旗手，他们却并不是唯一的受益者。

马克思有一句名言，他说：“工人没有祖国。”^①这句名言在19世纪上半叶是无可争议的，但是随着帝国主义的扩张已经失去了它的正确性。埃马奴尔还指出：“如果大家同意对利润率实行平均分配，资本家（起码在经济方面）对于自己被算作美国人或算作印度人是无所谓的。如果不同意这样做，资本家就会更愿意自己是印度人而不是美国人。对于一个码头工人来说，他对自己是美国人或印度人一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无动于衷。”

帝国主义在把西方的无产阶级变为“工人贵族”的同时，也削弱了无产阶级的革命斗志。从此，无产者民族取代了各民族的无产者。

因此，西方无产阶级的贵族特点表现为：所有报酬最少、最艰苦的工作都由顶替了“本国”工人的外国侨工、即工业中真正的苦力承担了起来。由于帝国主义的劳动分工在被统治的国家里造成了大批的失业，帝国主义的心脏地区就可以向国内输入一支在国外组成的和听任横征暴敛的“产业后备军”，雇主通过对这支后备军的超额剥削，就能对本国工人表现得宽容。

（二）鮑恩与布尔涅：劳动的过细分工促进了改良主义的发展

F·鮑恩和M·A·布尔涅断言，没有一贯革命的阶级。一个阶级，随着自己内部的实际情况，和在社会整体中的地位的变化，可以开始是革命的，后来是保守、甚至是反动的。因为各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0页。

会阶级不是固定的和一成不变的实体。相反，由于资本主义社会“除非使生产工具，从而使生产关系，从而使全部社会关系不断地革命化，否则就不能生存下去。”^① 社会的各阶级都在深刻地改变着自己的内在结构，改变着自己同其它阶级和同国家机构的关系。

工人阶级的情况更是如此。工人阶级一词今天所指的现实和19世纪的已完全不同了。工业化初期的工人阶级在许多方面还使人想起大革命前的帮工和手工业者，他们带有旧时代的文化和传统。那时的工人阶级包括一个人数不少的“工匠”阶层，以及由他们指挥的广大小工。工人阶级的内部结构是由新生资本主义所推动的生产力的性质决定的。机械化的初期，主要是推广具有多种用途的机器，即“通用”机器。这种机器与自动或半自动的专门化机器有很大不同，这种机器的结构相对地不固定，以便能够加工各种活儿，因而要求工人经过数年的学徒才能获得使用这种机器的熟练技巧。在这个阶段，职业工人“还不是拧在机器系统上的一个肉制的齿轮”。工人自己还要组织本身的劳动和他助手的劳动。工人的业务技能为他的自主的社会地位奠定了基础。

无论从哪方面看，工匠是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他们是技术先锋队（由他们的熟练技巧所决定）、思想先锋队（由他们的觉悟水平所决定）和政治先锋队（由他们的组织能力所决定）。

职业工人已经觉悟到自己技能的价值和他们在生产中不可替代的作用。他们在自由资本主义制度下，处于艰难竭蹶之中，勉强以做工为生。他们没有任何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他们强烈地感到他们被剥削、受排斥，感到这个制度的不公平、不合理，感到自己有能力依靠工人的团结建立一个比较公正的社会秩序：剥夺寄生虫有产者的财产，由“合股的生产者”管理企业，这是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页。

工厂中废除对工人的剥削和在社会上废除对人的压迫的唯一手段。财产特权的废除势必导致各种镇压机构的消亡。到那时候，再对被掠夺的群众严加管制就大可不必了。“工匠”的思想属于无政府工团主义。他们在蒸蒸日上的无产阶级各阶层中宣传自由革命思想。正是这一 19 世纪西欧工人的特点，说明了当时存在着工人阶级革命运动的原因。

但是，技术的发展逐步破坏了西方无产阶级的结构，因而也使之改变了政治态度。

在生产力方面，自动或半自动的专业化机器取代了多用机。在“科学组织劳动”的口号下，工人的活计越分越细，那些处于盈亏边缘的部门逐渐不再雇佣原来的工匠，而代之以专业工人^①的大军。

在技术进步的威胁下，工人贵族一味搞行会主义，为了自己的特权而步步为营地争斗，他们变得保守和反动了。

至于广大的专业工人，既没有任何专长，又没有任何职业自主性，他们不可能提出变革社会的计划。

鲍恩和布尔涅写道：“工人丧失了自己的专长，从而使他们不能左右工业发展乃至整个社会发展和历史发展的进程。因此，19世纪末无产阶级革命计划的主要基础就消失了。”

被束缚在流水线上的没有专长的工人预感到“新社会将不会彻底改变他们的劳动条件，他们仍将服从大工业强加于他们的有组织的强制。集体的权利和个人的提级便成了他们奋斗的目标。在整个西欧，劳动的过细分工促进了改良主义的发展。”

因此，鲍恩和布尔涅认为，无产阶级革命性的衰退，主要是由于无产阶级职业地位的下降。

资本主义的劳动分工，使大量的劳动成为简单操作，使脑力

^① 专业工人是和工匠相对的一个概念。工匠指那些掌握多种技艺和能修理机器的工人，专业工人则指在特定的机器上从事简单操作的工人。——译者注

劳动和体力劳动日益分离，把人的劳动的异化发展到极点，从而使劳动力不再能明确地考虑建立一个完全不同的、以另外的价值为基础的社会和建立另一种类型的组织。

这种演变显得特别突出，因为在无产阶级内部结构发生大变动的同时，无产阶级在社会形态中的地位也经历着显著的变化。成批生产的迅猛发展，群众性的通讯手段的发展，商品进入了“私生活”的领域……所有这些，都有助于逐步摧毁无产阶级的旧文化，并代之以适应消费社会水平的新文化。

与此同时，过去工人阶级自主于社会之外的状况也消失了。无产阶级队伍的扩展，无产阶级组织的壮大，迫使统治阶级有意识地来玩“同化”这张牌。资产阶级向工人阶级打开了他们的机构大门，但不改变这些机构的体制。随着普选制的推广，对工会的承认、与工人党的合作、社会立法的扩大等等，工人运动成了资本主义制度的一个支柱。工人阶级不再是革命的动力。正如19世纪的农民一样，工人阶级充其量不过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助手而已。社会变革的动力从此就转移到“新技术阶级”身上了，而这个“新技术阶级”正是现代生产力突飞猛进发展的产物。

（三）H·马尔库塞：控制的新形式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大规模的危机、苏联集团的扩张、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把帝国主义资产阶级置于必须做出抉择的地步：或者改革其制度，以便缓和最尖锐的矛盾，或者在革命的打击之下覆灭。

通过国家的系统干预而进行资本积累，大规模地进行科学技术革命，使制度具有表面上的合理性，同时也使资本主义空前的经济扩张开始了一个新阶段，使帝国主义心脏地区的资本主义稳定了下来。

消费社会代替了以往匮乏的社会。在古典资本主义时期，工人象牛马一样，以体力来生产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而他们却在

肮脏和贫困的环境中挣扎度日。这种制度是对劳动人民的直接否定，因为它无法满足劳动者维持最低生活的需求。与此相反，新资本主义能够满足群众的基本需求。更妙的是，它能够改造他们的基本需求：制度之所以使每个人都接受它，重要的不在于它采用直接的镇压手段，而在于它有效地操纵着人们的需求。

H·马尔库塞指出：“在这个制度下，生产在进行，它是有效率的，它能扩大和普及舒适的生活，使多余成为需要。生产机构以及由这个机构生产的服务把社会制度作为整体‘出卖’给人或强加于人。交通工具、群众性的通讯手段、衣、食、住的方便、娱乐和报道的无孔不入的发展，都使消费者在态度上、在习惯上、在精神和情感的某些条件反射上把自己同整个生产体制联系在一起……产品在向人们灌输思想，左右人们的行动。产品使人们产生一种错觉而又觉察不出它错在什么地方……当这些廉价的产品能为多数人买得起的时候，广告就起到创造一种生活方式的作用了。作为生活方式，新的总比老的好，但这种新的生活方式使人们不再想要任何质的变化……甚至个人与社会之间的自然联系也改变了。社会控制成了资本主义生产所制造的新的需求的中心。因此，社会控制的主要形式就是技术控制。”

发达的资本主义，通过对生产和社会生活的组织，肢解着劳动者。但资本主义也立即改变劳动者购买力不足的状况。在使某些财产和服务充斥社会的同时，资本主义制造着符合自己的发展逻辑的需求。资本主义既然能满足这些需求，它就能阻止群众反抗性的高涨，从而保障自己的发展。

人的需求和资本的逻辑之间的对抗——反对资本主义的根据——改变了形式。资本主义社会不再是工人阶级的需求的直接否定，相反，它想方设法把它们的需求引入歧途。人的需求和资本积累之间的对抗，采取了制造“虚假的需求”（根据制度的利益）的形式和限制、掩盖“真正需求”（根据个人的发展）的形式。由

此引起了一种对文明的不适应或慢性的社会危机……但是，制度所灌输的这种“虚假的需求”，对于集体和个人的全面发展的抽象准则来说是“虚假的”；而对于那些感到有这种需要的人来说，却是真实的和迫切的。因此，这种需求的虚假性质既不能被人觉察，也是不可捉摸的。新资本主义实现了绝对的异化。它根据自己的目的制造人，并在满足人的异化了的需求的同时，把人引向一种畸形的幸福中去。

马尔库塞写道：甚至异化概念本身也成了问题。人们在自己的商品中认出了自己，在自己的汽车里、在高精度的收音机和电视机里、在两层楼的住宅里，在厨房设备里找到自己的灵魂……富裕社会里的居民就象被人用中世纪的暴力禁闭在地狱中一样……至于那些命运略好的其他人，社会在满足他们的生活需求——从而使他们易于忍受奴役，甚至不怀疑自己在受奴役——的同时，也满足他们对自由的需求。

这样一个制度使人们不再具有觉醒的余地，它能消磨掉一切反抗精神。这就是工人阶级革命性日益化为乌有的原因所在。

上述各种理论，虽然不尽相同，但它们探索问题的思路却是共同的：它们都从客观主义立场对革命主体——无产阶级——结构进行观察。它们把一个完全受奴役的阶级的革命意识的形成这个关键问题掩盖了起来。它们尤其否定或贬低有组织的工人运动的自觉行动在革命意识形成过程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

它们都假定，工人阶级的黄金时代，一般是在19世纪的中叶，即工业化初期。在那个时期，无产阶级自然而然地是革命的。自由资本主义为它创造的客观条件推动它进行革命。现在这些条件变了。当前的条件促使劳动者加入民族共同体。协调一致压倒了对抗。工人阶级“自然而然地”变成了改良主义。主要的工人政党的明智化不过是这种转变的反映而已。

众所周知，这些基本假设是错误的：19世纪无产阶级“自然

而然地”是革命的，这并非事实。马尔库塞正确指出，19世纪的无产阶级不比现在的无产阶级更符合马克思主义者提出的无产阶级理想形象。

同样，上述理论家分析问题的方法也是错误的：一个社会阶级的政治觉悟，并不是客观环境及其变化的机械反映，它是由许许多多条件所规定的，在这些条件中，有“主观力量”的作用。阶级政党和阶级组织扮演着政治教员的角色，它们对于如何体验、领会、解释“客观形势”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客观形势”本身决没有绝对性的意义。“客观形势”对于这个或那个阶级所具有的意义，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具有不同意识形态的和政治主张的代言人自身的行动决定的。“主观因素”所起的特殊作用，在阶级意识形态形成的过程中是十分关键的，因为这是一个在意识形态上被统治的阶级，也就是说，无产阶级是在统治阶级划定的范围内和使用统治阶级确定的术语中认识自身的地位的。

“客观主义派理论”的内在结构，既有它们的可信性，又有它们的神秘性：在一个世纪中，客观环境的确变了，马克思所说的无产阶级，也的确和今天的无产阶级大不相同。强调这些区别，很容易使人产生深刻的印象，但是还必须确切地估量出这些差别的意义。承认工人阶级的客观地位发生了显著变化，并不一定能得出工人阶级的政治态度和政治潜力也跟着发生了变化这个唯一的结论。然而，“客观主义”理论家们正是力图要从这些变动中得出所谓工人阶级政治软化的结论。论证了客观地位的变化，也就论证了这种软化。因此，他们对工人阶级客观地位变化所作的分析是极端的和片面的。他们至多不过对实际情形作了一些多少中肯的描述。但无论如何，他们没有得出关于工人阶级政治演变的完整理论，他们既没有对这种演变的理由作过严谨的说明，又没有指出左右这个演变的手段。

这一批评对于上述三个例子都是适用的：埃马奴尔、鲍恩、

布尔涅和马尔库塞，对于工人阶级的被同化分别提出了“从经济着眼”的、“技术着眼”的和“意识形态着眼”的理论，但是在每一种理论中，纯政治的重要性都被低估了。

（一）埃马奴尔：从经济角度着眼的客观主义

毫无疑问，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和全世界整个无产阶级相比，享有一种特权地位。同样可以肯定，他们的这种地位正是国际劳动分工所赐予的。因此，我们能否和埃马奴尔一起得出结论，说这样的工人阶级是殖民地人民的剥削者、是他们本国帝国主义资产阶级的客观的（甚至往往是主观的）同谋者呢？显然不能。

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对第三世界劳动人民直接的和间接的剥削，并没有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建立起利害一致的关系。帝国主义资产阶级掌握着一个“国际的剥削基地”，这一事实丝毫不能抹煞他们剥削“本民族基地”的事实。C·贝特兰在他对《不等价交换》的答辩中论证，作为资本主义积累的源泉，“本民族基地”比“国际剥削基地”重要得多。帝国主义资产阶级不择一切手段扩大对西方工人阶级的剥削率，他们拼命加快劳动节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统计数字证实了这方面所取得的成效。正是对工业化国家无产阶级的剥削的加强，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为什么国际投资恰恰高度集中在工业化国家里。C·贝特兰写道：大的跨国公司已经把发达国家变成他们优先的投资场所，因为那里的剥削率特别高。对“第三世界的掠夺”并没有消除资本家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对立，也没有解决发达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

美国和西欧各国，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那些“倒霉的年代里”曾是帝国主义列强。同1936年的法国无产阶级一样，德国工人阶级在1923年是帝国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

实际上，对第三世界的剥削和工人阶级的被社会同化，二者

的关系是间接而又间接的。

对殖民地劳动人民的剥削，确实为帝国主义的资产阶级提供了额外的条件，使他们得以对群众的改良要求作些让步，使资本主义制度的思想压迫和政治压迫具有最高的效率。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却本身不能构成一个实现社会同化的有效因素。马克思主义者曾千百次地指出，在生活水平和工人阶级的政治态度之间没有任何机械的联系。阶级觉悟最高的往往并不是受剥削最重，生活最悲惨的工人，而是相对地领取较高工资的熟练工人。群众逐渐容忍现存秩序，并不是由于他们相对地享有特权而自动产生的。但是，利用了这些特权，资本主义的思想统治和政治统治却能够暂时收到切实可靠的效果。

以上“过细”的分析并不是没有意义的。

它使我们懂得，帝国主义国家中的无产阶级，就其本质而言，并不是“资产阶级化的无产阶级”，并不是诚心拥护资本主义制度的“工人贵族”。工人阶级被资产阶级社会所同化，并不是因为经济的原因，而是有意识形态和政治原因的。这个被同化的过程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构所决定的，也不是不可逆转的。发达资本主义客观的危机（其预兆今天大量出现），将重新破坏资本主义制度通过思想压迫和政治压迫对工人阶级实行的有效同化。只要革命的马克思主义的先锋队具备了足够的力量，只要它能够担当起政治教育、政治组织和政治领导的职能，工人阶级的革命潜力就能发展成为一场群众性的革命运动，不论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如何“掠夺第三世界”，也无济于事。

（二）鲍恩和布尔涅：从技术角度着眼的客观主义

在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和政治态度之间并不存在机械的联系。从本质上讲，在19世纪下半叶，法国和英国就技术而言并没有质的区别。工人阶级的内在结构，它在整个社会中的地位，在这两个国家中是类似的。然而，这两国无产阶级的政治态度是根

本不同的。鲍恩、布尔涅的公式与法国工人运动的经验大体“相配”。但是，英国工人运动的历史就完全否定了这个公式，这里且不谈别国的工人运动。这对力图把自己的理论说成具有普遍意义的鲍恩、布尔涅说来，未免有点伤脑筋。

英国工人阶级的内在结构和它在社会整体中的地位，确实同鲍恩、布尔涅所描绘的大体相同：英国无产阶级技术的、文化的、政治的先锋队是由组织在工匠工会中的、具有高度熟练技能的和人数众多的工人阶层组成的。这个阶层享有真正的职业自主权。它对广大小工施加着权威的影响，它传播着继承手工业者和帮工传统的、活跃的工人文化。由于贵族和资产阶级垄断着政权，它基本上置身局外。在宪章运动中，这个阶层把对无产阶级的领导权让给了小资产阶级。自从1842年第二次宪章运动失败之后，它一直坚持保守的和狭隘的行会立场。在19世纪下半叶，它的意识形态始终不是无政府主义或革命工团主义，而是自由党完全可以接受的原始改良主义。“先进工人”们不但不把工人阶级统一在自己的领导和革命思想之下，反而分裂无产阶级的队伍，他们敌视非熟练工人，并把后者拒之在工会大门之外。他们的代表，即主要工匠工会的领袖，组成了“评议会”，这是英国工人运动极端保守的领导集团。他们赞同资产阶级激进主义的思想；他们把社会秩序作为自然的、不可避免的现实而加以接受。熟练工人能够并可以在这个范围之内千方百计地改善自己的命运。

英国工人运动的再度崛起，正是由于广大的小工（码头工人、煤气工厂的司机、农业工人、建筑工人、铁路工人和矿工）登上历史舞台。他们推选了自己的领袖（凯尔、哈尔迪、多姆·曼等），成立了自己的组织：产业工会。英国工人运动的激进的政治派别——社会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正是扎根于这些阶层之中的。“工人贵族”的代表和非熟练工人代表之间的斗争，工匠工会和产业工会之间的斗争，直至1914年之前还如火如荼地进行

着。

英国工人运动的历史还清楚地说明了关于工人阶级被同化的“客观主义”理论是完全无用的。它明确地否定了这些理论的基本假设，它否认这样的神话，即：工人阶级开始是革命的，但随着经济状况的改善，随着职业自主权的丧失，随着统治阶级在国家机构中为它安排了一席之地，工人阶级逐渐失去了自己的革命锐气。

在19世纪下半叶，英国工人阶级的生活极端贫苦，特别是具有中等技能的阶层和小工（占整个阶级人数的40—45%）。这种贫困在英国对外扩张时期（1852—1873）相对地有所缓和，而在长期的萧条时期（1873—1896）即所谓严重困难时期则十分严重。有关证明材料不胜枚举，其中包括来自官方机构的材料。

这种“生活上的贫困”，这种“对劳动者的生活基本需求的直接否定”本身并没有产生革命的意识。英国工人阶级虽然饱受痛苦艰辛，虽然斗争极其激烈，但就其整体而言，仍然属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奴役之下。他们仍然同社会主义格格不入，即使他们中的社会主义者也只是提出一个不能再谨小慎微的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没有比英国工人阶级的历史更能清楚地说明，在阶级意识形成过程中，意识形态和政治的作用所具有的决定性意义了。下面我们还将谈到这一点。

（三）H·马尔库塞：从意识形态角度着眼的客观主义

马尔库塞在《单向度的人》一书中所作的分析，从头至尾都是辨解性的。他没有着重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改变，他对古典资本主义制度的矛盾发生了什么变化不加考虑，对这些矛盾如何和在什么方面受这些总的变化的影响没有进行研究。他并不努力去揭示新的矛盾。他只是把他的悲观主义，他对发达资本主义的威力的迷恋，他对西欧工人运动的软弱无力的失望加以理论化。

他的分析（在叙述部分虽有许多高超之处），显然是把战后最初阶段资本主义的发展不恰当地理论化了。在战后初期，那些曾经经历了30年代的忧虑和困苦的人们突然得到了“福利文明”的恩惠，他们现在可以“大量消费”，生活需求得到了满足，又生活在一个繁荣的非常时期，所有这些无疑都起了同化的作用。

由此只差一步就可以断言，资本主义的现实终于以第二次世界大战战后的“奇迹”的形象出现，因此，在帝国主义的心脏地区，不存在对制度提出根本性异议的余地，马尔库塞轻盈地跨过了这一步。

因为他并不把战后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作为在帝国主义心脏地区的历史上的一个特殊的和有限的阶段，而是看作资本主义本身的一个新特点，在他看来，似乎资本主义已经成功地把它自己最尖锐的矛盾输出到被压迫的国家。似乎资本主义能够保证充分就业、定期提高购买力，使群众获得“丰富的”消费品。马尔库塞关于资本主义具有同化的无比威力的理论基础正是这一符合逻辑推理的分析，但是，这个分析显然是错误的。

人们可以证实（参看E·蒙代尔：《新资本主义时期的危机》），发达资本主义在将近四分之一世纪所经历的长期发展时期，是以经济的、社会的、政治的、思想的以及其它不胜枚举的一系列因素为基础的。从60年代末期以来，改弦易辙的征兆越来越多。不管新资本主义的思想家乐意不乐意，资本主义经济停滞时期及其一系列经济危机和经济动荡并不是一去不复返了。

但是，即使不谈对未来的展望，马尔库塞的理论并没有如实反映出资本主义繁荣的极盛时期工业国家内部的社会冲突的发展。这个理论竭力抬高资本主义制度的同化能力，贬低群众的反抗能力。

发达资本主义1960年以来的历史相反证明了，资本主义的发展非但没有缓和对立、消除冲突、增加（对制度的）信任，而

且引起了更多的无法解决的问题，加重了压榨，产生了它特有的矛盾。

随着在“富裕社会”中长大、没有经历过30年代资本主义极端的匮乏和失望的年青一代参加到活跃的生活中去，人们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深刻不合理性和这个制度强迫人们接受的荒诞的生活方式，感受越发深刻，而远不是变得不可捉摸。“新激进主义”不仅要改变产品的分配和生产的组织，而且也要改变所生产的东西和生产方式。

受资本主义技术统治控制的生产系统，不仅不能有效地、持久地把符合资本主义发展需要的行事典范、价值学说和需求标准强加给人们，而且这些行事典范、价值学说和需求标准正越来越公开地受到非议。因为这些典范、价值和需求的饱和正日益提出新的问题，正爆发由新问题带来的特殊矛盾，即“私人消费文明”的矛盾和由这种文明而引起的浪费、污染、社会关系普遍反常、多方面失调的矛盾。

当然今天这场“反抗”的策源地还仅限于在青年知识分子和青年工人中，但是随着新一代代替老一代，随着制度方面特殊矛盾的激化，对上述价值、行为、文明方式的非议就会扩展。

当然，在工人阶级被同化的问题上，不是要用主观主义的理论去反对客观主义的理论。不在于因为始终纯洁的基层工人总是不断莫名其妙地受人愚弄，而把工人运动蜕化为改良主义运动的这一事实解释为领袖们的背叛。问题也不在于要否定一个世纪里西方工人阶级状况出现的重大客观变化。相反，我们应该作出全面的估量，并且实事求是地估价这种变化的真正意义。我们已经指出为什么客观主义者的努力恰恰是这条道路上的一个障碍。只有通过另一种研究问题的方式——革命的马克思主义的研究问题的方式，人们才能理解和估价西欧工人阶级状况的这些变化。我们将首先努力解决的就是这个问题。所有的革命的马克思主义的

理论家都遇到过工人阶级被社会同化的现象以及工人阶级的组织蜕化为资产阶级性质的现象：马克思、恩格斯遇到过英国工人运动的问题；列宁、罗莎·卢森堡以及欧洲社会民主党左派遇到过第二国际破产的问题；托洛茨基和斯大林的左翼反对派遇到过共产国际蜕化变质的问题。他们全都力图说明这些事实，而20世纪的马克思主义者则力图以这些事实为依据提出理论。通过研究他们的著作，人们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对于阶级意识形成与否问题的认识。一旦掌握了这一分析的范围，一旦确定了能够对工人运动蜕化变质的现象进行研究的概念和方法，就可能抓住所有“新的事实”，并把它们归纳为理论，而不陷入意识形态之中。

青年卢卡奇曾指出：“一个‘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能够承认一切‘新成果’而抛弃马克思主义的个别论点，但并不因此而抛弃自己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正统性’……因为正统马克思主义并不意味着不加批判地赞同马克思的研究成果。马克思主义的正统性完全在于利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

（〔法〕H·韦伯尔撰）
（张伯霖、顾良译自《马克思主义与
阶级意识》1975年版）

§ 4·4 工人阶级及其阶级觉悟

确定马克思主义关于工人阶级这一概念的确切含义，是一个多么真实和多么重要的问题，这首先可以根据下面的事实作出估计：对马克思来说，工人阶级作为一个阶级的看法在某种程度上是有条件的。只有达到了某些条件，工人阶级才可以恰如其分地说是已经成为一个阶级。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在谈到英国工业资本主义初期发展的一段中，马克思提出了如下的论点：

“经济条件首先把大批的居民变成工人。资本的统治为这批人创造了同等的地位和共同的利害关系。所以，这批人对资本说来已经形成一个阶级，但还不是自为的阶级。在斗争（我们仅仅谈到它的某些阶段）中，这批人逐渐团结起来，形成一个自为的阶级。他们所维护的利益变成阶级的利益。”^①

由此可见，无产阶级是在共同的斗争中才逐渐变成一个“自为的阶级”，而这个斗争是以觉悟到自身的利益为先决条件的。它不同于仅仅是处于同等地位和具有共同利害关系的“一批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更进了一步，谈到了“无产者组织成为阶级，从而组织成为政党”^②。《宣言》并坚持认为“无产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一定要联合为阶级”^③。不管正确与否，衡量这个阶级的政治标尺就这样确定下来了，而且这一直成为马克思思想中的一个基本论题。1871年，马克思和恩格斯起草的第一国际关于工人阶级政治行动的决议中仍然坚持认为，“工人阶级在它反对有产阶级联合权力的斗争中，只有组织成为……独立政党，才能作为一个阶级来行动”^④。按照“工人阶级把自己组织成为政党”这个提法，它的意义是不明确的，关于这一点将在第五章中讨论。值得强调的是，在马克思看来，工人阶级除非具备了在政治上组织起来的能力，否则是不能算作一个真正的阶级的。单就这里面包含了意志和觉悟而言（显然是包含了的），可以说，在马克思看来，工人阶级作为一个阶级的概念，既包含有“客观”决定的一面，又包含有“主观”决定的一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0页。

③ 同上书，第27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455页。

可以归结为一点：没有觉悟，工人阶级只是一批人；当它有了觉悟之后，它才成为一个阶级。我们现在就来讨论“觉悟”包括些什么样的问题。

首先探讨一下工人阶级由“客观”决定的一面。对马克思来说，工人阶级这个重要的概念主要是指“生产工人”，这一点马克思在《资本论》和《剩余价值理论》中曾作过极广泛的论述。“生产工人”就是生产剩余价值的工人。“工人单是进行生产已经不够了。……只有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或者为资本的自行增殖服务的工人，才是生产工人。”^①同样，“只有生产资本的雇佣劳动才是生产劳动”^②。“只有创造的价值大于本身价值的劳动能力才是生产的”^③。

一眼就可以看出，这里把“工人”的概念扩大到远远超出了产业的和工厂雇佣劳动者的范围。扩大有两个方面：首先，它包括了一大批根本不参加工业生产过程的人们，例如作家，或至少是某些作家。因为，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作家所以是生产劳动者，并不是因为他生产出观念，而是因为他使出版他的著作的书商发财，也就是说，只有在他作为某一资本家的雇佣劳动者的时候，他才是生产的”^④。换言之，生产工人的定义同他生产什么是完全无关的，问题在于这个工人是否生产剩余价值。

其次，“生产工人”这个概念的扩展与实际生产过程有关。马克思写道：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恰恰在于它把各种不同的劳动，因而也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或者说，把以脑力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6页。

② 同上书，第26卷，第1册，第142页。

③ 同上书，第142页。

④ 同上书，第149页。

动为主或者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各种劳动分离开来，分配给不同的人。但是，这一点并不妨碍物质产品是所有这些人的共同劳动的产品，或者说，并不妨碍他们的共同的产品体现在物质财富中；另一方面，这一分离也丝毫不妨碍：这些人中的每一个人对资本的关系是雇佣劳动者的关系，是在这个特定意义上的生产工人的关系。”^①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还扼要指出：“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②

根据这个观点，很清楚，“工人阶级”的概念已扩大到远远超出产业工人和体力劳动者的范围。不过，这种扩大也给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和政治学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因为这个名称现在不仅包括了白领工人和各种“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这还不是重要的困难），而且还同样包括了许多其他的人，诸如高级管理人员、高级行政人员，以及甚至资本主义生产中最高阶层的人们。“现在我们大家都是工人阶级”，这或许是保守党人有用的宣传，——但是，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来证明其合理，却是古怪。更加严重的是，按照这种论点，“工人阶级”这个概念就会使得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明显要求的那种区分成为不可能。

这里需要一套有可能使其区分开来的标准——首先把“总体工人”的不同组成部分的人群区分开来，并把“总体工人”中的“工人阶级”部分同其他部分再作必要的区分，比如说，把公司的执行人员同工厂工人区分开来。马克思本人部分地提出了所说的这种区分标准，但是没有说透。在上面引自《资本论》的那个段落中，他是在谈到“总体工人”中那些完成“附属的职能”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第444页。

② 同上书，第23卷，第556页。

人时提出了这个标准的。“附属”这个概念在这里是很重要的，虽然其他的区分标准也可能与此有联系，例如收入和地位，通常都与此相联系。

由此可见，“工人阶级”是“总体工人”中的那一部分人，他们生产剩余价值，处于附属地位，在收入的等级中处于最低等，在所谓“受人尊重的等级”中也处于最低等。

这种描述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但别的描述同样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其中一个包含在阶级这一概念本身之中的问题，这就是“不纯一性”的问题。象所有其他阶级一样，工人阶级也由于一系列的差别而分成许多不同的阶层，这些差别依时间和地点而有所不同，但至少某些差别是始终存在的。根据现在的描述，主要的差别存在于以产业雇佣劳动者为一方（他们自身又有很大差别），和以“白领”和“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为另一方之间。后两个词显然包括在职业和等级上都存在着很大差别的各种人在内。

另一个在讨论阶级时不断提起的问题是：从哪里“断开”？也就是定出一个必要的和适当的点（如果这样的点是可以找到的话），以便画一条线把上面提到的“工人”同大量的越来越多的从事各种技术的、脑力的、监督和管理任务的“工作人员”区别开来。前面已经指出，这些人确实都是“总体工人”的组成部分，但是否属于“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却值得研究。这绝不是什么学究式的命名问题，相反，从政治战略和同盟军方面来看，它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

就经典的马克思主义而言，“工人阶级”基本上是由产业雇佣劳动者、工厂工人和“现代无产阶级”组成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他们的后继者认为，这些就是“工人阶级”，或至少是工人阶级的“核心”。为了讨论马克思主义政治，这就很够了，如果我们在讨论政治同工人阶级及其政治代理机构的关系等问题时，充分估计到“工人阶级”这个名称引起的许多问题的话。

首先，必须把“总体工人”中的中间阶层同马克思有时说到的所谓资本主义社会的“中间阶层”区别开来^①。后者包括了很大一批马克思主义者习惯上往往称之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小资产阶级：中小商人、店主、手艺人和手工业工人、小农和中农等等。换句话说，包括为数众多的、各式各样的人，从他们还没有成为挣工资和薪金的人这点上说，他们还没有“无产阶级化”，因而不属于“总体工人”之列，尽管他们的确在履行一定的经济任务。

其次，必须把这些小资产阶级同大批的、日益增长的从事行政、警察和军队职务的国家雇员区别开来^②。根据前面提到的阶级划分标准，这些国家雇员既不属于工人阶级，也不属于小资产阶级。可以说，他们是一个单独的阶级。他们是由于意识形态方面的因素而同其他阶级区分开的，这一点一会儿就将讨论到。

在简要列举了资本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主要参加者之后，还剩下一个资本家阶级。马克思把它称作资本家阶级是因为这个阶级通常占有并掌握生产资料和经济活动手段，他们是资本主义企业中巨大的制造业、金融业和商业的“利益集团”。但是，“资本家阶级”现在已大大超出了这些“利益集团”，它包括大批代表这些“利益集团”而从事某种具体职业和其他职务的人。这些人由于收入、地位、职业、身分等等原因，在各个方面同资本家阶级联系在一起。正是这个混杂体，在马克思主义者的用语中被称作“统治阶级”。这一概念需要进一步讨论。

前面已经提出但还需要加以强调的一个论点是：资本家阶级或资产阶级（这两个名称这里可以互换使用，除非文章有特别规定），从他们的作用、社会学以及其他许多方面来说，是一个“不

① 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在英国存在“中间的和过渡的阶段”，它们“到处使界限规定模糊起来”。（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00页）

② 从事于政府部门、国有化工业、公用事业等经济活动的国家雇员，则并非这种情况，他们显然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纯一”的阶级，它包括许多不同的成分或“部分”。当资本主义发展到使不同形式的资本之间的相互关系更加密切的时候，也决不会使它们之间的差别模糊起来。在许多问题上，资本家阶级作为一个整体或多或少是统一的。这种统一性使得它们有可能采取多少是比较一致的政治态度。而当阶级斗争尖锐化，“船在下沉”的时候，就肯定会采取这种态度。然而，这个阶级的经济上的分裂仍然存在，其他各种各样的分裂也仍然存在，只是依各国情况而异。这些分裂的重要性，从政治的观点来看，是值得重视的。

第二个问题——这个问题在谈到工人阶级时就曾遇到过，在这里又提出来了，即“断开”点的问题。这个点应是资本家阶级的终点，又是小资产阶级的起点。马克思指出：“阶级结构也还没有以纯粹的形式表现出来。”^①这一点在这里当然是正确的。“资本家阶级”这一概念，既包括雇佣一打工人的小企业家，又包括雇佣成千上万工人的公司老板。显然，这样的概念还有待于改进。对这个问题没有确定的回答，要决定谁应当属于资本家阶级，就不可避免地会有某种程度的武断。

更为重要的是现在已成为老生常谈的那个问题，即所有权与管理或所有权对管理，以及出现的那个日益扩大的经理阶层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资本主义和资本家阶级这一概念的问题。这些经理们管理着经济生活中一些最重要的单位，但他们所管理的财产中只有很小一部分是归他们自己所有的，有时甚至完全不归他们自己所有。

这里没有必要复述双方在这个问题上的论点^②。我个人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是：经理阶层——马克思已注意到这个阶层的一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00页。

② 对这一争论所作的有益的、最新的全面评述，请参阅M·泽特林：《公司的所有权和管理——大公司和资本家阶级》，载于《美国社会学杂志》，1974，第79卷，第5期。

最初表现形式^①——的确是先进资本主义的一个重要的和日益明显的特征。发达资本主义所表现的所有权同管理的分离（当它确实表现出这种分离时），在任何实质性方面都并不影响资本家企业原理和动力。经营企业的那些人，不论其是否拥有企业，他们首先关心的是他们那个企业的最大限度的长期利润和资本积累。因此，从这一观点来看，不是企业主的经理们同企业主实际上是什么也没有区别的。对二者来说，重要的是资本主义活动的迫切需要和客观上决定了的需要所加给他们的强制力。情况既然是这样，完全有理由说，“资本家阶级”——不管这个阶级的成员是否拥有企业，它是一个处于经济阶梯中的上层，并且控制着资本主义企业活动的阶级。鉴于不拥有企业的经理们同其他人之间思想上和政治上的差别也微不足道，我们就更加有理由这样说了。

这些阶级都卷入其中的阶级斗争，是在民族国家的领土范围内发生的。国家在阶级斗争中的作用，理所当然地就成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注意的主要对象之一。另一方面，有必要在一开始强调指出，这些斗争深刻地受到而且往往是受到外国势力的决定性的影响。在整个资本主义历史上，情况都是这样，不过这一点现在显得更为重要。因为，随着资本主义之间相互联系的日益增加和“国际化”的进展，使得国家疆界越来越明显地成为与时代经济不合拍的东西。但是，民族国家仍然存在，冲突是在它的国界之内发生的。

这里产生了一、两个更初步的问题。什么样的冲突？说到阶级斗争，它是用比喻的手法来谈论一个重要的现实问题。因为作为实体的阶级并没有参加到斗争中来，参加进来的只是它们的成

^① 马克思根据联合股份公司的成立，在《资本论》中说到，“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并说到“没有私有财产限制的私人生产”。（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496页）

员。而这些相互斗争着的阶级的绝大部分成员直接被卷入斗争的情况是极少的。在多数场合下，矛盾是在一批人之间以斗争方式解决的。他们是这个阶级的一部分，然而却不一定就代表这个阶级。

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什么样的阶级斗争？阶级对抗总是采取许多不同的表现形式，其剧烈的程度和范围也有很大的不同。通常它严格地限制在一些眼前的、具体的和“经济的”要求上，形成雇主和雇佣劳动者之间关系的一种“正常”类型；罢工就是大家熟悉的这种类型之一。阶级斗争也可能在“文化”领域中进行，这方面的斗争的确是长期的；在传播不同的和对立的思想、价值观念和观点方面，存在着长期的斗争。阶级斗争也可能在“政治”领域中进行，并使得现行的各种大大小小的政治安排都成了问题。当然，阶级斗争既可能采取和平的方式，又可能采取暴力的方式，并可能由这一方式变为另一方式，或由这一水平变为另一水平。

各种阶级斗争形式和水平之间的区分当然不是人为的。但是，把“经济的”或“思想的”这样一些标签加在这种或那种斗争形式上面，却是一种误解。因为阶级斗争中的任何事件，不论其大小，都包含了并表现了社会生活的一切现象。从这个意义上说，阶级斗争的任何事件都是一种经济的、文化的（或思想的）、社会的和政治的现象。因此，对马克思主义一个基本观点，即“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社会生活现象持久地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持久的阶级斗争之中”这样的一种主张予以强调，是更加重要的。

迄今为止就马克思主义的“疑难问题”所作的讨论是非常不够的。现在我将就这些“疑难问题”中的“阶级觉悟”问题进行讨论。

是不是只有当阶级已经具有某种觉悟，才能“恰当地”说它

是一个阶级？很清楚，觉悟这个因素在政治的术语中是至关重要的。“阶级觉悟”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中，就是这样的一个因素。然而，有必要重申这一论点，即在这里，没有解决的困难比这个名词的现成用法可能出现的困难要多得多。

在马克思主义的语言中，阶级觉悟可以理解为某一阶级的成员意识到了自身的“真正”利益。不过，“真正”的利益这个概念本身就需要阐明。

从某种意义上说，当问题涉及资本家阶级和资产阶级时，通常是最不复杂的。资本家阶级的真正利益大概就在于维持和保卫资本主义。它在这方面的阶级意识是很容易达到的。历史事实表明，特权阶级至少在这点上是始终彻头彻尾地具有阶级意识的。另一方面，对阶级的利益有清楚的认识，并不表示对怎样才能最好地保卫这些利益也有清楚的认识。历史事实也表明，特权阶级在这方面往往目光短浅，因而需要有一些机敏、熟练的代理人作为他们的代表，并具有相当程度的独立性以减轻他们主人的目光短浅，即使不能克服这种目光短浅。

还有，用马克思主义的术语来说，资产阶级之所以产生错误意识是有理由的，这倒不是因为它不能理解自己的真实利益，而是因为它宣称并相信这些局部的、阶级的利益具有普遍的非阶级的性质。1846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写道：“每一个企图代替旧统治阶级的地位的新阶级，就是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抽象地讲，就是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把它们描绘成唯一合理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写这段话时，主要想到的是资产阶级同封建统治的斗争，特别是法国资产阶级在旧秩序下为争取经济和政治上的优势，也为争取理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4页。

上的优势所作的长期斗争。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来说，“意识形态”恰恰是试图使那些只不过是有限的、阶级范围内的思想和利益“普遍化”并赋予它以“理想”的形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们轻蔑地使用了“意识形态”这个词，用以表示这是对现实的虚假描绘。同时，他们并不持有这种庸俗的见解，即这个虚假的描绘必定是有意这样做的。蓄意的欺骗的确是有的，凭借这种欺骗，统治阶级的代言人充当这个阶级的“理论家”，并试图使被统治阶级相信那些思想和原则具有普遍的正当性。其实这些思想和原则连代言人自己也知道是局部的、有阶级局限的，但是对维持某种社会秩序却是有用的。不过，除了这种蓄意的欺骗，也还有许多，或许更多的是自我欺骗，这就是：就那些统治阶级的代言人和那些为统治阶级说话的人来说，他们确实相信他们所维护的思想和理想是普遍真理，因而决心为它们进行更强有力的斗争；如果必要的话，进行残忍的斗争。

这里产生了一个明显的问题，即为什么这个观点不应当也应用于工人阶级呢？换言之，为什么要认为并断言工人阶级是个“全体的”阶级，它们的利益同整个社会的利益是不可分的？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确曾经这样主张过，而且这一点迄今仍然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主张。

他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有许多方面和许多细节，需要仔细考虑和研究清楚。但是，答案的根据是：工人阶级不但占人口的大多数，而且是历史上唯一不靠压迫和剥削其他阶级以谋求自己的利益和幸福的阶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①的确，无产阶级一经消灭旧的生产关系，“那末它在消灭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2页。

种生产关系的同时，也就消灭了阶级对立和阶级本身的存在条件，从而消灭了它自己这个阶级的统治。”^① 至今发生过的一切革命，由于造就革命的那些人狭窄的阶级利益，在范围上必然都受到了限制。反之，“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所以，马克思又说：“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② 同这一点有关的是，为了加强工人阶级是一个“全体的”阶级的看法，马克思主义者还认为工人阶级是唯一能够以全社会的名义行动的阶级，是唯一能够搬掉一切障碍中最大和最严重的障碍，即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以便使其自身得到无限发展的阶级。这些主张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意识形态”的影响，这是一个有趣的和重要的问题。

那末，什么是工人阶级的阶级觉悟？关于这一点，马克思主义者历来是很关心的。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方面，很多问题是依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而定的。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可以理解为了解到无产阶级的解放和社会的解放要求着推翻资本主义，这种了解也可以看作是下决心去推翻它。就这个意义上说，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也就是革命觉悟。

当然，每个人都可以对革命觉悟这个概念作任意的解释，并且可以争辩说那些不表示赞同这种或那种思想、方案、战略、党派或别的什么的人，不可能被称为是“真正地”或“实际地”具有阶级觉悟。但是，认识到下面的情况是重要的：马克思本人在解释这个概念时并没有为它规定任何这样的特征。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来说，这个概念只是一个总的概念，除了上面所说的以外，他们并没有作任何更明确的解释。实际上，引人注目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一贯强烈地反对那种认为应该有一整套思想对革命觉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

② 同上书，第271—272页。

作出具体规定的观点。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说共产党人“不提出任何特殊的原则，用以塑造无产阶级的运动”^①。他们还坚持认为：“共产党人的理论原理，决不是以这个或那个世界改革家所发明或发现的思想、原则为根据的。”^② 许多年后，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写道：工人阶级“并没有想 Par décret du peuple (靠人民的法令)来实现现成的乌托邦。”马克思甚至说，“工人阶级不是要实现什么理想，而只是要解放那些在旧的正在崩溃的资产阶级社会里孕育着的新社会因素。”^③ 不久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关于《所谓国际内部的分裂》(1872年) 的内部通告中又指出，国际的章程给了参加国际的各组织一个共同的目标和纲领，“这个纲领仅限于指出无产阶级运动的基本路线，而从理论上阐明这些路线，则要在实际斗争需要的推动下，在容纳一切色彩的社会主义信念的各个支部内，在它们的机关刊物和代表大会上，通过交换意见加以实现”^④。

这个总的看法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在谈到革命觉悟时，它意味着，至少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这个概念并不要求对某个特定公式采取后来成为马克思主义标志的那种虔诚和无条件的信奉。的确，他们甚至决不主张具备阶级觉悟需要信奉某种被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4页。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4页。马克思在其所著《法兰西阶级斗争》(1850年)一书中，轻蔑地谈到“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时，说他们“把未来历史过程想象为正在或已经由社会理想家协力或单独设计的种种体系的实现。于是这些社会主义者就成为折衷主义者或信奉着现有社会主义体系，信奉着空论的社会主义，这种社会主义是只有当无产阶级尚未成长到自己那个自由历史运动以前，才在理论上代表着无产阶级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10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362、363页。

④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6页。1870年马克思在给他的女儿和女婿的私人信件中告诫说：“在国际协会中必须避免宗派主义的‘标签’。工人阶级的共同愿望和意向是从它所处的现实条件中产生的。正因为如此，这种愿望和意向为整个阶级所共有，尽管在工人的意识中运动以极其多样的形式反映出来，有的幻想性较多，有的幻想性较少，有的较多符合于这些现实条件，有的较少符合于这些现实条件。因此，只有最能理解我们眼前进行的阶级斗争的内在含义的人即共产党人，才会最少犯赞同或鼓励宗派主义的错误。”(马克思：《致保尔·拉法格》，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658—659页)。

确称之为马克思主义的东西。马克思的气质表明，他会感到这种想法是很可笑的。^①

不幸的是，后来事情的发展变成了根本不是可笑的事情。因为许多方面都曾企图，现在仍企图作出严格的规定：只有相信这一系列问题的才算有革命觉悟，而相信另外一系列问题的就不算有革命觉悟。这样做的结果是把阶级觉悟变成了教义问答式的正统观念，背离或不同意这些观念就成了严重的或该受惩罚的错误。另一个结果是大大提高了这些正统观念的维护人的作用，即党的领导人和他们所任命的那些人的作用。其理由是：如果革命觉悟是可以这样精确地给它下定义的话，那就必须有一个权威来给它下定义，并由他决定应该在什么时候和以什么方式对这个定义作出修改。

甚至把阶级觉悟这一概念当作某种可以“达到”的东西，这在含义上也不是没有问题的。因为它意味着达到一种状态，占有件东西，或至少它可能有这样的意思。但是，在这个意义上，它使阶级觉悟这一概念失去了它的动态的性质，剥夺了它作为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的性质。这个过程是不断变化着的，不但可以前进，而且可以倒退，无论如何不是直线发展的。换句话说，革命觉悟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天恩所赐，一旦达到，就是完美无缺的和不可改变的。它是对社会秩序的本质的某种了解，和对这种社会秩序需要做些什么的某种了解。因此，它包含着许多紧张、矛盾、不确定的东西，可以争论的问题，以及错误和倒退的可能性，至少这些都是实际上始终存在的。

可是，这些限定并没有使阶级觉悟这一概念（就马克思主义的本来意义上讲）丧失重要的和特有的含义。因为，它毕竟表示信奉对社会实行革命变革的理论，必须做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

^① 下面的事例是偶然造成的，在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第一个“发明”马克思主义是政治纲领和工人运动的政治学说。M·鲁贝尔对这个论点作了过分的但却是有学术水平的陈述。见M·鲁贝尔所著《马克思对马克思主义的批评》(巴黎，1974)，特别是该书的第一章。

产党宣言》中所说的以及他们一贯坚持的那种对传统的财产关系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的思想“深入到内心深处”。阶级觉悟的这一含义并不随之包含对工人运动中许多重大问题的特定的回答，但它确实包含某些明确的观点，并确立了某些固定的分界线。如此而已。

从马克思和恩格斯起，马克思主义者所始终关心的阶级觉悟当然是工人阶级的阶级觉悟。可以这么说，工人阶级同阶级觉悟的关系，是个需要考虑的问题。但是，在这样做以前，有必要指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说法，并不只是无产阶级可以有阶级觉悟。还是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说道：

“在阶级斗争接近决战的时期，统治阶级内部的、整个旧社会内部的瓦解过程，就达到非常强烈、非常尖锐的程度，甚至使得统治阶级中的一小部分人脱离统治阶级而归附于革命的阶级，即掌握着未来的阶级。……资产阶级中也有一部分人，特别是已经提高到从理论上认识整个历史运动这一水平的一部分资产阶级思想家，转到无产阶级方面来了。”^①

半个世纪后，列宁在谈到“有产阶级的有教养的人”时重申了这一看法，并指出“现代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按他们的社会地位来说，也是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②

资产阶级部分成员（不论是不是知识分子）“阶级背叛”的这种例子，在工人运动的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这些运动的许多领导人都出身于资产阶级。对目前的讨论来说，更重要的问题是其他阶级的阶级倾向问题，特别是前面提到过的“总体工人”中的中间阶层和小资产阶级的阶级倾向问题。

关于小资产阶级，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的来说是严厉的。他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1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247页。

对小资产阶级的看法已为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所认可。历史发展也进一步证实了他们的看法。马克思和恩格斯说道：“中间等级，即小工业家、小商人、手工业者、农民，他们同资产阶级作斗争”，只是“为了维护他们这种中间等级的生存，以免于灭亡”。这意味着“他们不是革命的，而是保守的。不仅如此，他们甚至是反动的，因为他们力图使历史的车轮倒转”^①。

这种性格描绘虽然可能有点简单化，但它十分精确地指出了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小资产阶级分子所持的一般立场。的确，他们中的大多数一直是有组织的工人的凶恶敌人。这些人不愿意同工人阶级联合，然而却常常同威胁着他们的经济生存的大资本利益集团结盟。这个“中层”等级有可能被某次工人运动争取过来和接受安抚，但是很难期望它的成员会根本上改变深深地根植于其经济和社会条件之中的阶级意识。正是这种阶级意识使他们同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格格不入。

至于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大量的、人数越来越多的从事技术、科学、管理和文化工作的人们，情况就很不一样。这个“新工人阶级”——人们一直这样称呼它，正被拉向相反的方向。按照种种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标准，它显然不同于“传统的”工人阶级。这个阶级中的某些人，似乎有可能进入社会金字塔的较高层。另一方面，这个阶级经历了逐步“无产阶级化”的过程，从他们是靠工资生活并处于被统治地位来说，他们是“总体工人”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近几十年来，他们也学会了依靠集体组织和集体行动来保卫他们这部分人的利益。在发展他们的“阶级意识”方面确实存在着障碍，但不是不可逾越的，也不是特别高；而这种情况，对政治方面确实会有很大的影响，因为“总体工人”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1页。马克思和恩格斯同等地、甚至是更严厉地对待“流氓无产阶级”，称他们是“旧社会最下层中消极的腐化的部分”，其中大多数可能成为“甘心于被人收买，去干反动的勾当。”（同上书，第262页）。

的这部分人同其他工人阶级之间的有机联系，必然会对工人阶级政治组织的性质和效果造成相当大的不一致。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社会学的最重要的空白，也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最重要空白。

然而，真正的大问题仍然存在。这就是：为什么工人阶级应当有或应当提高革命的阶级觉悟，即认识到它必须消灭资本主义以求得自身和社会的解放？为什么它不应当拒绝革命的号召，按照那种被列宁和列宁以后的其他人描绘成不过是“工联主义意识”而在自由的资本主义范围内寻求各种各样的改良？这些问题更为重要的，因为工人阶级现在已经，或据说已经普遍地选择第二条道路，而坚决地拒绝实行马克思主义为它规定的革命任务。

马克思在他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对这类问题早有了回答。当讨论到德国资产阶级没有能力进行一场彻底的革命时，马克思问道：“德国解放的实际可能性到底在哪里呢？”他接着说：答案“就在于形成一个被彻底的锁链束缚着的阶级，即形成一个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一个表明一切等级解体的等级；一个由于自己受的普遍苦难而具有普遍性质的领域，这个领域并不要求享有任何一种特殊权利，因为它的痛苦不是特殊的无权，而是一般无权……。”^①

这个阶级，马克思说，就是无产阶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神圣家族》（1844年）一书中仿佛在预示后来的发展和目的，他们写道：“问题不在于目前某个无产者或者甚至整个无产阶级把什么看做自己的目的，问题在于究竟什么是无产阶级，无产阶级由于其本身的存在必然在历史上有些什么作为。它的目的和它的历史任务已由它自己的生活状况以及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整个结构最明显地无可辩驳地预示出来了。”^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6页。

马克思早期把无产阶级的“作用”和“使命”表述为解放的动因，这无疑是打上了相当重的黑格尔的印记，也就是无产阶级在历史发展中担任的角色几乎同黑格尔指派给理念的角色相同。但是，即使在这些早期的表述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也已认为无产阶级注定要成为一个革命的阶级，因为革命是使它摆脱压迫、剥削和现存社会强加给它的异化的唯一办法。现存社会的这些特性是这个社会所固有的，是这个社会秩序的内在组成部分，因而只有消灭这种社会秩序本身，才能消除这些特性。根据这一观点，无产阶级的历史作用并不是由任何超历史的力量决定的，而是由资本主义的性质及强加给工人阶级和整个社会的具体条件决定的。

对此，有些人往往争辩说情况早已发生了很大变化，而马克思主义者们，从马克思本人起，却始终强烈地倾向于低估资本主义在生活各领域广泛吸收改良的能力。

尽管这可能是真的，但它未驳倒一个现实的论据。这论据就是：虽然资本主义能够在许多方面吸收改良，但它不可能做到没有剥削、没有压迫和不使人兽性化；它不能创造真正人的环境，尽管它自己为这种环境的产生创造了物质条件。

另一方面，这仍然没有回答反对的理由，即为什么在经历了一百多年以后，工人阶级还没有发展到马克思主义者所期望于它的那种阶级觉悟，并使自己成为一个革命的阶级。对这个问题需作更深入的考察，因为它与阶级觉悟的含意和工人阶级都有关系。

在这个讨论中存在的一个相当普遍的混乱因素，即把革命觉悟和起义的决心等同了起来。工人阶级缺少起义的决心被机械地看作是缺乏阶级觉悟的表现。但是，这恰恰是把并非具体构成阶级觉悟内容的东西武断地称作阶级觉悟，马克思从来没有想这样规定。阶级觉悟和革命觉悟最终必须包含起义的决心，这是很有可能的。马克思本人虽然没有教条地对待这一点，并且允许某些可能的例外，但他确实相信消灭资本主义要靠暴力去推翻。具有起

义的决心应当被看作是革命觉悟的最终扩展，看作是由特定的、大部分是不能预见到的情势所产生的最后的战略表现形式。工人阶级只是在很少情况下表示过有很大的起义决心，而在某些国家中则从未有过，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说法，这并不是缺乏阶级觉悟的决定性的表现。

在资本主义范围内，通过资产阶级制度的宪法和政治机构寻求特定的和部分的改良，也不是缺乏阶级觉悟的表现。马克思自己就曾热情支持过寻求这样的改良。关于这一点，可以追溯到1864年马克思在第一国际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他在讲话中欢呼“十小时工作日法案”这类改良，说它“不仅是一个重大的实际的成功；而且是一个原则的胜利：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第一次在工人阶级政治经济学面前公开投降了”^①。恩格斯也毫无异议地支持德国社会民主党所作的议会的、选举的和相当具有“改良主义”色彩的努力，尽管他有某些保留——对这些保留不应夸大。至于列宁，他的全部工作就蕴含了坚决支持为各种各样局部改良的斗争，包括最有节制的“经济上的”改良在内。正因为这样，他才经常轻蔑地抨击那种对待革命斗争要么革命、要么什么也不做的态度。这种抨击在1920年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书中达到了顶点。

问题不在于对改良的支持。因为把这种支持称做是“假觉悟”之一例，这同把缺少起义的决心等同于“假觉悟”是一样的武断。真正的问题在于用什么样的眼光看待改良，期望通过改良达到什么，除改良之外还追求什么。列宁所说的“工联主义意识”（他把这种意识同革命觉悟相对立），是一种除局部的改良外不再越雷池一步的观点，它只满足于寻求改良而不寻求消灭资本主义。

马克思主义者深信工人阶级终将要求超越资本主义制度范围内的局部改良。换句话说，它终将获得这种“阶级觉悟”，要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1—12页。

通过彻底的、革命的变革，把资本主义社会转变为一个建立在完全不同基础之上和具有不同目的的制度。

根据“阶级觉悟”和“革命觉悟”的某些含意，这种信心很可能相当于C·W·米尔斯称之为只不过是以信仰为基础的“工人玄学”。但是，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它们的解释，它是不同于“工人玄学”的。这种信心完全是来源于：深信工人阶级面对资本主义的各种缺陷、掠夺和矛盾，将起来消灭这种制度，支持一种象马克思所指出的那种制度，即“把现在主要用作奴役和剥削劳动的工具的生产资料、土地和资本变成自由集体劳动的工具”^①。

这些主张遗留下许多可以争论的问题，但并不存在什么“工人玄学”的问题。象列宁就确实很少有这种“工人玄学”，以至他在1902年率直地说过“工人阶级单靠自己本身的力量，只能形成工联主义的意识”^②。列宁的说法对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也有很大的影响。但是，可以说，在这个时期，记录资本主义和工人阶级这两个方面情况的一份严谨的材料表明，期望工人阶级（和“总体工人”中的其他部分）要求根本变革的决心日益增强，这决不是没有理由的或“形而上学”的。

马克思和任何经典的马克思主义作家都不曾对下面的情况抱有任何的幻想：工人阶级在达到这种阶级觉悟的道路上必须克服巨大的障碍；在冲破葛兰西称之为时代的“常识”的迷雾中，存在着各种困难。他们清楚地知道，正如马克思1852年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所指出的，“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象梦魔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③；指出那些与此利害相关的人们将作出巨大的努力，以便使这种传统的压力变得更重些。

（〔英〕L·密利本德撰）

（黄子都摘译自《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362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24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21页。

§ 4·5 物质利益、阶级妥协 和向社会主义过渡*

本文论证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实现物质利益的过程中资本家同雇佣劳动者之间的冲突。中心议题是雇佣劳动者追求其物质利益是否必定会导致他们选择社会主义。

这个问题由来已久，对它的回答是人所熟知，坚定地各执一辞，又是混乱的。一种回答据称来自马克思，并且的确能从他的部分著作中，特别是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找到。马克思在这些著作中坚持认为，鉴于资本家掌握的经济部门形成的国民生产部分地被资本作为利润所占有，部分地作为工资交换劳动力，资本份额与劳动成反比。由于产品在定义上说在任何时刻都是恒量，那么说到这里显然是合乎事实的。但马克思走得更远。他宣称，即使从动态观点看待积累，事实上即使工人的条件正在改善，分配上的冲突仍然保持着本质上零和的特性。在马克思看来，这场冲突在资本主义社会的范围内是不可调和的。

马克思和他的大多数支持者从这一分析中得出的政治结论是，对物质利益的追求一定会使工人认识到，只有废除了整个雇佣劳动体制之时，他们的利益才能得到改善。如同卢森堡在1900年所说：“作为其工会和议会斗争的结果，无产阶级确信通过这种活动是不可能实现根本的社会变革的，并使他们因此理解夺取政权是不可避免的。”人们可以用演绎推理的方法从“物质利益的客观冲突”出发，得出政治上的、同样客观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利益”。

这一回答在资本主义的那些卫道士中找到相对应的镜象。那

* 该论文原刊登在《政治与社会》1980年第10卷，征得作者同意后收入本书。

些人声称，资本主义制度在本质上是合作性的，它构成一个“非零和博奕”，当工人同资本家合作是为了增大馅饼，而不是争夺相对份额时，工人的生活会过得好些。有人说马克思盲目地只看到历史阴暗的一面，冲突残酷的一面，而没有看到合作的光辉希望（鲍尔丁，1970年）。在反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决定论辩护者看来，工人阶级运动的非激进化充分证明，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工人自己发现了妥协的好处，并且抛弃了一切变革的思想。

这个问题是一个意识形态的问题，也就是说一个重要问题，要是期待我们能够取得一致意见那是天真幼稚的。然而，我马上就可以证实目前的说法是含糊不清的，而且如果我们能同意某些假设的话，我们可以得出明确的答案。为此，我将从假设推理到它们的逻辑结果。

问题的定义

鉴于这个问题原来是以狭义的形式提出的，我拟用尽可能狭义的论述来探讨这一问题。具体地说，我将假设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人有意要改善自身的物质福利，而且我将完全在这个狭义假设之下对他们政治选择和策略进行分析。

请注意，事实可能是这样，工人在资本主义下确实具有一些超越这一制度的需要，而且这些需要在定义上只有在社会主义下才能实现，例如，“对自由和正义的永恒追求”（弗罗姆，1961年）。然而，这样的假定将把工人偏好社会主义的问题变成一个直接的同义反复。因为这里的问题不是人类作为一物种是否都具有某种对社会主义的超越性要求，而仅仅是工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谋求满足的需求是否必定会导致他们选择社会主义作为可以更好地满足这些需求的制度。

其次，即使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可能有许多需要：需要工作场所的自主权、需要自由时间、需要性满足、或需要美。满

足这些需要的向往可能导致工人抛弃资本主义。我回头再谈这些偶然性因素，但就目前而言，分析将局限于物质利益，局限于消费或使用被具体化的有组织的改造自然的社会活动所能满足的需要，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些活动的对象化就是商品。此外，问题不在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人是否感到有使他们选择社会主义的任何需要，而仅仅在于那些原则上可以通过由社会组织的生产过程予以满足的需要，是否必然会使他们为这一过程选择社会主义的体制。

此外，物质需要并不都象利益那样变得条理分明。按照海勒（1974年）的理论，被我看作利益的是那些消费或使用商品所能满足的需要，而且妨碍这些需要得到满足的障碍（在一个特定的社会里）与一个人的需要无关。如果我出于美的考虑而不能消费更多的蛋糕和葡萄酒，也就是说，如果妨碍一项需要得到满足的唯一障碍包含着我的其它需要，那么这一需要就不是利益的参照物。由此，社会活动对象化所能满足的需要在所求之物缺乏的条件下就变成了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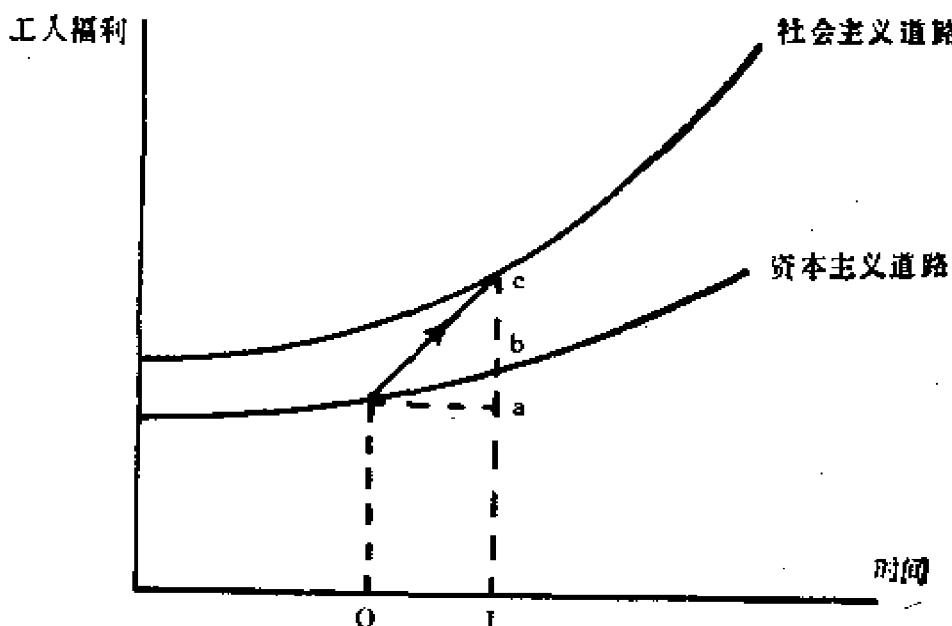
因而我以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人有意改善自己的物质条件。问题是：对这一利益、而且仅仅是对这一利益的追求，是否必定会导致工人选择社会主义作为更能够满足物质需要的制度。本世纪初，一位“煤矿工人联合会”的领导人为组织起来的工人提出了下列选择，他写道：“工联主义不是一成不变地致力于维持工资制度，也不是一成不变地致力于废除工资制度。它要求不断改善工人的状况，如果可能，就通过维持现行工资制度来达到这一要求；如果不可能，就通过最终废除工资制度来实现这一要求。”^①问题在于“不断地改善工人的状况”的要求，是否必定导致工人作出最终废除整个雇佣劳动制度的选择。

① 约翰·米切尔，“煤矿工人联合会”主席，由桑巴特引用（1976）。

设想这样一种情形，资本家将占有的利润全部用于消费。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工人不同意私人占有利润，他们的状况会立即或在未来某时好起来。假如工人消费了这部分产品，他们的状况会马上好转；假如他们不把这部分产品用于目前消费而用它进行投资的话，他们的状况会在未来好起来。或者以更现实的马克思分析问题的态度来设想，资本家一定会把留在手里的部分利润用于投资，自己消费掉剩下那部分过去的投资带来的增值利润。在这种情况下，积累的过程将持续下去，但工人并不总能从中受益。因此，尽管这已不再是“一方所得等于另一方所失”的对弈，但是只要工人在肉体上承受得住，他们就会永久地处于恶劣的状况之中。在这种情况下，假如工人不容忍私人占有利润，而是把全部产品保留在自己手中，要么消费掉，要么用作自己未来消费的投资，他们的经济状况会再度好转。尽管这盘棋已不再是此失彼得，但这也不说明双方可以合作。马克思的批评家们总是看不到这一点。

不过，上述条件还是太有局限性。使工人从其物质利益出发作出社会主义这一合理选择只需两个条件：即社会主义能比资本主义更有效地满足物质需要，而且走向社会主义会马上并持续不断地改善工人的物质条件。无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状况是在恶化还是在改善，只要朝社会主义的方向前进，他们总能立刻并永久地得到更好的福利待遇。这些条件如图 1 所示。

即使工人的状况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水平 a 改善到水平 b ，假如工人在 $t=0$ 的时间内走社会主义道路，工人的经济状况会更好，其量改善的程度可用 $c-b$ 来表示。因此，即使他们的物质条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正在改善，有理性的工人会选择社会主义作为他们追求物质福利的必定结果。在这种情况下，的确可以说，即使是对工人阶级最有利的状况，即资本尽可能迅速的增长，无论它怎样改善工人的物质存在，都消除不了工人利益同资产阶级利益



(图 1)

和资本家利益之间的对抗。

仅这种情况可能存在这一点就足以说明，把工人状况的改善（即“资产阶级化”）同他们的“非激进化”联系起来的经验研究如同未被人们所观察的历史指明其他可能的选择的经验研究一样，是以站不住脚的认识论前提为依据的。即使从经验的角度看，工人组织在他们物质福利得到改善的同时确实变得不那么激进了，但是只要我们不能证明当时别无更佳选择^①，我们还是不能从这段被人们所认识的历史的协变中得出任何因果关系的推论。如果说工人因为其状况的改善而变得不那么激进了，那么我们也必须承认，假如他们的状况会因为向社会主义迈出一步而更多地得到改善，他们也许会变得更激进。从本质上讲，经验主义是一种意识形态的认识论，因为它全盘否定任何其他历史性选择的存在，虽然对非激进化在历史上同资产阶级化同时发生的命题

^① 参看普舍沃尔斯基（1980 年）的书可以找到证据，说明工人不会因为他们的物质条件改善而变得不那么激进了。

可以做出对或错的判断，但是在其它可能性未被明确地排除之前，对工人因为其物质条件的改善而变得不那么激进这一命题，就不能用这一方式加以检验。从工人的状况在资本主义历史进程中得以改善这一观点本身，不足以得出任何关于他们会优先选择某一种社会体制的结论。因为如果马克思的论断正确，工人只要向社会主义的方向前进，他们的情况总会好起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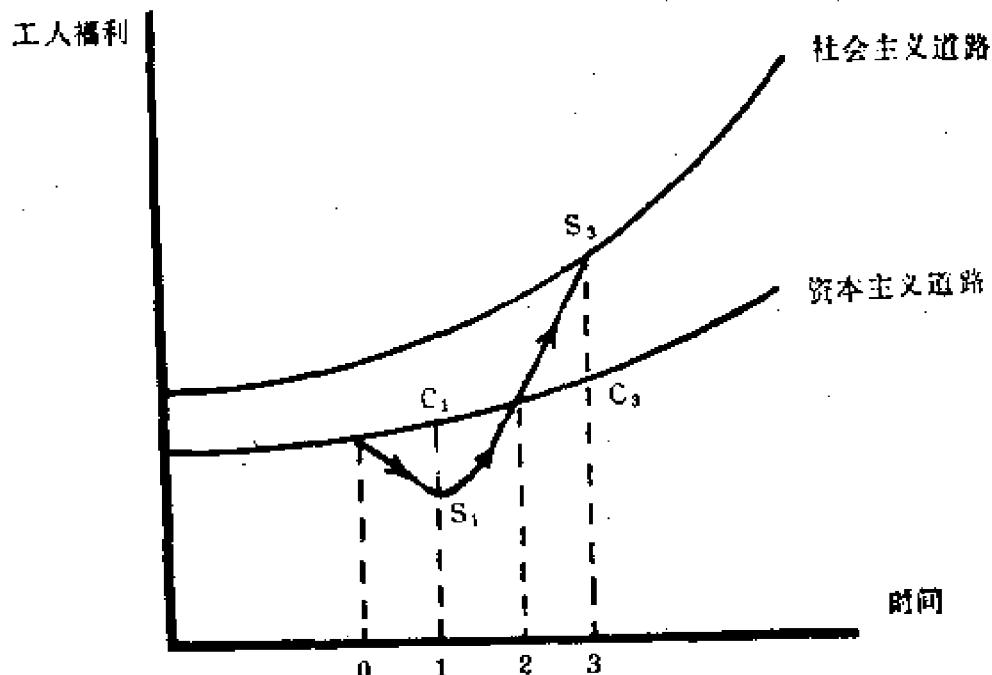
在往下讲以前，弄清走向社会主义运动的意义和我们还有哪些其它选择，也许会有帮助。首先，设想工人有三种选择。(1)他们从资本家那里要求得到全部资本股票（“生产资料”）并改革生产制度，使所有的公民而不是资本的占有者或其代理人，有权发出投资的指令并做出抑制目前消费的决定。因此，既属于法律又属于经济范畴的利润被废除后，投资基金可以直接从生产总值中扣除。我认为，这种改革积累过程的要求，是向社会主义迈出的一步。(2)工人可以不对抑制目前消费的方法进行改革，但是要求得到全部现产品甚至一部分资本股票。这是一个纯经济主义的战略。(3)他们也可以不要求得到全部产品，留给资本家一部分作为利润。这一战略为同资本家进行阶级妥协和合作开辟了余地。

物质利益必然引起人们对社会主义的偏好这一假设断言，如果工人有意不断改善他们的物质条件并且富有理性的话，那么他们必定选择社会主义。如果这一假设的前提是正确的，但如果情况表明以下一个以至两个论断也是正确的，那么这一假设就是错误的：社会主义在为社会选择的用途（这些用途应由所有公民通过某种合理的投票制度来选定）有效地分配资源方面，比不上资本主义；或者按照冯·米泽斯及其支持者的理论，在现有条件下，如果工人向社会主义方向前进，他们的经济状况要比沿资本主义方向前进更糟。

我马上可以推翻第一种可能性，并且自始至终认为，在满足

物质需要方面，社会主义作为组织生产的一种体制并不逊于资本主义。请允许我说明一下，这一假设不涉及两种制度的历史上已实现的运行状况，对这一点已进行过不少讨论，但涉及两种制度内在的潜力，这再次是一个不断引起争论的问题。特别是，把资本主义的历史记录同预计社会主义将具有的潜力相比较是错误的，因为这种方法所包含的意思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经济状况在任何时候都已经是尽可能地好的了。因此，这种方法把资本主义通过改良自身来提高工人福利的可能性排除在外了。

因此，让我们假定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优越。问题的关键是，这一优越性是否足以使工人选择社会主义制度。如果能够证明，目前存在着向社会主义前进不如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条件，那么，任何人都不能再从工人的物质利益之中推论他们的社会主义倾向性了。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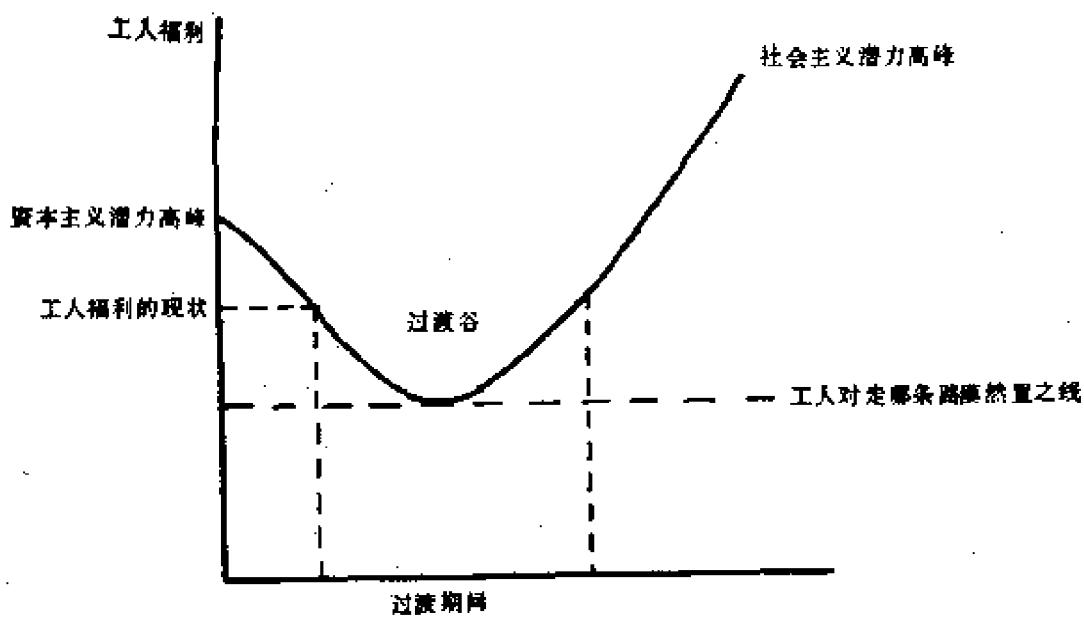
我们首先来设想一下，这是些怎样的条件，然后再探讨它们是否存在。假定社会主义（或者有人认为条件必须是“成熟”

的，那么社会主义至少在超过某一限度以后）比处于任何发展时期的资本主义更具有潜力，但是如果工人立即向社会主义迈步，其状况会比他们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时候差一些^①。那么图1的等值看上去和图2很相似。在这些规定的条件下，从有充分发展能力的资本主义轨道向有充分发展能力的社会主义道路过渡的时候，工人的福利会在短时间内出现恶化。在 $t=0$ 到 $t=1$ 期间，工人的状况下降到他们过去的水平以下，甚至比他们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达到的水平 C_1 还要低，只是在这以后情况才开始好转。尽管工人最终在社会主义道路 S_3 点所达到的福利水平比他们走资本主义道路所达到的水准 C_3 要高，但在 $t=2$ 以前的整个时期内，这些工人如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话，其状况会更好一些。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道路之间有一个谷地，工人无论任何时候向社会主义前进都必须通过这一谷地。如果这样的条件确实存在，而且工人关心的是使其物质福利不断地得到改善，那么，工人对福利水平的下降是不能接受的，即使接受下来，民主条件下的工人也不可能完成这一过程。

由此，工人随时都面临这样一个选择：要么朝着他们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所能达到的最好状况攀登，要么他们在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上承受其状况的一时恶化。在某一固定时刻，我们可以用图3描绘这一选择的结构。只要工人的现状高于与过渡谷底平行的工人态度漠然这条线，他们要走社会主义道路，其福利水平就会暂时下降。

如果向社会主义过渡会引起工人福利水平下降，而且工人有通过同资本家合作以改善其物质条件的选择，那么从工人关心物质利益这一点之中就无法得出他们有社会主义倾向的结论。现在我就来证明，情况确实如此。

^① 无论这是一条上坡路还是下坡路，情况都是一样。即使工人的状况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正在恶化，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仍可能深化危机。



(图 8)

阶级妥协
的形式

讲到这里，我们仅仅给这个问题下了定义。现在的问题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否确实存在着阶级妥协的条件。这个问题有两个方面。工人能够靠同资本家合作改善他们的物质福利吗？另外，向社会主义迈一步是否一定会暂时降低工人的福利？但在我们回答问题之前，有必要弄清楚资本主义下的阶级妥协是怎么一回事。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利润是投资的必要条件，而投资是不断生产、消费和就业的必要条件^①。正如施密特总理指出的那样，“企业今天的利润就是明天的投资，而明天的投资又是后天的就业”，他所说的“就业”完全可以用“生产”或“消费”来代替。^②在任何社会中，要想使生产持续下去、消费得到增长，就得把产品的一部分从现消费中扣留下来，但资本主义的显著特征是，大部分投资来自利润，即来自没有分给直接生产者的那部分产品。

^① 参看普舍沃尔斯基（1980年）更详细的论述。

^② 见《世界报》1976年7月6日第5版。

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私人利润是改善社会任何一个集团的物质状况的必要条件。如果资本家不占有利润，就会出现股本耗尽、生产下跌、就业和消费也随之下降的情况。实际上，资本家正是用这些措词越来越多地为利润制度进行辩护的，飞马牌石油公司花钱刊登的以下一则广告精彩地说明了这一点。

“只要我们的国家不会陷入更深的困境，公司的收入一定会远远高于最近几年的收入水平。（如果情况不是这样），每个集团将为从那块大小不变馅饼上拿到更大一份而开始争夺。这将使妇女、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以及来自不同背景的青年人受到最大打击。大学毕业生将更难以找到工作。他们之中越来越多的人将只得接受经济标准较低的工作。这会使每一个少数民族和其他每个人承受更大的压力。对贫困的人和我们所有的人来说，发展经济是最终、也是最好的希望。靠纯粹的收入再分配是无济于事的。我们应当创造一个逐渐增大的馅饼。而这只有通过经济的增长来实现。而且，只有赢利的私有企业能进行资本的投资，从而带来经济的增长、就业和税收。”^①

积累对利润的这一依赖性可以用许多方法加以形式化描述，我选了其中一个非常简单的宏观经济模型。

$$Y(t+1) = (1 + S/C)P(t) + W(t)$$

$Y(t)$ 在这里表示国民净产值， $P(t)$ 表示纯利润， $W(t)$ 表示工资， S 表示利润的储蓄率， C 表示资本和产出的比值，而且假定工资储蓄率是可以忽略的。在时间 t 的任何一点上，利润 $P(t)$ 的 S 部分被储蓄起来并投资于某一经济部门，该部门需用 C 个单位的资本才能生产一个单位的产品。这一经济的增长率要视利润率和利润储蓄率而定：

$$\Delta Y(t)/Y(t) = SP(t)/CY(t) = SP(t)/k(t) = SP(t)$$

^① 《纽约时报》1976年5月6日第17页。

$\Delta Y(t)$ 在这里表示在时间 t 和 $(t+1)$ 之间产品的增加，
 $K(t) = CY(t)$ 表示积累的资本存量， $P(t) = P(t)/K(t)$ 表示利润率。由此，增长率根据利润率和利润储蓄率成正比地发生变化。储蓄率 S 代表着资本家的行为特征，因为如果国民产值中的利润份额已定，资本家进行投资和因此进行储蓄的决策决定了经济的增长率。

利润虽是发展的必要条件，但不是改善任何特定集团的物质状况的充分条件。首先，资本家不一定把利润用来投资以提高生产率。他们也许会不顾限制而将利润消费掉，或投资于收效差的项目，或积攒在手中，或输出到其他地方。其次，即使资本家真的把利润用作投资来提高生产率，没有任何一个特定的集团有任何把握保证，自己将是这一投资的受益者。资本家有可能把投资的增值部分留为己有，或者结成一些替代性的政治联盟。生产周期完成和工资付出以后，资本家同工人的市场关系也告结束。资本主义生产制度结构丝毫不能保证工人能从作为利润而从他们手中扣下的任何一部分产品中受益。

这些结构上的条件为资本家和工人之间任何可能的妥协划定了界限。鉴于资本家对利润的占有是改进工人物质福利的一个必要的、但不是充分的条件，只有具备了工人可以肯定未来的工资将由于现利润的作用而提高的条件，阶级妥协才有可能。任何妥协必须具备下列形式：工人同意使利润这一制度永久化，以换取将来改善其物质福利的希望。根据这一妥协，资本家保留着扣留部分产品的权力，因为工人们期望资本家占有的利润会被节省下来、用于投资、转化为生产能力，而且一部分利润会作为收益分给工人。

这种合作的普遍逻辑不总是规定得一清二楚的。的确，在工人阶级运动发展的早期，这一妥协仅仅是以工人结社、集体谈判和罢工的权利为基础的。最后的确出现了明确的标准，即根据价

格、国际体系中工业的竞争地位以及特别在1950—1970年间经济大发展阶段，根据生产力的提高来确定工资的高低。然而，无论将一个特定的“社会契约”凝结在一起的是什么样的明确标准，合作的基本逻辑必然使未来的工资同现利润联系起来。如果工人自愿地不要求得到全部社会产品，他们这样做的唯一可信的理由是，他们把现利润看作是受工人“委托”进行投资的一种形式。

因此，阶级妥协必须以下列公式的某一标准为依据：

$$\Delta W(t) = F[P(t-i)], i = 0, 1, \dots, K, \dots$$

这里的 $\Delta W(t)$ 表示在时间 t 和时间 $(t+1)$ 之间，工资根据一具体协议实现的增长； $P(t-i)$ 表示利润史； F 表示按照一特定协议使过去利润同现工资挂钩的规则。为了简单起见并不使一般原则受到大的破坏，规则可简化为下列公式：

$$\Delta W(t) = rP(t)$$

由此可见，系数 r 代表着应根据特定协议立刻转化为工资增长的那部分现利润。

须注意的是，只有在 $0 < r < (1 + S/C)$ 的条件下才可能达成妥协。显然，要使该规则具有任何意义， r 必须大于零。但是不那么明显的是，要想使资本家容忍这一妥协，为什么 r 应小于 $(1 + S/C)$ 、而不仅仅小于 1 呢？如果 $r = 1$ ，那么在 $(t+1)$ 这一时间，资本家就得把他们在 t 时间所占有利润全部用来增加工资了。但与此同时，他们可能已经以 S/C 的边际收益率把这些利润用于投资了，并且在一个周期以后，他们仍剩有 $(S/C) P(t)$ 数量的利润。因此只有当 $r = 1 + S/C$ 时，才可能在 $(t+1)$ 时被工人征用到全部利润。对于重新用于投资的现利润来说，处于这一水平的 r 是直接“充公”的，尽管它仍然使资本家手中留有积累起来的资本存量。

系数 r 所表示的是，为与工人达成一项具体妥协所需的利润

变为工资增长的比率。因此可以认为，这一系数代表着组织起来的雇佣工人经济上的斗争性。

然而在工人看来，就变利润为工资增长的比率达成的协议仍然太脆弱无力，因为它没能解决资本家是否会省下并投资足够的资金来提高工资这一问题。工人阶级运动长期抱怨资本家太懒惰或效率太低，认为不能委托他们掌管投资。一位法国社会党人早在1910年就指出，资本家“没有胆略”、“摇摆不定”和“不求进取”。他接着说，“我们要求法国雇主效仿美国雇主阶级……我们需要一个繁忙而又富有生机与活力的国家，真的象一个永远活跃着的蜂房。那样，我们自己的力量将会壮大”（格里富勒，1910年）。1975年，基亚拉蒙特在提交给意共中央的一份正式报告中又一次抱怨说，“令人不安的是，（资本家）对国家经济和工业的未来以及对他们各自行业的生产前景缺乏见解。他们继续死死抱住数十年前采用的生产、技术和组织政策不放……”（基亚拉蒙特，1975年）。

投资不能由资本家来控制是一项完善的妥协方案的第二个条件。在劳资关系发展的早期阶段，冲突的焦点仅集中在争取提高工资的权利上，这是社会民主主义的基本特征。而凯恩斯式的妥协则是把工人阶级组织的注意力引向把利润用于实际投资。在宣布实行紧缩政策并重称意大利共产党“无意恶化形势……或加重危机”之后，基亚拉蒙特接着说，“这绝不意味着我们认为，只要限制工人提高工资和对工作条件有更多支配权的要求就自然能够增加投资并使生产得到恢复”（1975年）。意共要求以投资支配权来取代“紧缩政策”。或者象爱尔兰工联1973年大会所说的：“应向所有工人保证，对其工资的限制将导致有效而又有益的投资，而不是使社会特权阶层的个人收入的进一步提高……”（引自雅科布森，1980年）。

鉴于资本家把利润用于投资的可能性和方式令人捉摸不定，

任何阶级妥协都应具有下列要素：工人赞成利润制度，也就是说，他们采取了能使正的利润率得以实现的行为方式；而资本家则致力于把部分利润转化为工资的增长，部分利润用于投资。

阶级妥协
的条件

到这里为止，我们仅仅说明了如果达成了阶级妥协，它将以什么面貌出现。现在我们可以探讨本文的中心问题，即有组织的工人在争取物质利益时会选择这样的妥协呢，还是宁愿为改变这种生产制度而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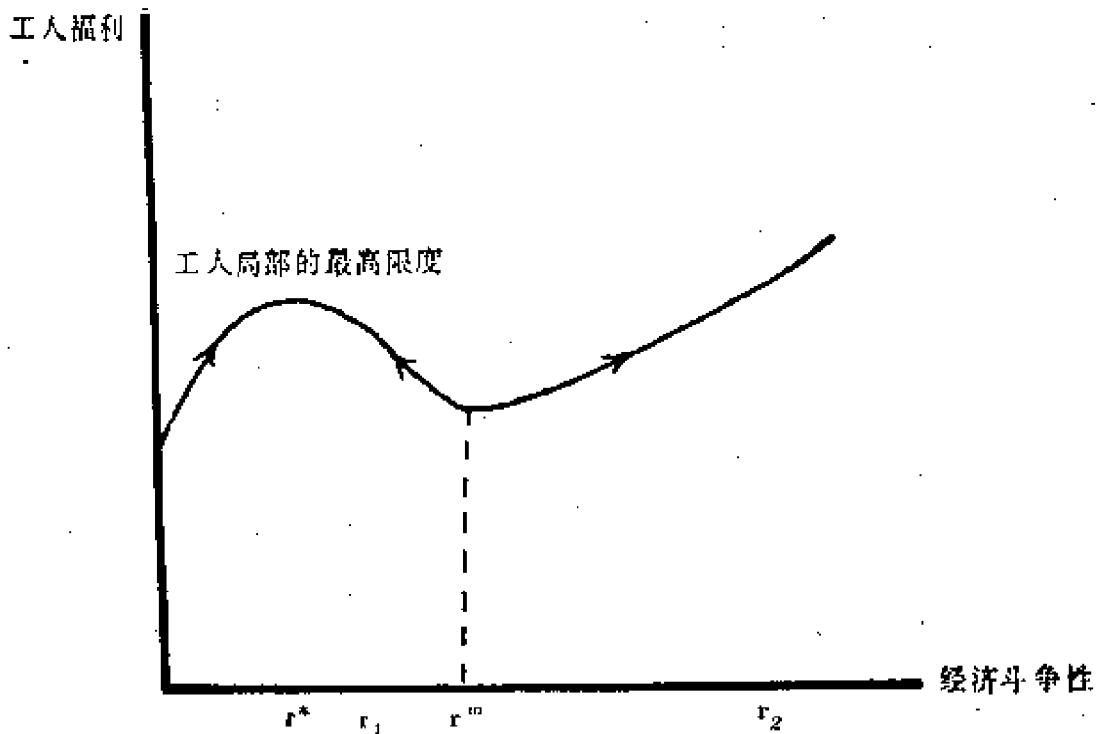
有组织的工人怎样才能理智地作出抉择呢？假设工人谋求最大限度地增加他们可望在可预见的将来得到的工资额，又假设他们鉴于所冒的风险而对未来打折扣。既然已知资本/产出的比率以及不确定性的程度，那么 W 就代表工人的福利水平，而这一水平是同一定程度的经济斗争性以及资本家的一定的资金储蓄率联系在一起。按照这一定义，工人可以在资本家视工人经济斗争性的强弱而定出储蓄率的条件下，选择能够最大限度地增加 W 的经济斗争性水平 r 。换言之，只要资本家的反应是在预料之中的，工人只有在导致妥协的斗争性水平能够给他们带来最大福利的时候才会选择它。

那么问题是，资本家对工人不同水平的斗争性会做出什么反应呢？如果已知工人斗争性水平的高低，可以预料资本家会选择一个可以使自己得到最大福利的储蓄率 S 。假设资本家力求最大限度地增加其预计的未来消费量 C^* ， $C(t) = (1 - S)P(t)$ 在这里表示资本家在 t 时间的消费量。因而，资本家会在预料到工人的反应的情况下，选择能够最大限度增大 C^* 的储蓄率。

现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冲突的结果将以 r 和 S 的值 (r^*, S^*) 的形式出现，这两个值又同 $W^*[r, S]$ 和 $C^*[S, r]$ 这两个值相联系，如果工人和资本家选择各自控制的任何其他参

数值的话，他们的状况就都会恶化。如果假设工人采取不合作的态度（表现为 $r \geq 1 + S/C$ ），而资本家也作出不合格的反应（以 $S \leq 0$ 来表示），那么工人可以部分地获得 $W(g, 0)$ ，资本家可以部分地得到 $C^*(0, g)$ 。现在的问题是，两个阶级能否通过达成一项 $r < 1 + S/C, S > 0$ 的协议来改善他们的福利。如果妥协的解决方法能比冲突导向的战略多给工人带来福利，那么工人应做出阶级妥协这一合理的选择，而 r^* 、 S^* 就是这一妥协的条件。所以我们的问题是弄清这一解决方法是否存在，以及 r^* 和 S^* 之间的关系能否构成以下意义上的妥协：在 C 的值合理的情况下， $r^* < 1 + S^*/C$ 。

数学分析（我不在此赘述）能使我们得出下列结论（普舍沃尔斯基和沃勒斯坦，1982 年），由于工人在一项协议能否保持有效方面面临的风险不同，因此大致存在着两种情况。如果资本家因风险很大而不能履行或者故意违背他们的工资许诺的话，工人福利就是图 4 中所示的工人的经济斗争性的函数了。如果工人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劳资关系的制度化被局限于组织权利而且国家仍然受到敌对一方的控制——他们的战略就要依据他们目前的经济斗争水平而定。如果工人本来斗争性就不强，那就如 $r < r_m$ 所示，相对降低斗争水平，使 r 约等于现利润的 10%，反而会使他们的状况得以改善。假如 $r = r_1$ ，那么工人面临一个选择：要么工人以退到 r^* 为条件从资本家那里获得更高储蓄率来改善自己的状况，要么不顾状况的暂时恶化而向 r_m 方向运动。很明显，如果工人能够从他们目前的斗争水平 r_1 跳到 r_2 水平，从而使 $W^*[r_2]$ 大于 $W^*[r^*]$ ，他们是会这样做的。但提高斗争性需要动员，而动员是一个缓慢而且代价很高的过程，既需要组织工作，也需要时间和资财。因此，只要工人目前还没有斗争性，那么工人可以一下子凭借高度的 r 达成任何妥协的威胁就缺乏说服力了。



(图4)

如果工人已具有斗争性又面临十分难测的局面，那他们就会不折不扣地走卢森堡的道路，将利润全部没收。当有组织的工人为了他们的物质利益而选择一个反资本主义战略的时候，确实会有这种情况。假如某一项妥协很脆弱，一旦工人的斗争性超越了某一限度，对于他们最好的办法是要求得到生产资料。

当制订一项相对确定的妥协方案的制度条件成熟时，如果工人选择低水平的斗争，而资本家选择高水平的储蓄，工人的状况会更好一些。工人对一项达成的协议能否维持的信心程度，取决于劳资关系的制度形式、政党对国家的控制和某一特定经济在国际经济体系中的地位。集团化的制度安排是特地为了使确定性扩展超出某一集体谈判或选举任期的范围：这些协议构成了党派对某一妥协方案所承担的义务，该方案不受经济和政治条件短期波动的影响。在一个高度集团化的社会里，在一个由于广泛实行定

期按生活费调整工资而免受通货膨胀影响的体制中，在一个对动荡的国际环境应付自如的经济中，工人的预期有相当高的确定性，而反过来说，资本家则要严格履行他们在工资问题上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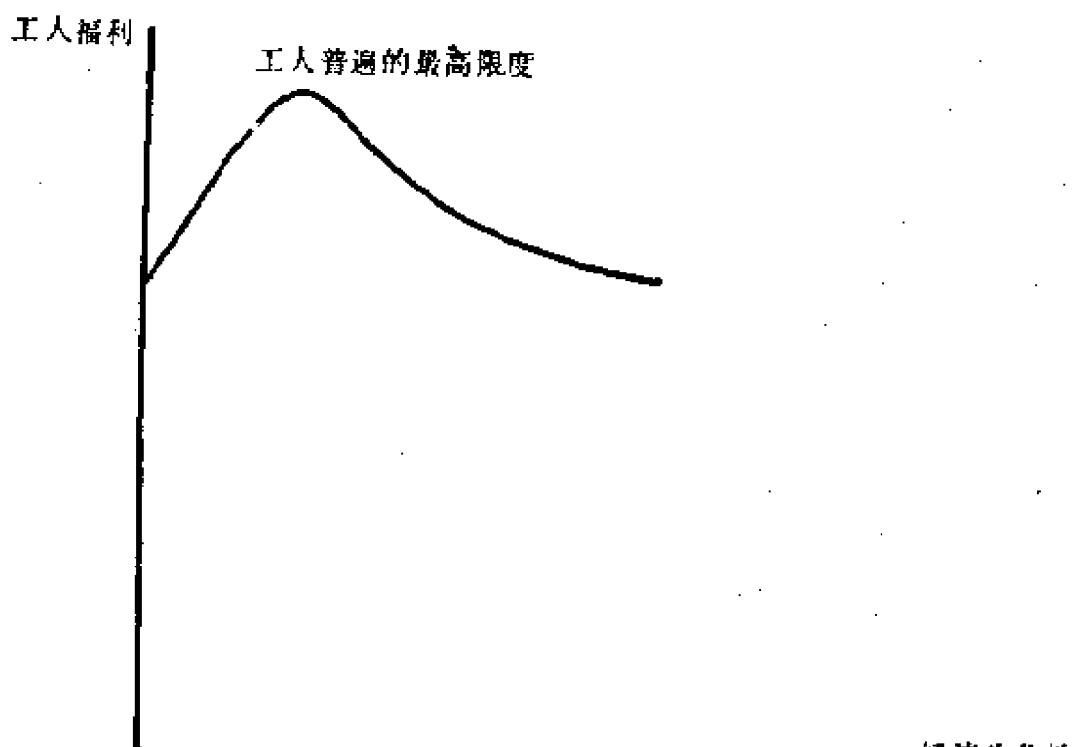
如果我们这样看待工人的预期的确定性，看来在过去的100年中，工人面临的风险很可能减少了。不同国家的集体合同协议的历史有着很大差别，但至少在某些欧洲社会中，这一趋势是显而易见的。瑞典在本世纪初就开始缔结集体协议，到1905年，相当一部分工人参加了这种协议。可是，这些协议直到最高法院1916年作出决议后才生效。1920年建立了劳工法庭，直到1926年才可以在这些法庭就党派提出的不公正的条件提起诉讼。1938年，全国范围内实行了集中的集体合同制度，这一制度经过某些修改一直沿用至今。这演变一定会提高协议的约束力，因而也增强了工人的预期的确定性。

这一确定性不仅在狭义上受到集体合同协议的影响，而且受到社会中所有冲突成分的影响。一方面，选举、重新分配、公众资助选举权力扩大了；另一方面，政府对工资、价格和利润做出了规定，而这一切构成的改革能够减少不可靠的分配结果。改革的作用在于削弱资本家违背一项妥协所规定的结果的权力，即把高度偏向于资本和很难断定结果的工资优先分配，转变为一种围绕某一准则而急剧减少这种差异的工资分配。鉴于奇闻轶事常比统计数字更具有说服力，这里就举一个例子来说明被人们认为是违背阶级妥协的行动：在一个重要的方面，大多数代表战胜了埃珀勒委员会。他们投票赞成把最高所得税率由目前的53%提高到60%，而委员会建议将它提高到58%。因此席勒教授（当时德国民主党的经济部长）对他的内阁同僚说，“显然，这些人试图建立一个与我们现有的共和国截然不同的共和国”^①。

① 见《曼彻斯特卫报》1971年11月27日第1页。

在这样的条件下，当工人有相当的把握认为妥协可以得到维持时，对资本家来说，最好的策略是自动提高储蓄率；对工人来说，最好的反应则是接受对方的条件，以换取由利润变为工资的低转换率（如图 5 所示）。此外，如果工人增加安全感并降低斗争性，他们的状况会比在高风险情况下增强斗争性还要强得多。使劳资关系制度化并使经济斗争性保持低水平，是工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能够获得的最佳状况。

这就是社会民主妥协的实质。如果工人缓和其工资要求以换取更高的储蓄率和安全感，而不是强化其要求而面临投资下降的局面，他们的状况就会好转。经济斗争性会导致投资减少，从而使工人的福利恶化。因此，有理性而又有私心的工人就会选择这样一项妥协，而这种妥协会使工人更加涣散，正如哈贝马斯所说的，这是因为“阶级妥协削弱了潜在延续的阶级的组织能力”。



(图 5)

阶级妥协、向社会主义过渡和抽回资本投资的威胁

至此所做出的所有分析都基于这一假设，即虽然资本家以减少投资来对付增强了的斗争性，但是储蓄的净百分率从未变成负数，这就是说，资本家总是补充用掉的股本。事实上，这对资本家并不是一项可行的策略。如果预计利润率是零或负数，资本家让股本耗尽，即抽回资本投资，就能改善其经济状况。的确，在非常条件下，资本家会宁可尽可能多地抽回投资、输出流动资产、甚至试图将固定资产转成现金。

抽回投资的威胁也具有以下作用：在工人不能在瞬间改变整个经济和政治结构体制的情况下，推动他们走向妥协。考茨基 1925 年写道，“如果生产不再继续下去，整个社会将会灭亡，无产阶级也包括在内。”因此让我们来看，如果工人试图将生产资料国有化，将会发生什么情况？

让我们假设工人采取斗争性很强的策略，要求得到全部利润和至少一部分股本。现在关键的问题是政治权力，特别是使生产资料社会化的权力，对作为抑制目前消费量的一种形式的利润予以废除的权力，以及建立一个体制从而使全体具有公民身份的人能参与同投资数量与方向有关的决策的权力。目前，这条路截然地一分为二。如果经济斗争性不伴以经济关系的变革，那么资本家就会减少投资，经济危机几乎转瞬即至，工人的状况一定会急剧恶化。此外，没有政治权力作后盾的经济斗争性，会招致政治反动的危险。应当记住瓦尔加 1927 年的这一警告：“如果工人阶级创造的条件使资本家得不到利润，而这时资本家并未在政治上被击败，而且无产阶级尚未确立自己的学说，资产阶级就会用极端的恐怖手段扼杀工人阶级，以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并使他们能够剥削工人。”由此看来，用斗争的方法争取经济利益，这不足以使工人顺利地走向社会主义。事实上，经济上的斗

争性势必造成经济危机，而危机会使工人的状况在一段时间内变糟。

反过来假设社会主义党派在选举中赢得了压倒多数选民的授权，通过立法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并按照兰格提出的方法对大部分生产资料“一举”实行国有化（1964年）。考茨基和兰格两人都强调，实现生产资料的国有化不应引发经济危机。他们都认为，要做到这一点须对那些不实行国有化的企业作出保证，并对余下的企业“坚决”、“尽迅速”地实行国有化。但兰格本人说，甚至还未举行大选，即在社会党政府采取任何国有化行动之前，就会出现财政恐慌。正如一位意大利实业家在1976年选举前夕所说的，“我们本该留下来进行斗争，但我们的钱已经在瑞士了”。所以，即使一个行业已经部分地国有化了，但减少投资的现象依然不可避免。问题仅仅是减少到什么程度。

在生产关系发生变革的时候，必然会出现经济危机。虽然列宁认为，“每个厨师都能学会怎样管理社会主义国家”，但是作为委员会运动的结果，资本主义重新调整了生产，使得直接生产者作为一个阶级——按照布雷弗曼的观点，不仅仅作为个人——失去了自己管理生产体制的能力。马克思认为，工人阶级的特征不仅在于它受剥削，还在于它具有在社会领域内组织社会主义生产体制的能力（曼德尔，1971年）。但如果这在过去是事实，那么今天的直接生产者肯定不可能马上承担起社会生产过程的管理工作。产业国有化、土地分配、信贷集中以及其它经济改革所需的组织和管理能力，不是一夜之间就可获得的。由于没有现成的蓝图，而且经验也有限，只能在不断摸索中学习。即使当改革仅仅包括“资本主义社会化”、即以国家取代个体资本家的内容时，情况也是这样。财产关系以外的社会关系的改造，也就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化”，是至少要一代人来完成的任务。这一时期的两难困境，恰恰出现在不断改造社会关系和继续改善物质生活条件之间。

因此，除非专制建立于无产阶级之上，除非有人赞同列宁不幸的格言，即“工业是必需的，而民主不是”，工人将会发现社会主义改造对他们来说是一成本过高的项目。在民主的条件下——且今天我们不能想象任何其他的条件——拥护社会主义改造似乎受到某种侵害，如果用经济需求和经济许诺的词句来寻求这一拥护的话。我们不能继续阿连德在描绘其政府的政治模式时所说的观点，即“社会经济革命(将)同经济不间断的扩张同时发生”(引自维尔德，1976年)。向社会主义过渡不始于“工资和待遇的大幅度提高”——1922年“法国左翼共同纲领”第I—II点承诺。社会主义的合理性不能用直接改善经济条件的方法来追求。在资本主义下工人的物质利益不能导致他们选择社会主义，因为过渡的进程必定会涉及到工人物质条件的恶化。

然而，正值社会党跨上权力门槛的稀少时刻，抽回资本投资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危机的威胁，并没有减少。这一威胁是永久性的：它是资本主义社会组织的一个结构特征。鉴于利润是私有的，私有企业有关投资量和方向的决定制约着所有集团（包括国家）的行动。干预经济的国家为获取其财政资源、信息、精心制订政策的能力、维持收入和提供社会服务的能力等等而依赖于资本家。再之，选民对任何一特定政府的支持在于资本家的行动。人们在投某一个党的票时，不仅只投公益的赞成票；当他们个人收入降低或失业增长时，他们投票反对在任的政府（克拉姆，1971年；斯蒂格勒，1973年）。由此，任何一个党为了自己在选举后能继续执政而依赖私人资本。资本主义社会的任何一个政府依赖于资本。作为选举结果执政的政治力量的本质不影响这一依赖性，因为它是结构性的东西，是制度的一个特性，而不是政府地位占有者和竞选胜利者的特征。“掌权”并无权；代表工人的党派同其它任何党一样也从属于同样的结构上的依赖性。

所以，同私有资本达成的社会民主妥协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结构的表现。正如世界一流的瑞典社会民主项目的设计师所指出的，“因为社会民主主义力争更加平等和更加公正地分配财产和收入，它千万不可忘记一个人在他有东西分配之前必须先生产”（欧内斯特·维格福斯，引自蒂尔顿，1979年），而且只要积累过程是私有的，这就意味着应当保护有利可图性。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家推行的政策——制订这些政策是为了强化和活跃资本主义生产体制——不是一个面临革命工人阶级威胁的自主国家一些神秘“功能”的体现。它们是妥协的反映：它们体现了阶级联盟的利益，而这一联盟包括了工人阶级重要的部分。这些政策倾向于再生产资本主义关系，因为资本主义危机不是工人利益所在，工人要支付危机的代价，还因为社会主义的替代方案成本巨大，即使资本家只是作为追逐利润者和有理性的个人来表现自己的话。一个充满活力正在发展的资本主义——工人在其中能合理地期待从过去的被剥削中得到益处——无论对工人来说还是对资本家来说，是次优的东西。准确地说，在资本主义下争取改善物质条件的斗争就是如此。它不是一场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

物质需要
激进需要
和向社会主义过渡

如果把社会主义仅仅看成是一个满足物质需要的优越工具时，向社会主义过渡未必是可能的。这一判断也可以这样说：仅仅是作为满足物质需要的优越工具的社会主义过渡在民主条件下是不可能的。那么过渡在什么条件下、朝哪一种社会主义才有可能呢？

我相信，我们在此刻能够作出的唯一诚实的回答是我们不知道。由于担心想入非非，和受日常生活中贫困、压迫和不公正的压力，我们有意要把我们命运的赌注押在每次危机的恶化上，就象资本主义的危机会自发导致社会主义一样。每当资本主义进入危

机——资本主义经常发生这样的情况——我们说资本主义达到了它潜在的界限。每当资本主义从人类灾难的废墟中再度兴起和完好无缺的时候，我们都惊讶不已，我们所能做的是再次宣布工人的“真正”利益被那些谋求保护他们不受其害的领导人背叛了。每当一个新的冲突出现时，我们就会发现一对新的生与死的矛盾——经济的、种族的、性别歧视的、生态上的或其它方面的。然后，我们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继续生存下去。

现在我所能做到的是并非首创地概述一个主要作为一个提示的寻找答案的方式。关于海勒（1974年）的回答，我将探讨她所说的“激进需要”是什么。我相信，任何回答应满足下列要求：1. 答案必须体现人类需要的特征，这一需要跨越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界限为人分享，它为资本主义所产生，并能用资本主义制度下发展起来的物质条件得到满足，但不能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得到满足。2. 满足这一需要应当是争取社会主义的充分必要条件。

物质需要还不够，因为它们确实能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得到满足。再之，它们的满足对社会主义来说是不充分的：无论是苏联的“苏维埃政权加电气化”的梦幻项目、还是社会民主主义的充分就业加平等的难以捉摸的目标都未使我们更接近于一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制度。

我不去继续对可能的候选方案进行系统的研究，而是立刻断定，上述条件被对自由时间的需要所满足。我所指的自由时间是人在其中都脱离劳动，并在该自由与满足物质需要能力之间没有任何关系。自由时间同时是脱离劳累的自由和脱离匮乏的自由：它意味着自由。因为这个问题重要，它无须是空谈。下面我将证明，虽然满足这一需要的能力在资本主义下所产生，但这一需要在资本主义被废除之日才能得到满足；并且证明，脱离劳累和匮乏的自由是争取社会主义的充分必要条件。只是在这以后，

我才论证这一需要是否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形成。

一个人们在其中脱离劳动的社会不会是资本主义社会。为了证明这一观点的有效性，只要说明脱离劳动的社会不能基于私有利润之上，或者说明即使这一结构可能成立，资本主义社会永远不可能达到这一点，就足以说明这个问题了。我仅采用第二个论点。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首先想象一个社会，那里人干机器的活的现象绝迹了。生产、维修和分配的全过程由不要用直接劳动辅助的机器操作。石油由敏感的机器人勘探，找到石油后机器人会指令其它机器架设自动运行的油井、向其它多种机器铺设管道，其中一部分机器将油拉成丝，并使其同富有弹性的上等棉花混合，生产出精美的衬衫。这些衬衫一旦分好类后由机器漂洗、烘干、折好、存放在合适的地方。由机器按照母机的指令生产出机器，母机被编好程序使用最小限度的物质资源，生产一揽子物品。生产这些产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包括机器和母机）是零。人的一些活动（“间接劳动”）最终进入这一生产过程，但我们不必在此刻讨论它们。

其次，假定这一进程照这样的方式来进行，以至于产出（作为物质数量的矢量来衡量）总要比它以前的大得多。

再次，一切个人，无论各自的特性怎样，获得他们所需要的东西。

现在问题是这三个方面——自动化、积累和满足需要相对于劳动的独立性——是否能在私有利润的基础上由社会联合掌握。

资本家选择最大产出和最小成本的生产技术，无论成本是机器还是劳动力。资本主义一个特征是，机器和劳动力具有共同的尺度，尽管不是没有刚性，但两者可互相替代。由于在正常情况下，特别在工资压力下，资本家会合理地提高单位劳动生产率，而不增加就业，一般趋势是“密集”资本和减少对劳动力的依

赖。其结果是，整个可见劳动力的那部分会逐渐减少。这并不必然意味着，失业的长期增长就一定是出于补偿的目的，因为脱离了工资关系的劳动力会呈现不同的形式。然而，在资本主义下，满足物质需要的机会（“收入”）同就业密切相关。失业的人、部分时间工作的人、老年人和学生的物质状况典型地比那些全日制工作的人糟得多。因此，在资本主义下，解放劳动力就成了失业，而且就这点而论，它构成社会主要问题之一。实际上，争取“充分就业”是工人阶级组织的中心目标之一，简要地说，社会主义被限定成一种保护人人都有机会成为习惯上所称呼的“工资奴隶”的体系。好象资本主义积累的社会主义目标将是寻找用最大劳动获得最大产出的生产技术。

资本主义看上去是这一目标的障碍，确实是这样，因为当生产率驱使工资上升时，资本家追求采用需要相对更少劳动的生产技术。政府制订的促使充分就业的政策是很难实施的，原因是失业对调节工资和保护利润来说是必要的。

但是如果资本家继续逐渐用资本代替劳动，难道不会发生这种情况吗？即越来越多的劳动时间被解放出来，对自由时间的需求在资本主义下将得到满足。自由时间在资本主义下越来越丰富——这在很大程度上似乎是事实。但这是睡在桥底下的自由；这一自由没有伴随着保证满足物质需要。假如时间可能在资本主义下被解放出来，那它将是在上述方式下被解放出来的，以至于物质财富可能会独立于劳动。如果资本主义的“双重自由”变为一个，那么不去劳动的自由也应当是犹如人们曾经历过的生活的自由。由此，我们来看在资本主义下如果就业和收入之间的关系消失将会发生什么呢？

假定工人用这样的方式成功地使国家干预了经济，以至于每一个解放出来的劳动力单位获得了相当于工资率的转让。这一工资率是支付给那些继续作为劳动消耗的单位的，这样的假定不是

毫无道理的。注意，这一情况也包含着关于生产技术的一些条件；特别是，它假定是选用了那些用更少劳动获得更多产出的技术。这些是多种生产技术，它们对于从工资关系中解放劳动力，而不使资本主义失业状况朝着社会主义的益处普及是必要的。我们已经看到在工资偏高和没有参加生产的人们的收入偏低的时候，资本家选用那些技术。但如果资本家被迫支付所有没有作为劳动就业的劳动力的话，他们马上会提供充分就业，因为那时的劳动力将是一个恒量成本，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则要求使用最小限度的机器。如果“大众汽车公司”继续为未使用的劳动力支付补偿，它将最终回到技术上去，在采用这些技术之后，使劳动力成为边际生产性的。“最低收入津贴”或者“对收入低于法定标准的家庭的补助”“负收入税”的效果将是一码事，除非这些量少得可怜，以至于他们不够支付训练劳动力的费用。

由此，我们碰到下列难题：如果薪金工人力图获得充分就业，则生产变得更加资本密集型；如果雇佣劳动者力图解放劳动力，则生产变得更劳动密集型。这一反应是不具人格的：它是由体制的逻辑、而不是由工人、资本家或国家的意向所决定的反应。

这一难题意味着，资本主义拥有解放劳动力的能力，但同时它又不能提供这一能力。这一能力明显地依赖于找到生产技术的可行性，而这些生产技术满足生产资料“社会主义社会化”的条件，即用最少的劳动提高产出的技术。这样的可能性可能是有限的。然而很明显，生产技术不是“既定的”。它们以“现存”技术的面貌出现，资本家从这些技术中作出选择，因为一个社会、一个资本主义社会会寻找为解放劳动力而需要的特定技术：我们都明白，假如没有发明和使用计算机，今天会有多少人在银行里工作。IBM公司这样认为是对的：“机器应当工作，人应当思考。”但在资本主义下不可能解放潜力，因为引用这样的技术会遭到竭力

反对失业的工人的反对，还因为当资本家被迫支付解放了的劳动力时，他们可以有选择地寻找劳动密集型技术。

社会主义的积累只有在它成为一个联合生产者社会的目标时才能够完成。这一积累过程应当基于两个原则：第一，应当组织生产力使之获得几乎在瞬间能满足每个人物质需要的能力，同时把直接劳动减少到历史最低点。第二，除了相互要求的最低限度外，不应有其它规章的存在。必须废除匮乏、劳动、和社会上有组织的压迫。自由时间对社会主义来说是必要的和充分的条件，因为它构成了基本的自由——脱离欲望、劳动和社会所导致的压制。

我们不去纠缠细节，还是来看自由时间暗示着什么。首先，注意资本主义的几个问题简单地变得互不相关。“失业”不再是自由劳动力的命运，工作条件失去了它们的重要性，因为在这些条件下的工作消失了。平等不再是一个富有意义的词汇，它是一个仅仅在不自由社会中的问题。脱离匮乏和劳动的自由意味着，那些需要变得在本质上具有异质性，而且满足这些需要不再可简化为一个单一的尺度。在社会主义下，富有的人是具有丰富的需要的人（海勒，1974年）。甚至民主也不再是问题：当任何人制订的决议很少对其他人有约束力时，民主参预制订有约束力的决定就失去了其紧迫性。一个民主的家庭是所有成员平等的家庭，一个社会主义的家庭是人们在其中都自由的家庭。问题不再是把民主从政治王国扩大到社会王国的问题——在资本主义下社会民主主义的精华——而是减少互相制约的问题。所以，资本主义的需要和问题即使还有保留，也是微不足道的。“自由时间——它既是空闲的时间又是更高尚的活动的时间——使其占有者自然地转变为一个不同的主体。”

脱离劳动的时间是自由的。当分配活动的既定方式可能作为自由形成的选择出现的同时，这一分配不再是一个规章。选择不

仅仅是自由作出的：它们是自由形成的。当直接劳动不必要时，在劳动分工中有待被占据的地方不复存在了。正如萨特所说，我们不再在我们已故祖父的想象中出生。选择不再是“我将来干什么？”这里的“什么”是先验的，回答可能是“飞行员”、“护士”或“垃圾工”。“什么”本身成了个人制作的对象，它会持续不断地由每一个人为他或她自己重新创造。

这些选择可能产生活动专业化的结果，正如一些人在其它人推进网球尖端技巧的同时推进分子生态学的前沿一样，一些人可能喜欢教育别人，而其它人可能迷恋于观察树木成长。显而易见，这一自由提出了卡尔隐居在牛津研究时曾提出的问题：劳动（间接的，但从它仍然是必需的来说，是科学的和直接的）会碰巧作为自由选择的结果来进行吗？我不知道。我们远远不能作出推断。

夸张的说，脱离劳动和匮乏的自由时间也意味着社会变得“非功能化”。对重新开展其它活动来说，组织一项活动的特定方式将不再是必需的。再按照萨特的看法，社会主义社会不再是一个制度，“家庭”不再是一个制度单位，当人们同居时和如果人们同居时，他们就组织同居。鉴于家庭的作用不再是既定的，当劳动不再是必需时，性生活、营养和生活不必按照任何先前的模式联为一体（米歇尔，1966年）。性压迫失去了其社会基础（马尔库塞，1962年）。

需要不再采取“利益”的形式，即满足需要的界限不再是人类活动的种种对象化。需要的动力仅受其内部结构的驱动和限制。当它对对象化需要作出反应时，而且只有这个时候，对象化才会发生：我绘画或分裂基因，因为我喜爱看绘画或想看假设的真实性。这里没有“历史的终点”，正如这种论据所设想的那样，马克思同时断定需要是动力和匮乏可以消除，这种论断是前后不连贯的。我们应当辩证地来看，匮乏已消除了，因为满足物质需

要的能力无形中与需要动因的轨道结合在一起^①。物质需要是否在资本主义下会继续增大，我还是不知道。只要满足需要是从外部受到制约，我们就无从知道人类需要是什么。

马克思在谈到巴黎公社时强调指出，工人阶级没有现成的理想可依，它只有使自己成为自由人（引自麦克莱伦，1977年）。这一看法不应当被看作是对付乌托邦幻想的指令，更不能被看成是对付乌托邦分析的指令。它所断言的是，我们今天还不能说社会主义社会确切地会是什么样子，因为我们不知道人类将想要什么，如果他们自由的话，他们会干些什么。然而，社会主义迄今还不是另一个社会秩序，它是一切社会秩序的终结：应认真对待这一看法。单一的“社会主义”似乎在措词上是矛盾的，因为社会主义意味着自由和由此而带来的多样性。它意味着自由，不意味着民主、平等、创造性或幸福。社会主义不是使每个人都“具有创造力”^②的新的压制形式，一个自由的个人可能是没有创造力的，“实现人类潜力”可以表明，如果这一潜力处于休眠状态，实现的情况可能会更好一些。自由可能会转变成世界的痛苦；如果的确生命有限的实质支持着进取力量和约束力量的话，自由可能会产生人类压迫的真正根源（布朗，1959年）。我们对此尚不明白。社会主义不是太平盛世，不是幸福的保证，它是一个没有异化的社会——如这一措词仍可以恢复它本来的意思、而不是用作一个普遍的悲叹的话——在这样的社会里，废除了客观条件，人们在任何时刻都是自由的，没有什么东西是先验的和既定的，生命不是生存的工具，事物不是权力的工具，一切价值是自主的，一个人同自身的关系不受事物的调和。废除资本主义是一件必需要做的事，不是因为它是历史的规律，也不是因为社会主义无论如何

① 微积分仅是对数学辩证方法的应用——至少这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说过的话。

② 参看马尔库塞在《爱欲与文明》后记中同弗罗姆精彩的论战。

都比资本主义优越，既不是由于牛顿，也不是由于康德，而只是因为资本主义阻碍着我们成为在自由时我们可能成为的人。

我们现在到达了一个无人知晓的目的地，很遗憾我不得不回到开头去。我们已看到资本主义发展了解放的条件，但资本主义不能自由。我们看到了自由对社会主义是必要的和充分的条件，但是资本主义会产生自由的需要、一种可能包含着向社会主义政治过渡的需要吗？

这是一个不能从理论上解决的问题。从“政治的”这个希腊字的最广义来说，欲想搞清楚的唯一方法是靠政治的实践。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并不是政党的独享的东西。自由的需要是整体性的。社会主义民主不是能够在议会、工厂和家庭中找到的东西：它不简单地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民主化。自由意味着非规章化，它意味着个人的独立自主。社会主义也许是可能实现的，但它的前提只能是争取社会主义的运动重新获得了代表着它在各国际教条之外的几个潮流特征的整体范围，只能是这一运动停下来制订符合不断改善工人阶级物质条件前提的社会主义规划。当社会主义一旦再次成为一个社会运动、而不仅仅是经济运动时，当它汲取妇女运动的经验时，当它重新吸收文化财富时，它才有可能实现。

来日方长。完全有理由相信，资本主义将继续提供改善物质条件的机会。而且，在争取社会主义的条件继续恶化的同时，资本主义在没有提供机会的地方和时候会得到有力的保护。这就是乌托邦梦幻不能成为通过斗争使资本主义变为更有效率和更人道的替代物的原因。贫困和压迫存在着，而且它们不会由于有更美好未来的可能性而减弱。争取改进资本主义的斗争一如既往是必不可少的。但我们不应当把这一斗争同对社会主义的向往混为一谈。

（〔美〕A.普舍沃尔斯基撰）

（孙建平译，迟建平校）

§ 4·6 无产阶级不自由的结构

一

卡尔·马克思认为，某一社会阶级的某一成员，由于他在社会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而属于该阶级。根据这一公式，马克思把无产阶级规定为（字面上或事实上）一无所有的只能出卖自己劳动力的生产者。他推论工人是被迫出卖劳动力的（由于饥饿的痛苦）。

本文不涉及马克思关于工人阶级成员的定义是否得当，相反，不论他从这一定义中推论出来的结论正确与否，我只想就其真实性作出评价。工人真的被迫出卖劳动力吗？

这个问题在现实世界的非学术界人士之间是有争论的。资本主义制度的支持者和反对者对此答案不一。我认为有一个熟知的右翼的答案十分有力。本文既反对无视这一答案有力之处的左派，也反对无视这一答案有局限性的右派。

二

一些人否认工人被迫出卖劳动力，其理由是工人可以有其他选择：接受失业救济金，乞讨，或者干脆不作任何打算，听凭命运支配。

工人确实可以自由地做这些事。承认他有饿死的自由，从他有饿死的自由的事实中获得了讽刺力：没有人以——例如强行喂食的手段迫使他活下去。然而，推论他因此而没有被迫出卖劳动力，却误解了被迫做某事的含义。我被迫做某事，是指我没有合理的或可以接受的选择方案。我没有任何选择未必是事实。至少就通常情况而言，当一个人说，“我被迫做此事。我没有其他选择”，这后一句话是诸如“我没有其他值得考虑的选择”这句话的省略。“X 被迫做 A”最确切的意思是“X 被迫选择做 A”，工人被迫出卖劳动力的论点即是指这个确切的意思。所以，他有选择挨饿或乞讨的自由这一事实，并不否定上述有待讨论的论点，这

一论点确认他有做其他（不能接受的）事情的自由。

三 罗伯特·诺齐克大概同意这种说法：许多工人在出卖劳动力方面别无可接受的选择，他还认为他们未必因为没有任何选择才把出卖劳动力看作是被迫的。但是他否认除了做 A 别无可接受的选择就是被迫做 A，无论 A 有多么糟，也无论其他选择更糟得多。因为，他认为只有当缺乏可以接受的选择能够用不公正的行为来加以解释时，别无可接受的选择才意味着是被迫的。反映获得和交换史的财产分配，也许没有给工人以别的可以接受的选择，但是，如果获得和交换摆脱了不公正，那么工人仍然不是被迫地出卖他的劳动力。

诺齐克对议题的非议以道德为理由来判定什么是被迫做某事。这是一个错误的理由，因为它的结论荒谬——如果对罪犯的监禁被证明是公正的，那么罪犯就不是被迫入狱。因此，我们可以把诺齐克的非议放在一边。

四 然而，关于工人被迫出卖劳动力的观点还有一种非议，这种意见并不从道德论据出发纠缠什么是被迫。不过，我们将在第五节中讨论它。我必须先说一下，我是怎样看“被迫出卖劳动力”这一谓语的。在这里，含有这一谓语的观点来自卡尔·马克思。我觉得马克思是参照社会生产关系来把握阶级特征的，而这一观点被用来满足这样的条件：它打算就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说出点什么。但是，生产关系对马克思来说是客观的：一个人处于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不取决于他的意识。假如工人是在确切的马克思主义含义上出卖劳动力，那么这必定是由于他的客观环境，而不是因为他对自己的看法，他的自我意识水平和教养程度。主观能力的局限是否会使我们发生兴趣，这无论如何是大可怀疑的。不自由，不同于某种类似于它而又与它有很大差别的事物：无能力。但是，即使人们能够说，缺乏自信等诸如此类的事情，迫使某人出卖劳动力，

这也无关紧要（个人的主观局限可能是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造成的，这种可能我们将在下面第十四节中讨论）。

客观情况迫使他做 A，这么做是由上述主观因素之外的各种因素造成的。许多人可能会争辩说，压力的真正来源，以及更加客观的压力是旁人的行为，是他们进行过的或正在进行的行为，或者，他们将要进行的正是试图去做 A 的行为。我赞同哈利·弗兰克福特的看法^①，他认为上述辩解是错误的，但是在本文中，出于两个理由，我同意这么说。首先，这里讨论的限制越严厉也就越能使人乐于证明工人被迫出卖劳动力。其次，正如我将要谈到的，在生产关系迫使去做某事的地方，都是人迫使别人去干。因此，在这里，“没有无压力因素的压力”的条件是具备的，尽管从一般观点看，这一条件并不存在。

某一社会的生产关系，或许相当于该社会不同地位的人们的能力，这些能力与该社会生产力即生产者的劳动技能和他们所使用的生产资料有关。我们可以把这些能力的正常使用和不正常使用区别开来。如果强制是构成生产关系的这些能力正常运用的结果——只有如此，我才把工人看作是这里所要求意义上的被迫出卖劳动力。

如果一个百万富翁被一名敲诈者所胁迫，而出卖他的劳动，那么他并不是在马克思主义的原意上被迫这么做的，因为这位敲诈者没有运用经济力量使他这么做。合乎本义的强制必须反映经济力量的运用，而不是它的任何运用，仅仅是它的正常运用。对于“正常”，我不能提出一个令人满意的定义，但是在直觉中这是不难识别的。例如，一位资本家强迫人们为他工作而雇佣枪手

① 弗兰克福特指出，自然物和人类行为的独立运行过程同样迫使人们做某些事。见他（1973 年）的著作，第 83—84 页。（注意，人们在否认无能力限制了自由的同时可以同意弗兰克福特的这个观点：内部障碍是否限制了自由的问题不同于什么性质的外部障碍限制了自由的问题）。

迫使他们这么做，由此引起的强制应视为经济力量的非正常运用。同样，人们还能看到与本题无关的解除强制的情况：一位行善的资本家或许愿意按照“先来先招待”的原则把他企业所有权中的大量股份送给工人。这就不是资本能力的正常使用。

但是假定经济结构的强制不是象上面所说的那样，通过以其能力构成经济结构的人们的正常行为起作用，而是象阿尔都塞主义者似乎设想的那样，通过某种更加非人的途径来实现。我们出于不同的理由还可以这么说，如果资本主义结构使工人除了出卖劳动力外没有别的选择，那么这也是人们的行为迫使他这样做的。因为资本主义结构并非在一切意义上都是自我维持的。它要靠大量的深思熟虑的人类行为来维持，这一点明显地表现在国家方面。如果（我经常这样认为）国家的运转代表资本家阶级，那么建立在工人必须出卖劳动力基础上的任何结构的强制背后，都有足够的人类意志来满足这样的规定，哪里有压力，哪里就有施加压力的人。

这个规定也可以由比“国家是资本家阶级的工具”这个教义弱得多的原则来满足。这么说吧，国家维护资本主义秩序不是因为它是资本主义的秩序，而是因为它是主导的秩序，而国家正是用来维护任何一种占主导地位的秩序的。因而，这也能够证明人施加压力的说法。

五 在“被迫出卖劳动力”的上述解释中，有一个值得认真考虑的问题，它关系到我们所考察的命题。如果某些人的客观地位与无产阶级相同却没有被迫出卖劳动力，那么无产阶级就不是在确切的意义上受人所迫，从而该命题是错误的。这种人似乎是存在的。

我想这些无产者最初并不比大多数人占有更多的财产，现在却上升到了小资产阶级一类的地位，从而高于无产阶级。英美的惊人例子来自某些外来移民集团的成员，他们刚来乍到，身无分

文，举目无亲，但是通过努力、技能和运气攀上了统治阶级集团。想想看吧——这是当代的例子——这些人，在英国本地资产阶级卖给他们的，以往关门很早的店铺里，十分情愿地长时间工作。他们最初的资本主要来自于笔笔存款，这些存款是他们还处在无产者地位时很可能十分痛苦地积蓄起来的，或是某种外来资金的形式。客观地讲，大多数英国无产者都能够获得这些。因此，大多数英国无产者并非被迫出卖他们的劳动力。

六

上述议论有两种可以预料的反对意见。现在我来加以批驳。

第一种意见认为，前面提到的那些人，当他们还是无产者时，毕竟被迫出卖了他们的劳动力。他们的情况并不表明无产者没有出卖劳动力，而是表明某种不同的事情：无产者没有被迫保持无产者的身份。

这种意见误解了马克思主义者所说的工人被迫出卖劳动力的原意。但是在阐明马克思主义者的原意之前，我必须捍卫关于自由和约束的一般观点：自由和约束的根本属性包含两个时间标志。例如，我现在可以肯定地说，我能够自由地出席明晚的音乐会，因为直到现在还没有发生什么事情来阻止我这么做。因此，我现在可以自由地出席明晚的音乐会。同样，我被强制地进行某种活动的时间也未必同这一活动的时间相一致：我或许已经被迫出席明晚的音乐会了（因为已经做了保证，如果不去，我将受到很大的损失）。

而当马克思主义者说无产者被迫出卖劳动力时，他们并非指“ X 在 t 时是一位无产者，那只是因为 X 仅在 t 时受到强迫并于 t 时出卖劳动力”，也就是说他并没有在 $t+n$ 时受到强迫，无论 n 值多么小。 X 可能于星期二受到强迫于星期二出卖劳动力，但是如果他没有在星期二受到强迫而于星期三出卖劳动力（例如他在星期二可以自由进行的活动若是发生在星期三，他就可以不去进

行),那么他尽管在星期二是一位无产者,但决不是马克思主义原意上被迫出卖劳动力的人。马克思主义主张的确切含义是,这位无产者于 t 时受到强迫继续出卖劳动力,由于相当大的 n 而经历了一个从 t 到 $t+n$ 的时期。因此,由于存在一条脱离无产阶级的道路(这条道路证明了相反的事例,无产阶级可以在我所指出的小于 n 的时间里达到自己的目的^①),他们尽管还是无产者,但已不在马克思主义所要求的意义上出卖劳动力了。

那些选择了提高其阶级地位的无产者没有被迫出卖劳动力,仅仅是因为他们有这种选择。大多数无产者都可以象我们用相反事例所说明的那样有这种选择。因此,大多数无产者并没有被迫出卖劳动力。

七

现在我来谈第二种反对意见。这种意见认为只有极少数无产者才能作出出人头地的选择。资本主义由于需要大量的雇佣劳动力,如果更多的工人得以发家,它就不复存在了^②。另一方面,小资产阶级和其他非无产阶级的位置必然只能供少数工人脱离他们的等级。

我赞成这种意见的前提,但是它是否驳倒了从该前提出发得出的论点?它是否驳斥了大多数无产阶级没有被迫出卖劳动力这一观点呢?我认为没有。

这里有一个类比可以说明这一点。一间关着 10 人的屋子,

① 这一点可能会受到反驳,因为 n 的大小是一个判断的问题。我的辩护涉及到我同一位工人的谈话,我对他说出了真实情况:他没有被迫(继续地)出卖劳动力,他可以采取步骤使自己上升为店主。持其他见解的人在必要的时候也许会否认大多数无产者没有被迫出卖劳动力,但是他们不能举出相反的事例说明所有的人都受到强迫这一判断。因为,我们未来的小资产阶级在他发家之前还是一位无产者,在这种时候,除非我们荒谬地设 $n=0$,他才没有被迫出卖劳动力。

② “在这种资产阶级社会里,确实会有这样的情况,即只要一个工人绝顶聪明,善于投机钻营,天生具有资产阶级的本能,而且运气又非常好,那他自己就能变成他人劳动的剥削者。但是,在没有劳动可供剥削的地方,既不会有资本家,也不会有资本主义生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第 196 页)

有一扇又大又重的锁着的门。在每人的不等距离上仅放了一把沉重的钥匙。无论谁拾起这把钥匙——每人都能通过不同程度的努力在体力上做到这一点——拿着它走向门口，都可以通过一番自我努力，发现开门出屋的方式。但是一旦这么做了，只能有单独一人可出去。看守人安装的光电装置使这扇门开到仅够一人出去的程度。然后它关闭了，留在屋里的人没有谁能把它再次打开。

所以，无论发生了什么事情，至少这 9 人还将留在屋内。

现在假定这些人没有一个打算尝试一下，以便取得钥匙离开屋子。也许这间屋子还不坏，他们不想出去。或者这间屋子相当差，但他们懒得花费必要的努力离开它。或者很可能没有一人相信自己能够在其他人有干涉能力的面前得到这把钥匙（由于如此缺乏自信，虽然没有一人面临着干涉，他们还是认为自己没有能力从其他人那里拿走钥匙）。假定无论出于什么理由，他们根本不愿意离开屋子，以至于出现了反常的情况，其中一人试图出去，其余的人也不会加以干涉。这种普遍的无所作为与我的观点有关，但并不是对我的观点的解释。

因此，我们无论选择了谁，都可以肯定其余的 9 人没有一个企图获得钥匙。所以也可以肯定被选中的人能够自由地获得钥匙并使用它^①。因而，他并没有被迫留在屋内。但是，还可以肯定我们能够选择任何人。所以，对于每一个人来说，他们决没有一人被迫留在屋内，尽管至少有 9 人必然要留在屋内，而事实上所有的人都将留下。

① 无论关于“X 可以自由做 A”的正确分析是什么，有一点是清楚的，如果 X 愿意做 A，并试图做 A，他就是自由地做 A。在这里，我们所需要的关于自由的充分条件就是这些。

有人曾反对这一说法，认为所述条件并不充分：他们说，一个人或许会做他并非自由去做的事情，因为他或许会做的事情是他非法地、或违反道德地自由去做做的事情。赞同这番废话的人可以发现我所感兴趣的是作为非主格使用的“自由”，它是通过上述充分条件而被辨明的。

现在，请考虑一个稍微不同的例子，它是上述情况的变体。在这个新的情况中，有两扇门和两把钥匙。还是 10 人，但是这一次其中一人试图出去，并且成功了。而其余人的举动如前。现在有 9 人必然要留在屋内。但是剩下的 9 人中的每一个人，他或她，确实可以自由地离开屋子。这两种情况的共同点是，至少存在一个可以出去的手段而没有一人去试图使用它。而每个人是可以自由地使用它的，因为按照前提并没有一人挡道。

这一类比的适用性是明显的。就客观情况而言，无产阶级的出路很少。但是，大多数无产者都没有试图逃离；作为结论，某一无产者正在积极地寻求着每一条出路是错误的，然而大多数无产者面前都摆着一个逃离的手段。所以尽管大多数无产者必然保持无产者的身份出卖劳动力，但是可能没有一人，或至多只有少数人被迫这么做。

在我做出的关于无产阶级客观地位的结论中，我利用了某些关于工人抱负和意图方面的意识事实。这是合理的。因为，如果工人们被客观所迫而出卖劳动力，那么无论他们主观状态如何，他们都要被迫这么做。但是他们实际上的主观状态却表明，他们没有被迫出卖劳动力。所以他们也没有客观地被迫出卖劳动力。

八

有人会把问题提得更为广泛，说我们已经在无产阶级状况中发现了比经典马克思主义所断言的更多的自由。但是，如果我们回到我们所肯定的大多数无产者没有被迫出卖劳动力这个根据上来，我们就能更精辟地描绘与压力和自由有关的客观状态。而上述意见不会受到否定，只能被我们补充新的意义。

这个根据出自对锁在屋内的人们这一事例的推理。每一个人都可以拿到钥匙离开屋子。然而必须注意他的自由的条件性。他是自由的，不仅因为其余人没有一人打算获得钥匙，而且还在乎

他们不去做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条件是具备的）。所以，只要其他人不去运用他们的相同条件的自由，每个人都是自由的。一个人能够运用所有人都具备的自由，这一点不多说了。但是，如果任何一人打算去运用它由于这种状态的结构，所有其他人都将失去它。

每人的自由都是有条件的，都取决于其他人不去运用同样有条件的自由，我们可以说他们的状况非常不自由。虽然每个人都有离去的个人自由，但是他要与其余人一起忍受我将称之为的集体不自由。

为了捍卫这种看法，让我们再来考虑一下为什么人们不试图离开的原因。前面提到的理由——缺乏欲望、懒惰、缺乏自信——没有一个不是说一个人为了自己而需要什么和害怕什么。但是人类动机的编年史表明人们有时也关心别人的命运，当他们承担共同的压迫时就会抱有这种观念。假定，但并非脱离实际，那间屋内有一种团结一致的气氛。这就产生了关于不试图离开的第四种可能的解释。即没有人愿意满足于不从属于普遍解放的个人逃离^①。

这个新的假定没有推翻每个人可以自由离开的论点。我们可以设想（仍然适用于每个人），如果与实际情况相反，一个人企图使用这把钥匙（假定旁人对他抱以轻蔑的态度，却没有去制止他），他就不会遭到干涉。每个人仍然可以自由离去。我们还可以设想，这伙人向他们的看守人提出自由的要求，而看守人简直回

① 在一篇关于第七、八两节内容的激烈评论中，埃尔斯特尔指出本文包含对两个错误推理的回避，一是组合谬误（“对每一个人是真实的，对所有人一定也是真实的”），二是分解谬误（“对所有人是真实的，对每一个人也一定是真实的”），“他可以自由地离开本阶级这一点对于个别工人是真实的，但对于所有工人来说，并不同样真实。个别工人可以自由地离开本阶级的原因在于其他工人不打算离开；其他工人不打算离开的原因在于，所有人可以同时获得的可期待的事物，并不必然是一人可以单独地、排他地获得的可期待的事物。”埃尔斯特尔认为这一类结构遍及社会生活。

答不了他们已经自由了（尽管作为个人他们是自由的）。团结的前提证明了集体不自由。但是，除非我们十分荒谬地说，团结产生了不自由，而这就是答案；否则我们必须承认存在着集体不自由，无论是否存在团结。

让我们再回到无产阶级的话题上。基于同样的理由，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虽然大多数无产者可以自由地脱离无产阶级，尽管在实际上是每一个人可以做到这一点，但是无产阶级就整体而言是不自由的，是一个被囚禁的阶级。

马克思经常主张，工人被迫出卖劳动力，但是不是出卖给特定的资本家，而是被迫出卖给某一个或其他的资本家。他强调这个差别的意识形态价值。然而，我的论点是，从集体的意义看，工人被迫出卖劳动力，但是几乎没有任何特定的无产者被迫把自己出卖给某些资本家或其他资本家。这一点也具有意识形态的价值。这是资本主义剥削本质的一部分，并与“超经济暴力”^①的剥削形成对照。它不要求特定个人的不自由。在这种剥削关系的两面存在一个具有重大意识形态价值的幕后者。

九 断言无产者有单独逃离的自由，包含这样的意思，并非无产阶级的每一条出路都受到了企图逃离者的光顾，何故如此？有以下几点：

(1) 逃离虽然可能，却不容易，人们通常不会干可能的却是困难的事情。

(2) 这里同样有马克思所说的“经济关系的无声的强制”^②。长期据有从属的阶级地位——例如从出生起——会形成一种幻觉，即过于看重该制度的稳固性，把轻易的脱离视为神话，认为一个人的阶级地位是自然的，不可避免的。

① 该语源于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06页，见科恩1978年著第82—84页关于不同剥削方式的讨论。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06页。

(3) 最后，有这样一件事实：并非所有的工人都愿意成为小资产阶级。尤金·德布斯说，“我不想高于工人阶级。我想同他们一起上升”。这就证明上面分析的锁在屋内的人所应该具有的态度。布莱希特的话有时也运用于工人：

他不要仆人，
亦不要老板。^①

这些诗句想象了一种更优越的解放道路，不仅从工人阶级中解放出来，而且从阶级社会中解放出来。

十 在本文的以下篇幅中，我将探讨反驳第七节和第八节论点的意见。从现在起，我按照这些每节的编号，把它们所阐述的论点称之为论点 7 和论点 8。撇开对细节的表述不谈，这两个论点如下：

7. 英国无产阶级的出路要多于打算脱离的工人。因此，工人可以单独自由地脱离无产阶级。

8. 英国无产阶级的出路非常少，而它的工人人数又非常多。因此，英国工人没有集体脱离无产阶级的自由。

在中世纪经院哲学家的实用语言中，工人没有在分割的意义上被迫出卖劳动力，但他们在复合的意义上被迫这么做了。

两个论点相辅相成。希勒尔·斯坦纳指出过它们之间有潜在的冲突，但未必已成为事实，这个潜在的冲突关系到我对马克思主义主张的表述（见第六节），即工人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仍然还是工人。论点 7 的结论意在否定这一主张。 n 越大越容易反驳马克思主义的主张而肯定论点 7 的结论。但是当 n 增长，无产阶级的出路增加时，论点 8 的结论相应减少了可靠性。为了毫不含糊地

① 引自《统一阵线之歌》。

证明这两个论点，人们必须在两相对立的压力下，凭直觉选择一个似乎合理的 n ，这一要求不难达到，例如五年足矣。

右翼读者将赞成论点 7，但是他们试图反对论点 8。而左翼读者则会在每一论点上做出相反的反应。在以下 5 节中，我先来论述反对论点 8 的三种右翼观点，然后再谈反对论点 7 的两种左翼观点。这里所探讨的反对意见没有一条对这些论点的前提表示异议。涉及前提的反对意见在最初的那篇文章中已讨论过了，这里一并删去。

十一

那种认为——不同于弗兰克福特——只有人类行为才能强迫人们做事的人，可能会对论点 8 所做出的工人没有集体自由这一结论提出下述反驳：

屋内的囚犯没有集体自由，因为只有一条出路是看守人行为造成的。如果他们在外漫游而进入一个山洞，由于特殊原因只有一人能够离开，那么虽然就集体而言他们不能离开，但并非没有自由，因为没有人强迫他们留下。就复合的意义而言，大多数无产者必须继续作为无产者，这是对的，但这应归之于一种数量关系，并不反映人类意图，所以，无产阶级没有集体离开的自由这一说法是不对的，它与集体不能是对立的。总之，人们所承认的无产阶级上升的限制不是由那些可以用强迫和不自由的概念加以解释的因素引起的。

我从四个方面来回答这种反驳。

首先，关于山洞的说法，如果是为了阐明人们只有受到他人的强迫时他们才是被迫的这一命题，那么同样也能说明这一命题未必是那么回事。因为下述说法看来是错误的：缺乏帮助的漫游者被迫留在山洞里只是因为某个人把他们放在那里或留在那里。

其次，强制者的要求（无论多么值得怀疑）在山洞的实例中获得满足是可以争辩的，我说，没有集体离开的自由是因为一旦

某个人离开了，其他人便不能再离开了。个人不自由在于一个人做 A 的企图会受到正在做 A 的另一人的妨碍；同样，集体不自由也在于在大于 n 的时间里做 A 的企图会受到在不足 n 的时间里成功地做了 A 的妨碍。只要出路的数量受到限制，这一类比就适用于无产阶级。他们没有集体自由，是因为企图逃离的人多于出路，成功者将使失败者受到监禁。

撇开因人多于出路的而产生的这些相互制约不谈，事实在于对立的数量关系反映了资本主义结构。在第四节中我们已经看到，资本主义结构通过各种渠道与人类行为发生着密切的联系，从而迎合了导致上述异议的非弗兰克福特的顾虑。无产者获得解放手段的途径受到限制，其原因在于私有财产的权利是通过资本主义政权的运行而得到贯彻的。

最后，即使我们必须放弃工人没有逃离的集体自由这一提法，采用他们不能够集体地逃离这一观点，这也是一种策略上的让步而已。因为，任何关心人类自由及其发展前途的人同样必须关心因结构而引起的无能力（或者他们所愿意称呼的那种东西），拒绝它对自由的排斥。即使他坚持漫游者没有被迫留在洞内是正确的，他也难以否认无论谁释放他们，谁就是在解放他们。

十二

无产者的状况可以被描述为一种集体自由，反对者（第十一节）持这样的怀疑态度，但是他没有对不同于个人不自由的集体不自由这一根本概念表示非议。我现在来论述另一种出于不同原因的怀疑论。到底什么原因限制了非无产阶级位置的数量，这一问题姑且不论，但是缺乏达到这些位置的途径，证明我把工人描绘为缺乏集体自由了吗？我是说他们在某种意义上完全没有逃脱的自由：只是由于他们在分割的意义上是自由的，我才把他们的不自由叫做集体不自由。

集体不自由可以定义为，只要 A 不可能被某一团体的全部成员所实施，该团体就在 A 一类的行为方面遭受集体不自由。集

体不自由有不同程度的表现。程度越高，实施 A 的最大人数与该团体总人数之比越小。集体不自由特别吸引人之处在于，如我们的例子所示，作为个人的一伙人的自由要多于做为团体的同一伙人的自由；可以这么说，只要能够在分割的意义上实施 A 的人多于能够在复合的意义上实施 A 的人，集体不自由就表现为不可分割的。而且集体不自由越大，上述比例越小，行为 A 也就越重要或越令人向往。

一个分担着集体不自由的人，他大致是处于这样一类人之中，这些人被置于如此地位，以至于如果有足够的其他人获得了相应的个人自由，那么他们将失去他们的个人自由。更准确地说， X 在 A 类行为方面分担着集体不自由，只要 X 属于人数为 n 的一伙人，这伙人是这样的：

(1) 他们当中不超过 m 数的人（在这里 $m < n$ ）可以自由地（在复合的意义上）实施 A，并且，

(2) 不管 m 的成员是否实施 A， $n - m$ 的剩余者（在分割的意义上）将没有实施 A 的自由。^①

当人们使用术语采取两种方式进行表达时，或许会把集体不自由与团体不自由区别开来。对于后者，我这里不去说它。在上述集体不自由的定义中有关的因素是个人而不是团体一类的东西。我们不是在讨论作为团体的团体自由和不自由，而是在讨论作为团体成员的个人自由和不自由。因此，举例来说，无产阶级有没有推翻资本主义的自由不在本文的阐述范围，因为甚至当无产阶级可以自由地推翻资本主义的时候，个别无产者也永远没有推翻资本主义的自由。

① 分担集体不自由的概念或许可以用来给无产阶级下定义，例如作为一个社会的最大团体，其全部成员都在出卖劳动力方面分担着集体不自由。与我在科恩 1979 年著第 25 页里叙述和反驳的定义不同，这一定义的优点在于，可以把基恩·约瑟夫爵士与工人阶级区别开来。

另一种人与人之间的根本的自由形式，是以下列句式规范地表述出来的：“X 与 Y 一道有自由地做 A”，在这里，y 是另一个活动者，而且在这里，如果 X 与 y 一道做 A，那么 y 也与 X 一道做 A（后一条件是必要的，它可以排除用 y 擦地板这一类行为。“一道”在上述句式中指“共同在一起”）。这种自由可以称为一道的自由，或有关系的自由。请注意，这里的关系不是对称的，也不是可传递的。如果我同你一道自由地做 A，就得不出你同我一道自由地做 A 这样的结论。因为，举例来说，做 A 表示看电影，你可能喜欢与我一道去看电影，但我并不想去看电影。如果我向你自由地表示爱情，而你向他自由地表示爱情，因此得不出我向他自由地表示爱情的结论。一道的自由暗含着第八节的观点，在那里，我曾假定，有一种团结感促动了屋内的每个人，以致遗憾的是每个人都不能撇开他人而去的自由（虽然可以自由离去）。但是，一道的自由不同于这里所谓的集体自由：在后一种情况下，描述人们有无自由采取行动时无须指明另一人。

有人会说：既然有趣的集体不自由只有在个人拥有自由时才能发生，为什么它就应该引起人们的关心？为什么我们唯独不应该关心个人的自由？①这个问题忘记了这是一个涉及团体内每个人的事实，即他们自由的相互条件性，它确认集体不自由的观念。一旦有足够的个人行使了共存的个人自由，集体不自由便导致个人不自由。如果我可以自由做 A，但在 A 的方面分担着集体不自由，那么我的自由就要少于我能有的自由。

人们可能会宣称，某些证明我对集体不自由所下定义的结构，通常并不能作为缺乏自由的例子。假如——举例来说——有家住在百名游客的旅社，为游客安排了一次乘车旅行，由于车座

① 有人或许会答道：因为有某些我们希望团体去做而不希望也不需要个人去做的事情。这种回答已离开了这里所讨论的问题，因为我们已对团体和集体自由做过区别。

有限，只能吸收提出申请的前 40 人。假定只有 30 人想去，那么按照我的观点，100 人中的每一个人都可以自由地去，而他们的情况却表现为集体不自由。反对者会说，这里所谓的不自由似乎也是错的。

我不同意。假定所有的游客确实想去，那么说他们没有去的全部自由似乎是妥当的。但是一旦涉及个人自由，他们就很少有理由抱怨说，没有做我不愿意做的事情的自由。而他们也没有因为缺乏这样的愿望而减少不自由。为什么这种情况在集体不自由的情况下就应该有所不同呢？受到阻碍的愿望可以减轻不自由，而有时为了使不自由引人注目，又需要受到阻碍的愿望，但是它并不是不自由的必要条件。

乘车的例子是非常特殊的。我们假定这次活动只有一辆车子，他们正确地预见到一辆足以满足需要。我们还可以相应地假定，如果有更多的人要去，也有更多的座位可供使用。如果这一切是事实，那么集体自由的全部有效性就不再偶而与游客的愿望相一致。集体不自由虽然还存在，但可以说这纯粹是出于技术上的原因。但是，如果我们假定城里只有一辆车子，而这类假定与无产阶级状况是一致的，那么游客的集体不自由就不仅仅是出于技术上的原因。这里还有两个关于乘车例子的变体，它们仅由于技术原因而具有不同意义。在第一个例子里管理部门先了解每个人想不想去，再决定安排多少车辆。这种情况有一个所有人都可以自由地，甚至在复合意义上也可以去的时刻，尽管他们在表明自己的态度之后又会改变主意。但是管理部门或许同游客商量，而根据对游客不同的正常愿望的了解，安排一辆车。在这种情况不存在所有人都可以在复合意义上自由去的时刻，但是集体不自由仍然还是纯粹技术性的，不必对此大加抱怨。

这时，接受了我关于集体不自由的概念的人或许会争辩，这一点总的来说不是一件可悲的事情，甚至当集体不自由与人的欲

望丝毫没有上述那种间接的或直接的，以及通过顺利途径沟通的因果联系时，它也未必是可悲的。现在（或当我第一次写到这里时），伦敦缺少公共汽车售票员，以至于许多人都有获得此职的自由。然而由于我们之间只有少数人有幸成为汽车售票员，大量的集体不自由也同样存在。但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这个咬文嚼字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是对的，但是一旦涉及摆脱出卖劳动力给他人的不自由时就不妥当了。正如我早些时候所指出的，涉及某一行为的集体不自由程度取决于这一行为的性质。我承认出卖劳动力的集体不自由不仅仅在于它是集体不自由就是可悲的，因为某些集体不自由同某些个人不自由一样，不是可悲的。这种特殊的不自由强迫工人去做的事情构成了厌恶和反对的特定对象。他们被迫使自己隶属于他人，后者则因此而获得了对他们的，即工人的生产性存在的控制。下节我们将对这两部分人作对比研究。

十三

在一个不涉及集体不自由的概念的争论中，希勒尔·斯坦纳和简·纳维森认为如果资本主义在某种意义上给工人造成了不自由，那么这种意义也同样适用于资本家。如果除了出卖劳动力别无选择给工人造成了不自由，那么资本家也是同样不自由的，因为他除了投资也别无选择。有时，同情马克思的作者也说类似的话。因此，加利·扬争辩说，“同样的推理方法”表明工人被迫出卖劳动力给某个资本家……同样这位资本家被迫从这位工人身上获得劳动力。

我现在来分析资本家被迫投资的主张。即使我们假定他们就是如此，他们与工人之间的差别也仍然会大得足以使斯坦纳与纳维森的非议变得毫无意义。

工人与他的劳动力之间的联系要比资本家同他的资本之间的联系紧密得多，我出卖劳动力等于我把自己置于别人的摆布之下，而我本人的投资情况却不一样。我带来了我的劳动力，我成

为这桩交易的组成部分。这就是为什么有些人把雇佣劳动叫做工资奴隶制的原因，也是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说出下面这番话的原因：“在命令之下，为了别人的利润工作对于受过智力教育的人来说……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事情，他们已不再认为自己的天性要低于他们所服务的人。”我敢肯定，许多人会认为把雇佣劳动叫做工资奴隶制是一种不负责任的夸大。但是，请注意，没有一个人会说，甚至以夸大的方式说，必须进行的投资是奴隶制的一种形式。

但是斯坦纳和纳维森无论如何没有权说资本家是被迫投下他们的资本的。首先，有些人非常富，他们可以在剩余时间里把钱花费在消费品上。但是还是让我们来看一下其余的更多的简朴处世的人吧。当马克思主义者说工人被迫出卖劳动力时，他们的意思是指他们没有可以接受的选择，如果他们打算活下去的话。但是有人会说，资本家对于投资确实有可以接受的选择：他们可以用自由出卖劳动力取而代之。^①当然，斯坦纳和纳维森为了捍卫他们的观点，或许会否认这是一个可以接受的选择。我出于某些理由可以同意这种看法。但是他们要是采用这种方法，首先就不应该提出他们的类比。所以每一个资本家都没有被迫进行投资，他们毕竟可以出卖劳动力；或者他是被迫的，那就是因为出卖劳动力与投资相比是一件多么糟糕的事情。

人们或许会说，资本家是以资本家的身份被迫投资的：就他以这种资格行动而言，他没有其他选择。就算这样吧——我也说不准就是如此——但是这与所谈的问题毫不相干。因为我们有时适当论述个人，他们“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②，这里就不谈这种抽象的形式了。在这里我们对抽象人物，如作为资本家的资本

^① 我们可以不去考虑身患重病的资本家这一特殊情况。如果资本家总的来看不投资就不能活下去，他们的讨价地位与工人相比还是有重大的差别。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2页。

家的自由和约束不感兴趣。我们感兴趣的是人的自由，从而也是作为资本家的人。如果作为资本家的资本家被迫投资，那么这并不等于作为资本家的人被迫这么做，资本家要想成为资本家就必须被迫投资，即使这是事实也文不对题。必须指出，为了证明工人被迫出卖劳动力的观点的合理性不必坚持使用“作为工人”或“只要他打算成为工人”之类的片语。

那些没有富得发昏的资本家或者被迫投资，或者被迫出卖劳动力。所以除了出卖劳动力外他们还有一个工人所没有的选择。但是他们不是神仙。他们处在“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中^①。每一个人都必须在事实上接受资本主义。但是从哪里进入资本主义强加给他们的一整套关系，人们面临着选择余地有所不同。资本家的选择余地显然要大大超过工人。

在前面的讨论中我没有说明资本家在分割意义上的自由与在复合意义上的自由的区别。因为斯坦纳与纳维森提出的非议没有提到它。然而我们可以设想，具有同样普遍形式的非议确实涉及到这一区别：

单个资本家比单个工人可能会有更多的选择自由。但是你所强调的不是作为个人的工人不自由，而是他与他的阶级的其他成员所分担的不自由。如果我们把眼光转向作为阶级的资本家，我们就会发现一个类似的集体不自由。他们不能全部变成劳动力的卖主。因为凡是在有人想成为劳动力卖主的地方就必须要有成为劳动力的买主。所以资本家也遭受着与工人相应的集体不自由。

我从三个方面来回答这种非议。

首先，请回忆一下，集体不自由有各种不同程度的表现。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页。

注意，即使这种非议有别的什么道理，它至少证明资本家的集体不自由要比属于工人的集体不自由少得多。因为除了——比如说——两三个资本家外，任何团体成员都没有受到结构上的限制而不能把各自的财产交给这两三个人。相反大多数人脱离无产阶级，只留下两三个工人，从结构上看是不可能的。

但是我们还可以更深入一步。资本家要想成为雇佣劳动者，未必会有任何集体不自由。因为，如果所有的资本家确实打算这么做，以至于他们当中没有任何人愿意扮演雇主的角色，那么我们会很容易地发现，工人不仅愿意而且能够填补他们留下的空缺。

最后，这种非议无视资本家还有一条既不作资本家也不当雇佣工人的道路：把他们的财富，不是象上面所述的那样交给个别人，而是交给整个社会。我不是在提建议，认为这是一条通向社会主义的新道路。资本家不愿走这条道路具有实践上的必然性。我的意思是说没有结构上的障碍阻止资产阶级实行彻底的自我消除，而群众要想从无产阶级中摆脱出来却要遭受结构上的障碍：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

十四

不同意第七节的左翼反对意见没有这样一个前提提出质疑：无产阶级的出路要多于企图逃离的工人。这种观点认为，推測绝大多数工人有单独逃离的自由，是不现实的。因为大多数人缺乏名望和个人气质方面的资本；他们没有商业上的精明才干，不知道怎样搞好自己等等。

为了评价这种非议，我们必须区别做某事的自由和做某事的能力。

假定世界上游得最远的人，已开始服长期拘役，那么他虽有横渡英吉利海峡的能力却没有这么做的自由。我的情况与此相反，我有横渡海峡的自由却不具备这种能力。

可以这样概括，一个人没有做 A 的自由其含义是他试图做 A，但由于一个或更多的其他人的行为而做不成 A。一个人缺乏

做 A 的能力的含义是，他试图做 A，即使周围环境完全有利，他也做不成 A。做 A 要（在做的时间里）同时具备做的能力和做的自由^①。

关于“X 做 A 是否不自由”的上述分析既容易引起争论，又难以解释清楚。有的人要求把放弃行为的自由变成对自由的放弃，使问题更复杂化了。我不接受这种说法。我认为如果你挡了我的道，即使是偶然的，你也给我造成了不自由。另一些人，如哈利·弗兰克福特，会维护一个简单一些的分析：对他来说，自然障碍限制了自由。我认为他是对的。但我决心继续走下去，就象他决心停步不前一样。

按照确定的一些定义，左翼的非议，如前所述是不成立的。因为名望的缺乏和气质的缺陷使工人不具备离开本阶级的能力，却没有限制他离开的自由。然而各种定义一旦合并起来，必然引出一个能使左翼观点更具有说服力的结论，这些定义证明，一个人如果因别人的行为而缺乏做 A 的能力，那么他不仅没有能力做 A，而且也没有自由做 A。要弄清这个结论怎样反映左翼观点，让我们先回到锁在屋内的囚犯的例子中去。

每个人都可以（有条件地）自由地逃离。我规定过，每一个人都有能力拿起和使用钥匙，所以每个人都具有逃离的能力。这个规定并非要证明他们可以自由地逃离，但是它却使他们的自由显得更加逼真。现在假定某些人或所有人由于不能拾起钥匙而缺乏逃离的能力。再假定他们不能拾起钥匙是因为他们太衰弱了。看守人为了增加逃离的困难，消除任何人逃离的可能性，只给他们低标准的食物。这样，我们的定义就证明没有能力使用钥匙的

① 或许可以说，一个人只要同时具备做 A 的能力和自由就能够做 A。

有人反对关于无能力的上述定义，因为这一定义提出侥幸做 A 的人便有能力做 A。我说，要是他侥幸做 A，那么他所表现的做 A 的能力就是侥幸的。我不是 6 个月的婴孩，我有侥幸打赌公牛跟闹的能力。

人也没有逃离的自由。

工人若是因为个人的缺陷而不能脱离无产阶级，那就没有必要按照规定的定义贬低他们逃离的自由。除非这些缺陷能够被恰当地归因于他人行为（例如，这是由于不必要的坏教育？）。如果使工人遭受灾难的缺陷是正常产生或受到维护的，其性质相当严重，那么他就没有逃离的自由，就要被迫出卖劳动力。此外，他是否在马克思主义所主张的含义上出卖劳动力，这取决于缺陷的原因是否恰当地与现行生产关系相联系。对这一问题的肯定答案将推翻第七节的观点。如果说资本主义使大多数工人没有能力作任何别的事情是有道理的，那么主张大多数工人在分割的意义上有不做无产者的自由就是错误的。

十五

论点 7 认为（大多数）英国工人没有被迫出卖劳动力，他们还有一个上升为小资产阶级的合理选择，所谓小资产阶级的位置已被占满是错误的。这一推论所依据的原则是，一个人如果有合理的或可以接受的选择道路就不是被迫地做 A。对第十四节的非议可以视为对这一原则的挑战。它认为即使当事者面前有一个可以接受的选择，但如果他没有（或者按照这种非议的进一步说法，别人使他没有）得到它的能力。那么他也是被迫地做 A。

不同意论点 7 的结论的另一个不同的左翼反对意见主要来自于坦纳鲍姆。坦纳鲍姆接受上述加有着重号的原则。即他同意一个人如果有可以接受的选择道路就不是被迫做 A，而且他也不否认小资产阶级的生活相应地要优越于无产者^①。他的反对意见是，

① 某些左派有所不同。他们反对论点 7 的结论，其理由是小资产阶级的生活并不比无产者更好，他们工作时间长，假期时间短，资金有风险等等。我的回答是：（1）小资产阶级作为“他自己的老板”，有一个自治权。左派对此不妥当地加以重视，他们特别强调这种权利由于“无产阶级化”而会丧失。（2）无论如何，我们把论点 7 的结论建立在更高等级的不是小资产阶级而是资产阶级地位的可资利用的性质上，是可能的，因为工人同样可以一次又一次地上升到资产阶级的地位。

对于大多数工人来说，小资产阶级生活的出路并不是象我所假定的，会产生一个不同于仍然作为工人的可以接受的选择。因为人们必须考虑——而我则没有——占据小资产阶级地位的努力所引起的风险是很高的，这一点可以从新建企业的破产率上判断出来，还可以从失败的代价上判断出来，因为一个打算成为而没有成为小资产阶级的工人往往要比他做此打算之前更加糟糕。坦纳鲍姆的非议没有涉及论点 7 的前提。出路或许存在，但是——这种非议是这样提出问题的——难以知道它们在何处，而且无成效地寻找它们的代价也十分可观。因此，关于企图成为小资产阶级的选择，人们所希望于它的那种效用^①，以通常标准来衡量已经低得不足以使人们作出这样的判断：大多数工人没有被迫地出卖劳动力。

对于预期效用的关心也说明了移民小资产阶级的例子（见第五节），论点 7 就是以他们为根据的。他们在工人阶级中的运气一般要糟于本地无产者，后者不是种族歧视的牺牲者，因此也不易遭受极度的剥削。所以，很少有成功可能性就能使移民出于理智而努力逃离。所以，外来移民在小资产阶级中的不合比例的高数量应较少地归因于不同技能和态度，而应较多地归因于客观环境，这与最初观察到的情况刚好相反。

为了评价坦纳鲍姆的观点是否正确，让我们把它运用到某个人身上，我们把这个看作典型的工人，我称呼他为 W：

(1) W 试图走小资产阶级道路的预期效用要低于继续作为工人的预期效用（尽管成为以及继续作为小资产阶级的效用要高于继续作为工人）。

(2) 如果——而且只有一——新选择的预期效用与原来道路一样，这一选择才在相应的含义上可被接受（关于接受的相应含义

^① 某一行为道路的预期效用等于该效用同其每一个后果的概率的乘积的总和。

是，一个人如果除了做 A 别无可以接受的选择，他就是在这种含义下被迫做 A)，因此：

(3) 小资产阶级的出路不表明 W 有一个可以接受的选择。因此：

(4) 小资产阶级生活的出路不表明 W 没有被迫出卖劳动力。因此：

(5) 论点 7 的结论并不能从它的前提中引伸出来。

第一个前提（或多或少）是个实际问题，第二个前提则是个概念问题。我们在判断实际前提是否真实时，必须对因创立小资产阶级企业而遭到破产的部分概率持怀疑态度，这些破产应归于纯粹的个人缺陷：请看第十四节。我们即使能够对这部分概率作出必要的剔除，也很难辨别实际前提是否真实，因为答案包含许多属于判断的问题，同时还包含虽不属于判断但也不能利用的情况：破产统计没有指明由前工人所创立的企业在联合王国内获得成功的次数，也没有把那些新的企业同其他企业区别开来。但是，为了重点考察体现在前提 2 中的概念性主张，我假定实际前提是正确的。

如果一个人被迫做 A，如果他没有可以接受的选择，那么怎样才能在所要求的含义上达到可接受性呢？假定我正在做 A，而做 B 则是另一种选择。为了弄清做 B 是不是一个可接受的选择，我应该只考虑 B 的最有可能的后果的效用还是应该统计它的所有可能的后果，计算该效用同每个可能后果的概率的乘积的总和，以便把这一结果同做 A 的预期效用加以比较，从而获得答案？

这个问题看来是清楚的，做 B 的最有可能的后果不可能是全部的计算。因为如果它是全部的计算，那就等于我在枪口逼使下拿出钱来也算不上被迫，这支枪毕竟还有一个微不足道的臭火的概率。人们在通常含义下被迫做某事总是要伴随着一些别的选择，这些选择可以带来很高的报酬，但可能性却很低。

所以很明显，预期效用必然体现在有关约束的计算之中。但是我认为预期效用的表现方式要比坦纳鲍姆的前提工作允许的更为复杂。即使某一选择的预期效用要低于既定的道路，它也是可以接受的。例如：“你没有被迫去布莱顿，因为你可以去马盖特，虽然你在那里可能会少点快乐。”

坦纳鲍姆反对意见的前提 2 是错误的，但与它相类似的某些事物可能是真实的。对直观材料的考察使我得出了有关可接受性的下述特征，至少这是第一个近似值：

B 相对 A 来说不是一个可以接受的选择，如果

或者 A 特别糟糕，而 B 比 A 更糟糕。

或者 A 不是特别糟糕，而 B 则特别糟糕。

上式可简化为：

B 相对 A 来说不是一个可以接受的选择，如果

B 比 A 更糟糕以及 B 特别糟糕。

在这里，预期效用是判断道路好坏的标准。为了进行这种分析，人们不仅要对行动道路作出相对的判断，而且要对它们做出某种意义上是绝对的判断（我不准备详细地说明它），即我所谓的“特别糟糕”。如果我们只被允许做相对的判断，我们就要承担如此结论：每当一个人做某种他要做的最好的事情时，他就是被迫做这件事。保持理智的人们不会永远受到强制。

这一定义的某些结论有必要再说一下。

首先，即使 A 是一条十分令人向往的道路，人们也可能被迫地接受它。因为所有其他选择如此糟糕。你可能被迫地走进一家华丽的餐馆，因为所有其他餐馆太糟糕。你未必打算去那里，（仅仅）因为你受到强迫。然而这是另一码事。你做每一件你被迫做的事情是因为你被迫做它，这么说不对的。

其次，相对于 A 的所有其它选择可能绝对糟糕，而且都不比 A 更好，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也许还没有被迫做 A，因为其中

的某些选择也可能不比 A 更糟。可以肯定，在这一类情况下存在着强制。人们或许被迫做 A，或 B，或 C……但是人们没有被迫地做其中任何既定的事。

第三，评价现实生活中的效用和可能性的最大困难意味着人们是否被迫做某事，通常是棘手的问题。但那不是反对这种表述，因为这是个棘手问题。

我们假定走小资产阶级道路的预期效用要低于继续作为工人，那么如果我对选择的可接受性的看法是正确的，那么坦纳鲍姆的非议得以成立的唯一条件就是尝试小资产阶级道路的选择是特别糟糕的事情。

我不能说是否如此，因为很难通过资料来掌握和辨认事实，还因为关于强制的一般观念含糊不清。我曾确信这一点：在为了判明当事人是否被迫做某事而对各种行为道路的好坏进行估价时，我们应该仅考虑他的偏好还是应该使用更多的客观标准？一般观念看来让我们在这两者之间游离不定。这一观念的缺陷似乎在于下面对话的双方都不是在滥用这一观念：

“我被迫去印度餐馆，因为我讨厌中餐。”

“由于中餐并不讨厌，你并不是被迫去印度餐馆。”

([美] G·科恩)

(罗燕明译)